

# 第壹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原住民族長期在台灣政經體制權力上處於弱勢，在其傳播權部分更長期受到以漢人所主導的主流社會與文化所忽視，而無法獲得與主流族群等量的傳播權利（陳楚治，2008）。即便二十一世紀正處在新科技傳播研發當道的年代，在傳播議題上，「廣播」逐漸受到近年來傳播學術界的研究趨勢所忽略，何況是原住民族廣播的議題，則漸消逝在當今新科技傳播研究的洪流之中，原住民族廣播的專論和探討始終屈指可數。而在 2010 年的第二屆的世界原住民族廣電大會（World Indigenous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Conference，WITBC）也把一大部分議題放在新科技傳播議題上<sup>1</sup>，在研討會的議程中卻鮮少談到「廣播」對於原住民族社區傳播的重要性與各項議題，然台灣原住民族廣播發展仍持續發展或改變，此項議題亟需各界的關注與探究。

為什麼我們要重視到台灣原住民族的廣播發展歷程？原住民族廣播對原住民族的發聲權而言又具有何種意義？研究者在以下提出三點研究撰寫之核心目的：「廣播媒介對原住民族傳播實務上的意義大」、「零碎的台灣原住民族廣播史料亟需整理」、「台灣原住民族廣播發展亦未出現政經理論分析」。

一、廣播媒介對原住民族傳播實務上的意義大：首先，從「原住民族語」角度來談原住民族廣播，原住民族目前雖已有官方認定之十四族；但再加上許多語言學研究報告證實台灣原住民族各族內部仍尚有屬於不同方言與語系，而且沒有文字與書寫系統，語言的多樣性與歧異性相當大，光是原住民族電視台若要顧及所有原住民族各語系的發音與保存，以及文化主體性如何全然落實，電視台或網際網路若要一擔肩負傳承所有原住民族文化的責任，也只能說是永遠遙不可及的夢想。

台灣歷經了近四十年報禁的黑暗時期，此期間，廣電媒體當然更是嚴厲管制標的。隨著政治民主化進程，報禁終於 1988 年宣告解除，廣電媒體也於 1993 年確定了頻率逐年釋出政策。儘管如此，現行廣電三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仍採取相當程度手段。國民政府在戒嚴時期的學校教育、廣電媒體的國語政策採取對原住民族和客家等族群語言使用之諸多限

---

<sup>1</sup>第二屆的世界原住民族廣電大會（World Indigenous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Conference，WITBC）探討的議題有「數位時代世界原住民族語言傳播策略」（綜合座談）、「數位時代台灣原住民族之展望」（演講）、「蓋爾語數位電視台之角色與目標」（演講）。

制，迫使原住民族與客家族群語言在媒體曝光機會大幅減少（林東泰，2009）。廣播在台灣光復初期至今仍是主要的傳播媒體之一，尤其在台灣的電視台還未開播前或開播前期，廣播在政府傳遞訊息上扮演重要的角色，原住民族在「廣播」媒體上的歷史地位被塑造怎樣的階級，是否有相關文獻史料可從考究，這是國內尚未有學術論文探究之處。

二、零碎的台灣原住民族廣播史料亟需整理：廣播的營運成本較小、地域性強，以及配合原住民族語言無書寫文字，廣播適合透過聲音的傳達與保存，適合廣泛分布在各社區與部落的台灣原住民族應用。國民黨政府為了延續執政，乃逐步接受台灣民間及在野政治改革訴求，從蔣經國執政末年解除戒嚴（1987）、開放黨禁報禁（1988），到李登輝主政（1988-2000）期間力圖結合在野力量促進政治民主化（林東泰，2009）。但長年歷經政治社會（political society）高壓統治的台灣，在傳播媒體權利實踐的層面來看，恐怕就沒這麼樂觀，學者劉幼琍（1998）在研究原住民族近用廣電媒介行為中，台灣一些特定族群（尤其是原住民）的傳播權益在過往歷史中一直不受到政府的重視。而張鴻邦（2010）轉引孔文吉（2000）歸納原住民媒體無法健全發展的原因包括：（1）資本主義之市場經濟不利原住民媒體發展、（2）經營管理人力、資本與技術之欠缺、（3）原住民政治人物與原住民媒體若即若離之愛恨情節、（4）原住民媒體係菁英階級之產物，致其無法普及於原住民廣大的工農階級、（5）最主要的，乃係政府之猶疑觀望及敷衍冷漠。總結來談，經費不足乃是原住民廣電媒體創建首當其衝的門檻，後即使得以創立，欠缺專業人才、缺乏穩定發展環境等不利困境，仍造成原住民廣電媒體難以持續經營，更遑論妥善落實與促進其所具有之各項功能。

因此，陳清河（2005）認為台灣現代社會中的大眾媒介文化與體制並非真正民主化媒介，都是有利於在社會中創造優勢階級。研究者在執行研究前，透過數月史料的搜索，初略發現台灣原住民族廣播的發展仍正處於起步與萌芽階段，其相關原住民族廣播歷程的資料蒐集、紀錄與彙整在學術研究專文上、政府委託研究上，或是在廣播業界的文獻保存狀況均是相當零散、稀少，目前也未有學理角度剖析台灣原住民族廣播發展紋理之論文，故研究者認為彙整與分析原住民族廣播各個歷程的脈絡已刻不容緩。

三、台灣原住民族廣播發展亦未出現政經理論分析：「以史為鏡，可以知興替」，國內尚未有原住民族廣播的史料文獻與學術論文，希冀透過本研究微薄之力，網羅產業界、政府部門（含各主管機關）、學術界多篇次級史料文獻，爬梳史料亦將有助於各界了解過去至今的歷史的建構與剖析可見證每階段原住民族廣播（國家廣播政策、各時期政經局勢）的政經結構性變遷。本章並非僅從史料表面探討各階段的原住民族廣播進展、各時期的廣播發展特色，作者更欲以從史料分析發現各階段相關廣播事業活動、政策規劃與當代的政經結構環境相互對

話，探究原住民族廣播發展的軌跡邁往何方，甚至可從中分析原住民族在廣播權利上的變化。

研究者在此並非否定把新科技傳播視為最重要的傳播議題之一，而是期盼類比傳統媒介-「廣播」(Radio) 仍有許多值得探討之處尚未受到國內傳播學者與原住民族學者重視或進一步深入探究。近年來原住民族傳播學研究專注在「傳播權」的探討與論述居多(林福岳、陳楚治, 2008), 或是公民新聞與原住民族電視台的閱聽人研究在國內原住民族傳播學術研究中佔多數比例。台灣原住民族廣播發展並非如客家類型廣播電台那般活絡, 加上原住民族長期在政經上與媒體自主權層面上的弱勢, 反倒出現諸多結構性問題值得各界沈思。

接著, 針對以上三點的研究動機, 進而導引「為何本研究僅聚焦於探討台灣光復後的原住民族廣播發展歷程, 而非探討更早的台灣廣播年代? 為何要從政經史學觀點來探究?」之課題。研究者在本文第一章有些許面向的思考。

首先, 從台灣整體政治經濟發展的時空大脈絡攤開來看, 台灣廣播發跡經歷經歷過日本統治時期, 1928 年至 1945 年可說是日治時期的「台北放送局」廣播時期。研究者在執行研究, 搜集文獻資料時, 發現大多談到日本的南進政策(建設台灣為南進基地化), 以及統治宣傳日本政策(皇民化、工業化)為主(呂紹理, 2002; 高傳棋, 2008)<sup>2</sup>, 加上年代距今已久遠, 廣播在原住民族廣播的部份少為人探討與摸索, 故史料是寥寥無幾, 研究者在搜尋台灣原住民族廣播史料過程初期, 暫未尋獲有關提及原住民族或山地廣播之文件<sup>3</sup>。

而在 1945 年台灣光復以後, 國民政府遷移來台, 因政府產業政策、對中國大陸抑制匪波的政策、國語政策等權力對媒體與發聲權操控與引導下, 這些皆影響後來原住民族廣播發展的路徑走向, 甚至對廣播媒體生態造成深遠的影響。在中文史料取得的方便性與語言閱讀性, 以及誠如先前段落與下表 1-1「我國廣電行政管理機關、法律授權及主要職權」概況之推論, 黨政與警總對於台灣廣播媒體早期發展影響是相當顯著, 所以鄭瑞城在 1993 即提出台灣傳播媒體行政管理機制有四大病灶: (1) 黨政不分, 以黨領政; (2) 傳媒行政管理機關政治取向多

<sup>2</sup> 台灣廣播事業始於日本殖民時期, 在 1925 年「始政三十週年紀念」台灣博覽會上, 台灣總督府遞信局(遞信局與鐵道部後合併未台灣總督府交通局; 相當於今日的交通部)舉辦了為期 10 天試驗性質的試音播送活動, 這是台灣廣播之肇始。1926 年 2 月仿效日本規制成立「財團法人台灣放送協會」。1931 年台北放送局成立, 正式開始播送各種節目。在當時, 因為台灣總督府不支付放送協會任何經費補助, 因此民眾要收聽廣播除了要付費(「聽取料」, 即收聽費), 還要取得廣播收聽執照。因此在 1930 年代的台灣, 透過廣播就可在短時間內傳遍全台五百萬人, 成為台灣總督府用來普及日語、推行皇民化, 增進人民認同感的重要工具之一。資料來源: 詳細資料請參閱呂紹理(2002), 頁 115-134, 以及高傳棋(2008), 頁 5-23。

<sup>3</sup> 研究者在執行研究撰稿期間(2010 年 2 月初至 11 月底), 國內中文文獻史料似乎沒有論及原住民族或山地廣播等部分, 在日治時期, 日方在廣播事業上是否在原住民族上有所作為, 則需有賴於日後能有國內外學者專家搜尋更多中文與日文史料深入探究之。

於文化取向；（3）廣播頻率配用事權不一，形成交通部、新聞局與國防部「三頭馬車制」；（4）傳媒行政與經營不分，行政難以中立。

在台灣光復初期是否就已有原住民族廣播相關史料乃是本研究重要探討重點之一，因此本論文的主題乃著重在台灣光復以後的原住民族廣播歷程為主。原住民族廣播發展至今嚴格來談已有多年之歷史，然目前國內卻尚未有原住民族廣播的專文記載、彙整與分析，故研究者認為細緻性的回顧原住民族廣播史料有助於學術界、公部門（包括相關主管機關）與產業界（包括行政管理階層與製作階層人員）參閱與借鏡。

表 1-1 我國廣電行政管制機關、法律授權及主要職權

時期	廣電行政機關	法律授權與主要職權
1950 年以前	1.交通部給照 2.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成立「中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負責廣播電台之監督與管理」	中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全國公私營廣播事業之發展，缺乏法律授權。
1950-1952	1.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主導成立「廣播事業輔導會議」	廣播事業輔導會議缺乏法律授權。
1952-1958	1.教育部「廣播事業管理委員會」	廣播事業管理委員會缺乏法律授權。
1958-1967	1.交通部接管，輔以廣播會報並於1959年修訂公佈有關廣播事業之設置、工程及節目之規則。 2.行政院新聞局全責管理廣播及電影事業。 3.警備總部負責文化審檢，對大眾傳播媒體、出版品實施檢查和限制。	依據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1952），1954年1月1日，新聞局成立。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於1958年成立（合併原「台灣防衛總司令部」、「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台北衛戍總司令部」等單位）。
1967-1973	1.教育部文化局主管廣播電視及電影事業時期。	依據教育部文化局組織條例（1967）設立，其職責為掌理全國文化事宜。
1973-2006	1.行政院新聞局主管廣播電視事業。	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1973）第7條設廣播電視事業處，增列「電視事業之輔導及管理事項。」其他法律依據包括廣播電視法（1976制訂）、有線廣播電視法（1993）、衛星廣播電視法（1999）。行政院新聞局主管闡明國家政策，宣達

		政令、政績，輔導與管理大眾傳播事業及發布國內外新聞等事項。
2006-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廣播電視事業的監理管理業務。 2.行政院新聞局主管廣播電視事業的輔導獎勵業務。 3.交通部負責頻譜資源之規劃。	通訊傳播基本法（2004）、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2006）、廣播電視法（1976 制訂）、有線廣播電視法（1993）、衛星廣播電視法（1999）及電信法。

資料來源：整理自羅世宏（2009），頁 132

第二點，從廣播歷史研究觀點來談。李文環（1999）提到歷史的發展是漸進而持續的，因此人為的分期免不了對歷史脈絡的斷層，然而對歷史發展作適當的分期，則便於做同質性的歸納調查，這是人們認識客觀事物本質及其發展規律的必要過程。「歷史科學」也可以展現社會、政治現實的形成過程及其變化性，以及可以對不相同的時代與社會的考察，通過對現代現象的因果關係的歷史解釋，或許也能通過對長期存在的社會結構的認識，來幫助個人與集體在現實社會裡辨清方向（景德祥譯，2006）。

林平（2009）則進一步指出「廣播史」是近年來史學界重視日常生活課題下的新興產物，根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於 2002 年舉辦「聲音與歷史」學術研討會，其宣讀的論文中即有三篇與廣播事業議題有關。從呂芳上（2002）、鄭梓（2002）與呂紹理（2002）的研究觀察可發現到其探討的主要課題依序為廣播演說技巧的功效<sup>4</sup>、廣播在中國近代史所扮演的角色<sup>5</sup>，以及日治時期台灣廣播工業的發展<sup>6</sup>。林平（2009）從這三篇著作所探究的脈絡，指出自 1920 年代以降（日治時期到解嚴以前），廣播與政治力之結合，展示強大快捷的宣傳效果。從史學觀點不僅能夠洞悉廣播發展的輪廓，佐以政經理論分析，更能發現其階層結構與發展規律上的時空變化，這是研究者選擇史學觀點分析台灣光復後原住民族廣播發展歷程的原因之一。

承接先前論述，陳宗韓（1994）引用學者 Mills（1959）所提出歷史與社會學之間關係緊密的原因：（1）就被解釋變項而言，我們唯有藉助歷史才能依不同社會及所設定的問題予以解答；（2）不管是處於有限的環境或較大的社會結構，其間互動的關係都必須經由歷史的運作才有可能；我們對任何社會的想像，即是一種歷史研究的特定想像；（3）比較研究也與歷史研究有彼此互相聯繫的關係；

<sup>4</sup> 可參閱呂芳上（2002），〈廣播演說的魅力-從抗戰時期蔣夫人宋美齡女士在美的演說講起〉，《近代中國》151 期，頁 36-46。

<sup>5</sup> 可參閱鄭梓（2002），〈廣播在台灣現代命運轉折中所起的關鍵作用-聲音的魅力：穿透歷史抑或塑造歷史〉，《近代中國》151 期，頁 29-35。

<sup>6</sup> 可參閱呂紹理（2002），頁 115-134。

(4) 如果我們想理解當代社會結構之動態變化，唯有就歷史的長時間觀點分析之，觀察這些變化發展的機制如何運作。因此陳宗韓（1994）提到，唯有從歷史與結構的面向，以及國家及社會的關係才能理解原住民族政策與原住民族問題之特質，以及國家與原住民族在歷史中所呈現出來的關係變化。

因此從傳統傳播史學觀點來看，我國政府在近代政經情勢、廣電政策，以及台灣民間政治與社會改革運動下，原住民族相關運動與相關行政主管機關的部會成立等脈絡，縱橫原住民族廣播史探尋各時期的原住民族廣播在節目製播、廣播電台及國家政策的背後意涵。

第三點，近代學者們特別指出近年來台灣原住民族廣電政策法規體制的匱乏（張錦華，1998；張鴻邦，2010），除倉促之中推出原住民族電視台以致於不見得是以最佳方式運用有限資源之外，其改善空間有限，導致原住民族傳播的落實缺乏保障與現實社會的規範。張錦華（2001）提到國內傳播學者均強調傳播媒體屬於「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的範疇<sup>7</sup>，對哈伯瑪斯（Habermas）而言，大眾傳播媒體是理想型公共領域的代表；然而 Young（1990）認為「公共領域」中所強調的平等與共同標準，其實往往是主流族群的經驗與價值，由於其權力競爭的優勢地位，得以鞏固這些較適於主流價值標準的經驗，進而要求做為各種團體的共同標準。歷經戒嚴時期與長年傳媒受到政府的嚴密權力操控之下，原住民族傳播權益被受到實質上的忽視，確實對原住民族文化的永續發展與傳承造成非常大的阻礙，這已是不爭的事實，因此台灣原住民族廣播政策長期缺乏「法治」體制的建立，其背後意識形態國家機器的操控與作為則必須再三檢視。

依據上述三點針對聚焦探討「台灣光復後原住民族廣播發展歷程」的課題緣由與企盼，可稍推論政經觀點探究原住民族廣播發展歷程之重要性。林麗雲（2000）認為傳播史研究有助於理論建構外，歷史性的分析在詮釋台灣傳播環境中的問題上，也十分重要。從歷史角度探討權力結構的核心，王振寰（1996）提到 Jessop（1982）的觀點是：「我們必須涉入分析，看不同的決定因素如何結合在一個特定的歷史點上，指出它們之間的相互關連對一個特定結構的因果關係是必要或 / 和充分條件」（轉引自王振寰，1996：33）。由此可知歷史點的探討，對於相關結構之間關係的探討是非常重要的<sup>8</sup>。

本研究的問題意識乃欲透過史料的蒐集與建構歷史輪廓，瞭解在原住民族廣播發展的過程中相關政府、民間與個人等單位各別曾經主要做了什麼（包括政策法規的設立或取消、導致何種廣播現象的產生等）？為何這樣做？是何時展開？是透過哪些行政主管機關或民間單位執行？這些又與台灣原住民族權利演變、台

<sup>7</sup> 有關於哈伯瑪斯「公共領域」的理論背景與發展，可參閱張錦華（2001），頁 197-227。

<sup>8</sup> 可參見 Jessop（1982）*The Capitalist State*。一書。

灣廣電政策規劃、政經局勢變遷的關連性又有哪些面向？這些問題在研究者長年累月不斷在思考、激盪中，故欲透過執行研究過程試著進一步瞭解這些方面的議題。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由於台灣島內原住民族文化多樣性相當複雜，目前已有官方所認定的泰雅族（Atayal）、賽夏族（Saisiyat）、賽德克族（Sediq）、太魯閣族（Truku）、阿美族（Amis）、布農族（Bunun）、邵族（Thao）、鄒族（Tsou）、卑南族（Puyuma）、達悟族（Tao / Tau）、魯凱族（Rukai）、排灣族（Paiwan）、撒奇萊雅族（Sakizaya）、噶瑪蘭族（Kavalan）等十四族，主要分布於台灣山區與東部地區。再者，語言學與人類學家的長期調查指出，十四族內每一族仍有許多方言與習俗並非直接相通，導致一個族內部還分出不同地區的方言與文化，因此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呈現社區與碎裂的樣貌，大功率與中功率電台可能無法滿足每個小社區裡的原住民族文化的內部交流與互動。但台灣目前已有三家原住民族指定用途廣播電台：高屏溪廣播電台、蓮友廣播電台與東民廣播電台，以及第四梯次由民間機構所成立的蘭嶼廣播電台、隸屬台北廣播電台的喔海洋頻道 AM1134、美雅麥網路廣播電台與綠色逗陣等單位製播原住民族廣播節目，以及零散在台灣各角落電台的原住民族節目，但原住民族廣播發展環境仍十分險峻，本研究先以台灣政經社會脈絡與發展，作為本研究的基礎背景，進一步分析當代原住民族廣播發展的歷程；再透過國家實際政策與官方、民間廣播運動路線探討其互動關係。

台灣原住民族廣播的發展路線，絕非獨立運作、各自為政而形成，乃是透過各種路線的集合體，才有今日原住民族廣播建設的樣貌與雛型。本論文之分析架構主要是基於批判之傳播政治經濟學觀點，以藉歷史結構的方法，剖析光復後台灣地區原住民族廣播發展之變化，還有這些變化的背後與原住民族政策和其他原住民族政治、經濟產生什麼樣的關聯性。因此，本論文的研究目的：一、爬梳各界史料，重建原住民族廣播發展歷程之輪廓；二、透過各時期台灣政經發展之脈絡，檢視當時政府在各時期原住民族之廣播的作為，即其背後的政經局勢與權力操控意涵；三、洞悉過去至現今原住民族廣播在政府與各界單位政策規劃下的定位，原住民族廣播發展至今的主體性之變化。總而言之，政府與原住民族廣播發展之關係，研究者認為必須放在歷史時空與結構的脈絡下分析，以便掌握兩者互動的任何關係，讓史料分析更具細緻化、立體化。

因此本研究以批判的政治經濟理論和歷史詮釋的角度，希冀以達下列研究之目的，整理相關文獻史料，重構與分析原住民族廣播發展的輪廓：

- 一、透視台灣光復後至今台灣整體政經環境上的歷史發展脈絡，以便從中了解產生相關原住民族廣播事業的背景因素。
- 二、分析原住民族廣播與客家廣播不同發展的概況。

### 第三節 研究問題與流程

基於國內對於原住民族廣播之研究不多見，直至近幾年來原住民族傳媒研究如雨後春筍般出現，本研究雖屬初探式探討原住民族廣播的發展；但是希望透過研究者試著一己之力重構原住民廣播發展的輪廓，以豐潤原住民族廣播之研究。

根據本研究的問題動機與目的，研究問題為以下兩項：

- 一、何種脈絡導致原住民族廣播出現？背後掌控原住民族廣播的族群、階級與政經力量又為何？當時又處於什麼政經年代？原住民族廣播在各時期又代表什麼意義？
- 二、原住民族廣播在台灣各時期的運作、角色展現特色分別為何？原住民族在廣播自主權上是否有所改變？

上述三個問題點為本研究所要探討的核心重點，至於本研究的範圍與進行方式如下：

- 一、時間部分：以台灣光復起，亦即從 1945 年至 2010 年。
- 二、地理空間部分：以台灣地區為範圍。
- 三、內容主題部分：從台灣大環境的政經結構變遷、十梯次廣播頻道開放、政府獎勵補助等政策，以及 2000 年後的原住民族廣播電台營運狀況來探討原住民族廣播的整體發展。
- 四、文獻資料部分：本研究以主管機關的政府資料和相關學術研究為主，並以深度訪談獲取之一手資料與訊息加以佐證。

在章節分配部份，本研究共分七章，第一章是導論，主要是探討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問題、初略文獻探討與研究方法。本文首先對過往學術界、產業界與主管機關委託研究案進行相關學術研究之搜尋。論文第二章將是從傳播政治經濟學研究、原住民族傳播概況、戰後台灣政經發展歷程進行回顧。第三章乃是「研究方法」，解釋相關受訪者取樣方式與標準，說明文獻史料搜尋的方式與來源。第四章是從深度訪談與史料分析，重新建構台灣光復後至前八梯次頻道開放期間的歷史。第五章則是分析政府獎勵補助時期至今的概況。第四章與第五章原應屬論文同一章，但因研究者在彙整與鋪述史料同時，亦透過政經理論同步分析之，導致原本第四章「台灣原住民族廣播發展歷程」的頁數與論述規模相較於其它章節過度龐大，故原本第四章「台灣原住民族廣播發展歷程」拆分成上下兩章，以維持論文結構上的均衡。本研究之第六章是研究分析，第七章則是結論，將簡要地彙整本研究的研究問題與研究結果、研究發現。此外，也針對本研究的執行過程提出作者的反思，檢討本論文之限制，並進一步拋出爾後的更多原住民族廣播 / 傳播相關研究之思考面向。

根據本研究之研究動機與目的，本論文可分六大章，其研究章節與大致內容配置如下：

第一章、「研究動機與目的」：說明本研究之動機與目的，以及問題的鋪述、研究途徑等。

第二章、「理論與文獻回顧」：第一部分為「政經理論的概念探討」，爬梳國內相關從政經背景探討傳播史的論述，從這些既有之學術研究或專書中思索探討原住民族廣播研究在政經理論上仍需做哪些補充或修正之處。第二部分為「名詞釋義」，透過各方論述釐清原住民族、原住民運動、原住民族廣播、電波頻譜等名詞，並與第一部分「政經理論的概念探討」之脈絡相扣對話。

第三章、「研究方法」：文獻資料彙整、深度訪談法、訪談名單與主要訪談問題方向。

第四章、「台灣原住民族廣播發展 1945-1999」(台灣光復後至前八梯次頻道開放)：從台灣光復初期、戒嚴與解嚴、原住民族與客家運動(包括地下電台時期)、前八梯次廣播頻道開放等時期論述台灣原住民族廣播發展前半期之概況。

第五章、「台灣原住民族廣播發展 1999-2010」(第九梯次頻道開放時期至今)：從政府補助時期、第九梯次與第十梯次指定用途頻道開放、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補助時期論述台灣原住民族廣播前半期發展至今之概況。

第六章、「研究結果」：將透過政經理論、台灣政經局勢發展與第四章與第五章所蒐集之史料交互對話，試譜台灣原住民族廣播發展之立體輪廓。

第七章、「結論與建議」：首先初略回顧研究過程與結果，再提出本研究最主要之研究發現，最後提出後續研究建議。

## 第貳章 政經理論與原住民族廣電發展

### 第一節 原住民族傳播政經研究之脈絡

「為保障此項自由，國家應對電波頻率之使用為公平合理之分配，對於人民平等『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利，亦應在兼顧傳播媒體編輯自由原則下，予以尊重，並均應以法律定之」。

資料來源：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364 號

除上述中華民國憲法的解釋文外，早在 1791 年美國通過《權利法案》(United States Bill of Rights)<sup>9</sup>第一條修正案，便提到保障人民言論自由。至 1948 年聯合國通過《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中的第十九條<sup>10</sup> 條例亦明示，每個人都有意見和表達自由的權利。由上述法案的擬定與設立，可得知人民言論權利早已備受重視。林福岳 (2001) 引用 Lasswell (1948) 的〈傳播在社會的功能與結構 The structure and function of communication in society〉文章中，提到傳播在社會中賦有「傳遞文化」的責任，其功能主要傳遞知識、價值和社會規範，讓個體對所處的社會/社區產生認同。既然傳播具有如此影響力與滲透力，然而各國許多政經弱勢之族群與階級在言論上與傳播詮釋權方面，不僅處於「他者」(otherness) 與「被詮釋者」之角色。

Riggins (1992) 亦認為，主流媒體經常忽視對弱勢族群的報導，或將弱勢族群視為社會問題，而這些族群卻鮮少有能主動發聲之機會與管道。張錦華 (1997) 則指出商業競爭的基本邏輯僅是追逐最大多數 (最大公約數) 的閱聽人市場，根本就不會顧及少數與弱勢市場的需求。而林佩君 (2004) 引藉劉幼琍 (1997) 與尤稀·達衰 (1994) 等學者論述，勾勒出多數族群傳播媒介所傳播的意識型態，迫使少數族群處於被宰制的地位，誠如阿圖舍 (Althusser) 所認為多數族群掌握的媒介亦是一種「意識型態多數民族機器」(又稱「意識型態國家機器」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依據上述情形，某些群體 (又如原住民族) 即可能在主流社會的意識中遭受到被邊緣化、被宰制、被壓抑、被幻想，以及被認定所謂「現代」社會特色脫鉤等後果 (Young, 1990)。

因此 McQuail (2000) 認為媒介和政治經濟權力結構息息相關，乃因為傳播媒

<sup>9</sup> 指美國憲法中第一條至第十條憲法修正案。

<sup>10</sup> 「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九條條文：人人有權享受主張和發表意見的自由；此項權利包括持有主張而受干涉的自由，和通過任何媒介和不論國界尋求、接受和傳遞消息和思想的自由。參考網址：<http://wildmic.npust.edu.tw/sasala/human%20rights.htm>

介具有經濟成本與價值，成為競爭控制權和近用權的對象，媒介服從於政治、經濟與法律的管制，而大眾媒介通常被認為是一種有效的權力工具，在許多方面都具有潛在的影響力（轉引自蔡念中、張宏源、陳文浩，2007）。

現今諸多實行民主憲政體制或自由貿易市場機制之國家或地區，已在公共廣播與傳媒政策中提倡維護弱勢族群的權益，以落實多元文化觀點。一般我們所提及之「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利（簡稱『媒介近用權』）」（the right of access to the media），乃是民眾透過權利參與任何相關的傳播活動或行為，讓自己或為他人的意見及聲音傳播給其他閱聽人，在文化差異所形成的意識形態景象（ideoscapes）中掌握屬於自己的發聲權，而非特定人士、特定意識形態或特定文化壟斷（monopoly）所有傳播過程，就此而言，此範疇是民主體制社會中頗重要性之面向。

然台灣歷經過戒嚴時期，乃是屬於政府威權主義政體最為盛行的年代。所謂威權主義政體指的是一種既非民主、又非極權的政治體制，主要在於強調以國家公權力為基礎的政府對於民間社會的控制與支配（曾建元，1998）。Porter（1989）的觀察，當時全世界幾乎每一個國家的電視均由政府直接管制。而鄭瑞城（1993）提到，自1949年國民政府遷台後，廣播與電視的主管機關時常變更，1949年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邀同交通部等政軍有關機構，於1950年組成廣播事業輔導會議，管理廣播業務。1952年由教育部成立廣播事業管理委員會，代替原廣播事業輔導會議之職掌。在解嚴前，在政府牢牢掌控下，普羅大眾難以享受媒介進用的權利。

其實台灣原住民族與海外其他國家原住民族在傳播權的遭遇十分雷同，早期均屬於被政府採用各種統治手段，以政治、國族意識形態與教育制度等方式「同化」之，而原住民族因此逐漸喪失自己母語的各種傳統習俗，如祭典、族語、音樂、飲食等特有文化，其文化傳承也出現相當大的斷層與危機。Riggins（1992）認為，主流媒體的眾多報導框架所造成的缺失，包括經常忽視對弱勢族群的報導，或將弱勢族群視為社會問題，而這些族群卻鮮少有能主動發聲之機會與管道，原住民族的文化流失在此背景下，更為嚴重。

根據近年來美國<sup>11</sup>、加拿大（成立專屬原住民族電視頻道）、澳大利亞（在1992年通過「廣播服務法」，對多文化的政策有完整而系統性的規劃，包括頻道分配、節目內容等均訂有詳細規定）<sup>12</sup>、紐西蘭（1995年成立「毛利廣電基金」）、英國

<sup>11</sup> 王嵩音（1998）：美國 FCC 雖然在 1965 年的政策聲明中提到了電子媒體多元化經營的宗旨，但尚未有明確的少數族群優惠政策；1969 年，FCC 對媒體雇用方面採取了種族歧視的規定；在 1971 年，FCC 又制定明確規定，要求廣電業者製作節目時必須諮詢當地重要的社區團體，特別是少數族群。

<sup>12</sup> 張錦華（1998）的研究指出，澳洲經歷了逾 200 年之久的白澳政策後，政府開始於 1967 年正

威爾斯等地區近年來發現到原住民族文化需要透過各種管道保存，以免於弱勢文化瀕臨喪失，其中一個管道就是倚賴傳播媒體的推廣（王嵩音，1998；張錦華，1998；陳清河，2005）。

學者 Young（1990）針對族群政策設計的具體作法提出以下四個理想原則：

1. 族群成員得成立自我組織，以擴增其集體力量；
2. 制度決策者應提出族群分析及族群政策，以顯示他們具有族群意識，重視族群問題；
3. 對直接影響弱勢族群之決策，弱勢族群應具有否決權，而非聽任平等投票制<sup>13</sup>；
4. 應採用「族群代表權」制，在設定公共議題時，能夠保證各族群的聲音被聽取及受到重視，因而提升社會正義實質的內涵。

然而我們把視野拉回到台灣檢視之，便可容易發現台灣媒體掌控權始終主要是在政經較為富裕的漢人身上（洪婉菁，1998），原住民在媒體則是屬於「他者」（otherness）的身份，沒有屬於自己的發聲權利，再加上商業競爭（包括媒體事業）的基本邏輯僅是追逐最大多數人的閱聽人市場，根本不會顧及少數或弱勢市場的需求（張錦華，1997）。而台灣原住民族傳播媒體議題在近幾年來逐漸受到原住民族、政府、學術界與各民間團體的重視，傳播媒體的力量不僅能夠傳遞自己的族語文化，並且能夠為自己在主流社會中開闢一道發聲的管道，自己終於再也不是被主流社會詮釋的角色。

回溯台灣廣電歷史各項叢書，皆可知曉 1950 年代國民政府以「反攻復國是全國人民的使命」的論述基礎上，合理化「動員戡亂時期」為了國家安全，必須施行多項非常時期的法令政策，例如戒嚴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等，國民政府也能透過這些法令，凍結憲法所賦予人民的權利與自由（林麗雲，2004）。

台灣光復後，其整體政經結構的發展制約原住民族；但因為國民政府體認到原住民有其自身特殊之社會文化與經濟生產方式，其與平地社會經濟存在著根本的差別，因此在國家政策上亦展現出其獨特的性質。陳宗韓（1994）因此提到一個重點：國家透過相關的措施，將原住民納入平地社會、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系統當中，這過程涉及著身份的產生與轉換。這是族群關係的表現，而國家則透過各種政策，轉化原住民的生產方式與文化系統，並將其納入國家整合的目標內。

1987 年解嚴以後，台灣原住民族的社會運動（如原住民族正名運動與還我土

---

式廢除憲法中不利於原住民族的條款，並且開始實施對其他移民的反歧視條款。1973 年正式廢除白澳政策，1975 年通過「種族歧視法案」（Racial Discrimination Act），並在 1976 年通過法案承認原住民族的權利。

<sup>13</sup> 多數決制度往往取決多數方意見，弱勢族群因人數相較於多數族群少，故弱勢族群政策若採取多數決（所謂平等投票制），其投票結果極有可能不利於弱勢族群一方。

地運動等)、報刊雜誌如雨春筍般誕生,尤其「報刊雜誌」國內原住民族在傳播媒體上首先擁有發聲權的管道,第一個有關於原住民族的雜誌刊物是《山地文化》(1979~1981)<sup>14</sup>,到後來有《高山青》(1983.5.1~1988)、《山外山》(1984 成立)、《原住民》(1984 成立)、《蘭嶼雙週刊》(1985 成立)、《原報》(1989 成立)、《獵人文化》(1990 成立),且在 1987 年尚有給原住民族年輕學子閱覽的《山青論壇》、《原住民之聲》等<sup>15</sup>報章雜誌成立,在 1993 年廣播頻道開放以前,廣播頻率受到政府的管制與掌控,因此原住民族要架設廣播電台是困難的,大多數僅能從平面文宣進行傳播訴求與理念。

1983 年《高山青》第一期所主張的民族自覺運動目的中,還沒有很明顯的指陳原住民族參與決策與自我決策的企圖,僅提及如「激發高山族的自覺奮起」、「普及山地社會的政治教育」與「力倡高山族團結」等觀點,但這由台大原住民學生草創的原住民族校園刊物可視為台灣原住民族運動的緣起,一開始將自己定位「台灣高山族民族自覺運動」(林淑雅,2000)。無論早期報章雜誌的創設,或是到一般地下電台文化的產生,都是對當時強勢政權的抗訴行動,試著透過政府曾未仔細發現到的管道,在權力的夾縫中找尋發聲的希望。

根據前述之脈絡,因此林果顯(2004)扼要指出,戰後有關台灣整體統治體制發展的描述,不論在學術界、新聞媒體或是政治團體,以「威權體制」(the Authoritarian Regime)最為普遍。如果政治轉型之前(特別台灣 1980 年代中期後)的國民黨是威權政體,其統治是脅迫(coersion)大於共識,是國家機器權力核心,建立由上而下的政經利益聯盟關係,來維繫其統治的基礎;那麼政治轉型後的新國家,則一方面企圖透過國族建構和民主化的霸權計畫(hegemonic project),以整合國家機器內部及其與社會的關係;另一方面,則以自由化、私有化和國際化的經濟發展政策,強化並與社會中既得勢力聯盟(王振寰,1996)。因此,本研究接下來進一步針對媒體的批判政治經濟理論與台灣傳播史之學術與理論研究進行回顧,從理論詮釋中反思探討原住民族廣播發展之研究取徑。

---

<sup>14</sup> 《山地文化》:為台灣第一個出版的國內原住民族報章雜誌,總共出刊 12 期,出版單位為「山地建設協會」。

<sup>15</sup> 《山青論壇》、《原住民之聲》屬於教會團體(台灣原住民領袖發展小組)在 1987 年代發行之刊物。

## 第二節 批判政經理論與歷史詮釋

國內有關於以批判政治經濟學途徑詮釋傳播媒體發展的研究甚多，主要探討台灣戰後媒體的反對運動、地下電台的興衰、新聞報業的發展等等。在報業的部份，管中祥、劉昌德（2000）年的研究扒梳自 50 年代以來媒體反對運動（在該文乃指爭取言論自由為主軸的運動）的發展史，並爭取外部與內部新聞自由的轉折，和台灣社會的發展互相扣連，其彙整異議性政論報刊（1950-1988）、另類電子媒體（1984-1994）。

本研究所說的傳播政治經濟學，其實就是批判的傳播政治經濟學（critical political economy of communication，簡稱 CPEC）<sup>16</sup>。政治經濟理論（political economic theory）是一種社會批判，主要聚焦於媒介經濟結構、媒介產業動力，以及媒介意識形態這三者之間的關係上。從政治經濟理論的觀點來看，傳播媒介機構是經濟體系的一部份，並和政治系統密切相關（陳芸芸、劉慧雯譯，2003）。批判的政治經濟學研究專注於討論社會組織與權力的運作，旨在分析社會中不對等的結構如何影響到意義的產製，來達到階級宰制的工具（Golding & Murdock, 1994）。

彭芸（1986）以 McQuail（1983）的論述，進而提到現有的大眾傳播媒體成為少數既得利益階級方便而有效的政治傳播媒體<sup>17</sup>，例如 McQuail 認為大眾傳播媒體的傳播者或消息來源通常都是相當有組織的集體，例如政黨、政府等，欲傳播給一群分散、無組織的大眾等，總體而言 McQuail 認為政黨、政治、權力、精英份子、財富、鞏固社會價值觀、富者和有權者的相互連結等都是媒體結構面的主要環節。學者 Siebert（1979）提到傳媒與政府關係的理論應屬「報業四大理論」，包括專制報業理論（又稱「威權報業理論」，authoritarian）、自由報業理論（libertarian theory）、蘇聯報業理論（又稱共產極權報業，Soviet – Totalitarian Theory）與社會責任報業理論（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ory）<sup>18</sup>。

Graber（1984）則進一步將上述 Siebert 的「報業四大理論」合併成二，認為政府企圖控制媒介、操縱媒介的型態有二：一是專制控制系統，另一則是非專制途徑的控制。這兩種型態的基本假設都是認為政府總是知道並能代表人民最大利益，媒介因此不該批評政府政策，以免妨礙政府運作；相反地，媒介應該支持政府及其政策運作，加速政府目標的達成。因此媒體的運作總是採用它所處的社會

<sup>16</sup> 關於傳播政治經濟學研究在台灣的發展，可參閱馮建三（2004）。

<sup>17</sup> 彭芸在 1986 年的《政治傳播：理論與實務》一書中引用 McQuail（1983）的論述，可參閱 McQuail（1983）的 *Mass Communication Theory: An Introduction* 一書。

<sup>18</sup> 有關於四種報業理論之論述，可進一步參閱 Nerone（1995）, *Last Rights: Revisiting Four Theories of the Press* 一書與彭懷恩（1997），頁 44-47。

與政治結構的形式，並受其影響，由其它反映了社會控制的體系（陳芸芸等譯，2003）。

批判理論一詞出自於德國學者「法蘭克福學派」（The Frankfurt School）<sup>19</sup>的研究，因其為獨立的法蘭克福大學社會研究所的一支。法蘭克福學派成立最初是為了檢驗馬克思的理論構想，他們拒絕傳統馬克思主義的經濟決定論，然而持續推動馬克思的批判社會傳統（陳柏安等譯，2006）。「批判理論」（Critical Theory）是以辯證哲學和政治經濟學批判為基礎，其理論主要批判觀點是來自於作為政治經濟學的馬克思主義，亦即以馬克思主義為信念出發，指出或揭露阻礙實現可能的各種力量，至於批判的標準，則是已是否違背一個合理的未來社會的利益作為準則，而批判理論的主要目的之一，便是揭露現實的隱藏真面目（Slater, 1977；李超宗，1988；蔡筱穎、郭光予譯，1996）。因此張錦華（1992）認為傳播批判研究主要探討的面向即：一是媒體與整體社會結構的關係，另一則是意識形態效果的運作和機制<sup>20</sup>。

媒介批判的主要觀點勢必談到權力操控（宰制）的層面（McKerrow, 1989）。宋國誠（1990）亦提到「法蘭克福學派」以不同於「正統馬克思主義」（Orthodox Marxism）著重在經濟結構的分析和訴諸「無產階級」為歷史實踐代理人的政治謎思，反而特別強調文化意識型態（Ideology）、國家機器（state apparatuses）在社會分析中的優位性，以及知識份子批判的實踐功能。批判的政治經濟學研究（Political economy approach）取向主要細緻探討媒介組織運作、經濟結構與媒介產品的產製和配銷過程（黃新生，1987）。

從媒介分析角度來看馬克思主義的唯物論，可歸納出一個重大見解：那就是「我們」的觀念並非完全是我們的，知識有其社會性，在背後有力量統治與操控（黃新生譯，1992）<sup>21</sup>。統治是政治性的，在關鍵時刻是以高壓或力量為基礎。從另一方面而言，霸權是政治、社會、文化力量交和匯集。霸權提昇其他兩個概

<sup>19</sup> 「法蘭克福學派」主要成員有：菲力斯·韋爾（Felix Weil）、首任「社會研究所」（Institute for Social Research）師長-格律恩堡（Carl Grunberg）、卡爾·魏復古（Karl A. Wittfogel）、弗朗茲·巴克紐（Franz Borkenau）、亨利·格羅斯曼（Henryk Grossmann）、波洛克（F. Pollock）、羅文塔（L. Lowenthal）、西奧多·阿多諾（Theodor W-Adorno）、赫伯·馬庫塞（H. Marcuse）、麥克斯·霍克海默（Max Horkheimer）等學者。

<sup>20</sup> 張錦華（1992）在〈批判傳播理論對傳播理論及社會發展之貢獻〉一文中將批判傳播理論分成以下觀點與面向：1. 「政治經濟觀點」（political economy）；2. 「假意識觀點」（false consciousness theories）與「文化工業論」（cultural industry theory）；3. 「宰制意識型態分析」（Dominant ideological analysis）與4. 「唯名主義」（nominalism）典範和「多義性」（polysemy）研究。詳細請參見張錦華（1992：24-30）。

<sup>21</sup> 從這段論述可延伸出以下問題：1. 我們要分析的媒介所處的社會，其社會、政治、經濟的特徵是什麼？2. 誰擁有、控制、經營該媒介？3. 我們鎖鑰分析的各種媒介在社會中扮演什麼角色？媒介所刊登播報之各類大眾藝術型態，發揮什麼功能？4. 媒介散播什麼觀念、價值、觀點、概念、信念等等？媒介棄置不要的觀念、價值是什麼？為什麼？5. 媒介所有權與控制模式如何影響作者、藝術家、演員與其他創作人員。請參見黃新生譯（1992：45-46）。

念-文化與意識型態，前者是我們如何規劃生活，後者則從馬克思主義角度而言，表達特殊的階級利益（黃新生譯，1992）。

社會學者安東尼·紀登斯在 1986 年所出版的《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Outline of the Theory of Structuration》一書中引用帕森斯（Parsons）的論述，提到「權力」不是一種靜態的性質，根據它與不同形式的系統特徵的關係，可以得到相應的發展。權力是在支配結構的再生產中，並通過它產生出來的。其構成支配結構的資源主要有兩種，一種是配置性資源，這些並非是固定不變的資源；它們在不同類型的社會中構成了權力的具有可擴展性之中介（李康、李猛譯，2002）。下表詳細對比這兩種資源：

表 2-1 配置性資源與威權性資源比照

配置性資源	威權性資源
1.環境的物質特徵(原材料、物質能源)	1.對社會時空的組織(路徑和區域的時空構成)
2.物質生產/再生產的手段(生產工具、技術)	2.身體的生產和再生產(人們在相互交往中形成的組織和關係)
3.產品(由第一點和第二點的相互作用所創造的人造物)	3.對生活機會的組織(自我發展和自我表現的機會之構成)

資料來源：李康、李猛譯（2002），頁 267

每個國家都有經過政治體系協商而成的法律、管制和政策，政治體系保護權利、自由；但也設下義務和限制，即使對最自由的公共傳播媒介亦然。大環境導致的必要變遷是由政治人物所決定的，並依造自身與政治需求進行調整（陳芸芸等譯，2003）。因此翁秀琪（2003）認為大眾媒介，本應為當代民主社會中公共領域的主要通道；人們進行政治上的理性討論，多半需要大眾媒體做為中介。然而西元十九世紀，世界國家干涉主義的盛行，造成了公共領域的「再封建化」。

媒介政治經濟學的兩種取徑（可見下表 2-2），基本上可分自由多元主義（liberal-pluralist）和激進馬克思主義（radical Marxist），李金銓（2009）提到綜觀西歐歷史，早期資本主義對封建主義解放出來，自由派理論支持「負責任的資本主義」（responsible capitalism），反對專制王權踐踏個人主權；激進派企圖從晚期資本主義解放出來，站在理想化社會民主的立場，批評資本主義社會的資本累積漫無止境，財富分配不公。

表 2-2 媒介政治經濟學的兩個取徑

	自由多元主義	激進馬克思主義
政治綱要	現實的、實用的和注重時效政治；支持「負責任的資本主義」	理想主義，批判資本主義，支持各式的社會主義
政治經濟學的類型	「政治的」政治經濟學	「經濟的」政治經濟學
適用的地區	「晚生的發展中國家」和第三世界國家，主要處於威權統治下	發達資本主義國家，推行自由民主或社會民主
政權的角色	首要的，塑造經濟和媒介政策，威脅媒介自由	次要的和從生的
市場的角色	提倡多樣性，抵銷專段政權的權力	資本積累和集中限制媒介多元，並產生傳播資訊分配的失衡
媒介專業主義	提倡媒介多元和自主，「可信度的信條」	「策略上的儀式」，強化既定秩序；媒介專業人員在表達公眾聲音時專斷粗暴

資料來源：整理自李金銓（2009：6）

李金銓（2009）提到開發滯後的國家由專制政權全面支配政經和文化資源不僅掌握關鍵的新聞喉舌，建立整套新聞檢查和政治高壓的制度，並收編私有媒介到侍從關係去。李金銓更以媒介政治經濟學的激進學派學者（如 Schiller, 1976; Smythe, 1994）提倡以前蘇聯、中國（文革時期）那樣粗暴的列寧主義取代剝削性的世界資本主義，如今這些政權都逐一破產。

傳播媒體文化的演變從各國文明發展的案例皆可窺探，人類自文字書寫發明與繪畫創作以來，就開始紀錄曾經與現在發生的訊息，甚至預告未來即將發生的事情。人類的傳播史確實是一部歷史，非僅描述行動，而是描述互動

（interaction），就如同伍里（Leonard Wolley）在 1963 年的著作中所言，傳播史不是由某些地區或某些人單獨創造：「文明肇因於擴散（diffusion），意念多於實物的擴散，眾人參與而非單一來源的擴散。」（Wolley. L., 1963 ; Schramm. W., 1994）

批判理論首先是一種用之於社會的知識理論，因此又名「批判社會學」。晚近則以探索理性和歷史之間的關連以及歷史的意義為主（蔡筱穎、郭光予譯，1996）。若把歷史的觀點放在傳播媒體的政治經濟學研究範疇來看，又會有何意義？撫今追昔，追溯式的傳播研究結合政治經濟取向，主要探討某個特定事業的

成長與廣大政經現況的關聯，視為探討傳播過程生產面的開始（Mosco, 1998）。傳播訊息生產的過程乃是一種歷史，歷史的意識建立有助於各界釐清事物發展的來龍去脈，並能從中結構面追根究底強權的權力變化。

法蘭克福學派所持的歷史思路（歷史觀）則與傳統馬克思主義者不盡相同。他們所認為：在歷史發展的過程中，經濟基礎固然重要，但經濟不是唯一的，政治、文化、宗教等因素同樣具有基礎的實質，因此在歷史的總體中，有加以觀察和分析的必要（李超宗，1988）。而唯物史觀是以一定歷史時期的物質經濟生活條件來說明一切歷史事變和觀念、一切政治、哲學和宗教的（姜芃，2007）。因此，對傳統理論的批判必須擺在一個廣闊的脈絡---歷史進程中的「社會整體」（social totality）裡，而所謂的社會整體則包括文化、經濟、政治、軍事等範疇，乃是所有這些部門聯合運作的結果；科學研究的方向及目標並非純粹邏輯或方法論的問題，無法在科學系統內自行說明，必須藉當時的歷史社會情境加以說明（黃瑞祺，1996）。

接著，施正鋒（2008）亦認為作為一種社會建構（social construct），歷史是對於過去的呈現（presentation）、或是重新呈現（representation）；透過對於過去的詮釋，可以了解現在的自己，並且為未來的行動提供方向，歷史所反映的無非是一種支配性的結構。而學者 Issac（1987）也認為歷史情境的探討與剖析，可進一步洞悉既定與過往體制的結構條件和特定時期的個人及團體之間的互動關聯性與變化。從上述論述可發現到學者們對於歷史觀探討政經與權力變遷的細緻探究是相當重視。從康策（Conze, W.）的結構史與過程史的觀點，推論出學者應該通過對結構變化的分析來爭取理解歷史現實的內在關係與變化根源，這一觀點無疑能夠大大提高歷史學的分析能力（景德祥譯，2006）<sup>22</sup>。

Horkheimer（1972）曾說過「批判理論所建構的是社會整體的一幅發展性圖象」。而哈伯瑪斯則認為歷史性研究視為詮釋性的科學、批判性的科學，將知識落實在社會母體中來檢討（Habermas, 1971）<sup>23</sup>。因此批判理論乃強調歷史行程或歷史性的轉變，乃是希望從過去歷史階段的演進中，推論未來徹底轉變的可能性，所以批判理論強調的並非是過去，而是對於未來的展望。批判理論一則注重歷史演變，從過去到現代，再從現代到未來，尤其著重於當代社會到未來社會的歷史性、本質性的轉變；再則研究任何社會現象都從社會整體（包括文化、政治、軍事、經濟等要素著眼），檢視該現象在整體中的聯繫（黃瑞祺，1996）。

無論在日治時期，或是台灣光復後，解嚴以前，台灣早期媒體發展大多屬於

<sup>22</sup> 景德祥（2006）所翻譯 Kocka, J.的論文，《社會史：理論與實踐》乃是景德祥蒐集了 Kocka, J. 的 13 篇較有代表性的學術論文和學術報告，以及兩篇訪談。Kocka, J 是德國著名社會史學家，是歷史社會科學學派的主要代表之一。

<sup>23</sup> 可參見 Habermas, 1971, Knowledge and Human Intrests. Boston: Beacon Press. pp.308-313.

中央集權化，國家機器的運作主宰傳媒論述。關於前述之鋪述，國內傳媒政經史研究之專書可進一步參閱自卓越新聞獎基金會主編《台灣傳媒再解構》，羅世宏（2009）針對台灣傳媒（包括新聞報業與廣電媒介）行政管制歷史演變進行探討，提及傳媒體系的黨政軍三退的政經意義。

研究者從林麗雲（2004b）對於傳播研究史之政經結構的途徑進行反思，把視野放在研究傳播史，則會有雷同的推論：林麗雲（2004b）認為傳播研究史（政經脈絡）在「一個時代中的基礎（生產方式）會對意識形態設限」之假定下，提到研究者主要探討的社會議題如下：一個時代中政治經濟權力的所有者透過控制資源來影響知識的生產。因此，研究者在採取這個途徑時，首先會分析特定社會體系中的權力結構。再者，研究者再分析這個權力結構中學術的地位。接著，研究者分析這個權力結構如何影響學術的生產。若以本研究之核心探究傳播史，也能推論探討政經權力所有者如何透過控制資源影響傳播媒介的生產。

Mosco（1998）引用 Mahon（1980）提到：「透過國家內部利益不均等的代表而產生，我們可發現其結構有著意味深長的權力關係，由階級內與階級間的權力構成。透過國家內部的階級關係由階級內與階級間的權力構成。」，「由於國家政治與行政機器的一般功能，無法輕易地壓制對霸權結構的挑戰威脅，因此設立的管制機構。國家的目的在於以政治中立的行政架構來持續推動協商工作，逼使挑戰勢力向霸權妥協」，研究者認為 Mahon（1980）所提到的「管制機構」有可能是有形的組織單位（如行政監理單位）或是無形的政策法規（法令）規範之，本段落可以呼應本研究在後來針對新聞局開放十梯次廣播電台部份，研究者在研究分析中將再次詳述。

本研究拼湊原住民族廣播發展史，主要是以政經理論去詮釋與探討，政治經濟所要優先瞭解的就是「社會變遷與歷史轉型」，許多古典理論家所要理解的是資本主義的大革命，也就是農業勞動為主的社會，歷經動盪而轉型至以商務與製造業，而最後是工業社會的過程（Mosco, 1998）。學者 Ingram 在 1923 年提到，所有社會都會經歷「發展」的過程，但這個過程並非雜亂無章，反之，它是有跡可尋的；若是不從其歷史著手，我們就無法真正瞭解任何一個社會事實。

羅世宏（2009）認為傳媒行政的必要性，一般立論於傳媒的公共財、外部性等特性，廣播頻譜是屬於公共財，也具備稀有性的特質。陳駿德（1999）以 Robert Gilpin 的描述政經關係模式的研究途徑，提到「經濟自由主義」（economic liberalism）該學派反對政府介入經濟事務，認為政府只具有消極的功能，亦即防止市場失靈和提供公共商品（也就是公共財），因此台灣的政經局勢解嚴前可被視為「經濟民族主義」（economic nationalism），解嚴後則是以「經濟自由主義」

目標邁進<sup>24</sup>。

表 2-3 經濟自由主義和經濟民族主義的比較

	經濟自由主義	經濟民族主義
實現利益的對象	個人利益	國家利益
政治和經濟間關係	政治和經濟可以獨立	兩者是一體兩面
對政府角色的觀點	消極的功能	積極的功能

資料來源：陳駿德（1999：45）

林承宇（2007）指出行政院新聞局 2004 年提出的「無線調頻廣播頻譜重整政策」中再次強調廣播「無線電波」的稀有性為規範的理論基礎。然後林承宇更以台灣《廣播電視法》第四條之立法理由，無論主管機關如何更替、管理上的「政治目的」為何、頻譜如何分配不均的質疑，國家介入廣播頻譜資源管理的主要理由正是：「無線廣播電視的頻譜或頻道係屬有限資源，為公共財。…」。<sup>24</sup>李建興（2002）也提到公共財是具有「不排他性（non-exclusive）」、「不敵對性（non-rival）」與「不可分割性（indivisibility）」特性，且由政府公部門提供財貨，例如國防和廣播頻譜等。通常國家政府透過公權力介入，將頻譜做適當的規劃與指配，並依一定的程序賦予合法的使用權。由此可得知，「廣播頻譜」固然是屬於公共財；但也可能因頻譜稀有，使政府進行程度上的指配與規劃。

然而，傳媒具有公共財與外部性的特質，馮建三（2007）更引用 MCS（Media Culture And Society, 1993）的論述，點出目前弔軌的是，號稱民主的國家卻走向另一種操弄傳媒的道路，也就是向企業學習，投入更多公關或廣告預算，試圖讓傳媒內容出現更多有利於政府，或政府指為具有公共利益面向的訊息。這些觀點呼應 Louis Althusser 所提出的「國家機器」的理論，Louis Althusser 將「國家機器」劃分為「壓迫性國家機器」與「意識形態國家機器」，前者包括國家元首、政府、行政機關、軍隊、警察、法庭、監獄等屬於「公共領域」的機構，以暴力方式產生作用；而後者則包括宗教、教育、法律、政治、工會、大眾傳播媒體等種種獨立專門機構，以意識形態的方式產生作用，兩者相輔相成以維護統治階級的利益（徐秀慧，2007）。

因此，現代的國家機器是在一定領域內，最主要的權力容器（power container）的形式，即所有權力集中的中心。所以學者在進行權力研究必然涉及權力擁有者之間，以及他們與國家機器的關係（王振寰，1996）<sup>25</sup>。王振寰（1996）藉由 Jessop

<sup>24</sup> 「經濟自由主義」：是一種根植於個人主義的主張；而「經濟民族主義」則謀求國家整體的利益，其採納國際政治中現實主義的觀點，認為國家權力和經濟是一體兩面。詳細資料可參考楊宇光等譯（1997），頁 27-74。

<sup>25</sup> 關於國家機器的理論探討，王振寰（1996）在《誰統治台灣？轉型中的國家機器與權力結構》一書中以多元主義、菁英主義、國家中心主義，以及新馬克思主義等理論典範探討國家機器，詳

(1982)的觀點提到國家機器是制度的複合體 (institutional ensembles)，國家機器的制度形式包括：一，來自社會利益代理 (representation) 的機制，如統合主義、仕從主義、國會制度等；二，國家機器內部的結構，如行政各部門、司法機構和對外關係的機構等；以及三，國家機器對社會的干預 (intervention)，如警察、經濟發展政策等等。因此國家機器權力的行使，都是透過代理它 (國家官僚) 或利用它的社會行動者，或者是一些不確定的但又視為理所當然的政治過程 (利益代理機構或行動者) 來展現。

從日治時期到國民政府來台解嚴以前，政府當局以自認當時符合公共利益或是國家治理為考量，而限縮原住民族語與其他族群族語的語言使用，因此原住民族在傳媒發聲上的情形相當稀少罕見，1959年政府基於國防安全等因素考量，停止受理民營廣播電台的申設，以及這段期間頒佈相關法令政策限制族語的彈性度，弱勢族群在廣播與語言使用上均雙雙受到壓迫。羅世宏 (2009) 提到台灣一直沒有廣播法，到了 1976 年通過制定廣播電視法，完全忽視公共廣播的重要性，「錯過」了建立公共廣播的歷史契機。

國民政府自 1949 年以來失去對中國大陸的政治管轄權；但在台灣，它仍然是具有實質國家主權意識的「政治實體」，有效行使對內的統治權力，對外也以獨立的身分與其他國際社會單位往來。在美國的支持下，政府建設台灣作為反攻復國的基地。隨著軍事戒嚴和戰時體制的延長，使台灣的威權政體<sup>26</sup>順理成章的發展，其建構威權體制的合法性 (陳純瑩, 2007)。管中祥 (2009) 亦提到國民黨統治時期除了透過「壓制型國家機器」掌控國家政經優勢，另一方面掌握媒體、教育機構等「意識型態國家機器」，傳輸既定的意識型態，以維持統治的基礎。另一方面，推行各種獎勵措施使其順從政府意志，更甚者結合 (國民) 黨、政、軍三者力量，直接介入媒體經營或控制資本及人事決策權 (王振寰, 1993)。

因此國家與原住民族廣播之間的關係，必須放在歷史時空與結構的脈絡下分析，以便掌握兩者互動的變動關係。因此，陳宗韓 (1994) 認為基本上，國家與族群都在特定的歷史結構中互為運作，兩者可能呈現緊張關係，或是支配與被支配的關係，也可能在經濟與政治力量的平衡中尋求發展。

---

細可參見王振寰 (1996) 的第一章。

<sup>26</sup> 「威權政體」：現代政治體制通常區分為三種類型：民主體制、極權體制與威權體制。威權體制是既非民主又非極權的政治體制，其本質是建立在以國家公權力為基礎，強調國家對社會的控制，凸顯國家獨立於社會的自主性，社會雖然國家的支配下，不過仍具備部份自主力量。參考來源：陳純瑩 (2007)，頁 46。

### 第三節 原住民族廣播研究回顧

本段落落在談台灣原住民族廣播研究前，研究者欲先稍回顧國內主要的傳播史研究之學術著作，國內傳播史研究在數量上是不勝枚舉，從政論雜誌、廣播工業、地下電台、電台台變革、報業研究等，每篇著作皆是作者從自己興趣觀點與學理角度分析其媒介的變革。1987年7月15日，台灣長達近四十年的戒嚴終於解除，社會逐漸開放，民間許多心靈開始反思社會中存在已久的權力結構問題（林元輝，2004）。林元輝（2004）更是認為鄭瑞城等學者1993年所著作的《解構廣電媒體》與翁秀琪（1992；2003）的《大眾傳播理論與實證》讓批判理論逐漸成為台灣傳播學中的常態思路。

葉龍彥（1991）針對台灣光復初期，國民政府甫遷移來台對「台灣廣播電台」的重建及其發展提出系統性的整理。馮建三（1995）的研究爬梳台灣地下電台、政論雜誌發展的政經背景。而學者程宗明在1997分別發表〈台灣戰後廣播工業的控制與依附研究（1947-1961）-抑制面與管制生產面的收音機產業〉及〈對台灣戰後初期報業的原料控制（1945-1967）-新聞紙的壟斷生產與計畫供應〉二文，亦是透過政經結構角度分析廣播工業與報業的權力操控背景。而學者林果顯在2007年的研究中搜集1952年至1956年之《廣播雜誌》發現到，1950年代台灣廣播媒體環境，乃承續了日本殖民統治後期的總戰力體制、中國的對日抗戰體制，以及針對中國而進行的動員戡亂體制，並形塑政府反共知識的積極面。國內近期一篇透過政經角度探討台灣廣播事業發展之論文，是林平（2009）根據大量史料蒐集與分析，探討台灣戰後初期台灣廣播電台（現今的中央廣播電台）的營運，並指出該時期的台灣廣播電台在日治時期放送協會奠基下，戰後隨台灣社會的需求，進行調整與擴建，在二二八事件時期，亦駁論部分學者所指稱台灣廣播電台遭受「暴民佔領利用」。

2009年由卓越新聞獎基金會主編的《台灣傳媒再解構》一書，就有李金銓、洪瓊娟、羅世宏、林麗雲、管中祥等多位學者分別針對廣電開放政策、傳媒行政管制體系、解禁的台灣報業與台灣媒體改造運動等議題深入探究，使傳媒歷史發展與政經兩者交互對話。上述論文著作皆立基於學理上的摸索與探討，讓傳播史研究及其史料更具立體性，詮釋角度更細緻化。因此林麗雲（2000）提到傳媒發展的歷史性分析，在檢證鉅觀的理論（包括各種因素，如國家、資本、意識型態與反對運動等）對本土社會的解釋力時，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然而從台灣光復至戒嚴時期，分析國民黨的組織結構，國民黨國家機器採取了黨政二元結構的設計，在政府體系之外，另有一個平行的政黨官僚體系，即中央委員會下屬之各工作會，除了能在無形之間發揮「督導」、「制衡」的功能，也能確實督促政府體系執行黨的決策（管中祥，2002）。

從上述學術研究中便可呼應李金銓（2009）的觀點。李金銓認為台灣從 1949 到 1986 年戒嚴時期，媒介受制於寡頭結構的政治生態。國家政權與少數菁英結成侍從結構，寡頭統治源自政治壟斷，而非靠資本在「自由」市場的積累；解除戒嚴使新聞檢查告終，固然是了不起的成就，但以前受壓制的市場能量，卻反過來壓抑財力較弱的新生聲音，嚴重背離民主的理想。研究者認為其新生聲音其中之一乃是原住民族的聲音。

孔文吉（2000）整理台灣原住民族媒體無法健全發展的原因包括：（1）資本主義之市場經濟不利原住民媒體發展；（2）經營管理人力、資本與技術之欠缺；（3）原住民政治人物與原住民媒體若即若離之愛恨情節；（4）原住民媒體係精英階級之產物，致其無法普及於原住民廣大的工農階級；（5）最主要的，乃係政府政策之猶疑觀望及敷衍冷漠。

近幾年來，國內在原住民族傳播學方面的學術研究已開始萌芽，誠如研究者在本文第一章的「研究動機與目的」所提到；但在台灣傳播學界卻少有研究進一步深究有關台灣原住民族廣播發展最新狀況，也未針對國內原住民族廣播的發展脈絡進行一套具系統之匯整。研究者蒐集國內相關歷史詮釋觀點之學術論文，則是學者張錦華（1997b）簡略將我國廣播政策的演進劃分為四個時期：（1）放任期（光復初期到 1950 年代）；（2）1960 與 1970 年代：國語優先時期；（3）1980 年代：個案獎助時期，與（4）頻道開放：1990 年代後。張錦華（1997b）的研究僅透過各時期特徵扼要把台灣廣播發展重點式分期，並未再進一步分析各時期背後的政經意涵。

而楊曉雯（2003）著重在 1984 年以降，新聞局、文化建設委員會（簡稱文建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簡稱原民會）陸續公開甄選、補助、委製原住民族廣播節目，並指出當時政府僅提供經費給相關節目，卻未對這些節目製作內容與過程進行評估，或是提出檢討。陸正誼（2004）提到經營權各項問題，如原住民族聘僱權的保障，以及產製過程如何維持「原」味，並點出蘭嶼廣播電台的達悟族語發音有助於反同化。

黃凱昕在 2004 年的研究指出，自從原住民族電視台開播以後，原民會終止行之有年的族語廣播節目招標的業務，乃對原住民族廣播發展趨向不樂觀局面，並在該論文點出，以國外經驗觀之，原住民族社區廣播是原住民族獨立經營媒體的理想普遍作法。從這些研究論文報告，均可窺探出原住民族廣播在學術上不僅已有備受重視與探討，但是本研究欲從這些學者研究中再進一步探討更細緻的原住民族議題，並希冀能夠提供實質行動方案。

研究者在找尋有關於台灣原住民族廣播研究之學術文獻，大概可在此推論，台灣目前雖未有原住民族地下廣播電台發展；但在一九九九年的九二一大地震後，台中和平鄉雙崎部落曾短暫出現兩年多的「部落之音」地下電台（FM91.3，巴亞斯成立）<sup>27</sup>，發揮部落重建與凝聚向心力潰散居民之用途。「部落之音」廣播電台雖然屬於非政府核准開播之地下電台，但是基於這類型小功率地下電台，卻能讓當地族人透過近用這媒體平台發揮當地社群公共議題的討論，而非屬於某特定私人與商業利益用途之電台，那麼這類型廣播電台在往後台灣面臨自然災害時，偏遠人口稠密與資源密集都會區的部落與社區，自我成立與這類型相似的廣播電台時，在現有廣播政策法規中是否仍算是「違法」電台，面臨特殊因應狀況時（天災人禍），是否也應評估原住民族社區廣播電台成立時的運作用途，以保障這類型地下電台生存的權利。

因此，倘若這類型公共性質的廣播電台一旦達成某階段的特定任務時，這些電台該何去何從，是否應該就此廢止或是透過十梯次廣播頻道開放案申設為地上合法電台，但是即便升格為合法電台，那麼電台整體的長期人力與經費運作與相關培力制度又該如何落實，而免於政府與商業力量的不當干預。「部落之音」廣播電台在台灣原住民族廣播發展似乎可說明傳媒的公共性與立即性，但該電台僅屬偶爾播音，節目功能性的簡易型電台，電台人員僅有一人，播音模式似村里播音喇叭系統，最後因完成階段性任務而停播（資料來源可瀏覽李中旺在 2004 年所發行的《部落之音：對他們來說撕裂的不只是大地》（紀錄片）。「部落之音」地下廣播電台乃是研究者透過紀錄片得知訊息，然而因研究時間與財力等因素限制，難以進一步分析與探討，在政策學理上的反思可能讓本研究的核心問題轉為失焦，故該電台不在本論文的主要後續歷史回顧探究與深度訪談的範疇之中。

而在過往學術理論文獻部份，國內學者在專文、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研討會探討原住民族廣電媒介政策時，主要大多採取「多元文化主義」、

（multiculturalism）與「原住民族傳播權」（Indigenous people's communication rights）理論為基石，發展原住民族在傳播媒介平台上應被重視的權利倫理議題，並對多元文化社會意義的重要性，並試著勾勒出原住民族傳播政策的理想願景（張錦華，1997；陸正誼，2003；黃凱昕，2004；林福岳、陳楚治，2008；張鴻邦，2010）。但若考量原住民族地理文化與主體性的複雜因素，那麼再談原住民族廣播發展時，仍不可忽略「語言」、「權力」、與「頻譜的公共性」等議題，這些也都是原住民族廣播發展歷程的文獻史料與相關研究中鮮少被公開論及之處。

最後，林福岳（2009）提到，過往的研究大多數都是從主流媒體的角度進行研究，極少數是從原住民的觀點、部落的視角來探討原住民自我對於傳播的認知和行為，這導致研究取向使的我們對於原住民傳播現象的認知，僅侷限於大眾傳

<sup>27</sup> 資料來源：《部落之音》紀錄片，導演李中旺。

播媒介的層次，對其深度了解與掌握就顯得極為單薄和片面。但我們仍可從諸多學術先進的研究與史料搜尋發現到重要的歷史脈絡，發展出另一套看待原住民族廣播的方式。



## 第四節 調頻廣播發軔之簡史

日據時期至台灣光復時期，台灣廣播收聽戶大多為城市中的社會菁英階層，到了 1950 年代，「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簡稱農復會）為了使廣播可以進入到各地農村，曾在 1954 年間向美國購進小型收音機 6 千臺，並於同年 8 月及隔年 1 月先後將 4910 台分發給合乎該會規定的農漁村用戶。當年獲得配用此種收音機的申請用戶中，有 4256 個農會及農事小組、76 個漁會、350 個衛生所、13 位四健會指導員，以及 213 個合作農場，農業人員亦可從收音機中收聽到農業新聞報導（高傳棋，2008）。

台灣的調頻廣播是一直到 1968 年 7 月，才由政府以特案方式交由中國廣播公司正式先在台北區調頻廣播的先例。在調幅廣播未開放之前，根據行政院新聞局在 1977 年 1 月的統計，軍、公、民營機構共 29 家、電台 131 座；1989 年底，軍、公、民營機構總共 33 家，台數則增加到 186 家，其中包括公營電台 11 家與民營電台 22 家（陳清河，2005）。從下表研究者整理自陳清河（2005：9）的電台機構背景，可得知在解嚴以前政府對廣播頻道申設的掌握權力仍十分強大。

表 2-4 解嚴前廣播電台一覽表

	廣播電臺	屬性 / 用途
11 家公營電台	中央廣播電台	軍方電台
	漢聲廣播電台（軍中電台） <sup>28</sup>	
	空軍廣播電台	
	復興廣播電台	
	復興崗廣播電台	
	警察廣播電台 <sup>29</sup>	省政電台
	幼獅廣播電台 <sup>30</sup>	全國青年電台
	教育廣播電台 <sup>31</sup>	國家教育專業電台

<sup>28</sup> 漢聲廣播電台：隸屬於軍中播音總隊，其前身為「軍中廣播電台」。1949 年該總隊隨政府播遷來台灣，隔年元月起展開作業，將原來的軍中電台台灣台改為台北總台。1988 年 6 月 1 日起更名「漢聲廣播電台」沿用至今（陳江龍，2004：170-173）。

<sup>29</sup> 警察廣播電台：隸屬於內政部警政署，簡稱「警廣」（Police Broadcasting Station），為當時全世界首創的警察電台。該建台之目的為（1）推行警察常年教育、（2）報導社會動態，適時提出勸告，以減少犯罪及災害發生、（3）配合政令宣導，推行社會法治教育、（4）溝通警民情感，加強為民服務（陳江龍，2004：163）。目前警廣有三個廣播網，分別為全國治安交通網、地區治安交通網與長青網。

<sup>30</sup> 幼獅廣播電台：又名「幼獅之聲」（1150Kc 500w/7180Kc 500w），1956 年 10 月 31 日開播。該台以全國青年為主要對象，為了強化青年革命信心、宣揚國策、愛國心與知識的提升等目的而設立電台（北見隆，2007：85）。

<sup>31</sup> 教育廣播電台：全名為國立教育廣播電台（National Education Radio），為國家教育專業電台。教育部於 1957 年決定籌設教育廣播電台，次年則成立國立教育資料館負責籌備工作。1960 年 3

	台北廣播電台	民防電台
	高雄市政電台 <sup>32</sup>	市政電台
	台灣區漁業廣播電台 <sup>33</sup>	漁業專業電台
22 家民營電台	北部地區	中廣、天南、中華、民本、世新、正聲、ICRT、台廣、先聲、益世、華聲與震華等電台
	中部地區	天聲、中聲與國聲等電台
	南部地區	民生、成功、建國、勝利之聲 <sup>34</sup> 、電聲與鳳鳴等電台
	東部地區	燕聲電台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陳清河（2005：9）、陳江龍（2004：161、169）

1988 年台灣政治解嚴報禁解除，開放電台的呼聲迭起，行政院新聞局會同交通部，將可供民間設立調頻或調幅廣播電台的頻率加以整理，因此自 1993 年 2 月至 2002 年止。1994 年 9 月，政府再次大幅度開放 88MHz 至 92MHz 間的電波頻率供地區之廣播頻道，依照電台所屬服務區範圍大小分為甲、乙、丙三種功率的電台規格沿用至今。



月 29 日，教育廣播電台正式開播，成為台灣第一座國營、唯一教育類型屬性之專業電台（陳江龍，2004：161）。

<sup>32</sup> 高雄廣播電台（Kaohsiung Broadcasting Station）：隸屬高雄市政府新聞處，原名為「高雄市政廣播電台」，於 1982 年 6 月 28 日開播。高雄廣播電台設台精神與目標為：（1）提高文化水準、（2）促進雙向溝通、（3）擴大為民服務、（4）加強市政宣傳（陳江龍，2004：168）。

<sup>33</sup> 台灣區漁業廣播電台（Taiwan Area Fishery Broadcasting Station）：台灣區漁業廣播電台是政府為開發海洋資源，並提供漁民迅速正確的漁業氣象而設立的一座公營電台，1983 年 1 月 15 日成立，1984 年 1 月 7 日開播。該台成立之初，隸屬於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凍省以後改隸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漁業署（陳江龍，2004：169-170）。

<sup>34</sup> 原本陳清河（2005）是標示「勝利之光」，但是經過研究者查證，當時台灣應該未有「勝利之光」廣播電台，而應改為「勝利之聲」廣播公司。

## 第五節 原住民族語言政策簡史

談到原住民族廣播發展歷程就絕對不能省略「語言政策」的部份，回顧台灣原住民族語言政策發展史，在早期經歷過日本殖民時期<sup>35</sup>，到國民政府來台（光復時期）<sup>36</sup>、戒嚴時期、廣播，以及到後來解嚴時期，廣播界雖然從軍用途、政府政令宣導用途慢慢走向開放與分眾媒體的趨勢，但是廣播的發展脈絡依舊是以政治中心台北為出發點看全台灣，以及充斥著漢人與中央政府思維在操控這些都可回溯日治時期與國民政府的相關文化與語言政策，皆讓原住民族語在公共領域<sup>37</sup>皆被受到桎梏，完全被禁聲，對於原住民族語言文化而言可說是有著非常大的衝擊，當時單一語言教育政策的制度嚴重削弱學生在日常生活中與學校場域使用族語的頻率，詳細相關資料可參閱下表 2-1「台灣原住民族語言政策簡史表」。

表 2-5 台灣原住民族語言政策簡史表

年代	政策扼要內容
1949 年	頒行「山地教育方針」，第一條規定：徹底推行國語，加強國家觀念。
1951 年 2 月 26 日	省民政廳邀有關首長檢討「山地」行政業務，中心目標為獎勵推行國語運動。
1951 年 5 月 8 日	省教育廳推行「山地」國語教育，規定教員限期補習國語，期滿不懂者免職，教學一律使用國語。
1951 年 8 月 29 日	省政府頒定「台灣省各縣山地推行國語辦法」。並於 1952 年 1 月 18 日臨時省議會通過「台灣省各縣山地推行國語辦法」。
1958 年 1 月 23 日	省政府公佈「加強山地教育實施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各縣山地國民學校應切實加強國語教育，其日常管訓講話等均須用國語，禁用日語，違者從嚴議處。」
1963 年	行政院制定「廣播及電視無線電台節目輔導原則」，其中第三條規定：「電台對國內廣播，其播音語言應以國語為主，方言時間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1972 年 1 月 26 日	屏東縣山地各鄉推行國語受阻，教育局嚴禁教會利用方言符號及日文聖經傳教。

<sup>35</sup> 「日本殖民時期」(1895-1945)：該時期的廣播電波乃應用在軍事、殖民、統治的用途上，當時廣播電台均以日語發音，在台北市新公園內（今台北市「二二八紀念公園」）成立「台北放送局」，成為台灣最早的廣播電台，曾經是日本帝國最南端的放送局（廣播電台），也是對南洋（東南亞地區）實施南進政策的主要宣傳站，詳細內容可參閱陳江龍（2004），頁 27-30。

<sup>36</sup> 「台灣光復初期」(1946-1960)：該時期主要是國民政府以廣播在實施對大陸心理戰術為主要媒體應用，當時廣播仍處於軍事層面用途為主，前期廣播的接觸者也僅有城市中的社會菁英階層才能碰觸廣播，到了後期 1950 年代才有農漁村用戶接觸到廣播，詳細內容可參閱陳江龍（2004），頁 30-33。

<sup>37</sup> 這裡所指的公共領域如包括政府機構、公共場所、地方集會場域等。

1976 年	《廣播電視法》的公佈，其中二十條規定：「電台對國內廣播播出語言應以國語為主，方言應逐漸減少」。該時期屬於國語為主的「方言」緊縮期。
1984 年 10 月 20 日	教育部在一函內政部的文件中指出：「山地鄉及偏遠地區教會使用方言及羅馬拼音傳教，情況嚴重，勢力猖獗，不可等閒視之，且部分人士居心叵測，必須有效加以制止，…，並應求傳教士使用國語傳教，以免妨礙國語文教育之推行。」
1985 年 10 月	教育部擬定「語文法」草案，準備經由法律力量限制方言的發展，推行政府所規定之標準語言。其中在第四條第六項更是提到：「大眾傳播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該用標準語文。」，但因民眾大力推行母語運動，而使「語文法」胎死腹中。
1987 年	政府解嚴後，「電視節目製作規範」廢除以國語為主的規定。
1988 年 11 月	「客家權益促進會」發起「還我母語運動」。
1990 年 9 月	台北縣正式實施局部的雙語教育，自本學期開始在烏來國中小學開辦泰雅族語雙語教學。母語（閩南語、客家話、原住民族的泰雅族語、排灣族語與魯凱族語等）教學已逐漸成為台灣一股重要趨勢。
1991 年	立委周荃等人提案刪除《廣電法》第二十條有關廣播、電視語言使用限制之規定，所謂的「方言」節目才完全解禁。
1993 年 4 月	黃宣範教授出版《語言、社會與族群意識》一書中指出原住民語言衰退的速度將在二、三代間衰亡，再經過五個世代，原住民母語人口只有百分之 0.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瓦歷斯·尤幹（1994）、洪固（1996）、劉幼琍（1997）與林承穎（1999）

台灣光復以前，原住民族對於自身在經濟、社會各方面的相對不利地位仍然沒有發展出整理的被剝奪感。而在國民政府接收台灣之後，對於原住民族的政策改變為以「山地平地化」的同化政策為主。所謂的同化政策一方面就是導致對於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的破壞，另一方面也使得原住民族很快的被納入台灣漢人所主導的經濟體系當中（孫大川，1995；王甫昌，2003）。至 1951 年間為加強當時山地國語推行工作，達到每一個原住民族普遍能聽、能說的國語境界，所以政府將國語的推行，列入山地人民生活改進運動六大目標之一；規定語言部分則以國語為主，原住民族語為輔，並禁止在公共場所使用日語（台灣省政府民政廳，1954）。因此孫大川（2010）提出「語言」和「權力」是分不開的觀點；台灣到 60 年代以前「山地平地化政策」、「推行國語運動」等體制接踵而來，不但以制度性的方式瓦解了原住民族的文化、社會與風俗，而且也剝除了原住民族語的血肉生機，「權力」對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的干預，達到至高點。

1958年1月23日台灣省政府公佈「加強山地教育實施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各縣山地國民學校應切實加強國語教育，其日常管訓講話等均須用國語，禁用日語，違者從嚴議處。」，此法令命令當時所有山地國民學校全面停用山地教材，改用一般國民學校的課本（曾建元，2009）。而在1959年，政府頒布「廣播無線電台節目規範」，其中第四條則是限制廣播播音語言之使用，僅有當時所謂的方言節目才得以方言播送，且比率不得超過40%；以及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與第二十六條規定指定廣播電台播送教學節目應配合當前社會教育政策或宣傳需要<sup>38</sup>。因此，陳建樾在2006年提到當時國語教育和一般教材設計，並未考慮到原住民族的獨特需求，形同完全排斥了原住民族的在地文化與意識形態。

洪固（1996）提到政府在光復以後，推行五十年的國語，在學校中禁止學生說方言；在電視台與廣播電台限制方言的播放，造成台灣地區方言大量流失的主要後遺症。1962年十月十日台灣電視公司（台視）開播，電視上的方言節目日漸受到民眾的喜愛，創造高收視率與廣告效益而這現象受到中央政府的重視與關切，於是政府推行國語政策（希望全國不但能「書同文」，也能「語同音」）的辦法逐漸浮上檯面，例如訂定《廣播電視法》（簡稱：廣電法），限制方言播出的時間長度，要求減少方言節目，增加國語節目。歷經數十年國語政策影響下，我國政府狹窄地採取「語言是一種會形成溝通上障礙的『問題』」，因此一再壓抑國語以外的方言，使得這些族群國語以外的弱勢語言族群的傳統文化及母語能力逐漸喪失（蘇蘅，1993；林佩君，2004）。

爾後到1985年，雖然政府欲推動「語文法」草案，最後敵不過民意日漸高漲的母語運動熱潮，而胎死腹中（洪固，1996）。但是台灣弱勢族群的語言在此之前已被壓制相當程度，要進行語言復振工作談何容易，其效果也非立竿見影，這需要各界長時間的落實培育與推廣計畫，方能使語言的以保存下來。

李王癸（2010）提到台灣最珍貴的文化資產就是南島語言，因其具有兩大特色：（一）各種語言的差異最大，（二）保存最多的古語特徵。但是台灣原住民族族語岌岌可危，李王癸也指出台灣南島語言仍然存活的只有十四種，平埔族群的各種語言大都已經消失了。何儀琳（2009）提到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2009年2月公佈報告顯示，台灣原住民族語已有24種瀕臨滅絕的危機，其中7種語言更被認定流失<sup>39</sup>，換句話說台灣原住民族族語已經面臨永續傳承的關鍵時刻，必須立即重視，採取相關配套與因應方案補救之。

<sup>38</sup> 「廣播無線電台節目規範」詳細條文可參見「廣播無線電台節目規範」（1959年12月1日），收錄在楊秀菁、薛化元、李福鐘（2002a），頁452-459。而「廣播及電視無線電台節目輔導準則」（1964年1月1日）第三條亦對方言節目時間之比率亦施行相當的限制，而第十、十一、十二條則著重在教育與宣導層面上的規制，相關條文收錄在楊秀菁、薛化元、李福鐘（2002b），頁84-92。

<sup>39</sup> 何儀琳（2009）論述來源參考自王品文2009年2月21日在《台灣醒報》所刊登的〈台灣母語瀕危 7種語言已消失〉一文。

一個民族的語言，攸關民族存續的關鍵，當我們不再會說母親的語言，不再講述老祖先口耳相傳的故事，逐漸遺忘美麗的歌謠之時，文化傳承勢必中斷，民族的價值核心也將隨之消失。

何儀琳，2009：17

瓦歷斯·尤幹（1994）提到從各國弱勢族群推動族語運動的歷史經驗來看，無法貫徹到底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運動者雖然為文化精英，卻沒有掌握到政治實權，族語維繫的支撐單位只剩下最後的「家庭」。而在目前政府推動的母語教育政策方案，以及原住民族族語獎勵措施，實質效果仍然有限，在原住民族的日常生活場域中原住民族語應用狀況已大不如前，加上部落青壯年與後代人口流失到都會區，儘管目前部落仍有多數人口會使用族語，但這些人口只剩下老年階層，因此族語未來的傳承發展令人堪憂。

目前台灣原住民族主要分十四族群經「98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sup>40</sup>分類各族語群，各語群可視為各族的方言系統，2009年底原住民族人口數統計總共為504531人<sup>41</sup>（詳細語群與人口數請見表2-2），原住民族語言其結構、分支如此複雜，加上其語言歷經過往政權高壓強制的禁令、當代社會人口流動及族群自我認同逐漸淡薄等肇因造成語言快速流失，而我們是否應該反思除了日常生活場域之外，是否應該在各類傳播媒體增加原住民族語的使用機會與頻率，並透過傳播媒介妥善保存與推廣<sup>42</sup>。

表 2-6 台灣十四族原住民族語群與總人口數

十四原住民族	語群	總人口
1.阿美族	北部阿美語、中部（秀姑巒）阿美語、海岸阿美語、馬蘭阿美語、恆春阿美語	183799 人
2.泰雅族	賽考利克泰雅語、澤敖利泰雅語、汶水泰雅語、萬大泰雅語、四季泰雅語、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80061 人
3.排灣族	東排灣語、北排灣語、中排灣語、南排灣語	88323 人

<sup>40</sup> 「98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已取消邵語考試，其他十三族各語群考試仍正常舉行族語認證考試。

<sup>41</sup> 原住民族人口數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0年1月25日編制「原住民人口按族別統計」表。

<sup>42</sup> 關於藉由傳播媒介落實語言復振的工作，可參閱語言學者菲斯曼（Joshua Fishman）在1991年所提出的「語言振興八層次」（stages in reversing language shift）觀念中的第一層次所提到族語與媒體結合的必要性。參閱自 Joshua Fishman（1991:396-404）。

4.布農族	卓群布農語、卡群布農語、丹群布農語、 巒群布農語、郡群布農語	51447 人
5.卑南族	南王卑南語、知本卑南語、初鹿卑南語、 建和卑南語	11911 人
6.魯凱族	東魯凱語、霧台魯凱語、大武魯凱語、 多納魯凱語、茂林魯凱語、萬山魯凱語	11850 人
7.鄒族	阿里山鄒語、卡那卡那富鄒語	6733 人
8.賽夏族	賽夏語	5900 人
9.達悟族	達悟語	3748 人
10.邵族	邵語	693 人
11.噶瑪蘭族	噶瑪蘭語	1218 人
12.太魯閣族	太魯閣語	25857 人
13.撒奇萊雅族	撒奇萊雅語	442 人
14.塞德克族	德固達雅語、都達語、德魯固語	6606 人
其他（未登記）		25943 人
總共		504531 人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2009）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0）

從上述語言政策與發展條件而言，孫大川（2010）進而提到台灣原住民族人口縮減、土地空間狹小的物質因素外，語言的失落與社會制度、風俗習慣的瓦解，使原住民族新生代完全失去了自我的歷史性。結束本章節的寫作，從學術理論上，過往的研究中，推知原住民族廣播歷史的紀錄與研究是當務之急的工作。在文獻回顧中，研究者特別以提及台灣原住民族語言政策反思原住民族發聲與文化逐漸流失，乃希冀從史學觀點思考國家政策或是統治手法皆能對於族群的文化與其他議題造成深遠的影響，不能被遺忘，也不能忽視。

從前一節台灣廣播頻譜政策到本節的我國原住民族語言政策的回顧，我們不難發現政府在「語言與發聲管道」的結構機制的管控相當嚴格。解嚴後，廣播頻道開放與相關族語各項補救措施逐漸展開；但研究者關注於原住民族廣播是否因兩者從管制到開放後，在廣播實踐上有何改變，這是研究者在論文中後續關注的焦點之一。

## 第參章 研究方法

為了網羅台灣 1945 年至 2010 年的原住民族廣播發展史料，本研究的研究方法主要採用兩種方式蒐集史料。第一種方式為採用文獻分析為主，資料來源包括專書、廣播月刊雜誌、官方部門與民間單位的相關公文與節目表、網路文獻、學術研究與論文。而第二種廣播電台史料蒐集方式是採用相關部門單位的深度訪談方式，訪談問題需與台灣政經歷史與廣播歷史回顧扣連。

深訪受訪名單主要針對解嚴以後所屬的原住民族廣播服務機構（包括公部門、民營單位與第三部門的業務承辦人員、電台管理階層、電台主持人）提出見解與經歷事蹟，因解嚴前的原住民族廣播史料較稀少，仍需要相關書籍與網路資料佐證。

表 3-1 本研究各項研究方法與研究途徑

研究方法與研究途徑		研究目的
研究方法	文獻分析法	從國內外現有的學術研究成果中發現其研究延續的其他可能性，回顧國內原住民族傳媒過往發展。
	深度訪談法	洞悉原住民族廣播相關產業與主管機關的實際行動，獲取一手資料彌補文獻分析法與次級資料分析法之論證力度。
研究途徑	政經理論論證	政經對台灣原住民族廣播發展的影響與啟示，檢證研究問題。

資料來源：本研究

因此本研究之研究方法可分以下兩大脈絡：「文獻回顧」與「深度訪談法」：

一、文獻回顧：「文獻回顧」部分又主要分兩大區塊。首先，本研究將藉由政經理論文獻回顧探討傳播史研究，爬梳國內學術界對傳播史的探討進展，進而窺探國內廣電媒體發展的概況。第二部分則針對政府公報、廣播年鑑、報章雜誌、學術期刊論文與專書（包括一般類期刊）等資料搜尋相關事蹟。

二、深度訪談法：本研究採取質性的深度訪談，研究者針對政經理論、台灣原住民族廣播發展等文獻背景發展深度訪談的問題。受訪對象為原住民族廣播事務相關的政府主管機關，以及台灣目前原住民族廣播電台高層主管與節目製作人，從中了解過往與目前原住民族廣播發展的進程，彙整第一手資料，並從這些資料與理論、文獻對話與驗證，拼述台灣原住民族廣播發展歷程的輪廓。

## 第一節 文獻資料蒐集與分析

在傳播史的文章撰寫，林麗雲（2000）引用黃光國（1993）所提到「創造性的轉化」「creative transformation」，特別指出當我們在爬梳歷史的過程中，不能一味把理論移植過來、硬套在台灣的情境之中，我們除了要真正了解鉅觀理論的意義與產生歷史情境之外，也更要掌握到本土社會的特性。從歷史的場域觀察原住民族與廣播的互動狀況，瞭解台灣當時傳播環境的根本問題。本研究屬於「歷史分析」（Historical Analysis）之論文，歷史乃是有關過往事件或若干事件組合的一種陳述。因此，歷史分析即是一種藉由紀錄與陳述來發掘過往事件的方法；通常歷史資料或史料來源，一般可區分為主要與次要兩類。主要的史料包括：目擊者的口述證詞、文獻檔案、記錄與遺跡。次要的史料包括：轉述目擊者的二手說法、史書或百科全書的摘錄（李政賢譯，2006）。

台灣原住民族廣播發展的歷史回顧部份，在國內學術專刊、一般雜誌期刊都尚未有完整、清晰的彙整，相當零散。因此文獻分析是本研究相當重要的研究方法，其重要性展現在本研究的撰寫比重分配上。而引述的文獻資料乃涵蓋國內外的學術期刊、專書、法令、政府文件與網際網路資料等。本研究對「台灣原住民族廣播」的定義如下：凡是以台灣電波頻譜播音，並與在文獻史料所指示之「山地」區域播音之電台和節目，以及目標聽眾為原住民族（和早期政府公文與文史資料所指示之聽眾或服務對象為「山胞」和「原住民」）之電台和節目文獻都是屬於原住民族廣播史料範疇一部分。

本研究整理歷史的意義，有三點貢獻：第一、在學術研究上的意義，誠如先前所述，國內尚未有初步一套原住民族廣播史料的彙整可供後來學術與各方領域人士參考之用途。第二，研究者認為台灣原住民族廣播史不僅可見證原住民族廣播對社會的影響與意義，並且也能從中探究原住民族廣播在政策法規面、媒體近用面、文化傳承面等面向的重要議題。第三，透過相關新聞、年鑑史料的彙整，將相當龐雜零散的資料來源，編制成歷史簡表，以利學術研究者參閱。

研究者起初在蒐集台灣原住民族廣播相關新聞事蹟初期，陷入既定資料蒐集的迷思與框架，僅鎖定在國內傳播史、族群傳播（含原住民族傳播）相關「學術性」書籍找尋，雖然從張錦華（1997）的《公共領域、多文化主義與傳播研究》、孔文吉（2000）的《忠於原味：原住民媒體、文化與政治》、陳江龍（2004）的《廣播在台灣發展史》與高傳棋（2008）的《台北放送局暨臺灣廣播電台特展專輯》<sup>43</sup>等主要參考書籍找到些許大脈絡的歷史文獻；但整體的原住民族廣播歷史

<sup>43</sup>高傳棋（2008）《台北放送局暨臺灣廣播電台特展專輯》：本刊物蒐羅台灣各時期的廣播文物與歷史影音資料，主要內容包括：「1928-1945年台北放送局」、「1945-1949年台灣廣播電台」、「228

的彙整仍缺乏細緻感，以致難以找到極具深度的結構性問題。

因應上述研究難題，故研究者再轉換從國內主要的廣播雜誌（屬非純學術性之傳播刊物），如創刊於 1982 年四月的《廣播月刊》<sup>44</sup>，該刊極為重要，擁有固定的專業記者採訪與整理每個月廣播訊息，從 1982 年四月至 1998 年十一月共出版 200 期期刊，因此該期刊的訊息乃值得採用，並具一定程度的可信度。為了能讓原住民族廣播史的史料引用來源更具可信度，因此研究者選用在市面出版的刊物與檔案資料（archival data）做為優先、最主要的參考對象，包括廣播直接相關領域的《國際廣播雜誌》、《eRadio 國際廣播雜誌》<sup>45</sup>、《廣播電視年鑑》、《廣電人月刊》與《台灣廣播雜誌》、《行政院新聞局公報》等，以及原住民族相關的雜誌期刊如《原教界》、《山海文化》、《花蓮縣志（續修）：民國七十一年至民國九十年，文化篇》等。而一般官方資料文獻則包括《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匯編》、《行政院新聞局公報》等。

故本研究在語言政策與原住民族廣播史料蒐集主要以「次級資料文獻」為主，並從政府官方、民間企業與學術研究論文（與學術專書）等三大方向匯整史料，這些文獻資料皆可釐清研究者在書寫論文過程中的歷史思緒。詳細內容可參閱表 3-1，本文史料的建構可參閱附錄（一）。

表 3-2 本研究參考主要書籍及刊物一覽表

編號	書籍、雜誌刊物與影音資料	本研究引用書籍章節與雜誌期數
1.	張錦華（1997）《公共領域、多文化主義與傳播研究》（一般類書籍：學術研究專書）	第七章（我國廣播政策回顧與檢討—以原住民與客家族群為例）
2.	孔文吉（2000）《忠於原味：原住民媒體、文化與政治》（一般類書籍：學術研究專書）	〈慶賀「原住民族教育法」順利通過〉
3.	陳江龍（2004）《廣播在台灣發展史》（一般類書籍：學術研究專書）	第三章（台灣廣播歷程之演進）、第十章（各廣播電台簡介）
4.	北見隆（2007）《中華民國廣播簡史》（一般類	第五章（政府遷台初期廣播

事件發生時的麥克風」、「1949-1973 年中國廣播公司」、「老電台新生命-鑑古知今展未來」等主題。本書參考刊載資料多數原自於 2008 年 9 月 20 日-11 月 20 日的「台北放送局暨台灣廣播電台特展」，策展地點在台北市二二八紀念館，《台北放送局暨臺灣廣播電台特展專輯》作者-高傳棋亦是策展人。

<sup>44</sup> 《廣播月刊》：第 1 期（民國 71 年 4 月）-第 200 期（民國 87 年 11 月），屬於一般期刊，主要刊載國內外廣播技術研發、廣播界的人事物脈動，1998 年十一月發行第 200 期後即停刊。

<sup>45</sup> 《國際廣播雜誌》：1998 年元月一日創刊暨出版；2004 年 9 月停刊。原先該雜誌英文名稱為《Radio Taipei International Magazine》，後來改稱為《e Radio》。由國際廣播雜誌發行。

	書籍)	事業)、第六章(民國40年代的廣播事業)、第七章(民國50年代的廣播事業)
5.	高傳棋(2008)《台北放送局暨臺灣廣播電台特展專輯》(一般類書籍:學術研究專書)	第六章(老電台新生命-鑑古知今展未來)
6.	《廣播月刊》(一般類雜誌:民間資料)	第65、122、136、137、149、143、150、159、161、164、166、167、170、171、172、173、175、178、181、183、185、189、199期
7.	《國際廣播雜誌》(一般類雜誌:民間資料)	第26期
8.	《e Radio 國際廣播雜誌》(一般類雜誌:民間資料)	第10、12、23、27期
9.	《廣電人月刊》(一般類雜誌:民間資料)	第39、69期
10.	《廣播電視年鑑》(一般類雜誌:官方資料)	民國79-84年
11.	《中華民國廣播年鑑》(一般類雜誌:官方資料)	民國92-93年(2003-2004)
12.	《台灣廣播雜誌》(一般類雜誌:民間資料)	第49、53期
13.	《廣播電視白皮書》(一般類雜誌:民間資料)	民國96年(1997)
14.	《原住民族》(一般類雜誌:民間資料)	2008年春季號與2009年3月刊
15.	《原教界》(一般類雜誌:民間資料)	第6、9期
16.	《山海文化》(前)、《山海文化雙月刊》(後)(均屬一般類雜誌:民間資料)	第4期(山海文化)、第19期(山海文化雙月刊)
17.	《行政院新聞局公報》(一般類雜誌:官方資料)	第一卷至第四卷
18.	《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匯編》(官方資料)	第42期、第171期、第222期
19.	《花蓮縣志(續修):民國七十一年至民國九十年,文化篇》(一般類雜誌:官方資料)	

資料來源:本研究

## 第二節 深度訪談之設定

本研究採用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ing）的方式蒐集以彌補次級資料未能觸及到的深層問題面向。受訪對象主要分成兩大群：第一大群為「原住民族廣播事業從業人員」，第二大群為「原住民族廣播主管機關或第三部門的行政人員」。蘭嶼廣播電台不列入本研究的深度訪談名單內，是因國內在蘭嶼廣播電台的學術研究與討論甚多，以及研究者研究時間因素，則在訪談研究分析中的「蘭嶼廣播電台」僅透過相關文獻陳述與推論。

第一大群「原住民族廣播事業從業人員」：受訪者人選以在該事業的代表性為優先考量。首先是管理階層的部份：蓮友廣播電台、東民廣播電台、高屏溪廣播電台台長，這些都是在過往研究中鮮為人探討的原住民族廣播電台，尤其蓮友與東民兩家廣播電台更是新興廣播電台，在原住民族廣播發展史上具有一定的意義，而這三家電台則是訪問最高層的主管-台長為原則。而美雅麥網路廣播電台則是台灣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原住民族專屬網路廣播電台，訪問對象也是該電台的台長。台北廣播電台的喔海洋頻道節目，受訪對象是該電台的節目課總監。透過訪談這些電台的主管階層，訪談方向主要是關於電台籌設與建立電台的歷史與動機，以及所遭遇到的困境或發展階段所面臨的問題。

而在廣播事業的主持與節目製播人員部分：電台主持人乃是透過該位主持人在廣播界長期主持原住民節目，試探得知原住民族廣播節目培育與補助的由來？隸屬電台為何製播原住民族節目？政府的節目補助與委製政策是否對於製播節目有何影響？綠色逗陣的「部落麥克風」節目主持人-利格拉樂·阿烏與研究者是透過電子郵件進行回覆，加上綠色逗陣對於公司成立背景與節目與主持人關係隱私相當保密，因此本研究在綠色鬥陣部分的資料甚少，故未放置本研究第四章深入探究之<sup>46</sup>。

第二大群為「原住民族廣播主管機關或第三部門的行政人員」：第一位受訪者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營運管理處科長，希冀從受訪者的訪談中得取 90 年代新聞局在頻道開放與原住民族廣播業務的獎助計劃，以及山明水秀廣播電台、高屏溪廣播電台、蓮友廣播電台與東民廣播電台的設台審核標準與發放執照的監理過程。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文化科科員與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

<sup>46</sup> 綠色鬥陣的「部落麥克風」節目主持人-利格拉樂·阿烏提到綠色鬥陣成立背景乃是政治因素，但仍有不少對民眾服務的部份。「部落麥克風」在全台灣是有串聯的，包括台北 FM89.3、台中 FM89.5、嘉義 FM92.3、高雄 FM97.5、花蓮 FM98.3 等五地區的串聯。阿烏與研究者提到「部落麥克風」節目目前進行的難處：目前收聽群眾難以掌握，以及分析原住民族事務的專家學者甚少，常有同一人必須接受多次採訪的窘境。以上資訊屬阿烏所提供給研究者參考之主要內容。綠色鬥陣官方網站：<http://www.beanstalk.com.tw/>

執行長方面，皆可透過深訪獲得原住民族廣播事業補助與委製的過去與現在的進行狀況。

曾任復興廣播電台與現任東民廣播電台「青山翠嶺」節目主持人連玉櫻與綠色鬥陣部落麥克風節目工程師因執行研究時間有限的情況下無法進行面對面深度訪談，故採用電話訪談方式進行紀錄。而「山地農村」廣播節目的製播單位-農委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工作人員劉美娟提供《山地農村廣播書刊》第一期與第二十九期的序給研究者，其內容主要為「山地農村」廣播節目的製播沿革。

從受訪者訪談過程中，以口袋問題詢問的方式進行訪談，受訪者亦會提供相關佐證文獻資料紙本與電子檔給研究者。例如高屏溪廣播電台暨東民廣播電台薛錦瑞台長提供「高屏溪廣播電台 2010 年七月份週一至週五節目表」、「高屏溪廣播電台 2010 年七月份週日節目表」、「東民廣播電台 2010 年七月份週一至週五節目表」與「東民廣播電台 2010 年七月份週日節目表」紙本、「2007 年 11 月 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東民廣播電台裁處書」與「2009 年 1 月 1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高屏溪廣播電台裁處書」給研究者。

而 NCC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營運管理處陳書銘科長(代表 NCC 營運管理處)則在受訪的過程中提供研究者以下公文資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36 次委員會議紀錄-2007 年 1 月 18 日(東民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執照討論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273 次委員會議紀錄-2008 年 12 月 10 日(蓮友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核發執照討論案)」、「公告第九梯次廣播頻率開放案『指定用途』電台申請案審議結果」、「公告第十梯次廣播頻率開放案『指定用途』電台申請案審議結果」、「行政院新聞局新聞稿-1999 年 5 月 17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聞稿-2000 年 9 月 30 日」、「蓮友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設台宗旨」、「東民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設台宗旨」、行政院新聞局十梯次頻道開放公告與山明水秀廣播電台撤台事由的背景(詳細過程，請見本論文第四章-第九梯次廣播頻道開放小節)。

表 3-3 本研究深度訪談名單

	受訪者職位與身份	姓名	面訪訪問地點	訪談時間
1.	蓮友廣播電台台長	韓錫恆先生 (漢族)	台北縣 新店市	2010.06.22 下午六點
	訪談目的(採訪主題)	一、蓮友廣播電台成立的背景與營運現況。 二、蓮友廣播電台未來之發展。		
2.	東民廣播電台台長	薛錦瑞先生	高雄縣	2010.06.28

		(漢族)	大樹鄉	上午十點
	訪談目的(採訪主題)	一、東民廣播電台成立的背景與營運現況。 二、東民廣播電台未來之發展。		
3.	高屏溪廣播電台台長	薛錦瑞先生	高雄縣 大樹鄉	2010.06.28 上午十點
	訪談目的(採訪主題)	一、高屏溪廣播電台成立的背景與營運現況。 二、高屏溪廣播電台未來之發展。		
4.	美雅麥網路廣播電台台長	巴佑·阿明 先生	花蓮縣 花蓮市	2010.06.30 下午六點半
	訪談目的(採訪主題)	一、美雅麥網路廣播電台成立的背景與運作現況。 二、美雅麥網路廣播電台未來之發展。		
5.	台北廣播電台暨喔海洋頻道節目課總監	吳適義先生	台北市	2010.06.24 下午兩點
	訪談目的(採訪主題)	一、喔海洋頻道成立的背景與運作現況。 二、喔海洋頻道未來之發展。		
6.	喔海洋頻道暨教育廣播電台台北台節目主持人	蔡文祥先生	台北市	2010.06.22 下午四點半
	訪談目的(採訪主題)	一、製播原住民族廣播節目的歷史背景。 二、原住民族廣播節目補助現況。		
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營運管理處科長	陳書銘先生	台北市	2010.06.29
	訪談目的(採訪主題)	一、原住民族廣播相關政策法令的規劃狀況。		
8.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文化科科員	毛原挺先生	台北市	2010.06.29 下午四點
	訪談目的(採訪主題)	一、原住民族廣播節目補助案的狀況。		
9.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執行長	舞賽·古拉斯女士	台北市	2010.07.01 下午四點
	訪談目的(採訪主題)	一、原住民族廣播節目補助案的狀況。		
10.	曾任復興廣播電台與現任東民廣播電台「青山翠嶺」節目主持人	連玉櫻女士	電訪	2010.07.04 上午十點
	訪談目的(採訪主題)	一、東民廣播電台「青山翠嶺」節目狀況。 二、在復興廣播電台時期的廣播狀況。		
11.	綠色逗陣部落麥克風節目主持人	利格拉樂·	電子郵件	2010.07.05

		阿烏女士	email	上午九點
--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

以上是本研究的主要訪談核心方向與受訪名單，訪談進行時間約一小時至兩小時不等。訪談問題主要針對各單位的業務事宜從政經理論脈絡設計問題走向，並適時以相關口袋問題進一步深入問談之。除上述本研究的主要受訪對象外，曾任復興廣播電台與現任東民廣播電台「青山翠嶺」節目主持人連玉櫻與綠色鬥陣節目工程師葉峻豪電訪部份因屬於詢問與確認節目與任職單位之背景資料，故未條列訪談題目內容至論文中。有關於本研究深度訪談各受訪者的訪談大綱，請讀者本研究之參閱附錄二。



## 第肆章 台灣原住民族廣播發展(前)1945 - 1999

本研究針對台灣原住民族廣播發展透過文獻史料蒐集、相關研究專書、深度訪談之一手資料，重新建構與詮釋台灣原住民族廣播發展的樣貌，因台灣光復初期至今，台灣原住民族廣播發展面貌相當龐雜，希冀能從研究書寫的過程中更清晰，均衡分配各章節之篇幅份量，更細緻描繪原住民族廣播發展的政經背景輪廓，故作者把台灣原住民族廣播之發展分兩大章細談。本研究之第四章，主要描繪範圍是 1949 年（台灣光復與戒嚴時期）至前八梯次廣播頻道開放時期，而第五章是描繪第九梯次頻道開放至今，第五章最後則是以政經理論再次解釋各時期的廣播發展歷程，此段落是本研究的研究結果與探討。

### 第一節 台灣光復初期

依據《台灣年鑑》的記載，在 1936 年之前，台灣的媒體當時受台灣總督府全面管制，1941 年日本擴大發動大東亞戰爭後，放送局（廣播電台）成為日本在東亞主要的宣傳工具，這時期的廣播多是以日語播音為主（陳江龍，2004）<sup>47</sup>。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正式投降後，國民政府隨即設立「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並任命陳儀為台灣省行政長官，積極從事台灣的接收與治理（廖風德，1996）。其實在台灣光復前 1944 年 4 月 17 日在當時國防最高委員會中央設計局內成立「台灣調查委員會」（簡稱「台調會」），作為收復台灣的籌備機構，從事台灣實際狀況之調查，任命陳儀為主任委員（林平，2009）。最後 1945 年 11 月 10 日接收人員接收台灣廣播電台<sup>48</sup>，並隨後頒佈《台灣廣播電台接管臨時辦法》<sup>49</sup>。

1949 年中國大陸變色，台灣光復初期，其他電台紛紛往台灣撤遷，如有中國廣播公司<sup>50</sup>、空軍電台<sup>51</sup>與軍中電台<sup>52</sup>等，其中當時廣播主要被應用在對大陸地區

<sup>47</sup> 1931 年 1 月 25 日，台北放送局成立（JFAK，即今日的台北二二八紀念館），並於 2 月 1 日開始廣播，而「受信所」則設立在淡水，負責接受日本、南洋與中國各地的電波（廖風德，1996；高傳棋，2008）。

<sup>48</sup> 1945 年 11 月 10 日國府「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台灣放送協會（放送局與其支局），改組為台灣廣播電台台灣台，11 月 16 日接收台中電台，11 月 18 日接收台南電台，11 月 20 日接收嘉義電台，11 月 27 日接收花蓮電台（黃英哲，2001；高傳棋，2008：27）。

<sup>49</sup> 請參見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2007a），頁 20-25。

<sup>50</sup> 「中國廣播公司」：前身為中央廣播電台，創立於 1928 年的南京。經歷國共內戰後，於 1949 年播遷來台（中國廣播事業協會，1973）。

<sup>51</sup> 「空軍廣播電台」：創立於 1946 年的南京，1948 年播遷來台，並於 1954 年七月開始製播大陸心戰節目，爾後到 1958 年增設三個波長，正式開闢第二廣播部分專責對大陸空軍實施心戰廣播（中國廣播事業協會，1973）。

<sup>52</sup> 「軍中電台」：又稱「軍中播音總隊」，隸屬於國防部，在當時具有軍民宣教，及對敵心戰的任務（中國廣播事業協會，1973）。

進行心戰策略。而政府在 1949 年以「山地平地並無異同，施政目標亦復一致，不宜別立系統使觀感有所分歧」為由，裁撤山地行政處，改於民政廳內設山地行政指導室，由此可見在光復初期，政府就已開始進行山地平地化的各項措施（秘書處、人事室，1949）<sup>53</sup>。

陳誠於 1949 年 1 月 5 日就任台灣省主席，並於該年 5 月 20 日宣言該日零時起台灣全省下戒嚴令，依照戒嚴令法第十一條，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有執行下列事項之權：「禁止集會結社及遊行、取締言論講學新聞雜誌圖畫、禁止罷工罷課、拆閱郵信電報之扣留或沒收、交通工具和旅客的檢查、禁止或限制宗教活動、不得已時，破壞人民之不動產、民間之食糧和物品及資源的檢查及禁止其運出徵收等」，戒嚴令也就是台灣人民的權利和自由之法令（北見隆，2007）。陳誠於 1949 年 7 月亦公佈「台灣省戒嚴時期無線電台管制辦法」、「台灣省戒嚴時期無線電器材管制辦法」，繼而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為杜絕收聽奸匪廣播，以免動搖人心、影響士氣，決議登記收音機（金智，2008）。

研究者回溯台灣原住民族廣播節目的源起。學者張錦華（1997b）以多元文化主義觀點和政府語言政策看出我國廣電政策之發展，張錦華提到台灣光復初年至 1950 年代其間，因廣播不普及，似乎並無任何原住民族及客家族群語言的電台或節目，因此光復初年至 1950 年代應該被視為「放任期」；不過在傳播媒體方面，光復初期政府則尚未以明確政策加以打壓。

不過研究者從統整的史料中發現目前台灣原住民族廣播事蹟最早可探知 1947 年 6 月 1 日，台灣省政府民政廳為實施山地廣播教育，加強政令宣導，商請「台灣廣播電台」<sup>54</sup>編排山地廣播節目，以日語發音向原住民族發音（傅寶玉、李淑鈴、歐盈君、陳怡君、林秋露、李錫鑫、楊復尊，1998）。當時政經背景可對映到台灣光復之初，於 1945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8 時正，台灣廣播電台重新向民眾廣播，中央政府派員來台接收「台灣放送協會」，並於當年 11 月 1 日完成改

<sup>53</sup> 在秘書處與人事室（1949）合編的《台灣省政紀要-機構調整概況》中提到其調整後的效果為：「山地行政可與平地行政打成一片，促進山地平地之同化工作」。請參見秘書處、人事室（1949），頁 1-8。

<sup>54</sup> 「台灣廣播電台」：即今日中國廣播公司之前身，創設於日據時期（1928 年 11 月），台址位於台北，使用日語播音。其後，在台南（1932 年 4 月增設）、台中（1935 年 5 月增設）、嘉義（1943 年增設）與花蓮（1944 年增設）四處建立廣播電台，並仿照日本國內模式，以廣播對台灣人民進行殖民統治。資料來源：陳清河（2005），頁 6；高傳棋（2008），頁 7。

在日據時期，當時台灣廣播事業由「財團法人台灣放送協會」管轄，日本並以政治力強迫每一收音機聽戶，向台灣放送協會登記；如果聽戶未依時辦理登記，一經警察查出，即以違警論罰。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該電台遭受到轟炸毀壞，以致部分機件故障。台灣光復以後，國民政府派員來台接收重建。台灣廣播電台台灣台在 1946 年 11 月之實際播音電力與週率如下，呼號：XUPA；台址：台北；週率（千週波）：750、670、1020；電力（瓩）：10、100、10；播音時間：17:40-22:45。資料來源：葉龍彥（1991），頁 149。

組<sup>55</sup>，正式改稱為「台灣廣播電台」，隸屬於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sup>56</sup>，從此廣播與電信分家（葉龍彥，1991）。關於此段事蹟文獻之公文大要，可參考以下台灣省政府民政廳之公報：

事由：為台灣廣播電台另設山地節目以日語向山地同胞播講希知照。

各縣政府（除澎湖外）：本廳為實施山地廣播教育，加強政令宣導起見，除已撥款補助添購收音機外，並經商請台灣廣播電台編排山地節目，暫以日語向山地同胞播講。茲已自六月一日起開始，於每星期一、四下午八時三十分至八時四十五分為播講時間。希轉飭山地各鄉公所知照。民政廳已（真）民丙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代電（參陸已真民丙字第四八四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引自台灣省政府秘書處，1947夏a：頁249；傅寶玉、李淑鈴、歐盈君、陳怡君、林秋露、李錫鑫、楊復尊，1998：頁340-341；楊秀菁、薛化元、李福鐘，2002：頁132）

為了配合政府的各種山地社會教育，剷除日本的「大和化」思想，灌輸民主智識，1948年間政府也購買收音機配發各鄉村，並由台灣廣播電台定期播送所謂的山地廣播節目（台灣省政府民政廳，1954）<sup>57</sup>。1949年中央政府播遷來台，揭開以黨領政年代的序幕，「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業務於當年12月移交「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接辦<sup>58</sup>，廣播電台播音之語言，持續以往第一廣播為國語，第二廣播則主要為閩南語<sup>59</sup>。1950年3月，中廣第二廣播部分上新設日語廣播，4月1日起同第二廣播裡開設山地廣播節目（和前述台灣廣播電台之山地節目同樣是日本語播音），其山地節目內容為新聞、一般常識之外，輪播國家民族思想節

<sup>55</sup> 台灣廣播電台自1945年11月1日改組後，於1946年1月再決定改組為「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sup>56</sup> 「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1939年成立，主要統一全國廣播事權。請參見高郁雅（2005），頁23。而東京新聞台北支局、每日新聞台灣支局、朝日新聞台北支局與讀賣新聞台灣支局則在光復後隸屬於「宣傳部」；日本同盟通信社台北之社在光復後隸屬「中央通訊社」；台灣新報社則改屬「台灣新生報社」。詳細內容可參見鄭梓（1994），頁160-161之「前台灣總督府各機關單位與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各機關單位之對照表」（1945年11月）。

<sup>57</sup> 而平面媒體部分，當時政府亦創辦《山地通訊》週刊，刊載國內外新聞及各項政令常識等，免費贈送原住民族民眾閱讀；1949年間改名為《山地週刊》，後又改名為《峯光週報》，之後改為《山光週刊》，乃由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主辦；此外，在電影方面，政府佐以舉辦巡迴放映有關教育、衛生電影供民眾聽聞。詳細內容可參見台灣省政府民政廳（1954），頁31-32。

<sup>58</sup> 台灣光復初期之文化宣傳事業接管詳細計畫可參閱薛月順（1996）書中所引用的〈中央宣傳部接管台灣文化宣傳事業計劃綱要〉之附件。

<sup>59</sup> 中廣公司台灣廣播電台第二廣播部分成立後的廣播節目大多以閩南語播音為大宗。有閩南語播音的節目有「新聞」、「早晨的話」、「主婦時間」、「自由談」、「兒童節目」、「修養講話」、「國文講座」、「農民節目」、「新聞夜譚」、「民謠及講古」、「話劇」等節目。請參見吳道一（1968），頁280。

目，加強反共抗蘇的意識為主。此外，透過第一、第二廣播和自由中國之聲 3 月至 6 月播出大陸救濟節目（北見隆，2007）。中央政府自日本政府接收過來的台灣廣播電台（含台南、台中、嘉義、花蓮等地區分台）組織，也於 1951 年 7 月 1 日被改組併入中國廣播公司體制之內（陳江龍，2004）；到 1972 年 7 月恢復現今「中央廣播電台」之建制，至 1998 年改制為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編輯小組，2008）。

除上述所引用的文獻資料外，研究者在吳道一（1968）所著作的《中廣四十年》一書中的「台灣廣播電台廣播節目概況表-第二廣播部分」發現到 1949 年 12 月中廣公司台灣廣播電台正式成立後，第二廣播部分確實已有原住民族相關節目。其當時節目名為「山地新聞」，採用日語播音放送，每天節目時間長度為十分鐘，每週播送七次，而主要聽眾對象部份，在吳道一（1968）年書上所記載為「山地同胞」<sup>60</sup>。台灣廣播電台第二廣播另一節目「山地常識」，雖然也是日語播音，每天節目長度為二十分鐘，每週播送七次；但主要收聽群則鎖定為「本省」聽眾。因此，兩者文獻相互對映之下，1950 年 4 月 1 日所新設的日語山地廣播節目確實為「山地新聞」。此外研究者發現一個值得思考的面向就是同時期的台灣廣播電台第二廣播，原住民族節目是採用日語播音，而節目「客語新聞」則是已經採用客語播音。

此外，研究者在此與呼應張錦華（1997b）提到台灣 1950 年代間廣播並不普及，導致台灣當時並未有原住民族與客家廣播節目。其實根據高傳棋（2008）提到台灣廣播早在日治時期的 1930 年代，在當時廣播就可在短時間內傳遍全台五百萬人，成為台灣總督府用來普及日語、推行皇民化，增進人民認同感重要工具之一。而在 1932 年至 1944 年「財團法人台灣放送協會」增設台南、台中、嘉義與花蓮放送局，全島性的廣播網正式成立。以及林平（2009）提到在 1943 年，台灣裝設收音機戶已達超過 10 萬餘戶，顯示日治末年的台灣廣播事業已有長足發展<sup>61</sup>。再加上張炳楠監修等（1971）記載，1952 年全台收音機架數是 52457 架，到 1961 年則增加到 609131 架，這數據為已登記之數字；至於實際架數，除軍中收音機未曾列入外，尚不僅此數<sup>62</sup>。因此研究者推估原住民族與客家廣播不盛，

<sup>60</sup> 從 1947 年 7 月 30 日，台灣省政府從日治時期的「高山族」、「高砂族」和「蕃族」改稱原住民族為「山地同胞」。詳細資料可參閱台灣省政府秘書處（1947 夏 b）的《台灣省政府公報》，〈電各縣政府轉飭所屬指導山地人民應用原中國姓名〉，頁 288；台灣省政府秘書處（1948 夏字）的〈電各縣市政府為民間稱呼山地同胞不得仍用「高山族」等名稱希飭屬注意糾正〉，頁 665；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2007b）編著的《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匯編》第 222 冊，〈善後救濟總署為行政院准將台灣省高山族改稱山地同胞的代電（1947 年 7 月）〉內部相關文獻，頁 51-54。

<sup>61</sup> 此段是林平（2009）引用李瞻（1976）年在《報學》5:6 所發表的〈台灣廣播電視事業與廣播電視法〉一文之原數據資料。

<sup>62</sup> 張炳楠監修等（1971）在文中列出 1952 年至 1961 年全台收音機之架數：1952 年 52457 架；1953 年 76824 架；1954 年 104307 架；1955 年 123202 架；1956 年 178570 架；1947 年 249081 架；1958 年 339108 架；1959 年 445447 架；1960 年 517672 架；1961 年 609131 架。張炳楠監修

並非 1950 年代廣播普及率之因素，而是當時政府對原住民族與客家（尤其是原住民族）廣播則採取忽視的態度視之。

從當時廣播媒體的設立，可見省政府強力掌控廣播發聲權力的企圖，葉龍彥在 1991 年提出在國共內戰期間，國民政府有感於宣傳工具之重要，乃不斷加強廣播工務設備；在中國大陸淪陷後，政府更傾全力專注於台灣之廣播建設，復加上軍中電台、民營電台之建立，更是錦上添花（葉龍彥，1991）。尤其在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2007a）所彙整的「台灣廣播電台接管臨時辦法」中提到，台灣淪陷至今已有五十一年之久，台灣民眾之思想、言語、風俗習慣難免有若干改變，因此為矯正此變化，計台灣電台之中心工作需注重於三民主義、總理遺教、總裁言論之宣揚，及國語之推廣，然後需透過廣播電台節目加以播送之。

這時期政府透過台灣廣播電台第二廣播的節目「山地新聞」以日語向原住民族廣播，其實在日治時期，日本對原住民族大力推行日語、建立當時所謂「山地教育政策」，養成效忠「天皇」之精神為主（台灣省政府新聞處，1971）。因此當時國民政府暫以「日語」向原住民族播音，乃其來有自；不過政府在當時仍在全台各地儘可能消弭日語的使用。此外，中央派員來台接收台灣廣播電台後，根據《台灣省通志》第五卷（教育志 - 文化事業篇）第七章的記載，在 1946 年國語播音佔 42%，閩南語播音佔 19.7%，客家語佔 7.4%，英語佔 7.4%，而日語則僅佔 3.5%，而日語 3.5% 是否就指政府對當時原住民族廣播放送之節目時數比例，這問題則仍需要更多文獻史料佐證。

除了上述台灣廣播電台山地節目與「山地新聞」的發現外，研究者也在台灣省政府在 1951 年 1 月 30 日所頒布「台灣省山地施政要點」的第二十二條條文-「積極推行山地社會教育，舉辦山胞下山觀光及電化教育」(傅寶玉等，1998)<sup>63</sup>。而當時所謂的「發展電化教育」，亦包括「舉行廣播教育」項目，教育廣播電台 1963 年 12 月 1 日籌設前，主要由教育廳與台灣廣播電台（當時的中國廣播公司）之第三廣播網合作，由教育廳供給講稿，每週由電台劃出廣播時間三節(陳春江，1947；台灣省政府教育廳，1976；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台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編委會編輯小組，1986)<sup>64</sup>。進一步的詳細資料在「教育廣播電台年度委託中國廣播公司廣播網辦理教育廣播合約書」中提到，教育廣播電台成立後為了能使節目

---

等（1971）更提到由於當時國民所得增加，農民購買力變強，購置收音機者日漸增多；據估計全軍公私有車船用、電晶體、電唱兩用機等各種各型收音機總數接近 100 萬架。請詳見，張炳楠監修（1971），頁 225-226。

<sup>63</sup>請參見傅寶玉等（1998），頁 66-67。

<sup>64</sup>「電化教育之設施」：主要可分播音教育與電影教育兩種。國民政府尚未播遷來台，播音教育已於 1935 年由教育部開始創辦，當時僅由中央廣播電台設一廣播教學節目，並由教育部訂定全補助與半補助各省市裝設收音機辦法，購發各省市收音機件。詳細內容請參見陳春江（1947），頁 23；以及台灣省政府民政廳（1954），頁 31。

達於全國起見，特別委託中國廣播公司第三廣播網每天廣播時間三節，並包括中廣十個分台聯播（教育廣播電台，1990）<sup>65</sup>。

其實根據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主計室（1950）與汪知亭（1978）的文獻資料，得知在台灣本島早在 1946 年已有「電化教育工作隊」在施行政府社會教育，在 1947 年的省政府教育廳行政組織系統中隸屬第四科<sup>66</sup>，並於曾在 1950 年訂定「台灣省播音廣播教育實施辦法」；但當時有哪些機關承辦電化教育、鎖定社會對象為何則不詳<sup>67</sup>。不過張炳楠監修等（1971）提到政府重視到廣播事業的重要性，如應用之推行社會教育，配合當前國策，發揚心戰之效能，以達成堪亂建國之目的。因此，當時的中廣三個廣播網與九個地方分台聯合播出，一方面加強台灣本島廣播，一方面亦為抵擋大陸中共的電波入侵（溫世光，1983）。

然而在 1950 年代，國民政府甫遷台，國語不普及，廣播媒體未受到任何明顯的語言限制，政府政令宣導採取國語與閩南語並重的方式進行，當時國民黨所屬的中國廣播公司也採取國語和閩南語二部播音，所以在台灣光復初期，台灣傳播媒體尚未出現確切的語言限制政策與法令（張錦華，1997b；陸正誼，2004）。

因此我們可從前述文獻考究中可發現到，國民政府來台初期，不僅以國語、閩南語並重的方式採取政令宣導，亦在 1947 年 6 月 1 日已透過台灣廣播電台頻道以日語開始向山區廣播（其廣播節目名稱不詳），1950 年 3 月在台灣廣播電台第二廣播開設山地廣播節目-「山地新聞」（日語播音）對原住民族聽眾播送訊息，1951 年根據「台灣省山地施政要點」施行原住民族電化教育等，這些脈絡應是台灣光復後政府對原住民族廣播實踐之最早事蹟。此事蹟也代表政府對原住民族傳遞訊息上逐漸展開權力的操控，這是本研究第一項研究發現；不過關於當時山地節目內容細節與實際播音狀況，因研究者搜尋史料有限，現階段無法更進一步得知與分析當時節目相關細節。

根據 1948 年政府所公佈的「台灣廣播電台節目科三十七年工作計畫綱要」，

<sup>65</sup> 「教育廣播電台年度委託中國廣播公司廣播網辦理教育廣播合約書」，其中提到中國廣播公司第三廣播網聯播分台包括台北、新竹、苗栗、台中、嘉義、台南、高雄、台東、花蓮等十台。中國廣播公司每天播出教育廣播電台節目三個時段共計八小時（06:00-08:00，12:00-14:00，20:00-24:00），教育廣播電台委託中國廣播公司廣播網辦理教育廣播費用為全年 8865309 元整按月支付。合約書詳細內容可參閱教育廣播電台（1990），頁 172-173。

<sup>66</sup>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行政組織系統第四科可分三大區塊：1.「民眾教育股」（辦理民眾教育之推進與設施事宜）；2.「補習教育股」（辦理各種補習教育事宜）；3.「藝術電化教育股」（辦理藝術與電化教育事宜），並各設股長。請參見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2007d），頁 1-3。

<sup>67</sup> 「社會教育」之「電化教育工作隊」在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主計室（1950）統計僅標示「機關數」（省立與縣市立）與「職員數」（省立與縣市立）。根據汪知亭（1978）的統計，至 1955 年，縣市播音支站已達 22 所，鄉（鎮）（區）分站為 399 所，直屬分站為 49 所。每站每次聽眾平均以 100 人計，則全台每日接受此項教育的聽眾約 94000 餘人。

在節目設計層面主要有以下的核心方針：1.促進祖國與台灣文化之交流；2.以趣味方法灌輸直接性之常識；3.推行語文工作；4.介紹祖國及台灣情形；5.設計各種能激起祖國愛之節目，主要消滅中國與台灣之隔閡現象（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2007c）<sup>68</sup>。接著，林麗雲（2004）提到1952年中央改造委員會所通過的《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綱領》即計畫動員下述兩項主要論述工具：第一，動員傳播媒體，如「改革並充實文學、美術、音樂、戲劇、電影等之內容與形式，…俾符合革命建國之要求」。第二，動員教育與學術團體，如「創設或恢復重要學會及科學團體，成立全國學術團體聯合會，行程學術界之總結合。增強國際文化合作…藉為國民外交之助力」（中國國民黨改造委員會第四組，1952：37）。由上述資料可知政府對於廣播訊息之掌控，實踐於自我黨政目標與利益，展露一覽無疑。毛定元（1954）也提到，在1951年夏季，政府訂定「山地人民生活改進運動」辦法，從衣、食、住、行、國語與日常生活習慣等目標進行改進運動，政府對山地生活「平地化」始終抱持著理想與實踐。由上述學者的論述，便不難發現原住民族從日常生活到廣播節目收聽，都受制於政府的嚴密管控與反共抗俄、實現三民主義之意識型態宣傳。

1959年5月2日，行政院以電波干擾嚴重，以及基於國防安全上的考量，函令當時主管機關交通部停止民營電台申設（交通部報奉行政院以台四十八交字二三六八號函核示「民營電台在清查整理期間暫不開放一案准予備查」），台灣地區的民營廣播事業停止擴展。關尚仁（1997）與陸正誼（2004）提到1960年以後所增設的電台，非公家機關所設即軍方所有，否則便是在黨國一家的原則下授予執政黨的廣播事業。

隨後進入1960年代，1961年2月交通部向行政院提出廣播與電視三項法案「電視廣播電台設置暫行規則」、「電視廣播接收機登記原則」、「黑白電視廣播技術標準規則」，這些法案於當年10月17日通過行政院而成立，但因「電視廣播電台設置暫行原則」此法案之施行，導致新廣播電台無法申請設立（北見隆，2007）。1963年行政院公佈「廣播及電視無線電台節目輔導準則」，其中第三條規定：「電台對國內廣播，其播音應以國語為主，方言節目時間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劉幼琍，1997a）。

「廣播事業管理委員會」（當時設置於教育部內）在1956年開始起擬《廣播法》草案，並於1975年完成《廣播電視法》（簡稱：《廣電法》）立法，隔年1976年1月8日由總統頒布實施（中華民國廣播電視事業協會，2005）。劉幼琍（1997b）提到當時《廣播電視法》第二十條規定：「電台對國內廣播播音語言應以國語為

<sup>68</sup> 「台灣廣播電台節目科三十七年工作計畫綱要」其中的演藝方面提到以下提倡點：1.提倡改良民謠、激起台胞之民族愛祖國夢；2.提倡國學多設國學介紹節目；3.選編富有民族意識之話劇、作定期播送；4.設計節目、多與內地處屬各台交換轉播。資料來源：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2007c），頁234-237。

主，方言應逐年減少；其所應占比率，由新聞局實際需要定之」，而《廣播電視法實行細則》第十九條：「電台對國內廣播應用國語播音之比率，調幅廣播電台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五，調頻廣播電台及電視台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使用方言播音應逐年減少，……電視台國語播音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由上述規定可明顯看出當時所謂方言節目雖可播出；但政府的期望最好能夠逐漸減少方言節目的製播，全國均統一使用同一種語言，完全未考慮維護其他不同語言族群文化的需要（張錦華，1997b）。

而誠如之前所提到《廣電法》條文對於方言在大眾傳播媒體的應用是被規制的，方言的使用則需經過政府的特定允許與認可才能透過傳媒播送<sup>69</sup>。從上述台灣廣播歷史的文獻記載與回顧，憑藉研究者手中所蒐集到的現有史料，原住民族語廣播事業播音上幾乎是銷聲匿跡的，客語雖在中廣新竹台等廣播頻道播出<sup>70</sup>，但其節目內容仍避免不了政令宣傳、政府過度干預分配的事實。而在這段期間「原住民族語言」在廣播天空中的歷史是處於「零發展」階段，仍是不受到政府重視，是受到政府完全操控媒體的年代，這現象又可從國內最具權威性、歷史性、影響力的廣播獎勵規模之「金鐘獎」（The Golden Bell Awards）的「廣播金鐘獎」得獎名單窺探之，黨國與軍方涉入廣播媒體的力量是無所不入。

研究者針對 1965 年至 2010 年廣播金鐘獎得獎名單初略觀察，在 1965 年至 1978 年時期獲獎電台大多以國營與軍中電台節目為主，廣播金鐘獎染上黨國色彩可從以下得獎現象窺之，可見當時國民政府掌控廣播媒體從政策法規面、運作面與獎懲面都有深厚的政府掌控的影子，在這方面之著力相當強大；主要得獎節目內容為大陸心戰節目，尤其更有「對大陸新聞節目獎」、「對大陸心戰節目獎」之獎項設立（在 1969 年更擴大「對大陸新聞節目獎」頒獎規模）、三軍服務、國家領袖或重要政治人物出訪專題報導、農業，評審得獎偏好與風格趨向一致化，徹底形塑 1978 年以前國家與軍方專屬廣播文化。

誠如上述資料蒐集顯示，根據《省政綴言》上下兩篇專書中所記載，收音機在 1960 年代在當時家庭接獲資訊是主要來源，全台收音機十分普遍，廣播節目之製作也背負「反攻復國」與「大陸廣播心戰」責任準備，因此全台民眾自然而

<sup>69</sup> 1976 年 12 月 30 日新聞局發布《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提到，電台對國內廣播應用國語播音之比率，廣播電台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五；電視電台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使用方言播音應逐年減少，其所佔比率，由新聞局視實際需要檢討制定。而第十四條條文也指出儘管特種任務或為專業性之電台所播放特種或專業節目之時間，應佔百分之六十以上，但其他各類節目時間及播音語言之比率仍須送請新聞局核定後實施。（目前上述各條文已廢除或刪除）

<sup>70</sup> 中國廣播公司新竹電台於 1957 年 2 月 24 日開播。中廣新竹台開播當初，以轉播台北第一廣播（國語）節目為主，地方節目僅有「地方新聞」與「政令報導」而已。開播不久，新竹台因為本地聽眾要求很多，增加製作國語節目、客家語與閩南語方言節目。1959 年中廣新竹台增加客語「客語天地」節目，閩南語「青草湖畔」節目，國語節目有「生活之窗」、「兒童節目」、「青年之聲」、「風城漫談」與「寶島風光」等地方性節目。引用自北見隆，2007：71。

然易受到這類型思圍影響(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台灣省政府新聞處,1973a;1973b)<sup>71</sup>。此外,研究者進一步在廣播金鐘獎得獎名單(可參閱本研究之附錄一)中也可推論出政令宣導類型之廣播節目是得獎常勝軍,在1977年甚至設立特別獎,以「對匪心理作戰績效卓著」為由,獎勵中央廣播電台與光華之聲光華廣播電台,各獲獎牌乙面。而中央廣播電台在1978年也再次獲得「對匪心理作戰績效卓著」之特別獎。甚至在1971年10月25日,台灣退出聯合國,則在隔年1972年廣播金鐘獎,在「新聞報導及時事評論性節目獎」有五成(四個節目)得獎節目乃播報台灣退出聯合國相關資訊為主。此時期未見政府重視到原住民族廣播節目的重要性與必要性。

此時期原住民族廣播發展的特色如下:本階段代表性節目為1950年4月1日台灣廣播電台第二廣播之「山地新聞」節目,而1947年6月1日在台灣廣播電台的山地廣播節目是本研究從文獻史料中發現台灣光復後國內一個專為原住民族聽眾製播之廣播節目,兩者均以日語播音之節目。此外,仍包括1951年1月30日所頒布「台灣省山地施政要點」中的推行山地電化教育。這三者節目產製背景主要是協助國民政府是政府政令之宣導,透過廣播讓原住民族配合國家各項政策。從廣播金鐘獎得獎名單亦能看出政府對廣播心戰與政令宣導節目特別偏好,原住民族廣播節目的操控權被政府掌控。根據上述史料記載與推論,張錦華(1997b)提到光復初年至1950年代前廣播並不普及,似乎並無任何原住民及客家語的電台或節目;但研究者發現昔日台灣廣播電台第二廣播確實已有為原住民製播之「山地新聞」節目,客家也有客語播音的「客語新聞」節目<sup>72</sup>。

進一步探討,在台灣廣播光復初期,台灣廣播電台第二廣播與第三廣播就已有閩南語;但台灣廣播電台第二廣播之「山地新聞」(目標聽眾為當時原住民族)與「山地知識」(目標聽眾為當時全台民眾)兩節目皆以全日語放送,這與日治時期,日本政府所推行的皇民化和日語運動有著密切關連性,至於閩南語與客語則在當時就已在第二廣播頻道的節目中播送之。而雖然在1976年政府分別頒佈了《廣播電視法》與《廣播及電視無線電台工程技術管理規則》,但兩者諸多法條都對於當時政經地位處於弱勢的原住民族在廣播近用上是諸多限制,當時原住民族廣播人才(包括擁有電台設立所需具備的門檻和條件、工程人員管理之專業技術、節目管理之專業技術等)是寥寥無幾,因此在當時黨政與廣播心戰之戒嚴環境下,政府強烈掌控廣播事業使用之電波頻率,而沒有原住民族廣播電台誕生。

<sup>71</sup> 此段落參考資料可參見《省政綴言(上篇)》,頁442-443,〈安排節目,要重視教育的意義〉一文(1969年3月26日優良廣播節目頒獎典禮講);以及《省政綴言(下篇)》,頁361,〈新聞文化-廣播方面〉(日期:1963年3月25日,地點:廣播界同仁錄音談話)二文。

<sup>72</sup> 台灣廣播電台第二廣播的「客語新聞」,每日播音時間為十五分鐘,每週播出七次,以客語播音,鎖定的目標聽眾為全台聽眾。台灣廣播電台第一至第三廣播節目概況表詳細節目時段、播音語言與目標聽眾對象可參閱吳道一(1968),頁279-281。

## 第二節 「山地之聲」與「青山翠嶺」時期

提到回顧台灣三十年的農業政策，依照其對農業與農村社會經濟的影響，我們可以明顯的將土地改革（1949-1952）後的農業政策，劃分為兩個時期。第一個時期是從土地改革完成的 1953 年開始，到頒布「加強農村建設重要措施」（即通稱之九大重要措施），其農業政策的特徵在於策略和手段一直是在透過「壓擠」（Squeeze），將農業部門的「成長」和「剩餘」轉移到「工業」部門。第二時期（1972 年 9 月行政院頒布的重要措施算起），最大的政策特色不外乎是前期「壓擠」策略的逐步舒緩，以及摸索另外一種農業政策形成的企求（蕭新煌，1983）。

「農地改革」是戰後初期（1949-1953）台灣重大事之一，李承嘉（1998）提到以國民政府的角度切入來看，這方面的論述可分兩大類：一是認為國民政府推行農地改革主要在維護自身的利益，即穩定其本身的政權；另一則是認為解決當時農地產權分配不均的問題。黃杰（1984）提到日治時期台灣的山地保留地，並無建設性措施，多數任令廢棄，直到 1961 年山地農牧局成立，並與農復會合作，作有計畫之通盤規劃。其實我們可從《省政綴言（下篇）》諸多歷史文字資料中發現到政府認為山地土地的價值性高，在推行山地農業政策同時，亦在致力推動「山地平地化」之目標，提高原住民族經濟收入，改善生活環境<sup>73</sup>。

在原住民族農業歷史部分回顧得知，山地保留地是當時原住民族唯一的生活根據地，農耕則為該族群當時的主業，對於土地之利用不盡合理<sup>74</sup>，當時省政府有鑑於此，乃於 1951 年 1 月制定《山地施政要點》，該年山地農牧局亦成立，並與農復會合作，針對當時山地農業落後，以改善山地同胞生活、增進民生需求為由，作有計畫之通盤規則，試圖促進山地農業發展（黃杰，1984）。因此，如曾慶元（2009）提到台灣省政府頒布《山地施政要點》，旨在「針對現實，本平等原則，增進山胞之智能，扶持山胞之進步。俾能享受一切平等原則，以達全民自由之鵠的」，其施政最高原則，為「與一般省政宜趨一致」，核心政策則可以歸納為 10 個方面：

- 1.改良山地風俗習慣，提倡節約勤勞（第 9 條）；
- 2.發展社會教育，推行國語語文（第 20 條、第 22 條）；
- 3.獎勵山胞分期集中移住（第 8 條）；

<sup>73</sup> 例如台中縣和平鄉佳陽新村現代化事例。可參見台灣省文教委員會、台灣省政府新聞處編印《省政綴言（下篇）》之〈改善山胞生活〉，頁 93-95。

<sup>74</sup> 根據台灣省政府新聞處（1971）內文特別提到：「山胞沿用火種方法，不知深耕施肥，每年開墾，必先砍除地上草木，燃火焚燒，完成整地，然後下種，一地只能繼續耕種二至三年，地力消耗，產量降低，則棄置休閒，必俟若干年後再行燒墾耕作，這種週而復始的輪耕制度，不特生產糧食不敷山胞本身需要，尤堪重視的則為對土壤的嚴重破壞。」詳細內容可參閱台灣省政府新聞處（1971）之第七章〈山地經濟發展〉部分。

- 4.舉辦山地保留地編查，增加山胞耕地（第 7 條）；
- 5.指導農業增產，推行畜牧業特產的生產（第 15 條）；
- 6.推行度量衡制度，灌輸山胞經濟觀念（第 16 條）；
- 7.保護山林，分期完成山地保留地造林工程（第 17 條）；
- 8.改善山地物資供銷業務（第 18 條）；
- 9.修建山地水利交通及公共房屋工程（第 19 條）；
- 10.培養山地醫療衛生人才，增進山胞保健衛生（第 14 條）。

曾建元（2009）提到在《山地施政要點》的基礎上，台灣省政府先後頒行了《山地人民生活改善運動辦法》<sup>75</sup>、《獎助山地實行定耕農業辦法》、《獎助山地育苗及造林實施辦法》和《台灣省各縣山地推行國語辦法》，其中前三項：「山地人民生活改進」、「定耕農業」、「育苗造林」，合稱為「山地三大運動」。1953 年 12 月台灣省政府在頒行《促進山地行政建設大綱》，明白揭示以「山地平地化」作為政策目標，而有五大山地施政原則，包括：提高山胞文化水準、改善山胞經濟、增進山胞健康、充實山地自治財源、僻遠貧瘠村落分期移住等。此外，由於 1950 至 1960 年代間，收音機逐漸普及，因此在該年代農業廣播節目的製播是農林廳等單位在農業視聽傳播層面上的主要工作。而農復會在實施農村廣播計畫中所採取的第一個步驟，在 1954 年採購廉價大量的小型收音機分發農村，藉以達到農業教育與推廣之目的（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1958）<sup>76</sup>。

1954 年起「好農村」廣播節目開播，由台灣省農林廳、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及台灣糖業公司合作於中國廣播公司第二廣播部分播出後，國內其他農業廣播節目陸續製播之（財團法人豐年社，1998）<sup>77</sup>。農復會在 1958 年前將成人農民教育推廣全台七個縣及四十個鄉鎮，並在 1958 年時期，電影、幻燈、照片、展覽等媒介教育工作已在農村普遍應用，並遠及原住民族部落（向誠等，1959）。

於是在 1963 年 9 月 3 日，政府頒布「山地行政改進方案」，又先後訂頒「台

<sup>75</sup> 《山地人民生活改善運動辦法》共分三個階段：第一階段（1954-1955）主要目標為改善山胞不合理的生活方式及不良習俗，推行國語，改善衣著、飲食、居住、日常生活習慣；第二階段（1955-1959）除繼續推行第一階段所訂目標外，並著重於輔導山胞經濟與文化教育的發展和住宅環境之改善；第三階段（1960 年後）加強完成第一、二兩階段的目標，並著重於充實山地人民生活內容，提高其生活水準，並實施家政衛生指導，及獎勵各縣鄉舉辦各種配合事業，如生活常識與技能的訓練等。請參見花蓮縣政府（1970），頁 24-26。

<sup>76</sup> 於 1954 年，農復會採購小型收音機六千架，貸予農民團體、鄉鎮衛生所和農事小組長。請參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1958），頁 44-45。

<sup>77</sup> 台灣光復後的農業廣播節目有「好農村」（1954-1964）、「農家樂」（1956-1964）、「好農家」（1965 起），1959 年初，農林廳為因應台灣各地區之不同農業環境需要，農林廳與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協助台南（勝利之聲廣播電台）、新竹（台聲廣播電台）及台北（宜蘭的民本廣播電台）三區農業改良場和所屬地域之電台開辦區域性的農業廣播節目。1965 年農林廳與七個區農業改良場合作成立「台灣省農業廣播節目推行委員會」，下設「台灣省農業廣播中心」直到 1973 年該中心解散。詳細內容可參見財團法人豐年社（1998），頁 619-621。

灣省山地人民生活改進運動辦法」、「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推行促進山胞開發利用山地保留地計畫」、「加速山地保留地造林計畫方案」、「台灣省山胞生活輔導要點」、「加強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山地地區計畫」<sup>78</sup>。而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山地農牧局成立後，基於土地保育與利用兼籌並顧之原則，先從實施農民基本教育著手，進而促進山地同胞普遍增產糧食及發展新興作物（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山地農牧局，1970）<sup>79</sup>。

隸屬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的公營電台「復興廣播電台」<sup>80</sup>於1975年成立桃園縣中壢市、台東縣海端鄉、南投縣仁愛鄉、高雄縣六龜鄉、嘉義縣阿里山鄉（奮起湖）、屏東縣三地門鄉與車城鄉、花蓮縣秀林鄉與光復鄉等九台。在復興廣播電台山地台開播以前，根據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在1967年針對全台原住民族進行一次大規模的經濟調查與研究，並發現到台灣原住民族早在1967年在「生活用具」擁有數量，收音機數量（共520台，平均每戶數量為0.23%）僅次於縫衣機（共978台，平均每戶數量為0.44%），可見收音機在原住民族日常生活逐漸佔重要的地位（台灣省政府民政廳，1969）<sup>81</sup>。台灣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sup>82</sup>「山地農村」（根據訪談得知該節目最初稱為「山地之聲」，到後來才改稱為「山地農村」，早期主要以國語播音，為了統一稱呼，研究者在論文中則以後來的「山地農村」稱之）為了加強山地農業推廣工作，節目於1976年八月三十日開播，以國語和排灣族與布農族語發音，利用復興廣播電台所屬的屏東、車城、三地與六龜四個電台除星期日外，每日清晨六時到六時半作半小時之廣播<sup>83</sup>。

<sup>78</sup> 參閱自中國人權協會（1987），頁12。

<sup>79</sup> 相關的推廣計畫包括有「山地農業發展計畫」、「山胞農事推廣教育計畫」、「山地定耕農業計畫」、「溫帶果樹繁殖推廣計畫」與「植物保護計畫」等（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山地農牧局，1970）。

<sup>80</sup> 「復興廣播電台」：是隸屬於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的公（軍）營電台；1956年開始籌建，1957年8月1日正式成立，其當時主要任務為鞏固台灣軍民心防工作，在開播後主要以「匪情新聞」、「匪情評述」、「匪情分析」等節目成為電台主要特色（中國廣播事業協會，1973）。

<sup>81</sup> 根據台灣省政府民政廳（1969）的《台灣省山胞經濟調查報告》發現1967年原住民族主要生活用品種類之擁有數量依序為：縫衣機978台（佔0.44%）、收音機520台（0.23%）、電唱機323台（佔0.14%）、熨斗273台（佔0.12%）、電扇125台（佔0.06%）、電視機9台（佔0.00%）、電鍋7台（佔0.00%）、電冰箱5台（佔0.00%）、洗衣機1台（佔0.00%）。無論1965年的台灣農業普查報告或是1967年的山胞經濟調查報告，皆顯示60年代收音機是台灣民眾（無論族群）皆是最重要的日常生活使用之媒介工具。詳細數據亦可參考台灣省政府民政廳（1969），頁19、84-95（有詳細標示1967年台灣各縣原住民族鄉鎮收音機擁有數量與比例）。

<sup>82</sup> 「台灣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簡稱為高雄農改場。該場創立於1903年，為日據時期阿猴廳農會附屬農場，至1923年改稱「高雄州農事試驗場」，1947年10月，與高雄縣種畜場、林場分場合併，改名「高雄縣農林總場」，直屬省政府農林廳，同時合併澎湖縣農林總場，再改名「高雄區農林改良場」，該場最後於1999年7月1日改制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2002年5月該場農業推廣中心改回「農業推廣課」，其範圍區域為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與澎湖縣。該場主要任務為針對本轄區農業環境，從事各項作物試驗研究與推廣工作為主。參考資料來源：林富雄、邱運全（2002），頁1-2。

<sup>83</sup> 研究者在撰寫論文過程期間曾電訪曾任復興廣播電台海端台、三地門台與車城台台長黃偉良先生，他表示復興廣播電台地方台的收聽戶不多，平均是10-20戶，而廣播節目「山地農村」主要目標聽眾為原住民族，教導原住民族耕種與推廣山地教育。

「山地農村」節目係由省農林廳、民政廳、新聞處、高雄縣與屏東縣政府、省立屏東農專、省立內埔農工職校等單位與當時台灣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合作（劉文慶，1977）。以下是從劉文慶在 1977 年在《山地農村廣播月刊》的〈序〉中提到「山地農村」廣播節目在當時的設立意義與背景。

本節目為配合山地農民之需要，其內容分為農事指導、造林保林、農家生活、青少年指導、山地畜牧、法律常識等主題項目，並以農業常識、政令宣導、山胞信箱等輔助之。

節目播出之語言，除用國語外，主題部份分別用排灣語和布農語在節目內翻譯播出，藉以增進山胞之了解。至於播出方式在電台廣播外，並請山地利用播音站予以轉播，其目的為解決小部分沒有收音機者得以收聽外，並希望清早到山上工作之山胞也有收聽的機會，藉以達到普遍教育之目的。

劉文慶（1977），《山地農村廣播月刊》，〈序〉

回顧台灣當時的農業政策的走向，二次大戰末期，台灣山地保留地除森林被覆區外，土壤侵蝕嚴重，以及山地保留地缺乏保育措施，生產力低落甚至荒廢，光復後人口激增，濫墾增加，故 1948 年 3 月省政府組織施政考查團與山地宣導團入山地考查現狀，據此訂定山地施政要點十四項，其中第八項為：「設山地產業指導所，訓練山胞手工業及農業技能，指導農業增產，推廣畜牧、水產、養蠶、種菜、植果樹及山地特產之栽培，以提高山胞經濟觀念及生產能力。」。跟隨當時山地農業與民生產業的發展，並自 1953 年農林廳與農復會合作推行水土保持工作（葉家寧，2002）。

在 1973 年台灣耕地面積約計八十八餘萬公頃，有八十六萬餘農戶，而實地從事農業推廣工作者為數有限，為了補救此項人力不足，農業廣播在推廣方法中更為重要，凡有關農業政令之宣傳、農業消息之傳播，均可運用迅速廣泛的廣播節目播送，使農民獲得新知識、新技能，以協助各農戶增進農業生產，提高收益（水夫，1973）。

台灣光復後以農業立國，1972 年九月二十八日，行政院蔣經國院長在南投縣中興新村宣佈加速農村重要措施，隨即頒佈實施「加速農村建設九項重要措施」，而當時最適合農民接受的傳播媒體，首推於廣播（吳疏潭，1976）。根據前述歷史脈絡，因此在中廣民營廣播電台的節目也大多以農業傳播為主要導向，如台灣省農會與中國廣播公司合作的「農友時間」（1950 年十一月開播）、農林廳承接農復會之補助，以及台灣公司的資源與中廣合作開播「好農村」（1955 年十一月開播）、「農家樂」（1956 年開播）等節目，而「山地農村」因此在 1976 年在復

興廣播電台的山地台開播，正逢政府加速農村建設的重要建設方案，降低生產費用，政府透過各相關部門的支援與協助，故以廣播媒體播送「山地農村」廣播節目。

表 4-1 「山地農村」廣播節目每週播出時間及內容

播出時間	播出內容
星期一	農事指導
星期二	造林保林
星期三	家政指導
星期四	青少年輔導
星期五	農村副業
星期六	法律常識

資料來源林富雄、邱運全，2002：頁 134。

表 4-2 「山地農村」廣播節目製播歷史簡表

時間	播音電台	備註
1976 年 8 月 30 日	「山地農村」於復興廣播電台所屬的屏東、車城、三地與六龜四個電台開播。	由省農林廳、民政廳、新聞處、高雄縣與屏東縣政府、省立屏東農專、省立內埔農工職校等單位與當時台灣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合作。
1994 年	關閉六龜、奮起湖、三地與車城等四個山區台，僅存屏東及新埤二台。	
1995 年 7 月	復興電台之新埤台於 1995 年 7 月起將移交給同軍方系統之漢聲電台，故本場與漢聲電台協調繼續播出本節目，獲得該台同意服務原住民，並在新埤台整修期間先在該台高雄台播出，約於當年 9 月間修好後移回新埤台。	
1996 年 7 月起	只在復興電台高雄台之調幅網 594 千赫之上午六點三十分到七點播出。	
2002 年	由於漢聲電台不願繼續配合播出，而於 91 年底正式停止播送服務。山地農村廣播節目網路內容數位化。	
2002 年 12 月	農業改良場便與神農廣播電台協調，獲得該台同意播出本節目，自 91 年 12 月起透過該台調頻頻道開始播送。廣播播送節目頻道尚有復興電台台北台、台中台與高雄台。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節目停播，完成階段性任務。 <sup>84</sup>	網際網路及各種電子傳播媒體林立，廣播已不在成為民眾唯一的資訊來源。為了考量本場現有工作人員更有效的運作，因此決定本節目製作至 93 年底為止，不再繼續製播下去。 <sup>85</sup>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山地農村」農業廣播教學節目網站與《山地廣播月刊》第二十九輯、鄭文吉（2002）

「山地農村」在播音年代對於原住民族的農業知識具有某種程度上的影響，「山地農村」節目是農村居民在獲取知識的主要來源。

「『山地農村』節目早期是用國語，以前很多人從事農業的，所以在部落裡面很多人透過廣播吸取他的知識，所以早期聽『山地農村』的人口非常多。那時候是有政府在推廣的喔！所以每個人都知道，如果我要了解農業的知識，就是要聽『山地農村』廣播，這是有政府推動的，這是農業政策的問題呀！當時我們是以農業立國，所以政府是大力的推動，因為政府自己也有生產肥料，他就是透過那樣的廣播在傳遞訊息，讓每一個農民都可以去使用到政府出產的東西，那時候就是在大量的傳播這樣的訊息，他也在很短時間內把農村的水準給提升了。」（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執行長）

「以我們花蓮為例，我們花蓮很多是種植稻米，我父親就是早期收聽『山地農村』，他後來就變成農業輔導員，當時政府會在農村找一些從事農業的年輕人，就會去輔導他們，這是政府從上到下的一致政策在推動，現在是沒有了，其實原住民族傳播政策是沒有的，我們現在的傳播法規並沒有具體讓原住民族享受到可以自己擁有媒體。」（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執行長）

從上述訪談的內容可得知，當時政府為了推動農業政策，隸屬於國防部的復興廣播電台所播送的「山地農村」廣播節目每天節目長度約 30 分鐘，內容順序主要如附件：

<sup>84</sup> 黃順良（2005）在《山地農村廣播月刊》中的〈序〉提到：「由於時代演進，目前網際網路及各種電子傳播媒體林立，廣播已不在成為民眾唯一的資訊來源。為了考量本場現有工作人員更有效的運作，因此決定本節目製作至 93 年底為止，不再繼續製播下去，也完成本節目階段性的任務。」

<sup>85</sup> 因應網路時代來臨，「山地農村」廣播節目網站雛形已經完成，自 2000 年 11 月起，其廣播節目內容已經能夠經由網際網路線上收聽（鄭文吉，2002：43-57）。

表 4-3 「山地農村」廣播節目播出內容

項目	內容
1.開場白	介紹當日節目內容
2.唱片	插入歌曲
3.主題	主要內容
4.唱片	插入歌曲
5.副題	次要內容
6.唱片	插入歌曲
7.動植物防疫知識	節目時間若有剩餘時增加之內容
8.山地語	主題內容以布農語播音
9.結語	介紹明日節目內容

資料來源：鄭文吉（2002）

然而研究者發現「山地農村」開播初期，是中國大陸對台灣廣播攻勢相當強烈的時期，國民政府為了阻止民眾收聽的辦法，就是採取一對一的蓋台措施。復興廣播電台當年所以快速擴建各地分台（1968年設5台，1975年設9台，1979年設6台），而成為全台灣擁有分台最多的廣播電台（合計總共29座電台），就是為了執行對大陸蓋台的任務（陳江龍，2004）<sup>86</sup>。「山地農村」就是在這時空下，政府的農業政策、大陸廣播攻防戰下產生之原住民族廣播節目，該節目之播音電台正是為復興廣播電台之山地台，政治力操控的意圖相當明顯。

陳宗韓（1994）與張鴻邦（2010）提到在1959年代，政府之原住民族政策即在反共的結構體制下發展，台灣省政府頒訂「山地施政要點」。同時的三大運動：「山地人民生活改進運動辦法」、「獎勵山地實施定耕農業辦法」與「獎勵山地育苗及造林實施辦法」，其內容皆以漢族文化為主，透過經濟保護與扶植方式，塑造了漢文化的優勢和威權形象，有意地轉化原住民的社會與文化為漢人文化（王泰升，1997；藤井志津枝，2001）。「山地農村」與「青山翠嶺」的節目製播，雖然可堪稱台灣原住民族廣播節目發展之開端；但是仍歸屬國家當時對原住民族所進行的漢化和現代化的措施方案，從這兩個原住民族節目的萌芽，不難看見政府一直透過支配與保護並行的方式來推行以漢化與現代化為目的的山地政策。

這些位居原住民族群較多，在後來隨著「青山翠嶺」在1984年節目開播後，

<sup>86</sup> 復興電台各分台（包括山地台）成立時間依序為：仁愛台（1975年10月10日）、六龜台（1975年10月10日）、海端台（1975年10月10日）、吳鳳台/奮起湖台（1975年11月12日）、三地台（1975年11月12日）、車城台（1975年11月12日）、秀林台（1975年12月12日）、光復台（1975年12月31日）、天祥台（1979年7月12日）、西螺台（1979年10月31日）、新埤台（1979年10月31日）、麻豆台（1979年10月31日）、三義台（1979年10月31日）、玉里台（1979年10月31日）。參閱自北見隆（2007），頁151。

聘請原住民籍廣播員分別在每週均製播帶狀或塊狀原住民族語節目<sup>87</sup>，主要報導地方新聞與進行政令宣導(孔文吉, 2000)，直到復興電台山地台在 1994 至 1996 年間廢除為止<sup>88</sup>，目前僅存留復興電台台北總台及台中、高雄兩座分台(財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文教基金會, 1998；陳江龍, 2004)。下表是「山地農村」廣播節目代播電台頻率及播出時間：

表 4-4 「山地農村」廣播節目代播電台頻率表及播出時間

播出電台	復興廣播電台	漢聲廣播電台
播出時間	05:30~06:30	15:30_16:00
頻率(千赫)	台北台 594 台中台 594、1089 高雄台 864	高雄台 1332
播出語言	布農語、國語	布農語、國語

資料來源：林富雄、邱運全(2002)：頁，135。

張錦華(1997b)提到，在戒嚴時期政府未開放地方頻道下，自 1984 年起開始獎勵山區電台製作原住民族語言廣播節目，第一個節目是復興廣播電台的「青山翠嶺」，並在各相關地區電台聯播，獎助金額是 48 萬元。但是研究者目前所蒐集之相關廣播史料文獻推估之，台灣第一個特地播送給原住民族收聽的節目是應是 1947 年 6 月 1 日台灣省政府民政廳為實施山地廣播教育，加強政令宣導，商請「台灣廣播電台」以日語製播之山地廣播節目。而第一個有原住民族語播音的廣播節目應是 1976 年八月三十日開播之「山地農村」節目，其以國語播音為主，排灣族語與布農族語翻譯發音為輔，政府利用復興廣播電台分台加強山地農業推廣工作。

藤井志津治(2001)提到台灣光復以後，政府原住民族政策的擬定構想中，顯然是想把「山地經濟」預想為點醒農業經濟模式，另在政府同化原住民族的過程中，「經濟」、「產業」扮演著先鋒的角色，所以「定耕農業」、「造林」等改革

<sup>87</sup> 有中廣宜蘭台 AM630(泰雅族語, 週六 16:00, 節目 60 分鐘)、復興電台秀林台 AM1116、1269(泰雅族語, 週六至週日 08:00 及 17:00, 節目 30 分鐘)、燕聲電台 AM1044、954(阿美族語, 週日 14:00, 節目 60 分鐘)、復興電台光復台 AM765、1269(阿美族語, 週六 08:00 及 17:30 週日 09:30, 節目 30 分鐘)、復興電台玉里台 AM666、1089(布農族語, 週一至週六 06:00 及 17:30 周日 09:30, 節目 30 分鐘)、復興電台海端台 AM594、1089(阿美族語, 週六 17:00 週日 08:30, 節目 30 分鐘)、正聲電台台東台 AM1269(阿美族語, 週日 17:00, 節目 60 分鐘)、復興電台台東台 AM666、765、1089、1116、1224(卑南族語, 週六至週日 16:30, 節目 30 分鐘)、復興電台車城台 AM1377(排灣族語, 週一至週日 06:30 及 17:00, 節目 30 分鐘)、復興電台三地台 AM1089、1377(排灣族語, 週一至週日 06:30 及 16:30, 節目 30 分鐘), 此外尚有六龜台、奮起湖台與仁愛台等分台。

<sup>88</sup> 復興廣播電台當時因配合國防部精簡人力及政府開放廣播頻率的政策，而裁撤山地電台的分台及轉播站，當時原住民族母語廣播節目製播面臨中斷危機，參閱自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1997)，頁 4-5。

性的生產方式，便被政府引進山地之中。因此，這時期的「山地農村」與「青山翠嶺」節目皆是輔助政府對原住民族宣傳政令與指引原住民族農業發展的重要利器。

隸屬國防部的復興廣播電台「山地農村」與「青山翠嶺」的節目透過國語與族語多聲帶開播，歷經原住民族語遭政府禁止使用的年代，但原住民族廣播未因此就受到重視。雖然當時兩個節目皆可透過國語與族語同時播音，但也僅止於國家單位的單一特定節目，再者，「山地農村」與「青山翠嶺」皆屬於因應中央政府當時的農業政策與其他國家政策而配合開播，媒體節目操控權與生殺大權仍在政府手上，這時期原住民族廣播節目只能算政府的農業政令宣傳用途為主要導向。

台灣的廣電政策自 1960 年代以後，因實施「國語優先」政策，因此當時並沒有任何原住民族語言廣電媒體，原住民族語仍備受打壓。自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簡稱為文建會）在 1981 年成立後，在 1981 年至 1986 年間因年度預算只有三億新台幣，也因此在此經費有限情況下，只能提撥一、兩百萬經費在廣播節目上，當時只是於與公營電台合作，但到後來逐漸擴展到民營電台如復興廣播電台與正聲廣播電台等（吳貞宜，1994）。1987 年政府解除戒嚴、開放報禁，國內傳播媒體產業呈現百家爭鳴的新興局面。

1980 年代正逢少數族群自覺意識升高，面對母語的流失，而當時國防部因用需要，以及學者劉幼琍（1997b）提到當時原住民族立法委員建議政府增設原住民族語廣播節目，行政院新聞局認為復興廣播電台有部份分台分布於山區，頗具製播原住民族語節目的有利條件，復興山地台除了遮蓋匪波外，亦可服務原住民族，因此，特別在 1984 年在所屬的山區復興廣播電台，開闢原住民族語廣播節目「青山翠嶺」<sup>89</sup>。

根據訪談「青山翠嶺」節目主持人中得知，1975 年復興廣播電台開始招考排灣族與魯凱族播音人員，屬於國家聘僱人員。1975 年 8 月招考，10 月在台北受訓，然後在年底試播，地點在三地門村辦公室試播，那時候的播音是在週日，每次一小時節目，每集節目由主持人自由設計，但政府規定每集節目必須要有政府政令宣導與族語教學（包括傳統祭儀與族語教學），其中農業資訊的節目資料來源是來自高雄改良場的「山地農村」廣播節目。

<sup>89</sup> 「青山翠嶺」：國內原住民族語播音的廣播節目，1984 年開播，在復興廣播電台花蓮、秀林、光復、玉里分台以阿美族語播出。根據花蓮縣政府表示，行政院新聞局委託復興電台在十一個分台（詳情請見註腳 81）分別以阿美族語、泰雅族語、排灣族語、布農族語、鄒族語等五種語言播出「青山翠嶺」。內容有政令宣導、農畜牧指導、法律常識、醫藥保健、國民生活須知、家政指導等。（資料來源，佚名（1987），《廣播月刊》第 65 期，頁 98。）該節目在當時其獎助金為四十八萬元新台幣（林承穎，1999）。

「山地農村」節目在 1976 年正式開播，當時節目名稱是「山地之聲」（國語介紹原住民族）及輕音樂及山地歌謠。當時未曾嘗試使用族語播音，也沒經費，所以未採用族語播音，但政府未禁止，我們當時沒有使用族語播音的原因，是因為我們當時對於族語沒有任何信心。

當時原住民族族語播音佔 80%，國語佔 20%，但是政府希望全部族語播音。1984 年新聞局委託復興電台製播「青山翠嶺」，每個月補助八千元。1991 年增加經費為 194 萬元由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署農委會、勞委會、省新聞處及山胞行政局提供。（曾任復興廣播電台與現任東民廣播電台「青山翠嶺」節目主持人）

隨著 1994 年至 1996 年政府因兩岸關係改善拆撤復興廣播電台山地台，未考量山地電台日後可供當地民眾運用播音，這兩個節目原住民族籍主持人不得不轉往其他民營或其他單位工作，可見當時政府未長遠規劃，以中央政府決策者的角度只見眼前山地台的已無當時成立的利用價值而廢止，甚至不顧原住民族主持人與相關學者的反對，對原住民族廣播發展反而毫無助益。

1994 年復興電台撤台，我們有去立法院抗爭撤台，山地台撤台就會讓原住民族部落的廣播停擺，就少了原住民族廣播使用媒體的平台了，我們這些因為山地台撤台需要離開電台的人就要去找看其他哪一家電台要我們了。（曾任復興廣播電台與現任東民廣播電台「青山翠嶺」節目主持人）

雖然「山地農村」與「青山翠嶺」，以及復興廣播電台山地台的開設，為台灣原住民族族語廣播正式開啟第一頁的進程。但從連玉櫻的訪談過程中可發現到政府開播「青山翠嶺」廣播節目與架設復興廣播電台山地台僅為短期政策作為考量，也並非仔細思考原住民族部落在傳播的需求，在層層嚴刑峻法管制之下，廣播電台與其節目在這時期主要是政令宣導與配合國家政策為主，也沒有原住民族所成立的「地下電台」播音。

因此，陳全成（2000）提到 1946 年的中華民國憲法第 163 條、1951 年台灣省政府頒布「山地施政要點」、1963 年中央政府頒布「山地行政改進方案」與 1988 年台灣省政府頒布「台灣省山胞社會發展方案」，此時期並無特殊保護原住民族之措施，亦未見寬列經費。此外，在 1989 年度的山胞教育研討會中心議題「如何加強山胞家庭教育」、「如何宣導山胞現代化生活觀念和知識」與「如何加強倡導山胞社區正當休閒娛樂」等，則分別建議政府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山胞家庭親職教育之觀念，請教育廣播電台加強進行山胞廣播教育，並建議增設電視、廣播之轉播台（站），以及山地電視與廣播電台之收視聽不良情況（教育部，1989）

<sup>90</sup>。由此可見，在「山地農村」與「青山翠嶺」，是配合政府漢化（平地化）之輔助工具，延續前述之「山地新聞」等廣播節目之用意，廣播教化之意味濃烈。

本小節之主要研究發現與原住民族廣播特色：根據史料蒐集與分析，「山地農村」應該是台灣第一個有以原住民族語播音之廣播節目，雖然是與國語並行播音；但開啟國內原住民族語播音廣播節目之始端。雖然此時期播音語言開始有原住民族語，但並非每一族群語言在廣播頻道中播送，再加上當時廣播仍受到政府嚴密管控，配合國家農業與山地政策，因此原住民族權力在廣播發展上仍是受到控制。由復興廣播電台各山地電台所製播原住民族「青山翠嶺」廣播節目，節目雖然已有原住民籍主持人透過族語播音，但節目內容仍受限於政府的規制，並且從研究者的訪談一手資料與史料對照得知，政府當初設立復興電台山地台僅是利於國家政權之運用，但隨著九零年代初兩岸關係改善，山地台在當時被視為沒有持續利用之價值，因此陸續裁撤所有復興電台山地台，完全未顧及未來原住民族社區廣播之需求。表 4-5 是從 1945 年到解嚴前期間的主要服務原住民族之廣播節目之概況：

表 4-5 解嚴前的主要服務原住民族之廣播節目概況

年份	廣播電台	廣播節目	主持人身份	節目特色
1949 年 開播	台灣廣播電台第二廣播網	山地新聞	不詳	1.政令宣導 2.日語播音
1976 年 開播	復興廣播電台各山地台	山地之聲 (後來改稱「山地農村」)	原住民族籍	1.節目與農業改良場(高雄場)合作 2.配合山地平地化政策 3.配合農業教育 4.開始以國語與族語並用播音
1984 年 開播	復興廣播電台各山地台	青山翠嶺	原住民族籍	1.新聞局獎勵補助之節目 2.配合山地平地化政策 3.配合農業教育 4.開始以國語與族語並用播音

資料來源：本研究

<sup>90</sup> 已辦或擬辦之相關措施如：第一，乃有關建議教育部擬以專案經費補助台灣地區山地鄉各所屬縣份之親職教育諮詢中心，以專案規劃的方式，利用各地方電台、傳播媒體及山胞特殊集會宣導親職教育及家庭教育，並辦理各項推廣活動。第二，請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廣播電台就山胞廣播教育之加強方面，進行調查研究，並提報具體措施由教育部協同有關單位核處後實施。

### 第三節 前八梯次之電台頻道開放

1984年至1994年間，歷經解嚴與動員戡亂時期終結之後，台灣整體政治環境漸趨開放，雖然執政當局在該時期解除了平面媒體（包括報紙、雜誌等媒體）的市場進入限制，但對於廣電媒體、尤其無線電視台的所有權與經營權，則在鞏固政權考量與既得利益團體壓力下，堅持不肯放手（管中祥，劉昌德，2000）。而邱榮舉、謝欣如（2008）認為多元文化主義影響所及，學者、民意代表力陳國語政策之不妥、建議修正語言政策、解除電視台方言節目的限制、重視各族群（尤其是原住民與客家族群）文化與權益等。歷經「原住民還我土地運動」、「台灣客家運動（還我母（客）語運動）」等社會運動衝撞，導引了「多元文化政策」的逐步落實。

在實施戒嚴時期，政府對大眾傳播工具（包括廣播、電視與報章雜誌等媒體）的管控嚴格，當時尚未有人敢輕易嘗試設立非法電台（地下電台），馮建三（1995）提到由於解嚴以前電子媒體由國民黨掌控，直到1987年政府解嚴後，民主自由風氣開放，原住民族運動逐漸興起，有心過問政治的人士漸多，卻欠缺傾吐心聲的宣洩管道，於是一些人士建立「地下電台」，從事非法廣播，地下電台的興起既多直指國民黨而作批判，亦凸顯廣電資源受其壟斷的不合理。馮建三（1995）更進一步提到當時環繞地下電台的論述，其爭議的焦點應該包括：

1. 開放的電波數量是否足夠？
2. 決定誰能使用電波的過程與標準是否公平？
3. 產權形態是應該公共經營而為公民集體持有、各級政府所有，或是私人為商業動機而持有？其財源又應該如何籌措才能夠不致彼此干擾而負面影響彼此的營運績效？

在後來因為1994-1995年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地下電台迅速增加，危及合法電台的生存權，而一向嚴格把持不放的廣播頻道控制政策，在時勢所逼與民意要求的驅使下，行政院新聞局和交通部在1993年2月1日聯合對外宣布開放頻道（陳江龍，2004）。

洪瓊娟（2009）提到1992年下半年，行政院新聞局報經行政院政策同意開放調頻廣播頻道，主管機關行政院新聞局即與交通部、國防部、中國國民黨等展開協商<sup>91</sup>。無線電廣播頻道於1993年起分十梯次開放：1993年第一梯次開放廣播

<sup>91</sup> 洪瓊娟提到頻道之取得以 1. 開放 98-100MHz 頻段，2. 洽請復興廣播電台騰讓 93.1MHz 廣播網，3. 商請中國廣播公司歸還 107.7MHz 廣播網，4. 原有頻道間之空隙等，共釋出 13 個地區的 28 個廣播頻道，於 1993 年 1 月 31 日由當時的交通部簡又新部長與行政院新聞局胡志強局長召開聯合記者會，正式宣布接受各界投案申請。

頻道後，未取得頻道者頻頻強烈反應對於經營廣播事業的興趣與需求，要求主管機關持續釋出頻道，故接續的十年間開放廣播頻道成為新聞局廣電處主要業務。1994 年開放二、三、四梯次，1995 年開放第五、六、七梯次，1996 年第八梯次，第 1999 年第九梯次，2002 年第十梯次。十梯次的頻道開放總共核准籌設新電台 151 家，其中調幅電台兩家，調頻電台 149 家（洪瓊娟，2009）。

蘭嶼廣播電台是在 1994 年八月第四梯次廣播頻率開放時提出申請，當時台灣並沒有優惠弱勢族群的廣電政策，蘭嶼電台與眾多提出申請的案件一起爭取一般調頻中功率電台。根據陸正誼（2004）的訪談研究提到蘭恩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林茂安（夏曼馬那熱賴）認為，這與評審委員對蘭嶼電台服務弱勢族群的認同有極大的關連性。陸正誼（2004）更是提到蘭嶼電台獲得籌設許可之後，因為依據當時的規定，調頻中功率電台資本額必須達到五千萬元以上，這樣的門檻限制遠超過蘭嶼電台所能具備的因應能力，這導致蘭嶼電台的籌設不斷延宕，資本門檻是重要關鍵，最後是在新聞局通融以專案方式處理，同意降低蘭嶼電台以財團法人方式成立，門檻降低為五百萬元才出現轉機。蘭嶼廣播電台從獲得籌設許可之後，露過蘭恩雙周刊等管道不斷募款、董監事們捐款、借款等情況下，才籌措到五百萬元完成法人登記，而電台硬體執照的申請也讓蘭嶼廣播電台經歷不少艱辛，到 1999 年取得廣播執照正式播音，這整個過程是筆路藍縷。

從蘭嶼廣播電台個案可發現到政府在當時蘭嶼電台的籌設過程中未能給予積極的協助，在當時我國尚未有原住民族專屬的傳播與廣電的實質優惠政策，僅能透過申請執照的資金門檻尋求可能解決之道。蘭嶼電台並非屬於原住民族「指定用途」專屬電台，因此主管機關對於該電台的「原住民族」類型節目的多寡、自製與外製、甚至內容的監理管控，沒有來的日後成立的高屏溪廣播電台、東民廣播電台與蓮友廣播電台嚴密。

隸屬財團法人蘭恩文教基金會的蘭嶼廣播電台 FM99.5<sup>92</sup>為純屬服務達悟族的廣播電台，成立於 1999 年，由蘭恩文教基金會所成立的廣播電台，蘭恩文教基金會是屬於財團法人基督教機構，亦屬民營廣播電台。蘭嶼廣播電台屬於小功率廣播電台，播音範圍包括蘭嶼鄉島上部份區域（有些地區則是因地形因素收音不良），以及台東縣部份地區，蘭嶼廣播電台亦可網路線上點選收聽其節目。

蘭嶼廣播電台的整體運作根據黃凱昕（2004）、陸正誼（2002）的研究論文中調查發現，蘭嶼廣播電台節目主持人以當地民眾為主，並且以「志工」為主要性質，或者關愛蘭嶼與達悟族的外地民眾皆可以志工身份近用廣播制播節目。但是蘭嶼廣播電台因人力資源有限，無法每天二十四小時全天候均以自製節目播送，

---

<sup>92</sup> 蘭嶼電台的創辦人為林茂安先生。該電台屬於第四梯次中功率頻道開放類別。於 1999 年 8 月正式開播

故在蘭嶼電台在節目方面可分「自製節目」與「聯播節目」兩大類。

該電台在「自製節目」方面，蘭嶼電台自成立以來製播不少關於達悟族族語的教學節目，例如在 2010 年製播節目開始有「開口說達悟」，以及其他自製的節目（達悟語與國語混合），如有「Do inaorod ta」（我們的庭院）、「蘭嶼福音島」、「生活兩三事」、「A-Na 蘭嶼」、「達悟時間」、「流行派」等節目。而自製時段主要為週一至週五的上午九點四十七分至下午一點整，下午三點至三點半<sup>93</sup>、聯播節目主要是以基督宗教類型節目、具政治立場中性的兒童節目、電影與音樂欣賞節目為主。

從陸正誼（2003）的蘭嶼電台個案研究中指出民營與財團法人的原住民社區廣播電台誕生，並可能帶來的問題，例如民營類型的原住民族電台頻道申請之後可能未依原本精神營運，以及申請到頻道後之輔導，才是原住民電台能否持續經營、真正落實多元文化精神的關鍵都是蘭嶼電台現階段所面臨到的營運問題。

研究者發現到從新聞局所開放第一梯次到第八梯次廣播頻道申請案，僅有一家蘭嶼廣播電台申請籌設，就未有其他原住民族人士或其他族群人士申設原住民族廣播頻道。依據第一梯次至第八梯次中功率廣播頻道資本額門檻與籌設背景資格等因素考量，研究者推估原因有以下三點面向：一、第一梯次至第八梯次頻道開放以來小功率電台僅有在第四梯次與第五梯次釋放名額（請參閱下表 4-2），但因為中功率電台籌設的資本額達 5000 萬元，門檻相當高，小功率的資本額雖然只有 100 萬元，但是於是競爭激烈，許多地下電台申設案件欲得到籌設核准，造成僧多粥少的情況，也如同呼應以下舞賽·古拉斯在訪談中提到原住民族至今仍未有各項政經能力去使用電台設備情況，電台財力與永續經營確實對原住民族而言是項難題。

原住民族沒有財力去用廣播電台的設備，要有政府完整的政策支持才可以，我們現在是依附在國家廣播的思維，然後我們主管機關似乎也不在乎這件事，而且以前原民會什麼都沒做，只給錢。（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執行長 I，阿美族）

二、當時第一梯次至第八梯次並未限定指名特定「指定用途」的原住民族廣播頻道申設，加上民營電台業者在設台絕大多數都經過市場消費的機制考量，因此原住民族專屬類型電台則幾乎得不到民營業者設台的親睽（推理脈絡可從以下高屏溪電台暨東民電台薛錦瑞台長的口述內容一窺究竟），僅有少數在第一梯次

<sup>93</sup> 該時段是屬於蘭嶼電台週一至週五下午三點至三點的自製塊狀節目（2010 年一月至三月節目表）：週一節目是「幸福家庭」（小魚主持）、週二節目是「心靈澆冷水」（惠音主持）、週三節目是「心靈花園」（阿步叔叔主持）、週四節目是「美滿人生」（韋恩主持）、週五節目是「EQ 頻道」（朱文主持）。

至第八梯次電台獲得廣播執照的電台（如花蓮廣播電台）在某些時段製播些許原住民族廣播節目。而高屏溪廣播電台原稱「高屏溪客家與原住民母語廣播電台」，高屏溪電台暨東民電台台長表示，聽眾得知原住民族跟客家的電台，就會沒有收聽的興趣；但是當時聽眾可能還不知道我們還有百分之四十的其他節目，而國家監理單位不允許變更營運計畫，所以該電台一樣稱「高屏溪廣播電台」，電台高層有申報給 NCC 改名字，現在名稱是「高屏溪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書沒有更動，一切照舊，那部份也是無法改的，大概成立後的兩三年改名。

兩個族群的指定用途，是政府設定的，他當初開放第十梯次就有設定這個指定用途，那當初要申請的人，申請這種類型比較好申請，很難用這類型電台賺錢，一般人成立電台的目標都是多賺一點錢，但是這種電台比較不容易賺錢。（東民廣播電台台長暨高屏溪廣播電台台長 B、C）

三、本研究根據第一梯次至第八梯次的頻道開放公告時間中發現到第一梯次至第八梯次的開放公告時間相當密集，第一梯次在 1993 年 2 月 1 日開放公告，而到 1996 年 1 月 15 日開放第八梯次頻道申設公告，總共開放 118 個頻道，進行時間約僅有三年時間。但是研究者發現到第九梯次（1999 年 5 月 17 日）與第十梯次（開放「指定用途」（客語或原住民族語））的頻道，第八梯次與第九梯次兩者公告時間相距三年以上時間，可見政府在開放十梯次廣播申設電台並非一氣呵成，前八梯次頻道公告是一組的，沒有考量到原住民族申設電台部分，第九梯次與第十梯次則又是另一組，可見第九梯次與第十梯次在 1993 年的電台申設並未受到長遠的規劃。

表 4-6 1993 年後新聞局頻道開放申設電台統計表

梯次	公告開放時間	審議公告日期	頻率類別	申請件數	公告核配頻率	時際核配頻率
一	1993.02.01	1993.12.11	調頻中功率	62	28	13
二	1994.01.29	1994.09.06	調頻中功率	29	29	11
三	1994.06.29	1995.02.15	調幅	4	6	2
四	1994.08.13	1994.12.24	調頻小功率	174	99	46
	1994.08.31	1995.08.17	調頻中功率	45	28	11
	1994.08.31	1995.10.13	調頻大功率	14	1	1
五	1995.02.15	1996.01.18	FM 小功率	136	53	21
			調幅	6	4	1
六	1995.05.16	1996.02.13	金馬調頻	1	10	1
			調幅	2	1	0
七	1995.11.22	1995.09.02	調頻中功率	54	17	10

八	1996.01.15	1996.06.15	台北區、客語調頻、中功率	2		1
---	------------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陳江龍（2004），頁 49。

第一梯次至第八梯次頻道開放中，中功率電台資本額的門檻高、小功率電台的開放又由過往的地下電台競爭，忽視族群與政經較為弱勢族群在這兩方面的不足與匱乏，等於原住民族廣播的權益變相受損。甚至到後來的第九梯次與第十梯次指定用途頻道開放、原民會的補助案都是在建構一套原住民族廣播的發展秩序，並把他們合理化。因此，洪瓊娟（2009）指出行政院新聞局早期主管廣播電視事業，於 1992 年宣布開放廣播頻道申請，至 2003 年全島有線電視營運執照發放完畢，前後約有十年時間。嚴格而論，此項政策並非在嚴謹的架構上規劃成型，一梯次接一梯次的媒體開放，或基於政治考量，或順勢而為，造成廣電媒體如雨後春筍增生，對媒體產業、政治環境與社會發展等都有直接而顯著的影響。

關於此現象，學者林東泰（2009）亦認為從 1988 年報禁開放到 1993 年行政院確定釋出廣電頻率政策，其間長達五年之久，若非政府刻意阻撓，豈需五年之久才能確定廣電開放政策？因為從政府核准申設到設立電台，必須耗時甚久，從申請架設許可到檢驗發放台照，再審查電台營運計畫書，然後才發放廣播電台執照，前前後後約需時至少二三年。頻率釋出漫無目標、毫無政策。

從前述研究者所提到的三點面向，為何第一梯次到第八梯次未有原住民族專屬廣播頻道的開放條件與名額，除了政府為了因應地下電台的猖獗，以及民意所趨而開放一般類型中、小功率廣播電台頻道，而在當時原住民族未受重視，林淑雅（2000）提到 1993 年聯合國「國際原住民年」，政府當時對國際所關注的原住民族各人權利與原住民族集體權力的討論幾乎未見，不見政府主動與原住民族進行對談，或是對原住民族最在意的土地、領土、資源等議題做任何政策討論，可見當時原住民族權利仍屬於不受重視。

但卻到了第九梯次與第十梯次則有客家語原住民族指定用途電台的申設案，其背景亦可能與當時原住民族運動活絡與 2000 年總統大選之際息息相關。第九梯次廣播頻道開放前夕，正逢是 1994 年的原住民族正名運動，以及 1996 年所成立的原民會，原住民族權益議題逐漸受到政府與大眾重視，有別以往前八梯次廣播頻道開放的考量主因是「地下電台」文化，第九梯次與第十梯次則可能因受到當時原住民族運動潮流與原民會部會的成立之影響而有所政策發想，然而原住民族在第九梯次與第十梯次電談核配結果中仍未有媒體的主控權。

根據原民會在 1998 年出版的《原住民教育與文化政策規劃之研究（文化政策

組)》書中之調查統計，發現在第九梯次指定用途頻道開放前，台灣已有多家廣播電台開設族語播音的帶狀和塊狀廣播節目，這些節目是否曾受到原民會補助則需後續研究進一步的探討<sup>94</sup>。雖然寄人籬下製播節目，但原住民族語逐漸在電台播送，此外本研究亦認為即使國語與族語混搭之節目，也能被視為原住民族廣播節目。

此時期的本研究主要發現與原住民族廣播特色：台灣第一個專為服務（非指定用途）的原住民族廣播電台-蘭嶼廣播電台成立；但該電台的設立過程突顯出前八梯次頻道中、小功率電台申設之資本額度過高的問題，讓政經地位較於漢人族群與客家族群的原住民族只能望之卻步。前八梯次頻道開放，不僅可發現新聞局當初只為了因應地下電台的現象與各界意見聲浪，則以漢人的世界角度開放廣播頻率，卻忽略了建設原住民族廣播電台的需要性與必要性。此外，研究者更是發現到之前所提及政府裁撤復興廣播電台所有山地台，這過程也恰好正逢行政院新聞局開放前八梯次廣播頻道時間點，由此便可推論出原住民族廣播電台在當時政府的廣電政策視野裡是毫不存在的。裁撤山地台，頻譜開放資本額高，這些條件對於光復初期至九零年代未曾有過廣播掌控權的原住民族而言，是間接剝奪原住民族的傳播權，因此這些荒謬景象逐漸突顯我國亟需建構原住民族傳播政策法規的課題。

---

<sup>94</sup> 原民會 1998 年統計當時原住民族廣播節目播送之電台如下：教育廣播電台（週日 16:30-17:30；以原住民族的語言為主，國語為輔、週六與週日 18:00-18:30；卑南族語）、台北廣播電台（週日 17:00-18:00；阿美族語）、天聲廣播電台（週日 17:00-18:00；泰雅族語、賽夏族語）、復興廣播電台（週一至週六 17:00-18:00；泰雅族語）、漢聲廣播電台花蓮分台（週一至週五 17:00-17:30；阿美族語）、復興廣播電台嘉義分台（週一至週六 06:00-06:30；鄒族語）、復興廣播電台高雄分台（週一至週六 06:00-06:30；布農族語）、教育廣播電台高雄分台（週日 14:00-17:00；排灣族語）、正聲廣播電台台東分台（週日 17:00-18:30；阿美族語）、中國廣播公司台東分台（週一至週六 18:00-18:30；台東縣境內之六族原住民族語言）、蘭嶼廣播電台（週一至週日；達悟族語）。詳細資料請參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998），頁 129-130。

#### 第四節 原住民族廣播節目個案獎助時期

1993年2月1日解除長達三十四年的「台禁」(電波管制)時期，這時期正屬新聞局於1993年二月起至2002年分十個梯次開放廣電頻道，1993年起政府開放十梯次廣播電台頻道，乃是屬於第三波(階段)開放廣播頻道。當政府當時發現地下電台猖獗卻無法有效取締消除的嚴重性，一向嚴格把持不放的頻道控制政策，在時勢所逼與民意要求的趨勢下在1993年元月間，由新聞局和交通部聯合正式對外宣布開放頻道(陳江龍，2004)<sup>95</sup>。但是直到1998年以前只有一家廣播頻道有在為原住民族服務---「蘭嶼之聲」(現在的蘭嶼廣播電台，屬於第四梯次頻道開放之中功率電台)，其它廣播電台的行動方案則是以非原住民族電台開關時段及節目方式供原住民族廣播之用途，原住民族廣播頓時沒有相當規模的發展與任何實質政策的保障，也因此張錦華與劉幼琍分別各在1996年提到原住民族廣播無論在當時全台灣電台節目與電台成立數目可說是少得不成比率。關於原住民族語節目稀少的量化統計報告，可追溯至1995年由文建會委託世新大學「民意調查研究中心」針對一百五十家電台郵寄普查所做的問卷調查統計報告(黃金益，2001)，其研究結果如下表4-6。

表 4-7 台灣地區廣播電台各種語言播出時間統計表

國語	台語	客家語	原住民族語	其他語言	合計
24397.94	22230.73	411.85	138.57	402.79	47581.88
51.2%	46.7%	0.86%	0.29%	0.84%	100%

資料來源：世新大學民意調查研究中心，1995；黃金益，2001：85

雖然上述研究報告數據顯示，原住民族語在當時廣播媒介的播音時數僅佔0.29%，是敬陪末座。從上述研究報告可看出些許端倪，原住民族語並未劃分其各族語，而且尚未有針對原住民族各族語節目在部落的播出時間進一步的統計。

1993年開始新聞局與內政部合作，對外公開徵選原住民族語廣播節目企劃案<sup>96</sup>。而隔年1994年起，文建會補助公營、民營及校園廣播電台原住民族文化相關節目<sup>97</sup>。

<sup>95</sup> 1993年2月1日由新聞局正式公告第一梯次開放中功率調頻電台28個廣播頻道，接受各界申請設台。

<sup>96</sup> 當時主管機關除聘請原住民族母語專家及廣電學者評選優良企劃案，擇優加以委製外，並成立「原住民母語廣播節目評鑑小組」，對原住民母語廣播節目加以評鑑，評鑑入選優等者，由新聞局頒獎予以表揚，參閱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1997)，頁5。

<sup>97</sup> 文建會自1993年首度嘗試獎助兩個原住民族語之節目，1994年增加為五個，1996年增加至八個，獎助金額約為一百五十萬元新台幣，共製作每週約6個半小時的節目。

新聞局表示，該局自民國七十二年，就委託復興廣播電台製播一系列名為「青山翠嶺」的原住民母語廣播節目，到了民國八十二年，為了擴大製播原住民母語廣播節目，更與內政部合作，公開徵選優秀的節目企劃案加以委製。八十六年度委製的原住民母語廣播節目，共有教育廣播電台「原住民午安」等十一套節目。<sup>98</sup>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公報（1997：28-29）

台灣解嚴以後的原住民族政策，因自由化與民主化的思維萌芽，多元文化的思想逐漸擴展至各社會階層。解嚴後，原住民族運動積極爭取權益，呼籲成立專責原住民族之行政機關；以及原住民族籍各級民意代表透過政黨政治的運作與人權的重視，終於分別在 1996 年與 1997 年催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等單位（林益陸，2004）。

原住民族籍立法委員促成行政院於 1996 年 12 月 10 日正式成立原住民委員會（至 2002 年 1 月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改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簡稱原民會）。而到 1996 年十二月原民會成立以後，有關原住民母語廣播節目在 1998 年會計年度則轉由原委會辦理相關業務。原民會成立後，所推動的「原住民文化保存與發展」重點工作為：「培育原住民文化人才、扶助原住民母語廣播、推動兩岸少數民族文化交流」（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1998）。

新聞局指出，由於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已經成立，因此從今年（1997 年）七月起，有關原住民母語廣播節目的業務，已移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辦理。新聞局並呼籲各界持續關心並支持原住民母語廣播節目的製播，以傳承原住民傳統文化。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公報（1997：29）

原民會早在 1998 年推出「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全省原住民電台草案」，但由於該草案的構想仍未成熟，在行政程序上具瑕疵之故，送至新聞局審議後無疾而終（林承穎，1999）。民營體制的花蓮廣播電台原住民族籍主持人笛布斯·顛賚製播專屬帶狀節目，可說是國內廣播界的創舉。原民會為服務原住民族廣播聽

<sup>98</sup> 八十六年度原住民母語廣播節目評鑑頒獎典禮：該頒獎典禮於 1997 年 7 月 15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聞中心舉行。獲獎節目為：教育廣播電台「原住民午安」（以國語及原住民語播出）、燕聲廣播公司「太魯閣之戀」（以太魯閣語播出）、教育電台高雄台「那魯灣之聲」（以排灣語播音）、復興電台花蓮台「屋尼那恩廣場」（以布農語播音）、中國廣播公司台東台「山海戀台東情魯凱篇」（以魯凱語播音）、高雄廣播電台「午安！原住民」（以國語及原住民語播音），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1997：28）廣播電視處提供。

眾，並鼓勵優良節目能持續播出，自 87 年起，本會自 1998 年每年編列新台幣 500 萬元至 1300 萬元不等，用以委製及補助全國性及地區性之原住民族廣播節目。

黃凱昕（2005）在研究論文中根據原民會處長級人士訪談指出原住民族廣播部分，乃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來推動原住民族廣播節目，而受訪者進一步說明：「在原住民族教育法它就有規定，希望原民會能夠設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那麼這個基金會的業務含括：電視媒體、廣播、平面媒體、還有網際網路的業務。另外將來研究出版這個部分，都涉及它的業務，所以基金會一設立以後，這個業務就要移轉到基金會才做統籌和推動」（引自黃凱昕，2000：65）。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傳播發展五年（93 年至 97）年計畫<sup>99</sup>，乃是希望透過。五年計畫的預定工作項目包括以下七點：1.推展電視媒體傳播、2.傳播人才培育、3.推展廣播媒體傳播、4.推展平面媒體傳播、5.推展網路媒體傳播、6.健全原住民傳播法規及措施、7.傳播及資訊基礎建設。推展廣播媒體傳播：1.委託或補助全國聯播網電台及地方性電台製作多元的原住民族節目。2.委託專案管理單位辦理年度評鑑作業及廣播節目之需求評估調查，作為政策擬訂之參考。

表 4-8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傳播發展五年（93 年至 97）年計畫

計畫緣起	細則
一、依據	（一）「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六條： 「政府為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發展之需要，應於公共電視、教育廣播電台、無線電台及有線電台之公益頻道中設置專屬時段及頻道，並於電腦網路中設置專屬網站，並得視實際需要設置其他文教傳播媒體事業。」
	（二）「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原住民主管機關應會同廣播、電視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本法第二十六條所定廣播、電視事業，設置專屬時段及頻道，播送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節目。原住民主管機關應於電腦網際網路設置專屬網站，並協調相關機關或文教機構規劃設置網站，傳播原住民族文化教育資訊。第一項設置時段、頻道及播送節目所需經費，由原住民主管機關協調相關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全球的民主化，強化原住民族自覺的動力：民主化波浪襲捲全球，強化了在台灣原住民族還原尊嚴的動力，原住民族試圖在強勢文化侵占的媒體環境中，爭取其主體性，以期獲得相對的尊重與認同。

<sup>99</sup>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傳播發展五年（93 年至 97）年計畫資訊參考網頁：  
[http://210.241.21.133/DOC/3876/PLAN\\_70\\_2007052523050211.htm](http://210.241.21.133/DOC/3876/PLAN_70_2007052523050211.htm)

	<p>(二) 原住民權益的被重視：原住民族在以商業利益掛帥的國內媒體環境中，取得發聲權與自主權的空間，實有困難，事實可從現有廣電媒體以原住民族為主題的節目播出時段，即可看出，所呈現的節目，仍是站在陪襯的角色，僅是突顯國內媒體包容多元文化的假象。如欲改變原住民族在國內媒體呈現邊陲的窘境，初期仍須依賴政府資源的強力介入與推動，才有可能將不被媒體市場關愛的原住民族，推向媒體平台上之主體發聲。</p>
	<p>(三) 多元文化主義的興起：傳播環境的多元化及多頻道化，是多數學者認為傳媒應負起的生態責任，亦是讓主流媒體不致壟斷意識型態市場的解藥。因應國內政治民主化與新聞自由化的發展，廣電媒體、公眾意見與言論在這蓬勃發展的公領域中將呈多元態勢。</p>
<p>三、問題評析</p>	<p>(一) 原住民族傳播通路狹隘：原住民對於傳播媒體的接近權甚或經營權，似乎已為各方所接受，然依目前於台灣的原住民人口、居住分佈及族群的多元而言，其傳播通路、傳播內容，似乎不利於產生較高之傳播媒介效果。</p>
	<p>(二) 傳播內容無法滿足原住民族各個族群需求：台灣原住民族的多元，語言互異而不相通，透過媒體傳播設計製播的節目內容，其呈現方式與發聲語言，勢將考量各族群的閱聽者需求；節目時段的分配亦會產生同樣的問題。</p>
	<p>(三) 原住民傳播人才嚴重不足：現階段原住民的專業傳播人才嚴重匱乏，培育原住民相當數量的人才，有利於原住民將來自主成立，且能永續經營的媒體事業。</p>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7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

現在電台主持人（指東民電台與高屏溪廣播電台）的薪資是公司給的，如果主持人申請到原民會或原基會的補助案或是委製，那麼我就停發這份薪水，因為我這時段就是賣給你主管機關。如果電台主持人有去申請補助，申請上了，你只要繳電台的時段費以外，那你的薪水等於是國家給你了。那另外一種模式就是說，我公司照樣給你薪水，那政府給的錢全部納入公司，至於不能兩者都拿則牽涉到公司隱私，則不方便透露。但是我們主持人都是固定，無論他們是否有接到政府的案子，他的節目都要照做，我們是以節目為主，不是以補助為主。（東民廣播電台台長暨高屏溪廣播電台台長 B、C）

原民會「原住民族傳播發展五年（93 年至 97 年）計畫」，原民會自 1998 年起每年編列 500 萬至 1300 萬不等，用以委製及補助全國性及地區性之原住民族廣播節目。根據原民會「原住民族傳播發展五年（93 年至 97 年）計畫」，2004 年至 2005 年共委託製播原住民族廣播節目 9 件，補助製播原住民族廣播節目 25 件。而目前廣播電台的節目已可以透過網路收聽，因此聽眾的範圍更廣大。「原

住民族傳播發展五年（93年至97年）計畫」乃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與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戴雅萍（2007）提到原民會在2007年當時將繼續研訂「傳播發展五年計畫」第二期計畫。

「原住民族傳播發展五年（93年至97年）計畫」在「推展廣播媒體傳播」實施策略包括：一、委託或補助全國聯播網電台及地方性電台製作多元的原住民族節目。二、委託專案管理單位辦理年度評鑑作業及廣播節目之需求評估調查，作為政策擬訂之參考。而在「培育原住民傳播人才」：一、委託專業機構及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訓練單位培訓原住民傳播媒體人才，包括電視媒體人才、廣播媒體人才、平面媒體人才及網路媒體人才。二、協調大學院校相關系所依一定比例保障原住民籍學生名額：藉由正規教育體系培育原住民族傳播專業人才。

但是，「原住民族傳播發展五年（93年至97年）計畫」的相關實質政策方案之一乃設置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簡稱原基會），屬於第三部門。原基會誕生的相關法令是2004年九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略以：「為設置原住民族專屬頻道及經營文化傳播媒體事業，以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或法人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2005年二月五日公布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最後因為原基會的成立，相關的原住民族廣播委製與補助業務轉往與移交至原基會承辦。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原基會）在2009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地方法院法人登記，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九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二條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一條設立，其主要業務範圍：1.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及普及服務、2.原住民族文化及傳播出版品之發行及推廣、3.原住民族文化傳播網站之建置及推廣、4.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等活動之輔導、辦理及贊助、5.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工作者之培育及獎助、6.其他與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媒體有關之業務。而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執行長在受訪時提到，黨政軍退出媒體，中華民國憲法肯定多元文化促進發展，法律授權，因為有這樣子的規定，原住民族教育法就這樣規定了，在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九條裡面訂說為了要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應設立財團法人推展原住民族的傳播。

另外在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第十二條，為了要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的近用權，應設立財團法人基金會，去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傳播事業。就是因為有法律上的授權，那就必須去成立一個基金會，他必須要有個法律出來，才能依據去成立，

根據前面原住民族教育法與原住民族基本法兩個法令，就訂了一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可以讓他去行使這些權力。(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執行長)

自原基會的成立，2010年開始原先原民會所承辦的原住民族廣播業務大部分以移交至原基會持續執行，而經費同樣由原民會轉移至原基會。目前2010年的總補助金額是三億九千多萬元(新台幣)，其中三億是在補助原住民族電視台(簡稱原視)，而廣播依照原民會時期則持續每年撥款六百萬在執行原住民族廣播節目補助，其經費的運用皆受到立法院的管控。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執行長提到2009年九月八日成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其基金會設置條例有規定相關的業務範圍，除了要經營原住民族電視台之外，該基金會也要執行廣播相關事務，扶持所有原住民族媒體，包括電視、平面媒體、廣播、網路。原基會傳播媒體組負責的就是這個部分的業務，並叫做「傳播媒體組」，那麼廣播的業務就在這個組裡面去執行的。而原先原住民族委員會的經費移過來，由該會來執行。

補助經費是三億九千多萬，三億來做原住民族電視，廣播的部分我們就比照過去行政院原民會的作法，每年就是六百萬，六百萬就是補助每年通過件的件數。即便未來是委製，在廣播部分一樣是六百萬，但是我們委製會用很嚴格的標準來要求。我們錢的運用是要受到立法院的監督。(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執行長)

原基會舞賽·古拉斯執行長提到2010年的原住民族廣播節補助案以「補助」的形式進行，並且舞賽·古拉斯綜觀原民會時期補助原住民族廣播節目，也僅以「補助」方式進行，而未有對原住民族廣播在政策面與執行面有長遠的規劃，似乎對於原住民族廣播節目的品質實質幫助不大，看不見成效。因此原基會計劃在2011年改用「委製」的方式執行。

我們今年訂了「推展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傳播事項補助作業要點」，傳播的事項就有包括廣播，可是我們今年的作法就是用「補助」的。我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他成立以來，連續做了幾年，有時候是用補助的，有時候是用委辦的。補助就是一筆經費給他去製作節目，也許是他自己去找一個播出的平台，然後他有一個固定的時段做原住民節目，但是這個東西的主導不是在給錢的單位，假設是原民會補助的話，主導就不在原民會，我不能夠叫你做哪一類的節目。(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執行長)

今年就有二十八家申請我們廣播申請案，我們全部都用補助的方式，我從企劃書看是參差不齊的，光是看計畫書就看的出來說水平是很不平均的，好的就非常好。所以我們政府做了那麼多年的廣播補助真的很難看到這個成效，我們現在還找不到說到今日為止，到底有多少的人他是經常透過廣播節目去認識原住民

族，不知道這閱聽大眾在哪裡？像是新聞局在做補助，方向就很明確，客家也很明確。我們今年在檢討說如果這樣持續補助的話，我們將來是不是不會有什麼成果，明年我們會委託的方式來做。（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執行長）

原住民族傳播事業的補助以及相關承辦業務只在原民會行政運作組織中的一單位承辦，並非如同客家委員會的設立宗旨以振興文化教育為主要核心，相對在其部會受重視程度也就有所差異。

今年補助報名件數有二十八件，他們案子送來，我們會用詢答的方式進行，詢答對象是主持人。台北電台的喔海洋頻道就是提供時段，然後抽百分之三十的平台租用費。……，原民會就很像是小的行政院，全部都要做，他們認為不是很重要的，就會被邊緣化。因為我們剛剛開始在做，還是沿用以前行政院原民會的那一套，結果發現，照做下來，這方向整個不對了，我的意思是今年都補助出去了，我們明年開始就會用委製。我們今年有個跟原民會不同之處在於，節目裡面要使用至少百分之四十的族語，所以他們要在報告做出來的時候跟我們說，每一節的節目要使用多少的族語。我們要的是原住民族傳播的主體性，詮釋自己的歷史與文化，那才有意義，而不是他者來幫你代言。（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執行長）

在廣播補助與培育部分，原民會的廣播人才培訓，除了針對現有的委製節目主持人之外，也曾經讓非主持人的原住民來參加培訓課程，只是培訓課程都像是紙上談兵，若培訓結束後，沒有實際上機或主持的機會，可能時間久了就喪失原來培訓的初衷，治標不治本（楊曉雯，2003）。黃季平（2005）更是提到因為原住民族廣播節目因分散到不同地區的不同電台，以及經費補助不易，以及電台若無電台的財力物力的支援，相關的廣播節目很難維持下去。

原民會也是委辦的廣播人才培訓，然後上了幾堂課之後，這些上過廣播人才培訓的人，也沒機會做廣播節目，我問他們為什麼來上課，他們想要做廣播節目，可是很現實的就是，一個蘿蔔一個坑，現在全部都滿了，你有沒有提供他們做廣播的機會，並沒有，要不然你辦原住民族廣播人才培訓要做什麼？（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執行長）

此階段也是在原住民族法規層面變動相當大的時期，2005年2月5日頒布《原住民族基本法》，其中第十二條提到：「主要保障原住民族傳播與媒體近用權，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sup>100</sup>。但是政府在2007年同時廢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扶植原住

<sup>100</sup> 「原住民族基本法」參考網址為：

<http://law.apc.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34022&KeyWord=%E5%8E%9F%E4%BD%8F%E6%B0%91%E6%97%8F%E5%9F%BA%E6%9C%AC%E6%B3%95>

民傳播團體推動傳播事務作業要點》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暨獎勵原住民族傳播事務作業要點》<sup>101</sup>。因此，原基會執行長提到台灣原住民族廣播政策目前是屬於傾斜的傳播政策，雖然蘭嶼電台、高屏溪電台、東民電台與蓮友電台名為服務原住民族的廣播電台，沒有人去評鑑說這些電台做的原住民族廣播節目是不是符合原住民族社會的期待。雖然 NCC 都有側錄，但都沒有檢查，傳播的管制真的是刻意忽略掉原住民族這一塊。而現在 NCC 有個多元文化指標，這些指標有沒有告訴大眾用在主流與非主流的媒體上面，然後去鑿察他們是否有符合這些標準。

由於僅存的《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二條對於我國原住民族廣播事業發展僅是個大範圍的願景，卻不是實質實踐的保障方案，換言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扶植原住民傳播團體推動傳播事務作業要點》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暨獎勵原住民族傳播事務作業要點》相關法令的取消，代表原住民族廣播在推廣上缺乏一層保護傘，曝露在台灣商業廣播市場的競爭下。於 2009 年 8 月 23 日原基會成立以後，致力於推廣原住民族傳播事業與各項活動，但對原住民族的廣播發展有何影響仍需更多學者日後續觀察。

本段落之主要研究結果與原住民族廣播特色：此時期節目主要以「個案獎助」為主，張錦華（1997b）提到我國第一個政府獎助原住民族廣播節目是復興電台製作的「青山翠嶺」，獎助金是四十八萬元。但研究者從深度訪談中，點綴式的個案獎助對於原住民族廣播節目製播之品質發展而言是治標不治本，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則將針對過往行政院新聞局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的獎助模式進行調整；然而至今未見補助（或獎助）原住民族廣播電台之設立。

---

<sup>101</sup>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傳播媒體業務補助作業要點》：由原委會在 1998 年 12 月 8 日頒布實施。

## 第五章 台灣原住民族廣播發展（後）1999-2010

### 第一節 原住民族指定用途頻道發軔期

「原住民族廣播頻道的誕生時期」（1999年起）：政府自1993年至2002年分十梯次開放廣播頻道供民間申設廣播電台，其中第九梯次<sup>102</sup>與第十梯次<sup>103</sup>才專門開放加入原住民族電台與客家族群電台的申設，頻率核配數目請參閱表4-6。1998年政府公佈實施「原住民教育法」，其中二十六條賦予政府應設置原住民專屬頻道的責任，然後經過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預算與籌備（瓦歷斯·貝林，2005），並且公共電視在該年七月播出「原住民新聞雜誌」，而丹耐夫正若（2005）認為這代表原住民族主導發聲權的跨時代來臨，而廣播電波隨著頻道核配與開放的結果，打破戒嚴時期政黨與國家壟斷的局面，逐漸迎向自由市場發展。在本段落，研究者將分別針對第九梯次與第十梯次指定原住民族用途廣播電台的申設背景逐一介紹與分析脈絡。

洪瓊娟（2009）提到隨著廣播頻道開放，參與申請卻未取得經營權的人士一再放話：審議不公平、評審有既定立場、資格限定資本額五千元係圖利財團、特定族群的發聲權遭漠視……類此意見須予以正視。以資本額五千萬元條件為例，是早先召開的諮詢會議所研議的，其著眼點為一家永續經營的廣播公司，有需辦公所、聘用員工十餘人、設備齊全、備有營運週轉金，故設定為五千萬元。有些電台的營運方式卻挑戰主管機關的永續經營論點，以租用或借用辦公室、招攬義工播音、接受小額捐款等方式維持營運，對於資本額設定為五千萬元的設台條件上「圖利財團」的大帽子。為回應此項「指控」，行政院新聞局於1994年8月修改資本額規定，同意「申請設台目的在服務特定群體、邊遠地區或促進地區性的發展，經提出合理說明者」，可以不受五千萬元資本的限制，但仍符合公共司法實收資本額一百萬元的最低規定。

第九梯次申請案之審理，亦援例由「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台審議委員會」負責申設案之審議核配工作（行政院新聞局，1999e）。新聞局（1999f）指出，此頻率規劃為一般性電台及指定用途電台兩部分，其中開放外界申請者共六十二個

<sup>102</sup> 第九梯次頻道開放：開放公告日期為1999年5月17日，開放電台對象主要為「客語、原住民語」、「調頻中、小功率電台」，第九次梯次開放案所剩餘花東地區頻率併入第十梯次再公告開放。第九梯次更於新竹縣、苗栗縣、台中縣、高雄縣、花蓮縣、台東縣開放設立客語與原住民專屬廣播電台，以落實保障少數族群權益，傳承其族群語言文化。因部分第九梯次開放供花蓮縣、台東縣設立客語與原住民專屬廣播電台之頻率未能完全釋出，或申請者均未通過審議，行政院新聞局因而特別又將這些頻率公告開放，是為第十梯次之開放（蔡念中，2008）。

<sup>103</sup> 第十梯次頻道開放：開放公告日期為2000年9月30日，開放電台主要對象為「客語、原住民語」。

頻率，若以公告開放頻率數與申請件數的比率來分析，則平均錄取率僅為 0.13，惟都會區與偏遠地區之申請案件仍非常懸殊（行政院新聞局，1999f）。第九梯次核配結果為原住民族專屬（甲類與乙類）頻率僅佔所有頻率開放的比例，分別是 3%和 11%，其比例可以說是相當稀少。可參見本研究之附錄。

新聞局指出，此次頻率規劃分為一般性電台及指定用途電台兩部分，其中保留給國立教育電台有中功率六個、小功率一個；保留供原住民母語電台使用頻率有中功率三個、小功率一個；保留供客語電台使用頻率有中功率三個、小功率二個，留供一般電台申設有中功率三十個、小功率二十六個。指定用途電台部分，係依據特殊族群居住分佈現況，以照顧特定族群。……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1999e：11）

表 5-1 第九梯次調頻廣播頻率開放歷程表

時間	開放過程
1999 年 4 月 9 日	行政院新聞局開放將開放第九梯次調頻廣播頻率供民眾申請之公告。
1999 年 5 月 17 日	行政院新聞局開放公告：公告第九梯次廣播調頻甲類（小功率）、乙類（中功率）頻率申請。
1999 年 6 月 23 日	行政院新聞局開放公告：公告小幅修正第九梯次調頻甲類（小功率）、乙類（中功率）頻率開放相關資料。
1999 年 9 月 23 日	行政院新聞局表示到九月十五日為止，計有九十七件申請案，其中申請一般電台者 91 件，客語電台 6 件，原住民母語電台 0 件。
1999 年 9 月 30 日	行政院新聞局公告：因九二一大地震，原公告中功率申設案收件期限至 1999 年 9 月 30 日，順延受理日期至同年 10 月 15 日為止
1999 年 10 月 25 日	行政院新聞局表示第九梯次之中、小功率電台申設案件高達 495 件，為歷年來受理申設案最多的一梯次。
2000 年 5 月 23 日	行政院新聞局公布第九梯次廣播頻率開放案「指定用途」電台申請案通過初審名單： 1.桃園新竹區（申設中功率原住民語電台）四家：山明水秀廣播電台籌備處、聖翔原住民母語廣播電台籌備處、青山廣播電台籌備處、那魯灣原住民廣播電台籌備處。 2.高屏區（申設中功率客語-原住民母語電台）五家：六堆廣播電台籌備處、信義廣播電台籌備處、原鄉文化廣播電台籌備處、高屏溪客家與原住民母語數位廣播電台籌備處、鄉源廣播電台籌備處。

	<p>3.花蓮區（申設中功率原住民語電台）一家：花蓮美崙廣播電台籌備處。</p> <p>4.台東區（申設中功率原住民語電台）一家：太麻里廣播電台籌備處。</p>
2000年6月23日	<p>行政院新聞局公布第九梯次廣播頻率開放案「指定用途」電台申請案審議結果，總計四家電台籌備處通過決審獲配頻率，原住民廣播電台如下：</p> <p>1.桃園新竹區（申設中功率原住民語電台）：山明水秀廣播電台籌備處。</p> <p>2.高屏區（申設中功率客語-原住民語電台）：高屏溪客家與原住民母語廣播電台籌備處。</p>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新聞局（1999a、1999b、1999c、1999d、1999e、1999f、2000a、2000b）

第九梯次頻道開放：行政院新聞局與交通部在1999年五月十七日下午舉行聯合記者會-「第九梯次調頻廣播頻率開放案聯合記者會」，宣布開放四十二個調頻中功率、三十個調頻小功率電台。該梯次開放的頻率分為一般電台與指定用途電台，其中「指定用途」包括規劃指定作為原住民、客語與教育電台使用之頻率，中功率十二個、小功率四個。以下是行政院新聞局在1999年5月17日所公佈的新聞稿部分內容：

新聞局指出，此頻率規畫指定用途電台部分，係依據特殊族群居住分布現況，指定四個頻率供原住民母語、五個頻率供客語電台申設使用，以照顧特定族群。

根據行政院新聞局（1999b）的〈公告第九梯次廣播調頻甲類（小功率）、乙類（中功率）頻率申請〉（可參見本論文附件三）公文中得知第九梯次甲類調頻廣播電台在使用範圍以原住民族為對象僅佔甲類全部頻道釋出之

表 5-2 可供第九梯次甲類、乙類調頻廣播電台申設之廣播地區及頻率表（原住民族電台、客家電台部分）

廣播區	頻率 (MHz)	建議設站地點	使用範圍	備註
台中	92.5	台中縣市	客語電台	須距離城市廣播電台 10.5 公里以上 (甲類)
花蓮	91.7	花蓮縣市	客語電台	須距離太魯閣廣播電台 8.5 公里以上 (甲類)
花蓮	92.5	花蓮縣市	原住民語電台	須距離中國廣播公司玉里轉播站 7.5 公里以上 (甲類)
桃園新竹	101.1	新竹縣市	原住民語電台	須距離 90.3MHz (差頻為中頻) 竹塹廣播電台 10 公里以上 (乙類)

苗栗	97.1	苗栗縣	客語電台	須距離 96.9MHz 台中天天廣播電台 30 公里以上及 97.5MHz 新竹縣市中功率電台 11 公里以上（乙類）
高屏	106.7	屏東縣 佳冬鄉、 枋寮鄉	客語-原住 民母語電台	與 107.3MHz 漢聲電台高雄轉播站第三鄰頻電台，與台南區 106.5MHz 為第一鄰頻電台，為避免干擾，故建議設站地點設限。（乙類）
花蓮	99.1	花蓮縣市	原住民語電 台	（乙類）
花蓮	105.1	花蓮縣 光復鄉	客語電台	（乙類）
台東	98.7	台東縣市	原住民語電 台	（乙類）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1999b：19-20）

#### （一）山明水秀廣播電台籌備處：

台灣第九梯次廣播頻率開放案「指定用途」電台申請案審議結果，開放原住民族語與客語廣播頻道，相關原住民族電台有兩家：山明水秀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FM101.1）及高屏溪客家與原住民母語廣播電台（FM106.7）。在 2000 年 6 月 23 日，依據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台審議委員會第八十次會議決議，山明水秀廣播電台籌備處申准籌備。山明水秀廣播電台在後來電台因違反《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款與第七款規定，被撤銷籌備許可<sup>104</sup>（詳細情形可以參閱以下註腳與論文附件的司法院判決書）。而同時申獲籌備許可的高屏溪客家與原住民母語廣播電台至今仍營運中。

#### （二）高屏溪廣播電台的背景分析：

第九梯次廣播頻率開放案「指定用途」電台申請案審議結果如下表三，山明水秀廣播電台已被撤銷執照，而高屏溪客家與原住民母語廣播電台籌備處，至今仍有製播節目，屬於合法性電台，他不僅和山明水秀廣播電台是全台灣第一家原住民族指定用途廣播電台，也是全台灣唯一一家原住民族與客家族群雙族群共同

<sup>104</sup> 山明水秀廣播電台籌備處（屬於第九梯次頻道開放的電台）：電台型態為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款與第七款規定，被撤銷籌備許可。第七條第一款為「違反第三條規定，未經新聞局核准變更營運計畫，情節重大者」，第七款的內容為「發起人所認股數變動達申請籌設許可時申請書所載預定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詳細內容：第九梯次申設的原住民族山明水秀廣播電台，因為讓售股權的協議糾紛，和投資者對簿公堂；另外因為計劃經營項目和內容，被新聞局認定違反了當初申請設台的宗旨，而撤銷了山明水秀電台的籌設資格。山水電台籌備處召集人林茂義，因為涉嫌協議讓售 60% 的股權給德偉公司，事後卻撤銷契約，而被德偉公司一狀告到法院，同時也驚動了新聞局廣播審議委員會。面對不可能如期開播的電台，林茂義除了要應付纏身的官司之外，唯一的補救之道，就是採取行政訴願。參考資料來源：  
<http://web.pts.org.tw/~abori/archives/010331/index.html>（原住民族網路特區）網站。

服務之電台。高屏溪廣播電台至 2002 年 7 月 23 日由行政院新聞局發放廣播執照，第九梯次的申請案審議結果與「指定用途」兩梯次的頻率配核實際數據請分別參閱表 4-6 與表 4-7。

表 5-3 第九梯次廣播頻率開放案「指定用途」電台申請案審議結果

申準籌設電台名稱	廣播區	類別	使用頻率
山明水秀廣播電台籌備處	桃園、新竹	乙類（中功率）	101.1 兆赫
苗栗之音調頻廣播電台籌備處	苗栗	乙類（中功率）	97.1 兆赫
地球村廣播電台籌備處	台中	甲類（小功率）	92.5 兆赫
高屏溪客家與原住民母語廣播電台籌備處	高雄、屏東	乙類（中功率）	106.7 兆赫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

由於第九梯次廣播頻率開放案中，花蓮地區有三個頻率無人申設，另部分花蓮、台東地區之申設案處於複審階段未通過標準而從缺，為顧及特定族群及偏遠地區民眾的需求，行政院新聞局遂於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公告開放第十梯次「指定用途電台」，計開放花蓮及台東地區五個頻率供民眾申設，九十年六月公告三家電台籌備處獲准籌設。

資料來源：中央通訊社（2002：982）

表 5-4 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頻率核配之第九梯次與第十梯次統計一覽表

開放梯次	公告開放時間	審議公告日期	頻率類別	申請件數	公告核配頻率數	實際核配頻率數
第九梯次	1999 年 5 月 17 日	2001 年 3 月 26 日	頻率中功率	399	36	22
			頻率小功率	96	29	8
第十梯次	2000 年 9 月 30 日	2001 年 6 月 20 日	頻率中功率	6	3	1
			頻率小功率	3	2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新聞局（1997）

高屏溪客家與原住民母語廣播電台在成立的過程中遇到聽眾結構與主持人才找尋的問題，尤其在原住民族語部份，遇到徵才的瓶頸。

高屏溪客家與原住民母語廣播廣播電台在 2002 年 7 月 23 日通過，這是行政院新聞局核准執照的日期，當天也是我們正式開播。(高屏溪廣播電台台長)

指定用途就有百分之六十的節目內容型態，你要受政府來牽制，因為原住民族與客家，當初我們成立的時候，他們只要我們用百分之百的族語去播音，那怎麼可能？客家還可以啦，用客家語來講的話，聽眾的人口是還是很多，但是現在原住民二十幾歲的人，他的母語可能會聽不懂，更何況我們這邊的族群很多，我們找主持人也不好找。(高屏溪廣播電台台長)

高屏溪廣播電台在草創時期遇到族語節目比例的問題，以及主管機關（原基會尚未成立前的原民會）承辦相關業務的人員不知有高屏溪廣播電台與東民廣播電台<sup>105</sup>。族語比例問題，考量到收聽族群與收聽率因素，在高屏溪廣播電台草創時期從百分之二十的族語、百分之八十的國語，然後現在有百分之五十至六十的族語、百分之四十到五十是國語。行政院當時的要求希望該電台百分之六十的節目中全都要百分之百使用族語，之後電台高層與政府單位爭辯後，政府才准許有族語播音即可。但是在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原住民族廣播事務時期，兩者在訊息往返間出現斷層。

原住民族委員會不知道我們電台，也不知道指定用途電台要做什麼用？然後我把我們電台詳細的資料給原民會，剛剛的第一年開會沒有通知，結果到了第二年原住民族廣播補助案的開會時，還是沒有通知，我打電話給他（指原民會），他還是不知道？至今現在也沒有任何公文往來，包括可幫政府與原住民族電視台免費宣傳相關訊息，主管機關仍舊沒有給我們任何公文，東民廣播電台也沒有。所以我在去年 2009 年在廣電法修法說明會中希望 NCC 廢止《廣電法》第八條的原因，他們說他們會回文轉到原住民族委員會去。(高屏溪廣播電台台長)

根據高屏溪廣播電台薛錦瑞台長所提的節目可發現到，高屏溪廣播電台的原住民族廣播節目有「布農采風」（趙惠珠主持，布農族）、「百合花家園」（柯秋粉主持，布農族）、「石版屋之戀」（連玉櫻主持，排灣族），節目表所標示的節目製作人與主持人為「節目部」，乃播送原住民族或客家族群歌曲為主，均屬於自製節目內（可參見本論文的附件：高屏溪廣播電台九十九年七月節目時間表（週一

<sup>105</sup> 研究者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文化科科員毛原挺先生專訪時，受訪者坦承剛進入原民會僅有一年多時間，不知道有東民廣播電台與高屏溪廣播電台的設立，以前原民會與這兩家廣播電台的互動情形不甚了解。

至週六、週日共兩份))。

本段落之重要研究發現與原住民族廣播特色：第九梯次指定用途頻道，原住民族類型廣播頻道開放比例嚴重過少，加上籌設電台之資本額部分又未調整，導致第九梯次廣播頻道開放僅有高屏溪廣播電台過關開播；但是原住民族廣播電台的掌控權仍操之在漢人手上。



## 第二節 網路、都會電台與建教合作時期

在 2001 年 8 月，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成立「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為全國第一間專門培育原住民族傳播人才之科系，除了在廣播理論，爾後該系建立多媒體中心，便與教育廣播電台花蓮分台、漢聲廣播電台花蓮分台建教合作製播各項原住民族文化、新聞、族語類型的節目<sup>106</sup>，原住民族廣播實務培訓乃繼 1993 年世新大學「娜魯灣」<sup>107</sup>後開始進入校園紮根發展，原住民族廣播與語言人才教育培育計畫正式展開。如前一章所提，1994 年起，文建會補助公營、民營及校園廣播電台原住民族文化相關節目，在世新大學校園廣播電台（世新廣播電台）的原住民族廣播節目如「娜魯灣」與「原野的呼喚」<sup>108</sup>等節目則是由文建會等單位委託企劃與製播（莊克仁，1999）。

2001 年教育電台台東台增設第二調頻網（地方網），本於為地方社區服務的理念，因此特別納入當地文化特色，例如先後製播原住民族語節目<sup>109</sup>（胡美足，2010）。而該電台更在 2004 年起舉辦校園廣播競賽「金聲獎」<sup>110</sup>後，不少原住民族籍等族群學生所製播原住民族類型節目在各屆比賽中獲得到肯定<sup>111</sup>。此時原住民族廣播發展核心為各級學校廣播人才培訓與獎勵方案的落實，藉由學校教育與業界的建教合作，以及配合暑期實習的制度，原住民族廣播在人才培訓機制的建立逐漸起步。

在 2004 年以後，台灣原住民族廣播電台的總類來的比八、九零年代更具多元

<sup>106</sup> 東華大學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多媒體中心廣播組（又名：部落大聲公），由各原住民族籍與其他族群學生共同在漢聲廣播電台花蓮台合作「國防部落格」節目，節目監聽與指導者為該電台節目主持人葉麗玲（太魯閣族），而與教育廣播電台花蓮台合作「MATHALILI」節目，節目監聽與指導者為該電台節目主持人黃凱昕，均屬於每週塊狀節目類型。

<sup>107</sup> 每週日在世新廣播電台 AM729 播出大台北地區唯一原住民廣播節目「娜魯灣」（製播時間為 1993 年至 1995 年）。該節目由世新大學視聽傳播學系原住民族籍學生孫平輝（魯凱族）、陳貞伶（阿美族）與李漢文（排灣族）製作主持，並由北區大專原住民社團與同學聯合參加製作，每週播音次數為每星期一次，詳細資料請見附件與莊克仁（1999），頁 69-107。

<sup>108</sup> 「原野的呼喚」：為「娜魯灣」姐妹節目，1995 年 7 月接替「娜魯灣」節目，播音電台為世新廣播電台，每週播音次數為每星期一次，主要目標聽眾為在台北求學的原住民族青年學子，詳細資料請見莊克仁（1999），頁 69-107。

<sup>109</sup> 教育廣播電台台東台第二調頻網（地方網）製播「原味十點」、「山海原音」系列、「拿籠灣之歌」、「深林源情」等原住民族語節目。其中「山海原音」免費提供原住民族文化工作者發聲的系列節目，每週播出七天，每天長達一小時，其中包含了台東縣內的阿美族、卑南族、排灣族、魯凱族、達悟族等五個原住民族群的語言（晨光，2010）。

<sup>110</sup> 「金聲獎」：2004 年 3 月起教育廣播電台擴大舉辦號稱學生的廣播金鐘獎，定名為第一屆「金聲獎」校園廣播節目競賽，至今 2010 年已邁入第七屆，該台希望校園廣播人才受到重視，發揮廣播文化傳承及教育功能（陳夢玲，2010），其中歷年來不少原住民族題材的節目，受到入圍與得獎肯定。

<sup>111</sup> 此部份可聽閱「金聲獎」線上收聽之部落格。金聲獎網站：  
<http://liverec.ner.gov.tw/other/goldvoice/goldvoice.htm>

性。例如原住民族美雅麥網路廣播電台的成立，屬於台灣第一家原住民族網路廣播電台。而台北廣播電台 AM1134 頻道成立為專門服務居住在台北都會區裡的都市原住民族聽眾，正式命名為「喔海洋」頻道。

### (一) 原住民族美雅麥網路廣播電台：

原住民族美雅麥網路廣播電台<sup>112</sup>在 2002 年 2 月 14 日由阿佑·阿明從「美雅麥部落電子報」開始籌劃，阿佑·阿明在訪談中針對申設緣由提出觀點：「其實那時候網路開始發達，網路平台上面有一些可以為自己，或為部落，或是為族群發聲的管道。」。該電台的節目主持人均屬志工屬性。

網路的資本額很低，你要成立一個低功率的電台，至少要一千萬，這根本不用想，因為我們沒那個資金，那更不用說你要播放一些要版權的東西。那時候 2002 年網路電台剛開始起來的時候，因為當時新聞局還沒規範到這部份，所以很多網路玩家透過這方式來做自己的網路電台。我們主持人都是志工，而且有些主持人為了要有高級的設備，他可能會添購一些廣播級的錄音設備，很多主持人都花自己的錢去完成夢想。

過了 2003、2004 年之後，這是美雅麥電台最蓬勃發展的時候，我認識一群在玩網路廣播的朋友，在網路上有一些平台，多媒體部分還滿發達的，那時候有電子報、聊天室與 MSN，然後我們透過「山豬聊天室」認識一群原住民族朋友，可以聽我們的節目，那些朋友告訴我們一些關鍵網路廣播的技術，所以那時候開始奠定我們做網路廣播的基礎，因為我們之前只是很被動性的把檔案上傳上去，然後人家被動性來下載。

2004 年高峰期主持人變多、節目豐富、軟硬體技術漸漸成熟，是二十四小時播音。2006 年至 2008 年期間，瓶頸期，硬體方面出現問題、人事變動、台長工作調整，我們所仰賴的「山豬聊天室」系統也在做調整，那時候的播音是斷斷續續。(美雅麥網路廣播電台台長)

美雅麥網路電台因為主持人純屬志工類型，責任制要求並未向其他一般電台嚴格。但在 2006 年至 2008 年電台主持人個人規劃，以及電台播音硬體的問題，電台運作逐漸延宕；但這段期間美雅麥網路電台網站仍可在網路瀏覽搜尋系統搜尋到，目前美雅麥網路廣播電台在研究者撰寫論文期間仍正常運作。

<sup>112</sup> 原住民族美雅麥網路廣播電台：<http://miyamay.idv.tw/miyamayradio/about>。2004 年活躍期的時候，是二十四小時在播放節目，現場節目比較容易出現在晚上六點至凌晨三、四點的時段，那其他時間都是播放一些音樂，其實晚上播與整天播都會影響收聽人的習慣。因為資金關係無法克服技術問題，所以現階段很難二十四小時播放，而現在播音時間是晚上六、七點至凌晨兩、三點，大部分節目是談話類型與音樂類型為主。

我們現在可以上線主持現場，可以直接與聽眾朋友做互動，比較像實體的廣播電台。我們一方面是原住民族為導向的電台，有一些其他電台的主持人也喜歡這部份，就一起加入，那時候大約有十位主持人，包括台北、台中、高雄、花蓮，還有遠從美國加州，他們把錄音上傳到電台，那時候算是一個規模還滿大的情況。全盛時期也有排灣族、太魯閣族、鄒族及魯凱族都要來當過我們主持人。那時候配合「山豬聊天室」有在做一個原住民族社群網站的部份，那時候有更多人加入我們電台。(美雅麥網路廣播電台台長)

## (二) 喔海洋頻道 AM1134：

2006年5月8日，隸屬於台北市政府的台北廣播電台<sup>113</sup>把 AM1134 頻道申請為「喔海洋」頻道<sup>114</sup>，主要是服務都會原住民族聽眾。吳適義總監在訪談過程中提到因應台北都會區原住民族人數多，並且原住民族在都會有許多議題值得透過廣播長期關切與重視，而因此設立「喔海洋」頻道，該頻道與台北廣播電台同屬於台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所管轄，兩者共享同一筆營運經費<sup>115</sup>。吳總監也跟研究者特別提到：「這幾年來很多都會原住民族逐漸認同自己的族群，但卻不了解自己文化，腦筋一片空白，這可能受到教育的關係，因此反過來同時，他們需要一個頻道。」

喔海洋頻道是在馬英九前市長的時候，在2006年5月8日開播。台北廣播電台是 FM93.1，當初是 AM1134 跟 FM93.1 共用一套節目，然後我們後來在做資源分享的時候，那時候是人員有限的情況之下，我們在思考一個問題，像這樣有兩個頻道的東西，我們能否把兩個頻道分出來。那後來結果，我們就在考慮一個問題，如果一個頻道讓出來的話，要從哪一個角度去切，要去抓怎樣的族群。(台北廣播電台暨喔海洋頻道節目課總監)

台北廣播電台暨喔海洋頻道節目課總監提到，目前的廣播是走分眾的時代，。

<sup>113</sup> 「台北廣播電台」(Taipei Broadcasting Station)：隸屬台北市政府新聞處，其前身為「民防廣播電台」。1955年5月，台灣省政府及台灣省民防司令部以台北市為我戰略中樞所在，基於戰時防情廣播及平時市政宣導之需要，特令台北市政府籌撥專款設置固定廣播站遂行廣播(陳江龍，2004：166)。

<sup>114</sup> 「喔海洋」頻道：<http://www.radio.taipei.gov.tw/>，其經費主要來源是台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與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sup>115</sup> 台北電台與喔海洋頻道經費分配比例，因為電台隱私部份，受訪者不方便提供。但吳適義總監特別提到一些線索供研究者思考：「我們當初是主動要提出申請這個頻道，希望能夠為原住民族朋友做服務，我們大概籌備了一年左右。喔海洋與台北電台共用一套經費，所以在經營方面有一點困難，尤其在預算方面，台北市議會每年在砍，因為每一年預算有限的情況下，所以需要相關調整，我們同時有兩個頻道要養，我們的預算需要經過台北市議會審核通過，但目前來講，我們還能夠經營下去，但我們不跟民間單位合作，我們完全是以公部門為主，避免一些太多紛爭出來。」

因為台北都會地區裡有很多都會原住民族群，也就是說在台北的原住民族有兩種形式，有一種是原住民族第二代，社會稱之為都會原住民<sup>116</sup>，他的來源會有兩個，第一個，他的父母親或祖父、祖母本身就是原住民，他本身就具有原住民血統，但是他是在都會區長大的，第二種是從原鄉部落來到台北的，這種原住民也是都會原住民，都會原住民與其他部落的原住民是有很大不一樣的地方，都會原住民族面臨都會社會的問題，有很多原住民族福利政策他們是不了解的，以及他們適應的問題，很多都會原住民族的自身權益自己都不知道，所以該電台覺得這樣一個族群是需要一個頻道做服務的，所以我們在這樣一個情況之下成立了喔海洋頻道。

「喔海洋」頻道和一般指定用途原住民族廣播頻道不同之處在於，他注重一個跨越族群的雙向溝通平台，以一個所有閱聽眾都能夠共通使用的語言-國語為最主要播音域語言，以國語製作節目播送台北都會區。總監表示，主持人偶爾用自己的族語在節目上播音，電台沒有特別要求與限制，但是國語為這個頻道的主要播音語言。

總監也提到「喔海洋」頻道的成立乃是台北廣播電台高層的自發性構想，並也獲得到台北市政府的認可。喔海洋頻道在節目方面採取每年一標的召標案制度，篩選節目主持人。

我們每一年年底都會有廣播節目的招標案，針對明年廣播節目，我們都會有一個廣播節目的招標，包括 AM1134 部分，有興趣的朋友可以提企劃書與廣播帶來投件，經過委員的審核，看哪個節目出線，就由該位主持人主持節目，一年為一期，固定一年一標，但喔海洋節目類型不會變動，基本上來投標的還是很多人。（台北廣播電台暨喔海洋頻道節目課總監）

此段落的重要發現與原住民族廣播特色：透過深度訪談與史料蒐集便可發現到此時期的原住民族廣播在硬體呈現上逐漸多元化，民間個人與市政電台也注意到原住民族廣播的重要性，美雅麥網路電台雖然非屬政府立案的原住民族調頻頻道電台；但也象徵原住民族可以透過網路來自我發聲與串聯，充分展現媒體自主權的意涵。面對社會政經結構開始轉變，近十年來都市原住民族課題備受各界關切，而喔海洋頻道的開播也象徵都市原住民族的議題應被社會大眾所重視與了解。

---

<sup>116</sup>喔海洋頻道的都會原住民族聽眾輪廓：該電台曾請蔣安國教授調查聽眾群分佈，主要是以三十歲以上的階層為主，學歷主要是高中到大專畢業的都會原住民族聽眾，聽眾涵蓋十四原住民族群，喔海洋頻道在 2009 年獲得廣播電台電台行銷獎，每週一到週五中午十一點至十二點聯播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

### 第三節 原住民族指定用途頻道開播期

2000年9月30日公告開放第十梯次調頻廣播頻率供民眾申請。第十梯次依據1999年公告第九梯次廣播頻率開放案中，除一般性電台外，另依據特定族群居住分布情況，保留九個頻率規劃為「指定用途電台」，供原住民族語或客語電台申請使用。2000年6月23日公告獲准籌設之四家電台名單（山明水秀廣播電台籌備處 FM101.1、苗栗之音調頻廣播電台籌備處 FM97.1、地球村廣播電台籌備處 FM92.5、高屏溪客家與原住民母語廣播電台籌備處 FM106.7），除花蓮 FM91.7、花蓮 FM92.5、花蓮 FM105.1 三個頻率開放之初無人申請外，尚有花蓮 FM99.1 及台東 FM98.7 兩個頻率因申請案於複審階段皆未達通過標準而從缺。因此第十梯次調頻廣播頻率開放案乃針對第九梯次開放案「指定用途電台」部分花蓮與台東地區所剩餘的二個小功率、三個中功率頻率開放申設名額。

該時期的花蓮地區的蓮友廣播電台<sup>117</sup>與台東地區東民廣播電台 FM98.7 的開播，揭開台灣本島原住民族與客家廣播的新歷史，兩家電台均屬於原住民族新廣播電台，屬於廣播頻道開放第十梯次「指定用途-客家、原住民族語」類別。但值得一提之處，研究者發現東民廣播電台與府城廣播電台諸多節目聯播，聯播情況與高屏溪廣播電台些許雷同，並且一些節目乃遭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核處違規<sup>118</sup>，請見表 5-5。因東民廣播電台與高屏溪廣播電台同屬同一申請者，故在節目聯播型態與聯播時間等許多之處是雷同。

表 5-5 2007-2008 年東民廣播電台之核處表

電台名稱	電台頻率	核處日期	核處文號 (通傳播字)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節目名稱	違規內容	核處情形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6 年 10 月廣播電臺裁處案件 2007 年 11 月 5 日公告								
東民電台	FM98.7	96.10.17	09600333480	96.07.23	08-12	春風歌聲	廣告化	警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7 年 3 月廣播電臺裁處案件 2008 年 3 月 31 日公告								
東民電台	FM98.7	97.03.14	09700052700	97.01.02	08-12	春風歌聲	廣告化	13,5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7 年 12 月廣播電臺裁處案件 2008 年 12 月 3 日公告								
東民電台	FM98.7	97.11.03	09700371360	97.09.02	13-15	幸福咖啡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	150,000

<sup>117</sup>蓮友廣播電台：屬於目前花蓮唯一一家原住民族廣播電台，於 2008 年 12 月獲得 NCC 執照，目前廣播方式以阿美族語與太魯閣族語為主。

<sup>118</sup>東民廣播電台 FM98.7 的原住民族節目包括：每週六下午 17:00-18:00 播出「青山翠嶺」節目，該節目與原民會合作。每週日下午 19:00-20:00 播出阿美族語福音節目，「東光之聲」。

						廳	分開	
--	--	--	--	--	--	---	----	--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2007、2008a、2008b）

東民廣播電台的設台宗旨為：「經營理念」：媒體、夢想、孩子。「電台特色」：1.用希望的石板砌築夢想、2.作部落總體營造的工程師、3.以文化的角度重塑族群關係、4.多元面貌的全方位電臺、5.以原住民母語為經的多樣性節目、6.保障原住民產業資源最佳化運用、7.符合廣電法規,滿足族人需求、8.第四世界發聲，與國際接軌、9.結合產業發展，作整體觀光的嚮導（資料來源：NCC 營管處陳書銘科長提供）。

東民廣播電台的 2010 年 7 月份原住民族節目主持人有 aping. suhuman（布農族）、呂闕秀梅（阿美族）、晨光（卑南族）、連玉櫻（排灣族）與高雨儂（排灣族），該電台的原住民族聽眾服務也是以這四族群為大宗。東民廣播電台唯一非原住民族身份的主持人-吳一言，乃製播「原民農業-原來如此」。東民廣播電台節目經費與高屏溪電台雷同都是透過商業廣告營潤為主。

蓮友廣播電台的設台宗旨為： 1.在地與關懷：落實成為真正代表花蓮地區原住民心聲的電臺，豐富花蓮地區原住民族精神糧食。2.專業與靈活：擁有專業經營團隊，與市場需求靈活應變的行動準備。3.顧客與創意：藉此成為充滿創意及節目導向的廣播電台。4.卓越與品質：追求卓越的生活方式，提升民眾生活品質，走出屬於花蓮的特色。5.責任與誠信：堅持以誠信為原則，審慎處理每一個節目。以落實社會公器之責（資料來源：NCC 營管處陳書銘科長提供）。

而蓮友廣播電台節目，屬於百分之百的自製率，節目主持人目前僅有阿美族與太魯閣族人。電台為了能夠永續經營，而承接行政院新聞局、勞保局、原住民族委員會的三個標案，以及原基會的補助案維持電台的運作。蓮友電台台長提到該電台每一位主持人都是原住民族身分，但只有阿美族與太魯閣族這兩個族群，節目屬於百分之百自製，阿美族主持人佔 80%，五個主持人有四個是阿美族，一個是太魯閣族。電台只有十個小時是現場的節目，五個主持人，每一個人兩個小時播音，然後再重播一次，然後剩下的時數，電台播放原住民族的音樂，這些音樂大部份不會涉及到版權的問題。蓮友電台為了永續生存，則在成立後承接政府標案，

這電台因為要生存，所以我們盡量去承接政府的標案，包括節目與廣告，像是去年 2009 年我們接到行政院新聞局、勞保局、原住民族委員會的三個標案，這是節目的部分，這些都是國語與族語混合播音，勞保局是純粹做廣告，例如勞保的權益、雇主與勞工之間的關係，這一類純粹一分鐘的廣告。然後今年有爭取到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的案件，也接到新聞局的政令宣導標案。這幾年都在

選舉，我們也爭取一些候選人的競選廣告，去年 2009 年有縣長、立委的選舉。(蓮友廣播電台台長)

東民廣播電台與蓮友廣播電台當初籌設過程皆遇到諸多難題，尤其在設台土地方面皆受到阻擾。東民電台主要遇到發射站土地問題，而蓮友電台則是遇到財力與風災等問題，影響到兩台開播時間。

東民電台是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這是 NCC 給我們的執照，這是為了發射站土地的問題，這是跟蓮友廣播電台情形雷同。地方管理土地的地政單位，他們不知道廣播電台可以免用雜項執照，他們看你們有天線、鐵塔，有個機房在那邊，他就是要你的雜項執照，然後都是為了公文的往來，弄到最後地主也怕了，不敢給我們用，然後就開始找地方。(東民廣播電台台長)

台長說：「2006 年至 2008 年這兩年是籌備期，籌備期不一定兩年，那是因為第一個黃建榮先生本身財力有限，第二個就是原來公司的股東對他的支持，這中間遭遇到一些困難。譬如說，曾經遭遇到兩次的颱風，把整個鐵塔、天線設施都摧毀過，那事實上在 2007 年的時候，通過（指執照通過）以後沒多就有試播的動作，這時候已經有電台的硬體跟頻道，那軟體就是播一套節目，那當時一起執照通過的電台是 FM91.7，他叫做花蓮客家廣播電台，後來他又改名為花蓮之聲，所以我們兩個是一起試播」(蓮友廣播電台台長)

最後，研究者表 5-5 乃針對 2000 年後成立之喔海洋調幅頻道、高屏溪廣播電台、東民廣播電台與蓮友廣播電台在實際運作做相互比較。從中可發現到營利屬性高的東民廣播電台與蓮友廣播電台因經費考量而現階段不考慮架設網站與網路線上收聽系統。

表 5-6 2000 年後營運之台灣原住民族廣播電台之比較

	喔海洋調幅頻道	高屏溪廣播電台	東民廣播電台	蓮友廣播電台
電台屬性	市政公營電台	民營廣播電台	民營廣播電台	民營電台
電台背景	一般電台，改轉型原住民族服務類型電台。	第九梯次指定用途	第十梯次指定用途	
能否線上收聽	可線上收聽	可線上收聽	無法線上收聽	無法線上收聽
電台主要營收	政府經費	商業廣告	商業廣告	政府標案與補助

電台網站	有	無	無	
電台服務對象	服務台北都會原住民族(都市原住民族)聽眾為導向	百分之六十節目服務高屏地區客家語原住民族群為主，尤其現階段以布農族與排灣族為大宗，百分之四時節目服務閩，南收聽族群	百分之六十節目服務高屏地區客家語原住民族群為主，尤其現階段以布農族與排灣族為大宗，百分之四時節目服務閩南收聽族群	百分之百自製節目。電台節目服務對象主要為花蓮地區的太魯閣族、阿美族與布農族聽眾族群
與獎助的主管機關(原民會、原基會、客委會)的關係	密切	公文來往頻繁較低 與客委會關係密切		互動頻率高
主持人節目製播經費來源	原民會與原基會補助與電台薪水，只能二擇其一	電台廣告營收與原民會、原基會補助，只能二擇其一	電台廣告營收與原民會、原基會補助，只能二擇其一	承接政府的標案(如政令宣導)與相關部會的節目補助
電台節目制度	補助為主	節目為主	節目為主	節目為主
主持人制度	主持人可能無法永久在電台主持節目，人力資源採用「製作人」制度。	主持人可能永久待在電台主持節目	主持人可能永久待在電台主持節目	主持人可能永久待在電台主持節目
主持人族別	全部以原住民族身份為主	漢族、客家語原住民族身份為主	漢族、客家語原住民族身份為主	全部以原住民族身份為主

資料來源：彙整自本研究的訪談

此外，值得一提之處，屬於公營廣播電台的喔海洋頻道採取製作人制度聘僱原住民族廣播主持人，希冀因此刺激電台主持人在節目中多花點心思，而高屏溪電台、東民電台與蓮友電台則採取節目主持人正職制度。喔海洋頻道與另外三家電台有個相同之處在於皆鼓勵電台節目主持人申報原民會與原基會的補助案或

委製案，倘若申獲補助與委製資格，其補助製播費用須與原先主持費用二擇其一，皆不能同時領取兩筆製播費。

如果主持人申獲原民會與原基會的補助，我們就不支付他們的主持費用，因為他有拿那筆經費了，就拿那筆經費做節目就可以了。(台北廣播電台暨喔海洋頻道節目課總監)

對我比較好做的就是標案，如果是補助案的話，以台北電台為例，照道理我申請補助案應該在同一個節目就可以，但是電台會說你已經申請到補助，這筆錢我就不會給你了，變成原來的案子要繼續做，我要重新去做另外一個節目。我們跟台北電台的關係也是標案，你標到才能做這個時段的節目。我們不屬於電台正式人員，所以電台不可能給我們勞健保，其實我們就是委製，我給你多少錢，錢會發給你，但你節目要把我做好。(喔海洋頻道暨教育廣播電台台北台節目主持人)

「現在電台主持人的薪資是公司給的，如果主持人申請到原民會或原基會的補助案或是委製，那麼我就停發這份薪水，因為我這時段就是賣給你主管機關。如果電台主持人有去申請補助，申請上了，你只要繳電台的時段費以外，那你的薪水等於是國家給你了。那另外一種模式就是說，我公司照樣給你薪水，那政府給的錢全部納入公司，至於不能兩者都拿則牽涉到公司隱私，則不方便透露。但是我們主持人都是固定，無論他們是否有接到政府的案子，他的節目都要照做，我們是以節目為主，不是以補助為主。」(東民廣播電台、高屏溪廣播電台台長受訪者B)

最後，本研究在此針對第四章與第五張的歷史分析進行回顧與探討。從台灣光復初期台灣廣播電台(今日的中央廣播電台)的「山地新聞」相關史料中發現到該節目應是台灣光復後第一個為原住民族製播的廣播節目，並以日語播音，其掌控權在政府手上。而在台灣戒嚴時期，因應政府的農業政策與山地政策，台灣第一個原住民族語播音的「山地農村」與隨後的「青山翠嶺」相繼在復興廣播電台山地台開播，原住民族語開始在廣播中播送；但因為兩岸關係改善，政府認為山地台已沒有使用的價值，因此陸續裁撤，完全未顧及當時「青山翠嶺」節目主持人的就業問題，以及原住民族廣播社區化，更未重視到原住民族應有的廣播「所有權」。

表 5-7 台灣原住民族廣播發展所有權變化表

主要年代	光復初期	戒嚴時期至	戒嚴時期至 1994	1990 年代	1994 至今	至今	至今	至今	至今	至今
代表電台	台灣廣播電台第二廣播	復興廣播電台	復興廣播電台各山地台	世新廣播電台	蘭嶼廣播電台	高屏溪廣播電台	東民廣播電台	蓮友廣播電台	台北電台 喔海洋頻道	美雅麥網路電台
電台屬性	一般電台	軍方電台	單一節目電台	校園電台	原住民族電台	原住民族電台	原住民族電台	原住民族電台	原住民族電台	原住民族電台
代表節目	山地新聞	山地農村	青山翠嶺	娜魯灣 / 原野的呼喚						
播音語言	日語	國語與布農族語	國語與各族語		國語與達悟族語	國語與原住民族語	國語與原住民族語	原住民族語	國語	國語
主要資金來源	台灣省政府	農改場	新聞局	文建會與新聞局	籌募資金、委製	廣告、委製	廣告、委製	廣告、委製	政府經費、委製	非營利屬性
電台所有權	漢人（政府）	漢人（政府）	漢人（政府）	漢人（民間）	漢人（民間）	漢人（民間）	漢人（民間）	漢人（民間）	漢人（政府）	原住民族籍

資料來源：本研究

因應地下電台、族群運動與各界的建言，促使新聞局前八梯次頻道開放，雖然蘭嶼廣播電台成立，但卻突顯頻道申請資本額的問題，而此問題仍然延續到第九梯次與第十梯次頻道開放，導致第九梯次與第十梯次原住民族廣播電台的所有權仍在漢人手中，原住民族籍廣播人士只能在寄人籬下中製播原住民族廣播節目，不斷透過主管機關的點綴式獎助計畫爭取製播的機會，即便廣播頻道開放，原住民族的傳播權在廣播實踐上仍然不易。

近期因台灣都市原住民族議題在台北都會區備受關注，台北廣播電台另闢「喔海洋」頻道，而民間也由原住民族青年成立美雅麥網路廣播電台，象徵多元的發聲時代來臨。然而台灣從光復時期發展至今的原住民族廣播，雖然其播音語言從日語、國語轉換到自己的族語；但是不變的是這長達 65 年的發展歷程中，原住民族仍然未能擁有屬於自己的廣播電台，頻譜規劃與分配仍然可見漢人的權力與台北都會看部落的心態，導致原住民族廣播發展至今仍然是一條坎坷之路。



## 第陸章 研究分析

根據本研究之第四章與第五章的史料蒐集與彙整後，本章之分析整理可從表 6-1 的本論文研究之脈絡與圖 6-1 台灣原住民族廣播發展輪廓中便可發現，原住民族廣播發展至今，即使今日已擺脫廣播心戰、戒嚴的國民政府威權統治時期；但不變的事實是至今廣播所有權仍處於漢人的掌控之中，其廣播的自主權也不及客家族群，本研究也發現到 NCC 欲規劃第十一梯次頻道開放，然而卻不再針對原住民族廣播議題進行討論與提出改進、修繕、保障之法案。

表 6-1 原住民族廣播發展政經歷史脈絡整理

時期	重要之相關事件與發展歷程	廣播電台與節目控制權
一、台灣光復初期 (1945 年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947 年 6 月 1 日，台灣省政府民政廳為實施山地廣播教育，加強政令宣導，商請「台灣廣播電台」編排山地廣播節目，以日語發音向原住民族發音。</li> <li>●1950 年 3 月，中廣第二廣播上新設日語廣播，4 月 1 日起同第二廣播裡開設山地廣播節目-「山地新聞」(和前述台灣廣播電台之山地節目同樣是日本語播音)，其山地節目內容為新聞、一般常識之外，輪播國家民族思想節目，加強反共抗蘇的意識為主。</li> <li>●節目主要是以日語為主</li> <li>●教育廣播電台成立前，教育廳委託台灣廣播電台第三廣播製播電化教育節目。</li> </ul>	完全掌控於政府(國民黨)，當時政府重大陸廣播心戰與政令宣傳。完全掌控於政府(國民黨)
二、「山地農村」與「青山翠嶺」時期 (1975 年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為政府農業推廣與政令宣傳，先後在復興廣播電台山地台播音「山地農村」與「青山翠嶺」節目。最後因為兩岸關係改善，復興電台山地台遭撤台，未遺留供原住民族應用。「山地農村」與「青山翠嶺」原住民族籍播音員頓時沒有工作，需要投靠與另尋其他電台之廣播工作。</li> <li>● 節目已有原住民族語言播音。</li> </ul>	戒嚴時期，完全掌控於政府(國民黨)
三、前八梯次頻道開放、節目獎勵補助時期 (1993 年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蘭嶼廣播電台的設立背景突顯電台架設之資本額過高的問題，並且當時因兩岸關係改善等因素亦廢除復興廣播電台山地台，並未供原住民族社區廣播之應用，點綴式的原住民族廣播節目獎助方案，對於其廣播發展乃是治標不治本。</li> </ul>	1.兩岸關係改善。 2.廣播頻道掌控於政經地位較為優勢的漢人。
四、第九梯次與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電台架設之資本額過高的問題仍舊存在，第九梯</li> </ul>	1.廣播頻道

十梯次指定用途頻道開放時期 (1999年起)	次與第十梯次指定用途頻道並未限制原住民族籍人申請，第九梯次與第十梯次頻道開放同時國內卻未有相關政策法規補助與保障，僅有點綴式的原住民族廣播節目獎助方案。	掌控於政經地位較為優勢的漢人。
五、多元原住民族廣播頻道時期 (2000年起)	●美雅麥網路廣播電台成立展現了網路廣播展現原住民族廣播自主權的契機。東華大學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多媒體中心廣播組也培育原住民族廣播人才。台北廣播電台的「喔海洋」頻道服務台北都會區的都市原住民族而成立之。	1.廣播頻道掌控於政經地位較為優勢的漢人。 2.網路廣播展現原住民族廣播自主權的契機

資料來源：本研究

經過本研究第四章與第五章的各種相關史料、文獻的拼湊、彙整與鋪述，最後可歸納以下三項之主要研究發現：1.光復初期至復興廣播電台山地台撤台這段期間，廣播配合國家各項「山地平地化」政策，施行原住民族廣播。2.節目補助與製作人制度在原住民族廣播發展至今是主要特色，東民廣播電台、高屏溪廣播電台與台北廣播電台「喔海洋」頻道皆屬製作人制度，原住民族廣播節目製作費用僅能在補助與電台薪資中二選其一，導致原住民族廣播節目製作經費並未補助制度而有所增加。3.原住民族廣播發展至今，在電台營運方面的管理是尚未有「所有權」。以下是本研究逐一分析與探討。

## 第一節 原住民族廣播權利發展與變遷

### (一) 廣播發展配合山地平地化等政策 (1947-1994)：

學者林佳陵(2004)提到戰後行政長官沿用日治時期之規訓方式，設置國民學校、山地公民訓練講堂、山地農業講習所等，以教授原住民族國語、公民、農作等課程，此政策某程度或將影響原住民族對時間、空間、身體、規範之概念，因語言之教導，也可能更模糊了原住民族對自我族群主體性認同感之聯想。根據研究者的研究發現，光復初期、戒嚴時期，廣播媒體的種種制度與運作受牽制於政府與黨國思維之利用，而原住民族廣播的權利也不例外，並且原住民族廣播被政府控制的時間則拉長到復興廣播電台山地台撤台，這段期間，台灣的原住民族廣播政策傾向當時的農業與平地思維之教化、政令宣傳。

國民政府在戰後接管台灣時，一貫採行的原住民族政策是「平地化」、「現代

化」與「去政治化」。以漢人社會甚至其他工業化「進步」國家為標竿，有意識地使原住民族社會脫離傳統生活方式，逐漸成為台灣農業開發、工業發展、資本主義化、經濟轉型的一個不可或缺的支持環節（林淑雅，2000）。循前述之脈絡，研究者發現隸屬軍方的復興廣播電台之「山地農村」、「青山翠嶺」的節目乃是因應農復會的山地政策、農業政策，而當時省政府的山胞政策又是「山地平地化」的方向構思與實踐，因此其相關推廣之廣播節目則是輔助、強化山地平地化之媒介工具。雖然從日語播音的「山地新聞」，到國語與各族語混用的「山地農村」與「青山翠嶺」年代，原住民族語雖然表面上逐漸被受到重視與運用，自「山地農村」時代起，逐漸有原住民族籍身分主持廣播節目。

但是，研究者根據史料與研究訪談中發現，政府因為復興廣播電台山地台隨著兩岸關係改善而撤除電台，並未顧及該山地台日後對原住民族社區傳播之重要性，也未考量與保障原山地台原住民族廣播節目主持人在撤台後的去向，原住民族廣播主持人的福利受到漠視，由此明顯可見在此之前，政府對原住民族廣播乃僅建立在國家發展與政黨利益之上，「青山翠嶺」之營運隨著「山地平地化」與「抵制匪波」結束後撤銷復興電台也宣告結束。近半世紀的廣播發展乃是，原住民族廣播淪為「國家機器」下的掌控與限制。

光復後至 90 年代中，可說是原住民族廣播發展可從「山地新聞」、「山地農村」、「青山翠嶺」等單一節目明顯受到黨政的操制。尤其在戒嚴時期，隸屬政府的民政廳、農林廳、國防部與教育廳分別掌控下的台灣廣播電台、復興廣播電台山地台、教育廣播電台營運管理與節目產製，皆以「教化」、「山地平地化」為核心目標，並分別產製相關原住民族教化廣播節目，加強政令宣導。戒嚴時期的配合「山地平地化」是原住民族廣播發展的第一項特色，農業政策、民生教育政策、國防政策等均透過收音機滲入原住民族廣播收聽世界。

綜觀光復初期的原住民族廣播發展，1947 年由台灣廣播電台以日語播送之山地節目應是台灣光復後第一個專為原住民族製播的廣播節目；但目前研究者搜集之史料中仍未知該節目之名稱與實質播出內容。1950 年在台灣廣播電台第二廣播的播送的「山地新聞」，乃是本研究目前所查明第一個有節目名稱的原住民族廣播節目，以日語播音，原住民族為目標聽眾。1947 年與 1950 年兩個節目之產製，皆與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台灣廣播電台在引導當時原住民族政策有密切關聯性，播送節目內容主要是政府宣令與國家政策。而復興廣播電台成立之山地台當初為了因應抵制中國大陸匪波、國防安全之需要，以及施行山地農業教育與相關建設方案等用途所成立。本研究發現到第一個以國語與原住民族語混用的廣播節目應屬「山地農村」，而後來由新聞局資助的「青山翠嶺」節目，應屬台灣第一個受到新聞局資助的原住民族廣播節目

然而根據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1997）提到政府開放廣播頻率是導致裁撤復興廣播電台山地台的因素之一；但研究者發現在 1996 年前八梯次廣播頻道申設案的項目中並未指定針對原住民族等族群開放電台，而蘭嶼廣播電台的籌設過程也是源自自發性的募款，第九梯次與第十梯次的指定用途頻道開放案也未見縝密的配套輔助機制，因此政府若以當前開放前八梯次廣播頻道開放案或是為隨後的第九梯次與第十梯次指定用途頻道開放鋪陳視為理由，其正當性與合理性應受各界再次檢驗。

楊傑銘（2009）提到「論述」（discourse）指的是說話者的權力，也表現了說話者是如何看待這一個世界體系與樣貌。「論述」作為一種權力，不但建構了這個世界的社會秩序，也建立一套「排他」的規則以鞏固自身的主體。從本研究論文的史料文獻彙整可窺知，在光復初期到解嚴時期前，國民政府也是利用「論述」的力量建立自我的主體性與權力階級，而在戒嚴時期的國語政策則是落實相當顯著，全民（無論族群與性別）須接受政府政權透過傳播媒體教育與社會教育等文化機制的操控。「山地平地化」乃就是一種建立社會秩序的一個過程，這過程是強制性與操控性，並且建立在國家建設利益之上，光復時期至戒嚴時期的廣播節目內容與存活期均受到政府牽制，廣播電台與收音機就是其中的輔助媒介。

仔細觀察復興廣播電台各山地台遭撤台前的分布，便可發現到國防部當初設立山地台的幅員相當廣泛，山地台數目達十一台，約僅邵族、賽夏族、魯凱族所處之領域未設台。因此研究者認為，未站在原住民族廣播資源稀少的立場，而執行廢除復興廣播電台山地台的政策，是導致原住民族在廣播所有權喪失的主要契機之一，此項政策更可發現到政府對於原住民族廣播政策乃僅建立在國家政令宣傳、農業政策等國家機器之上。山地行政最後目標係使「山地平地化」，所以山地行政乃係過渡時期的特殊政制，經過若干年後應予取銷（台灣省政府民政廳，1954）。而且研究者也發現到即便在解嚴後表面上的廣電政策鬆綁，諸多政策方案的決定，更不利形構原住民族廣播自我發展之路，例如廢除復興廣播電台山地台、冒然推行第九梯次與第十梯次指定用途頻道開放，以及我國原住民族廣播政策長時間僅補助單一原住民族廣播節目，補助款又受到電台高層掌控，這些政策讓原住民族廣播在結構上的發展自解嚴後，逐漸喪失屬於自我的所有權，從光復至戒嚴時期的國家機器的掌控，慢慢轉化為漢人或非原住民族相關財團掌控。

政府在戒嚴時期所推行的「山地平地化」政策視為原住民族廣播實踐的唯一法則的後果，就是復興廣播電台山地台的廢除，並直接剝奪原本十一地區原住民族可能自我社區發聲的契機。此外第九梯次與第十梯次廣播頻道開放政府也未考量到賽夏族、鄒族、邵族與魯凱族等原住民族人口中少數的廣播問題，第九梯次僅針對桃竹（桃園、新竹）、高屏（高雄、屏東）、花蓮與台東開放四個指定原住民族用途調頻頻道之申設，其餘皆屬一般用途電台之用途，新聞局此方案一公

佈，只會讓其他地區原住民族語言在廣播發聲上從弱勢變的更加弱勢。

## （二）節目補助與製作人制度是產製之主線

從「青山翠嶺」時代起，新聞局的原住民族廣播節目補助、委製接踵而來，橫跨原住民族委員會與當今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階段；但是經過研究者的訪談調查中得知，台北廣播電台「喔海洋」頻道、高屏溪廣播電台、東民廣播電台等原住民族電台皆屬製作人制度，原住民族籍的節目主持人僅能從補助款與既有薪資擇其一，因此在製播層面並未因此享受到更多的資源。此外，原住民族廣播電台的所有權主要歸屬漢人手上，「節目補助」並未讓原住民族廣播節目有更多發展空間，而且從節目製作人的訪談中可窺知僧多粥少的單一節目補助對於原住民族廣播發展仍須持續受制於電台高層管理層面下，補助政策並未粉飾太平，未能解決原住民族廣播的根本問題。

1990年代初期，政府反對黨人士發起「電波開放運動」，宣佈要「破除廣電禁忌」，成立地下電台，以突顯黨政軍單位不當控制廣播電台及電波的問題（馮建三，1998）。「山地農村」與「青山翠嶺」的節目主持人乃經過政府招考方得進入國防部復興廣播電台播音，而「青山翠嶺」節目則受到新聞局的補助，正式開啟政府補助原住民族廣播節目之路。政府為了扭轉原住民族傳播等權益的弱勢，內政部民政司的山地行政科於1990年開始原住民族廣播節目的委託製播；1996年轉由原民會承辦；1998年公佈實施「原住民教育文化法」則賦予政府設置原住民族專屬時段以及專屬頻道的責任（蔡念中、張宏源、陳文浩，2007）。

原住民族廣播節目委製與補助方案自戒嚴時期的「青山翠嶺」為起始，發展至今經歷過新聞局、文建會、原民會與當今的原基會等階段；然而節目委製與補助政策卻成為政府唯一落實的原住民族廣播相關補助政策，此項政策著重在節目產製面為主，未碰觸電台營運所有權的問題。而在漢人與私人資本掌控的高屏溪廣播電台、東民廣播電台、台北廣播電台「喔海洋」頻道均採用製作人制度，僅能從委製補助金額與原先電台薪資二擇其一，明顯限制節目製作費用的增加，也大大消抵原住民族廣播節目委製案的美意，因此我們可從節目委製的現象來分析，仍可看到漢人對原住民族廣播節目產製的控制。

解嚴後，隨著前八梯次頻道開放，原住民族廣播節目的委製與補助對節目產製有正面的幫助；但該項政策方針似乎就此已成為我國唯一原住民族相關之廣播政策，委製與補助案的施行，讓原住民族廣播議題至今僅能被定型在「廣播節目」框架中思索。原住民族廣播節目的委製與補助案與前述的「山地平地化」政策赤裸裸地突顯原住民族從光復初期至今仍未有屬於廣播電台所有權的現實。

## 第二節 結果摘要

目前台灣原住民族除了美雅麥網路廣播電台外，其餘電台在營運層面都是屬於漢人掌控的原住民族電台。其實研究者在彙整史料與訪談資料過程中可發現到，台復初期到復興廣播電台山地台撤台以前，主要是由國家機器掌控原住民族廣播的所有權，從人力資源規劃到內容產製無一受到政府相關部門的直接掌控。從圖 6-1 的研究結果分析圖中便可發現，民政廳、教育廳、農林廳（包括農業改良場）與國防部等官方單位在分別產製「山地新聞」、「山地農村」與「青山翠嶺」等節目的台灣廣播電台、教育廣播電台與復興廣播電台各山地台，有著直接管控的關係，並有諸多政府條文命令電台製播相關節目，推廣政令與輔助政府相關政策之推行。

解嚴前政府著重原住民族的社會教育、電化教育、農業教育等山地平地化政策，而廣播在相關政策之推廣扮演重要的媒體角色，再加上戒嚴時期政府在電波頻道的掌控十分嚴格，以及政府大力推廣國語政策效應，原住民族廣播營運管理人才匱乏，因此原住民族在當時要申設屬於自己的廣播頻道可說是相當不容易。由此可見，此時期的原住民族廣播是主要受到政黨國家機器掌控為主。

但是原住民族廣播所有權問題並未在解嚴後得到改善，反而從原先的國家機器掌控下轉換為財力較為雄厚、資源與管理技術較為豐沛的漢人掌控，而。這套論述，研究者認為可從十梯次廣播頻道開放、原住民族廣播節目委託製作政策與廢除復興廣播電台各山地台可清楚可見，政府從未重視原住民族廣播的問題。

歸結前述二大研究發現，我們可明顯發現原住民族目前仍未有調頻與調幅廣播電台之所有權，政府也尚未特別立法保障原住民族傳播權利。原住民族廣播發展從 1946 年發展至今，過半世紀之歲月，我國仍未有原住民族所屬的原住民族廣播電台，寄人籬下。從「山地新聞」到「青山翠嶺」等國營廣播節目製播發現到原住民族廣播僅是在配合政令宣導與「山地平地化」政策下製播、復興廣播電台山地台撤台之政策、未全盤縝密規劃之第九梯次與第十梯次廣播頻道開放政策等皆是一一掌控、壓制與剝奪原住民族在廣播應有權利的痕跡。即便目前國立東華大學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或其他傳播媒體相關系培育原住民族廣播人才；不過仍須面對體制不健全的媒體環境。前述研究方法皆證明國家機器、錯誤的政策規劃皆對台灣原住民族廣播上的自主性造成直接侵略性剝奪，並遺留下應歸屬原住民族的廣播電波等公共財，而轉變成為漢人與政經優勢族群的私有財。

1.廢除復興廣播電台各山地台政策剝奪原住民族收聽權與取得權：

國民黨政府的「國家機器意識形態」，以「黨國體制」的獨裁統治反映在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各個層面，國民黨政權推行的「中國化」與「山地平地化」的文化霸權，並獲取「意識形態國家機器」在道德知識的領導權（徐秀慧，2007）。再加上考量到廣播不必識字即可接收訊息等特質，在 1950 年代起政府極力推展，民眾接收訊息最為強勢的媒體之一（林果顯，2007）。因此，原住民族廣播發展從台灣光復初期到復興廣播電台山地台撤台這段時間，是政府以「國家機器」力量滲入最為強烈的時期，政府有意的核發收音機至原住民族部落，「山地新聞」、「山地農村」與「青山翠嶺」的製播乃主要協助政府政令宣傳與電化教育，後兩者更配合當時政府的各項山地農業政策、山地改造政策，大力在原住民族部落中播送，加速原住民族部落「山地平地化」。而復興廣播電台山地台因隨著政府裁撤，「青山翠嶺」節目終止，「山地農村」則轉往他台續播，由此可見政府對原住民族廣播的立意只著重在國家利益與心戰用途，是國民黨鞏固在台政權的過程之一，完全無顧及原住民族部落收聽戶的實質需求。

學者林佳陵（2004）提到台灣戰後行政長官沿用日治時期之規訓方式，設置國民學校、山地公民訓練講堂、山地農業講習所等，以教授原住民族國語、公民、農作等課程，此政策某程度或將影響原住民族對時間、空間、身體、規範之概念，因語言之教導，也可能更模糊了原住民族對自我族群主體性認同感之聯想。

楊傑銘（2009）提到「論述」（discourse）指的是說話者的權力，也表現了說話者是如何看待這一個世界體系與樣貌。「論述」作為一種權力，不但建構了這個世界的社會秩序，也建立一套「排他」的規則以鞏固自身的主體。從上一章的史料文獻彙整可窺知，在早期日本政府與國民政府也是利用「論述」的力量建立自我的主體性與權力階級，而政府在當時的語言政策則是落實相當顯著，全民（無論族群與性別）須接受政府政權透過傳播媒體、家庭與教育等文化機制的操控。而原住民族廣播直到 1980 年代才略為受到政府的注意，但是當時僅有在電波特定範圍才收聽的到，而且節目僅有少數幾個小時播送，其餘時段仍以國語發音為主。此時廣播的結構與內容仍受到國家機器的控制。

## 2.原住民族在族語廣播近用層面逐漸進步：

綜觀光復初期的「山地新聞」至今原住民族廣播語言的使用狀況，便可發現到原住民族族語逐漸被應用在產製節目。從光復初期的台灣廣播電台第二廣播網採用日語播音，到復興廣播電台各十一個山地台所播送的「山地農村」與「青山翠嶺」時期逐漸採用族語與國語並行播音，而經過本研究的調查，亦可發現到國語（或閩南語等）與族語節目共同播音已逐漸成為語言播音之主要趨勢。然而相較於布農族、阿美族、排灣族、達悟族等族，至今仍然許多族群至今尚未有屬於自己的族語廣播節目，如包括邵族、賽夏族、撒奇萊雅族等，這些是原住民族廣

播近用上中仍處相當弱勢的語言，所有族群語言的廣播近用至今仍是尚未改善的問題。

### 3.十梯次開放廣播頻道政策剝奪原住民族廣播所有權：

90年代的十梯次廣播頻道更是讓原住民族無法擁有廣播媒介所有權的重要因素之一。誠如先前所提，政府廢除復興廣播電台各山地台的原因之一是因為政府在90年代開放廣播頻道；但是經過本研究的深度訪談與史料彙整分析出，蘭嶼廣播電台乃是漢人自行籌措設備、高屏溪，第九梯次頻道開放也僅開放四個地區（桃竹、高屏、花蓮與台東）的四個頻道，完全無顧及其他地區原住民族廣播之需求，再加上申設電台資本額過高，原住民族廣播營運管理人才仍然匱乏，因此第九梯次與第十梯次的廣播頻道開放對原住民族廣播整體發展是治標不治本。

十梯次廣播頻道開放與原住民族廣播節目的補助雖看似對原住民族廣播節目產製釋出善意，但是十梯次新聞局主導的廣播頻道開放未審慎評估當時原住民族廣播管理人才匱乏，原住民族政經背景仍然薄弱，各地區原住民族相關廣播電台成立需求，而一味開放第九梯次與第十梯次指定用途頻道，未見對申設者的規範與補助配套措施，等於變相剝奪原住民族廣播，在電波頻道開放仍可「國家機器」的餘威。目前原住民族廣播嚴格來談，是存活在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節目補助與電台薪水二選一的拉鋸。而自從十梯次頻道開放後，原住民族廣播調頻與調幅電台的申設議題也就未再被政府提及，停滯之今。我國在解嚴後，政府和第三部門的點綴式原住民族廣播節目委製案或補助案和諸多申設高門檻的頻道開放，均是剝奪原住民族廣播所有權的證據；即便解嚴後，黨國的國家機器的力量逐漸消弭，但商業資本與漢人的掌控力量卻不斷在頻道申設案中湧現，導致原住民族廣播仍然掌控在漢人手中。

新聞局開放之十梯次廣播頻道，電波頻譜開放，其資本額過高問題，原住民族廣播經營管理層面的人才匱乏，政府在開放第九梯次與第十梯次廣播頻道時完全忽視當時原住民族在財力上、營管人才上的匱乏，也未見在資本額與後續輔助之用意，更未限定僅能原住民族身份申請設立頻道，明顯是為了開放頻道而開放頻道，沒有全盤考量，匆促開放第九梯次與第十梯次指定用途頻道。導致目前蘭嶼廣播電台、高屏溪廣播電台、東民廣播電台、蓮友廣播電台、台北廣播電台「喔海洋頻道」的媒介所有權歸屬漢人。僅有在網路播音的美雅麥網路廣播電台所有權歸屬於原住民族籍；但該電台節目主持人均屬志工性質，主持團隊需具備程度上的熱誠，電台方能永續生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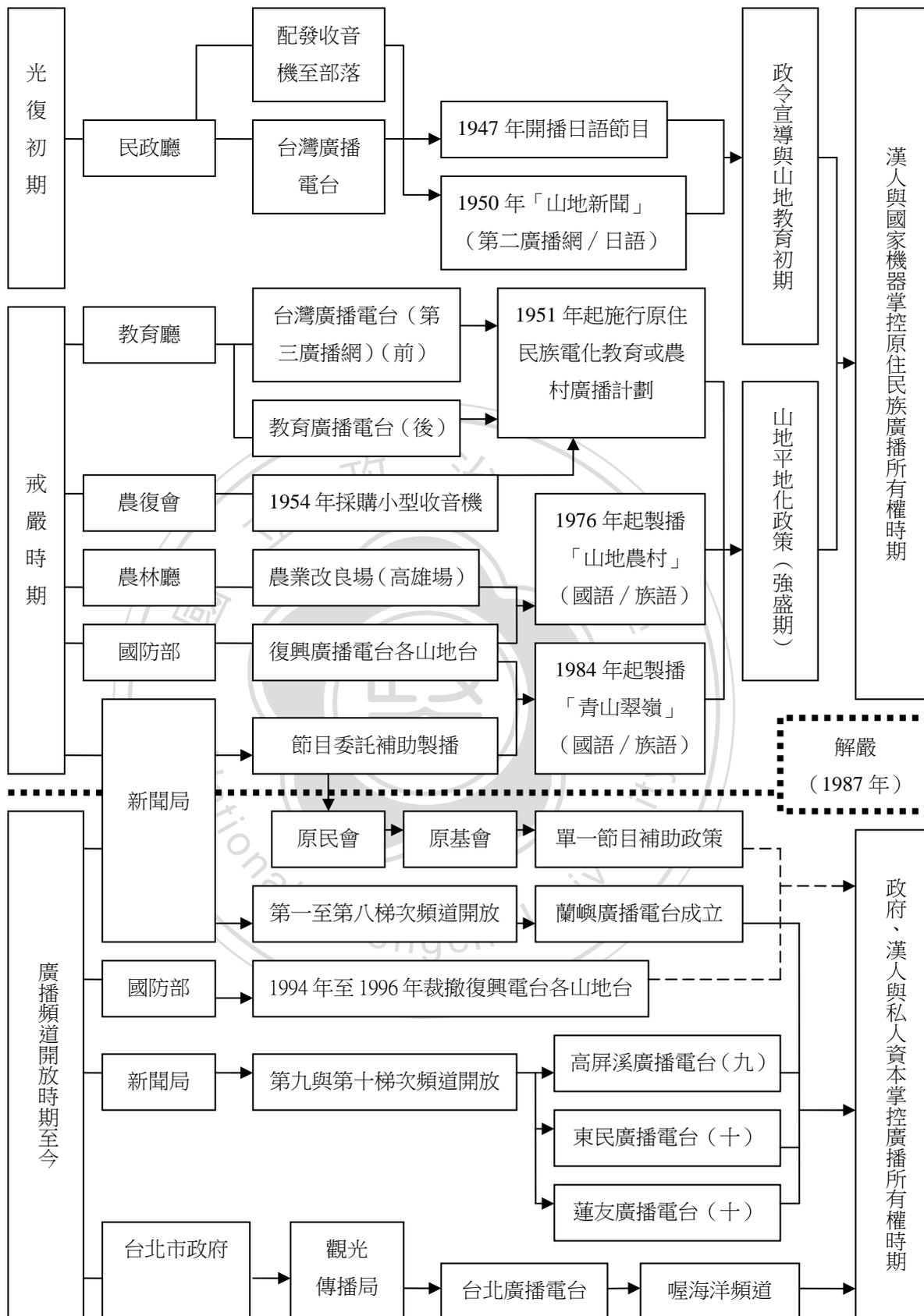
綜觀光復初期至2010年的原住民族廣播發展脈絡，原住民族語在廣播應用上雖然逐漸活絡，但像賽夏族、魯凱族、撒奇萊雅、鄒族與邵族等族的語言仍然在

難在廣播節目中出現，甚至原住民族在廣播發展中出現所謂的弱勢語言與族群，連基本屬於自己族人的廣播節目都沒有。目前原住民族在廣播所有權上仍是屬於被支配的族群，不像原住民族電視台、報章雜誌，或是客家族群的類比與平面媒體都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性。

從本研究文獻史料的觀察與分析，參閱廣播電視法第四條立法之明文，可驗證林承宇（2007）提到國家介入廣播頻譜資源管理的主要理由正是「無線廣播電視的頻譜或頻道係屬有限資源，為公共財」<sup>119</sup>，亦即，作為規範廣播電波頻譜「核換發執照」的「手段」所依據的上層理論乃是以頻譜稀有性為主要的理論依據之一。但從廣播頻道分配與開放的過程中，仍不難發現政府和漢人在有限頻譜資源主導權仍十分強大。最後，國民黨政府的政治轉型雖然是由於 1980 年代的反對運動和社會運動促成，但是轉型的主導權仍在國民黨的控制下（徐正光、蕭新煌，1995）。從本研究發現原住民族廣播發展脈絡窺知，即使解嚴後的廣播頻道開放與單一節目補助政策仍是在政經較為優勢的政府的主導，遊戲規則的擬定（頻道開放與單一節目補助等）仍可看出國民黨政府對於原住民族廣播實行的草率態度，而導致廣播電波資源分配的不平等。因此從 90 年代的十梯次廣播頻道開放仍看的見政府的力量對於原住民族（或其他指定用途）頻道核配的掌控，仍相當強烈。

圖 6-1 台灣原住民族廣播權利發展與變遷

<sup>119</sup> 「廣播電視法」第四條：「（第一項）廣播、電視事業使用之電波頻譜，為國家所有，由交通部會同新聞局規畫支配。（第二項）前項電波頻譜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



##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在蒐集平面文獻史料的過程中發現到，原住民族廣播節目在九零年代初期，其實在廣播節目數量上及受重視的程度，遠不及客語廣播節目。如在黃蘭婷與游文龍（1991）年在《廣播月刊》所發表的〈全省客家話廣播節目地毯式搜索——客人客語招來聽客〉一文中提到文建會於1991年七月推出「廣播文化列車」，全國共以十二家電台集各地文化中心連線參加，而文本內容是以國語、閩南語、客家語與原住民族語介紹各地的民俗風情，而在在當時分布於全國三十多家廣播電台中，經過統計則約有四成廣播電台製播客語節目，而目前客家電台數量<sup>120</sup>也遠在原住民族電台之上，從歷史發展來看，可見客家廣播備受重視與其發展程度仍比原住民族廣播還來的快速、成熟。由此可見客家在廣播媒體的掌控上優於原住民族，這背後與客家政經、社會運動等背景息息相關。

而原住民族的廣播資料在平面文獻與記載上卻不像客家廣播資訊與文獻來的豐沛，其原因可能如下：一、客家族群在國內政經體制中尚比原住民族更具有某種程度上的優勢，在各項學術研究報告與史料文獻可發現，客家在社會運動時期就運用地下電台資源，並網絡電台相關人士進行反威權之活動，因此在客家廣播節目在各廣播電台解嚴後如雨春筍般成立，而廣播相關雜誌則以相當多篇幅報導，在相關廣播節目與電台設立之文獻史料中具有相當份量的保存，而原住民族在當時也僅有少數電台節目播送，並且播送範圍僅侷限在原住民族人口較多的部落地區。二、國內，由於國內廣播雜誌期刊的創刊地緣處於首善之都——台北市的關係，原住民族廣播節目的專訪或是新聞稿大多以漢人思維採取「他者」（the other）或第三人稱方式看待原住民族廣播，由於地緣關係與原住民族廣播報導尚未走向主體性的年代下，原住民族廣播的報導就任廣播雜誌選擇是否大力編採。

### 第一節 台灣原住民族廣播發展歷程中之問題反思

回到本研究的核心問題意識，根據第四章與第五章在次級資料與深度訪談的分析與探討，原住民族廣播發展進程的建構，可從台灣各年代的政經變化可從細微的，戒嚴與解嚴、政府十梯次電波頻譜的開放、主管機關的原住民族廣播節目補助與委製、多類型原住民族廣播頻道成立等歷史脈絡摸索。從整理史料的過程中，便不難發現國民政府的民族思維，係以三民主義之民族主義為其指導思想。

<sup>120</sup> 目前台灣地區客語指定用途之電台有寶島客家廣播電台 FM93.7、苗栗客家文化電台 FM91.7、新客家電台 FM93.5、大漢之音 FM97.1、地球村電台 FM92.5、高屏溪廣播電台 FM106.7、中廣客家頻道 AM747 等七家電台。資料來源：陳清河（2005）

研究者從蒐集史料的過程中，發現原住民族的議題在台灣廣播發展史上是缺席的，在眾多廣播專業學術書籍與一般平面期刊，原住民族在廣播行動方面的記載是相當薄弱，也零散化，近年來的原住民族平面報章雜誌或學術期刊探討元廣播對原住民族的文化影響亦少為人重視，或是論述相當片面，蜻蜓點水帶過，而少了反思、批判的思維。

1990 年代初期，政府反對黨人士發起「電波開放運動」，宣佈要「破除廣電禁忌」，成立地下電台，以突顯黨政軍單位不當控制廣播電台及電波的問題（馮建三，1998）。直到 1990 年代才有陸續原住民族籍人士近用廣播節目，原住民族語與文化、社區發展議題開始大量被應用在廣播節目中探討，但原住民族仍尚未有屬於的社區廣播電台。直到 1999 年蘭嶼廣播電台的成立級第九梯次與第十梯次的「指定用途」頻道開放，才正式改寫台灣原住民族廣播史，蘭嶼電台的開播也開啟原住民族廣播的里程碑。根據本研究的發現蘭嶼電台、高屏溪電台等電台成立後好景不常，到了 2000 年以後，諸多對於原住民族廣播發展不利的窘境明顯浮上檯面。

國民政府在戰後接管台灣後，一貫採行的原住民族政策是「平地化」、「現代化」與「去政治化」。以漢人社會甚至其他工業化「進步」國家為標竿，有意識地使原住民族社會脫離傳統生活方式，逐漸成為台灣農業開發、工業發展、資本主義化、經濟轉型的一個不可或缺的支持環節（林淑雅，2000）。「山地之聲」（後來改稱「山地農村」）是研究這現階段所發現到台灣最早期的族語廣播節目，以及後來政府獎勵補助的「青山翠嶺」，都是為了配合政府在當時所實施的農業推廣政策，因此在隸屬於國防部的復興廣播電台各山地台撤台前，台灣的原住民族廣播政策主要配合政府的「山地平地化」政策。因此，從本文的研究結果中可得知台灣解嚴以前的原住民族廣播政策，屬於國家所管控的平台，供原住民族製播農業節目或政令宣導節目，原住民族廣播的用途乃屬於政府的宣傳工具立意之上。

而在 1993 年政府所開放的前八梯次廣播頻道，研究者根據各項史料推估因為中功率資本額門檻過高，對當時正經處於較為弱勢的原住民族碰壁無法進入申請門檻、小功率申請激烈，加上當時原住民族廣播人才（尤其是廣播電台管理與行政階層）匱乏，以及開放電台名額都均屬民營營利屬性之電台資格，原住民族類型電台與節目難以打入所謂競爭激烈的廣播市場，故少為人探問與嘗試之，甚至可窺探得知，當時新聞局在規畫頻譜分配時，乃是以台北與漢人思維在進行中央核配，忽略了長久以來被壓抑的聲音，當時一般人想要申設電台，更有如登天之難。

原住民族仍缺乏掌控廣播媒體的所有權，即便政府開放第九梯次與第十梯次「指定用途」頻道的申請案，但從蘭嶼廣播電台、高屏溪廣播電台、東民廣播電

台與蓮友廣播電台的創辦人皆是漢族，雖然這些電台長期製播原住民族廣播節目，電台節目的部份主持人也是原住民族身份，但是仍無法避免原住民族仍未掌握廣播電台的營運管理權。而美雅麥網路廣播電台的台長巴佑·阿明是屬於阿美族身分，但該電台節目收聽族群主要為青年，網路平台似乎可是原住民族廣播發展的新契機，但是該電台節目主持人均屬志工性質，主持團隊需具備程度上的熱誠，電台方能永續生存。

根據訪談資料推估，因原民會與原基會的補助案缺乏節目製播後的評鑑制度，節目水準優劣參差不齊，節目效果有限，故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的補助申請案仍治標不治本。台北電台所屬的喔海洋頻道與高屏溪廣播電台、東民廣播電台、蓮友廣播電台。人才培育後，許多有志之士卻找尋不到主持節目的管道與平台。因此政府透過廣播電台大量委託制播的作為，成為支持原住民族廣播節目的重要援助。但研究者認為這也突顯原漢族群廣播電權利不平等的事實（例如原住民族至今尚未真正掌握廣播的自主權）。社區電波分配、廣播播送範圍、相關節目獎勵制度仍是處於漢人與台北思維視之，原住民族在現在廣播歷程上仍少有自己的主體性。

從上述史料的彙整可發現到我國原住民族廣播問題，層面有三：一、國內原住民族廣播政策的匱乏，目前也未有專屬原住民族傳播政策法規，相關保障政策與法條相當凌亂，分散於各法源其中，未見強制性的實踐力，可見原住民族社區廣播政策法規的擬定已是當務之急。二、從史料中可發現到原住民族廣播發展至今，原住民族在電台營運管理上仍未有屬於自己的主體性。三、原住民族廣播節目與電台規劃仍以漢人、台北都會的思維在執行，在原住民族社區仍舊以漢人與都市廣播電波為天下，自己的社區天空卻沒有屬於自己部落的聲音播送。

原住民族即使擁有傳播權，也不意味已擁有媒體的「所有權」(ownership)等決策的權力。廣播頻譜應被視為公共財的一環，政府對於廣播頻譜的規劃，應讓廣播頻譜被有效利用、保護消費權益及健全產業秩序（黃金益，2001）。但是黃金益的論述似乎也忽略政府作為也可能讓原住民族廣播受到政權與政治力的干擾與介入。目前原住民族傳播（廣播與電視等媒體）事業處於政府失靈的階段下，沒有一套完整長遠廣播政策的規劃，殷盼未來能有獨立於政府力控制、商業力干預的超然原住民族自治、自決之專屬政策，使其維護原住民族廣播推廣語言、傳統文化的未來發展。

財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文教基金會在 1998 年的出版專書中提到，多年來經過學者研究調查，目前原住民族的廣播資源欠缺，少得與其原本少數的人口比例不成比例，在國內廣播生態中，原住民族語的廣播聲音稀微。然後研究者經過本研究論文的調查，儘管目前台灣歷經主管機關（昔日的原民會、現在的原基會）的原

住民族廣播節目的補助、指定用途原住民族廣播電台的成立，但台灣原住民族在廣播的傳播權實踐仍有很長一段路要走，甚至需要大刀闊斧的改革，才能扭轉原住民族在廣播近用上處於被歸類、被動的劣勢。

從本研究可發現到原住民族廣播與客家廣播發展最大分叉點乃是解嚴時期，攤開台灣原住民族廣播發展輪廓，即是原住民族廣播與客家廣播發展最大差別就是，可推知原住民族在解嚴以後，原住民族運動期間沒有地下廣播電台相關文化產生，而客家族群則有「寶島客家廣播電台」，當時國內討論原住民族相關訊息也僅零星散落在非原住民族的地下電台之節目中，為何廣播媒體運用之議題在台灣三大原住民族運動中缺席，在訴求中隻字未提原住民族廣播體制建立之必要性，這可供後續學界有識之士持續深入研究探討。

政府爰擬推動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頻率開放案，釋出頻率供申設，藉以活絡社區媒體管道，滿足民眾媒體近用及發達傳播多元地方人文之需求，並透過取締非法電台之併行配套方案，促使傳播產業健全永續發展。為廣泛徵詢各界意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針對開放第 11 梯次頻率案召開 2 次聽證會，將於衡酌相關意見後進行後續事宜（行政院新聞局，2008）

歸結本論文的寫作，原住民族廣播發展史，90 年代的原住民族的還我土地運動、正名運動皆發生在第 1 梯次與第 8 梯次廣播頻道發放期間，這些原住民族權利運動皆對新聞局額外開放第 9 梯次、第 10 梯次廣播頻道有間接或直接的影響，甚至對於 2000 年以後的原住民族群主體意識在國內逐漸活絡，有引領與啟蒙的效果。倘若如果沒有原住民族的還我土地運動、正名運動對中央政府的主動抗訴與行動，原住民族權利意識可能至今與解嚴前後時期沒有大差異性。從本研究所整理的原住民族廣播發展歷史也可窺知 90 年代（尤其是 90 年代末期）其實是原住民族廣播發展最活躍，變動幅度最大的時期，不外乎當時大型原住民族運動的頻繁、相關部會的成立、族群意識高漲皆可能造成迫使新聞局開放指定用途頻道的大環境主要因素，九零年代末期的民眾與政府思維改革與行動，奠定與催生 2000 年以後多元樣貌的呈現。

當下所發生的事物，到了下一秒則成為歷史，這是亙古不變的事實，回顧歷史可讓研究者與讀者遙想過往的事蹟，讓我們從過往的歷史從中記取教訓，思考事物背後的深層結構意涵，一切並非如歷史列表般單純易懂。本文的研究也將會在傳播學術上與廣播文獻上成為歷史的一小部份，希冀研究者透過微薄之力，在有限的時間內，蒐集與彙整相關史料，並與當代政經脈絡對照，供未來原住民族廣播相關的產、官、學、工等單位參閱，並審慎思考與實踐下一步路，讓原住民族廣播發展更加活躍，原住民族的傳播權更能完全落實於現實社會之中。

##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研究建議

研究者在執行研究的過程中所遇到的研究限制有以下三大點：

一、「一手文件與資訊隱私」：部分電台成立動機與日與經費管理、實際數目的部份，關於受訪者基於電台營運隱私，不方便透露給研究者與讀者，故在這部分難以掌握到更明確的資訊佐證論述。此外在進行深度訪談的過程中，也遇到某部會的承辦人員對於該業務過往的事蹟不甚瞭解，以及排斥訪談與錄音，對於在資料上的取得難度增加許多。

二、「研究調查時間有限」：因研究者調查時間有限，故僅挑出全具代表性的國內原住民族廣播電台的相關主管，以及管理的主管機關人員深度訪談之；但像是蘭嶼廣播電台、綠色逗陣、復興廣播電台各山地台台長部分因在執行研究時間有限之下，未進行深度面對面訪談，在資料上也比較片面性。

三、「文獻蒐集仍未相當齊全」：本研究在原住民族廣播史料著重在官方公開之文獻、學界之研究報告，以及業界所出版的平面雜誌與相關廣播、原住民族領域之刊物。由於原住民族廣播史料相當零散，再加上一手資料取得有限，因此本研究僅能從原住民族廣播政策面著手探討，可能因此錯過或是省略一些相關主要事蹟的脈絡。

上述三點本研究的主要研究限制，殷盼未來有對於原住民族廣播，或是其他傳播事業研究懷抱熱情的有志之士，一同為這片尚未被各界重視的原住民族廣播範疇耕耘，讓原住民族傳播發展的探討更加細緻化，有助於各界在反思原住民族傳播發展歷程時，而能拋磚引玉更深入的面向與議題，探究現象背後的深層意涵，對往後相關政策規劃可有所助益。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份

#### 一般史料（公報、政府檔案及出版品）

- 丁蔭蓀（1995），〈強調「在地」發出的聲音---桃園調頻廣播電台〉，《廣播月刊》第 161 期，頁 16-17。
- 丁蔭蓀（1996），〈中廣花蓮台讓「後山」的聲音更嘹亮〉，《廣播月刊》第 172 期，頁 35-36。
- 毛定元（1954），〈山胞平地化的近貌〉，《中國一周》，第 197 期，頁 13-14。
- 文妍（1996），〈少年讀書會邀你「航向未來」〉，《廣播月刊》，第 173 期，頁 98-99。
- 中國國民黨改造委員會第四組（1952），《宣傳手冊》，台北：中國國民黨改造出版社。
-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1958），《農建十年》，台北市：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 中國廣播事業協會（1973），《中國廣播事業協會會員錄》，台北市：中國廣播事業協會。
- 中央通訊社（2002），《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九十年》，台北市：行政院新聞局。
- 中華民國廣播電視事業協會（2005），《廣播電視年鑑（2003-2004）》，台北市：行政院新聞局。
-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2007a），〈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專員林忠等關於台灣廣播電台接收、經費、業務情形等事項的來往函電（1946年2月-1948年8月）〉，《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匯編》，第 42 冊，北京：九州出版，頁 20-27。
-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2007c），〈台灣廣播電台 1946 年、1948 年工作報告及 1947 年、1948 年度工作計畫（1946 年 12 月-1948 年 9 月）〉，《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匯編》，第 171 冊，北京：九州出版，頁 234-237。
-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2007b），〈善後救濟總署為行政院准將台灣省高山族改稱山地同胞的代電（1947 年 7 月）〉，《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匯編》，第 222 冊，北京：九州出版，頁 51-54。
-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2007c），〈台灣廣播電台 1946 年、1948 年工作報告及 1947 年、1948 年度工作計畫（1946 年 12 月-1948 年 9 月）〉，《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匯編》，第 171 冊，北京：九州出版，頁 234-237。
-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2007d），〈台灣省教育廳行政組織系統及職掌圖〉，《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匯編》，第 220 冊，北京：九州出版，

頁 1-3。

- 中央廣播電台編輯小組 (2008),《台灣之音：央廣改制十週年大事記》，台北市：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
- 水夫 (1973),〈台灣省農業廣播簡介〉,《水利通訊》,第十二卷第四期,頁 17。
- 丹耐夫正若 (2005),〈全「原」動起來,讓部落的聲音傳出去〉,《原教界》第 9 期,台北市。頁 8-9。
- 瓦歷斯·貝林 (2005),〈原住民電視台的現況與未來發展〉,《原教界》第 9 期,台北市。頁 4-5。
-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 (1947 夏 a),〈電各縣政府為廣播電台添設山地日語播講節目希轉飭知照〉,《台灣省政府公報》,南投縣：台灣省政府秘書處,頁 249。
-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 (1947 夏 b),〈電各縣政府轉飭所屬指導山地人民應用原中國姓名〉,《台灣省政府公報》,南投縣：台灣省政府秘書處,頁 288。
-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 (1948 夏),〈電各縣市政府為民間稱呼山地同胞不得仍用「高山族」等名稱希飭屬注意糾正〉,《台灣省政府公報》,夏字第 45 期,南投縣：台灣省政府秘書處,頁 665。
-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主計室 (1950),《台灣之教育統計》,台北市：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主計室。
-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1954),《進步中的本省山地》,南投縣：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1969),《台灣省山胞經濟調查報告》,台中,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 台灣省文教委員會、台灣省政府新聞處 (1973a),《省政綴言(上篇)》,台中市：台灣省政府新聞處。
- 台灣省文教委員會、台灣省政府新聞處 (1973b),《省政綴言(下篇)》,台中市：台灣省政府新聞處。
-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1976),《台灣省政府向省議會施政報告：教育部門報告彙編》,台中縣：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台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編委會編輯小組 (1986),《台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台中市：台灣省立台中圖書館。
- 台北廣播電台 (1996),〈台北電台朝公共化發展〉,《廣播月刊》第 173 期,頁 98。
- 朱哲毅 (2003a),〈呂必賢踩著月亮的腳印 傳承原住民文化〉,《eRadio 國際廣播雜誌》,第 27 期,頁 48。
- 朱哲毅 (2003b),〈溫和柔美林智美 家人一般帶來無限溫馨〉,《eRadio 國際廣播雜誌》,第 27 期,頁 49。
- 朱哲毅 (2003c),〈笛布斯披荊斬棘 致力培養原住民「聲」力軍〉,《e Radio 國際廣播雜誌》,第 27 期,頁 49-50。
- 朱哲毅 (2003d),〈少多宣傳唱原住民文化 沓互樂團敲出最美的聲音〉,《eRadio 國際廣播雜誌》,第 27 期,頁 50。

- 朱哲毅 (2003e),〈新一代 DJ 潘哈拿 懷抱夢想初試啼聲〉,《eRadio 國際廣播雜誌》,第 27 期,頁 51。
- 江婉如 (2008),〈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改革工程〉,《原住民族》2008 年春季號,台北市。頁 22-23。
- 向誠、王章陵、鍾賢濱、賓煥有 (1959),《繁榮進步的台灣》,台北市:世界書刊社。
- 汪知亭 (1978),《台灣教育史料新編(一冊)》,台北市:台灣商務印書館。
- 佚名 (1987),〈國內首創山地語節目:復興台製播青山翠嶺〉,《廣播月刊》,第 65 期,頁 98。
- 佚名 (1993),〈世新「娜魯灣」節目 傳達原住民訊息〉,《廣播月刊》,第 136 期,頁 70。
- 佚名 (1995a),〈陳姿陵用心經營「花蓮鄉情」〉,《廣播月刊》第 159 期,頁 116-117。
- 佚名 (1995b),〈原住民母語廣播節目獲重視〉,《廣播月刊》第 161 期,頁 93。
- 佚名 (1995c),〈陳秀卿以「我愛花蓮」關心鄉內事〉,《廣播月刊》第 161 期,頁 96-97。
- 佚名 (1996a),〈關心原住民的「娜魯灣」〉,《廣播月刊》第 166 期,頁 101。
- 佚名 (1996b),〈「山海歡唱」族群大融合〉,《廣播月刊》第 167 期,頁 86。
- 佚名 (1997a),〈電台聯營、聯播處理原則〉,《廣播月刊》第 183 期,頁 76。
- 佚名 (1997b),〈原住民母語廣播節目評鑑揭曉〉,《廣播月刊》第 185 期,頁 76。
- 佚名 (2009),〈原住民廣播節目〉,《原住民族》2009 年 3 月刊,頁 94。
- 艾麗珍 (1996),〈佳音節目傳蘭嶼〉,《廣播月刊》第 175 期,頁 83。
- 何儀琳 (2009),〈學習族語,讓族群文化生根〉,《原住民族》2009 年 3 月刊,台北市。頁 4-27。
- 吳疏潭 (1976),〈農業廣播的理論與實際〉,《廣播與電視》,第二十九期,頁 123-125。
- 吳貞宜 (1994),〈文化建設,從廣播做起〉,《廣播月刊》第 149 期,台北市。頁 55-57。
- 行政院新聞局 (1996a),〈原住民母語廣播節目座談會〉,《廣播月刊》第 170 期,頁 93。
- 行政院新聞局 (1996b),〈原住民母語廣播獲重視〉,《廣播月刊》第 173 期,頁 92。
- 行政院新聞局 (1997),〈八十六年度原住民母語廣播節目評鑑頒獎典禮〉,《行政院新聞局公報》第一卷第八期,頁 28-29。
- 行政院新聞局 (1999a),〈行政院新聞局將公告開放第九梯次調頻廣播頻率供民眾申請〉,《行政院新聞局公報》第 3 卷第 5 期,頁 12。
- 行政院新聞局 (1999b),〈公告第九梯次調頻甲類(小功率)、乙類(中功率)頻率申請〉,《行政院新聞局公報》第 3 卷第 6 期,頁 17-21。
- 行政院新聞局 (1999c),〈公告小幅修正第九梯次調頻甲類(小功率)、乙類(中

- 功率) 頻率開放相關資料》，《行政院新聞局公報》第 3 卷第 7 期，頁 17。
- 行政院新聞局 (1999d)，〈公告延長第九梯次頻率開放案乙類 (中功率) 調頻頻率申設受理日期〉，《行政院新聞局公報》第 3 卷第 10 期，頁 6。
- 行政院新聞局 (1999e)，〈第九梯次廣播頻率開放案乙類 (中功率) 申請期限延至十月十五日截止〉，《行政院新聞局公報》第 3 卷第 10 期，頁 11-12。
- 行政院新聞局 (1999f)，〈行政院新聞局第九梯次廣播電台頻率開放，申請案件大爆滿〉，《行政院新聞局公報》第 3 卷第 11 期，頁 35-36。
- 行政院新聞局 (2000a)，〈行政院新聞局公布第九梯次廣播頻率開放案「指定用途」電台申請案通過初審名單〉，《行政院新聞局公報》第 4 卷第 6 期，頁 28-29。
- 行政院新聞局 (2000b)，〈行政院新聞局公布第九梯次廣播頻率開放案「指定用途」電台申請案審議結果〉，《行政院新聞局公報》第 4 卷第 7 期，頁 28-29。
- 行政院新聞局 (2008)，《中華民國年鑑：2006》，台北市：行政院新聞局，頁 928。
- 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 (1997)，《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廣播電視白皮書》，台北市：行政院新聞局。
- 李秋明 (1994)，〈新頻道傳送新風貌 (中) 107.7 兆赫 花蓮調頻電台 補足台灣後山的空洞〉，《廣播月刊》，第 143 期，頁 19-20。
- 李中旺 (2004)，《部落之音：對他們來說撕裂的不只是大地》(錄影資料)，台北市：全景文化。
- 李世偉、許麗玲 (2006)，《花蓮縣志 (續修)：民國七十一年至民國九十年，文化篇》，花蓮市：花蓮縣政府。
- 花蓮縣政府 (1970)，《花蓮縣山地行政》，花蓮縣：花蓮縣政府。
- 林文玲 (2010)，〈花蓮分台---前進校園回顧〉，《教育之聲：飛揚 50》，胡紹謙主編，台北市：教育廣播電台，頁 118-120。
- 柯仁愛 (1997)，〈中廣花蓮台舉辦「原住民廣播研習班」〉，《廣播月刊》第 178 期，頁 75-76。
- 席瑞瑛 (2001)，〈原住民廣播人才培訓班-用原住民母語製播節目〉，《e Radio 國際廣播雜誌》，第 12 期，頁 66-69。
- 洪瓊娟 (1996)，〈小功率電台的明天〉，《廣播月刊》第 171 期，頁 76。
- 洪婉菁 (1998)，〈悲情媒體孤兒-原住民〉，《廣電人月刊》第 39 期，頁 52-54。
- 財團法人豐年社 (1998)，《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志》，台北市：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秘書處、人事室 (1949)，《台灣省政紀要 - 機構調整概況》，不詳：不詳。
- 徐秀蓉 (2001)，〈後山電台 • 培訓原住民廣播人才〉，《eRadio 國際廣播雜誌》，第 10 期，頁 16。
- 胡美足 (2010)，〈台東分台節目發展〉，《教育之聲：飛揚 50》，胡紹謙主編，台北市：教育廣播電台，頁 70。
- 陳春江 (1947)，〈電化教育之設施〉，《國民教育輔導月刊》，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 編，第1卷第1期，頁23。
- 陳筱玉（1986a），〈再接再厲談優良廣播文化節目徵選活動---得獎人談節目說期許〉，《台灣廣播雜誌》第49期，頁7-8。
- 陳筱玉（1986b），〈第一屆「廣播文化節目研討會」〉，《台灣廣播雜誌》第43期，頁4-9。
- 陳濮（1995），〈來自「後山」的新聲 花蓮廣播電台〉，《廣播月刊》第159期，頁35-37。
- 陳麗珍（1995），〈在地的語言，在地的新聞〉，《廣播月刊》第164期，頁98。
- 陳靖怡（1996），〈原住民母語廣播獲肯定〉，《廣播月刊》第175期，頁56-57。
- 陳夢玲（2010），〈廣播的星光大道---金聲獎〉，《教育之聲：飛揚50》，胡紹謙主編，台北市：教育廣播電台，頁57。
- 教育部（1989），《七十八年度山胞教育研討會報告》，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廣播電台（1990），《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廣播電台法規彙編》，台北市：教育廣播電台。
- 馬莉（1995），〈「原鄉之愛」---強調傾聽、關懷與認同〉，《廣播月刊》第159期，頁117-118。
- 張炳楠監修、李汝和主修、莊金德整修（1971），《台灣省通志》（教育志 - 文化事業篇），卷五，第二冊，南投縣，台灣省文獻委員會，頁222-226。
- 張雅婷（2002），〈教育電台與大學院校建教合作〉，《eRadio 國際廣播雜誌》第23期，頁43-45。
- 梁修崑（1997），〈衝出社區廣播電台的一條生路〉，《廣播月刊》第189期，頁22-25。
- 黃杰（1984），《台灣省政府施政報告彙編》，台北市：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 黃娟（1995），〈支持「突破電子媒體聯盟」「客家電台參與抗爭」〉，《客家雜誌》第58期，頁49-50。
- 黃季平（2005），〈原住民族的傳播媒體發展〉，《原教界》第9期，台北市：頁4-5。
- 黃順良（2005），〈序〉，《山地農村廣播書刊》第二十九輯，屏東市：台灣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 高碧霞（2006），〈部落向前行〉，《原教界》第6期，頁42-44。
- 程日樂（1993），〈關懷原住民 落實本土文化〉，《廣播月刊》第137期，頁70。
- 晨光（2010），〈台東原住民感言〉，《教育之聲：飛揚50》，胡紹謙主編，台北市：教育廣播電台，頁144。
- 傅寶玉、李淑鈴、歐盈君、陳宜君、林秋露、李錫鑫、楊復尊（1998），《台灣原住民史料彙編第三輯：台灣省政府公報中有關原住民法規政令彙編（1）》，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稻芳（1997a），〈致力保存雅美文化的周宗經〉，《廣播月刊》第181期，頁77-78。
- 稻芳（1997b），〈傳承文化：優良原住民母語廣播節目揭曉〉，《廣播月刊》第185期，頁32-34。

- 彰化廣播 (1998),〈「原鄉物語」與「銀髮春風」開播〉,《廣播月刊》第 199 期,頁 79。
- 馮文清 (1994),〈「福爾摩莎」、「娜魯灣」讓您更了解台灣及原住民〉,《廣播月刊》第 150 期,頁 81-82。
- 游樹湄 (2000),〈燕聲電台:東台灣發聲〉,《國際廣播雜誌》第 26 期,頁 68-69。
- 游雅雯 (2000),〈拯救原住民的聲音:專訪「納桑嘛谷~我的家」節目〉,《廣電人月刊》第 69 期,頁 40-41。
- 楊秀菁、薛化元、李福鐘 (2002a),《戰後台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七)新聞自由(1945-1960)》,台北縣新店市:國史館。
- 楊秀菁、薛化元、李福鐘 (2002b),《戰後台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八)新聞自由(1961-1987)》,台北縣新店市:國史館。
- 廣播電視年鑑撰委員會 (1996),《廣播電視年鑑,中華民國 79-84 年》,台北市:廣播與電視。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007),《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7 年 3 月廣播電臺裁處案件一覽表》,2008 年 3 月 31 日公告。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008a),《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7 年 3 月廣播電臺裁處案件一覽表》,2008 年 3 月 31 日公告。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008b),《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7 年 12 月廣播電臺裁處案件一覽表》,2008 年 12 月 3 日公告。
- 戴雅萍 (2007),〈原住民的天籟之音-製播原住民廣播節目〉,《原源不絕・十一采風-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政策與實踐成果專輯》,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頁 139-141。

### 中文書籍 (專書、學術期刊、碩博士論文)

- 中國人權協會 (1987),《台灣土著的傳統社會文化與人權現況》,台北市:大佳出版社。
- 王振寰 (1993),〈廣播電視的控制權〉,鄭瑞城等編,《解構廣電媒體-建立廣電新秩序》,台北:澄社,頁 77-128。
- 王振寰 (1996),《誰統治台灣?轉型中的國家機器與權力結構》,台北市:巨流。
- 王泰升計畫主持 (1997),《台灣原住民的法律地位》。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 王嵩音 (1998),〈台灣原住民還我土地運動之媒體再現〉,《淡江人文社會學刊》,頁 67-95。
- 王甫昌 (2003),《當代台灣社會的族群想像》,台北市:群學。
- 孔文吉 (1998),〈前瞻跨世紀原住民傳播權益之藍圖〉,《山海文化雙月刊》第 19 期。頁 105-123。
- 孔文吉 (2000),《忠於原味:原住民媒體、文化與政治》,台北市:前衛出版社。

- 瓦歷斯·尤幹(1994),〈台灣原住民語言、教育變遷年表〉,《山海文化》第4期,台北市。頁17-21。
- 北見隆(2007),《中華民國廣播簡史(上冊)》,神農廣播雜誌:雲林縣虎尾鎮。
-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山地農牧局(1970),《台灣省山坡地保育利用概況》,南投縣: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山地農牧局。
- 台灣省政府新聞處(1971),《改善山胞生活》,台中市:台灣省各界慶祝中華民國建國六十年紀念籌備委員會。
-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1998),《原住民教育與文化政策規劃之研究(文化政策組)》,台北市: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 宋國誠(1990),〈社會批判理論的建構(上)-「法蘭克福研究所」的創立與初期活動〉,《東亞季刊》,第22卷第2期,頁23-38。
- 呂芳上(2002),〈廣播演說的魅力-從抗戰時期蔣夫人宋美齡女士在美的演說講起〉,《近代中國》第151期,頁36-46。
- 呂紹理(2002),〈日治時期臺灣廣播工業與收音機市場的形成(一九二八-一九四五)〉,《近代中國》第151期,頁115-134。
- 李瞻(1976),〈台灣廣播電視事業與廣播電視法〉,《報學》5:6,頁54-55。
- 李超宗(1988),〈法蘭克福學派的批判理論〉,《復興崗學報》,第40集,頁391-410。
- 李承嘉(1998),〈台灣戰後初期(1949-1953)農地改革政策形成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中山學術論叢》,第16期,頁81-114。
- 李文環(1999),《戰後初期台灣對外貿易之政經分析》,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陳國、羅卿元(2006),〈企業策略聯盟市場績效之賽局理論分析〉,《嶺東學報》,第19期,頁31-57。
- 李金詮(2009),〈台灣傳媒與民主變革的交光互影:媒介政治經濟學的悖論〉,《台灣傳媒再解構》,台北市:巨流,頁3-20。
- 吳道一(1968),《中廣四十年》,台北市:中國廣播公司。
- 林承穎(1999),《多元文化主義在台灣的實踐?---以原住民廣播政策為例分析》,國立台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 林淑雅(2000),《第一民族:台灣原住民族運動的憲法意義》,台北市:前衛。
- 林麗雲(2000),〈為台灣傳播研究另闢蹊徑?:傳播史研究與研究途徑〉,《新聞學研究》第六十三期,頁35-54。
- 林麗雲(2004a),《台灣傳播研究史:學院內的傳播學知識生產》,台北市:巨流。
- 林麗雲(2004b),〈傳播研究史:主要的途徑與圖像〉,翁秀琪主編,《台灣傳播學的想像》,台北市:巨流,頁25-54。
- 林麗雲(2009),〈變遷與挑戰:解禁後的台灣報業〉,《台灣傳媒再解構》,台北市:巨流,頁177-198。
- 林富雄、邱運全(200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百年紀念專刊》,屏東市:農委會高雄農改場。

- 林佩君 (2004),《台灣地區客家廣播電台經營管理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 林佳陵 (2004),〈台灣戰後初期的原住民政策與法令〉,《台灣史料研究》,第 23 號,頁 153-183。
- 林益陸 (2004),〈台灣原住民族行政體制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
- 林元輝 (2004),〈本土學術史的「新聞」概念流變〉,翁秀琪主編,《台灣傳播學的想像》,台北市:巨流,頁 55-84。
- 林果顯 (2004),〈戰後台灣統治體制的再思考---威權體制的理論與適用〉,《現代學術研究專刊 X III》,台北市:現代學術基金會,頁 45-88。
- 林果顯 (2007),〈日常生活的反共知識建構---以《廣播雜誌》為中心(1952-1956)〉,《國史館學術集刊》,第 14 期,頁 181-213。
- 林承宇 (2007),〈當「稀有」可能不再「稀有」:重返廣播電波頻譜「稀有性」的規範立論〉,《傳播與管理研究》,第 6 卷第 2 期,頁 65-86。
- 林福岳、陳楚治 (2008),〈原住民族傳播權利之探源及詮釋〉,《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第 1 卷第 1 期,頁 59-82。
- 林福岳 (2009),〈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傳播研究的可能脈絡〉,《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第 5 期,頁 55-98。
- 林東泰 (2009),〈邁向媒體自律:NCC 廣電監理新政策〉,《台灣傳媒再解構》,台北市:巨流,頁 363-385。
- 林平 (2009),〈戰後初年台灣廣播事業之接收與重建(1945-1947)--以台灣廣播電台為中心〉,《台灣學研究》,第 8 期,頁 119-138。
- 邱榮舉、謝欣如 (2008),〈台灣客家運動與客家發展〉,《多元族群與客家:台灣客家運動 20 年》,張維安、徐正光、羅烈師主編,新竹市:台灣客家研究學會出版;台北市:南天發行。
- 金智 (2008),《蔣經國與臺灣黨國體制的建構(1949-1952)》,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 孫大川 (1995),〈夾縫中的族群建構:泛原住民意識與台灣族群問題的互動〉,《敬告中華民國》(蕭新煌主編),台北:日臻出版。
- 孫大川 (2010),《夾縫中的族群建構:台灣原住民的語言、文化與政治》,台北市:聯合文學出版社。
- 洪固 (1996),〈台灣地區的方言與語言政策〉,《東師語文學刊》,第 9 期,頁 51-96。
- 洪瓊娟 (2009),〈廣電開放政策的回顧與前瞻〉,《台灣傳媒再解構》,台北市:巨流,頁 23-41。
- 徐光正、蕭新煌 (1995),《台灣的國家與社會》,台北市:東大發行。
- 財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文教基金會 (1998),《跨世紀原住民政策白皮書》,台北市:財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文教基金會。
- 陸正誼 (2004),《蘭嶼廣播電台發展之研究》,台北市: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碩

士論文。

- 姜芃 (2007),《西方史學的理論和流派》,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徐秀慧 (2007),《戰後初期(1945-1949)台灣的文化場域與文學思潮》,台北縣:稻鄉。
- 陳宗韓 (1994),《戰後台灣原住民政策之分析:國家與社會的觀點》,國立台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駿德 (1999),〈台灣政經關係的演變-政治經濟的研究途徑〉,《立法院院聞》,第 27 卷第 10 期,頁 44-55。
- 陳全成 (2000),《台灣原住民教育研究-源流及發展》,屏東縣內埔鄉:睿煜出版社。
- 陳江龍 (2004),《廣播在台灣發展史》,嘉義市:陳江龍。
- 陳清河 (2005),《廣播媒介生態與產業:台灣廣播產業與政策研究 1992-2005》,台北市:亞太圖書。
- 陳建樾 (2006),〈從“化外”到“化內”---1980 年之前的台灣”原住民”政策述評〉,張海洋主編,《台灣少數民族研究論叢》,第 6 卷,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 年 12 月。
- 陳純瑩 (2007),〈我國威權體制建構初期之警政(1949-1958)〉,《人文社會學報》,第 3 期,頁 45-72。
- 陳楚治 (2008),《台灣原住民族傳播權利之理論與實踐—以台灣原住民族電視台為例》,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施正峰 (2008),〈台灣政治史的重新建構〉,《台灣史學雜誌》,第 4 期,頁 97-132。
- 黃新生 (1987),《媒介批評 - 理論與方法》,台北市:五南。
- 黃光國 (1993),〈西方社會科學理論移植到東方所造成的相關問題及對策〉,杜祖貽編著,《西方社會科學理論的移植與應用》,台北:遠流出版,頁 33-35。
- 黃英哲 (2001),〈台灣省行政長官署宣傳委員會研究(1945.11-1947.3)-陳儀政府台灣文化重編機構研究之二〉,《台灣歷史學會通訊》第 12 期,頁 24-40。
- 黃瑞祺 (1996),《批判與社會學:批判理論與現代社會學》,台北市:三民。
- 黃葳威 (2002),《聲音的所在---透視電台節目規劃管理》,台北市:道聲。
- 黃凱昕 (2004),《我國原住民廣播政策規劃之研究:以澳大利亞經驗為例》,花蓮縣: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莊克仁 (1999),《廣播節目企劃與製作》,台北市:五南。
- 彭芸 (1986),《政治傳播:理論與實務》,台北市:巨流。
- 彭懷恩 (1997),《90 年代台灣媒介發展與批判》,台北市:財團法人私立世界新聞傳撥學院。
- 葉龍彥, (1991),〈臺灣廣播電台的重建與發展(一九四五 ~ 一九四九)〉,《台北文獻》第 96 期,頁 149-167。
- 曾建元 (1998),〈台灣政經轉型與憲政改革〉,《人文及社會科學教學通訊》第 8 卷第 5 期,頁 61-105。

- 曾建元 (2009),〈戰後初期中華民國的台灣原住民政策〉,《國會月刊》第 37 卷,第 11 期,頁 27-41。
- 張錦華 (1992),〈批判傳播理論對傳播理論及社會發展之貢獻〉,《傳播與社會發展》,朱立、陳韜文編,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系,頁 17-40。
- 張錦華 (1996),〈多元文化主義與原住民權益---以澳洲的原住民政策為例〉,「原住民傳播權益與新聞報導研討會」,國立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
- 張錦華 (1997a),《公共領域、多文化主義與傳播研究》,台北市:正中。
- 張錦華 (1997b),〈多元文化主義與我國廣播政策---以台灣原住民與客家族群為例〉,《廣播與電視》第 3 卷第 1 期,頁 1-23。
- 張錦華 (1998),〈多元文化主義與原住民權益---以澳洲的原住民媒體政策為例〉,《台大新聞論壇》第 5 期,頁 37-60。
- 張錦華 (2001),《傳播批判理論》,台北市:黎明文化。
- 張鴻邦 (2010),《解 / 重構台灣原住民族廣播政策》,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 程宗明 (1997a),〈台灣戰後廣播工業的控制與依附研究 (1947-1961) - 抑制面與管制生產面的收音機產業〉,「中華傳播學會 1997 年學術研討會」論文,1997 年 6 月 18 日。台北縣,深坑鄉新翠谷世新會館。
- 程宗明 (1997b),〈對台灣戰後初期報業的原料控制 (1945-1967) - 新聞紙的壟斷生產與計畫供應〉,「中華傳播學會 1997 年學術研討會」論文,1997 年 6 月 18 日。台北縣,深坑鄉新翠谷世新會館。
- 高郁雅 (2005),《國民黨的新聞宣傳與戰後中國政局變動 (1945-1949)》,台北市:國立台灣大學出版委員會。
- 高傳棋 (2008),《台北放送局暨臺灣廣播電臺特展專輯》,台北市: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台北二二八紀念館。
- 溫世光 (1983),《中國廣播電視發展史》,台北市:三民書局。
- 詹懿廉 (2000),〈有關廣播電台聯播、聯營、策略聯盟問題之探討〉,《行政院新聞局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研究報告彙編 (下冊)》,行政院新聞局主編。台北市:行政院新聞局。
- 馮建三 (1994),〈原住民沒有廣播電台〉,《自立晚報》,1994 年 8 月 7 日,第四版。
- 馮建三 (1995),〈異議媒體的停滯與流變之初探:從政論雜誌到地下電台〉,《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20 期,頁 177-234。
- 馮建三 (1998),《大媒體貳:媒體與社會運動》,台北市:元尊出版社。
- 馮建三 (2004),〈傳播政治經濟學在台灣的發展〉,翁秀琪主編,《台灣傳播學的想像》,台北市:巨流,頁 665-701。
- 馮建三 (2007),〈科斯的傳媒論述:與激進的反政府論對話〉,《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68 期,頁 361-392。
- 翁秀琪 (2003),《大眾傳播理論與實證》,台北市:三民。

- 蔡念中、陳文浩（2005），〈原住民廣播節目製播需求研究：以台灣北部地區聽眾調查為例〉，中華傳播學會 2005 年年會論文。
- 蔡念中、張宏源、陳文浩（2007），〈原住民廣播節目製播需求研究：以台灣北部地區聽眾調查為例〉，《世新大學人文社會學報》，第 8 期，頁 1-32。
- 鄭梓（2002），〈廣播在臺灣現代命運轉折中所起的關鍵作用-聲音的魅力：穿透歷史抑或塑造歷史〉，《近代中國》151 期，頁 29-35。
- 楊曉雯（2003），《公資源補助廣播節目之製播指標研究--以原住民廣播節目為例》。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 楊傑銘（2009）。〈失却家園的人：論五零年代國府政權文藝政策的國家主體建構〉，《台史珠璣》第二期，頁 31-58。
- 管中祥、劉昌德（2000），〈戰後媒體反對運動〉，《台灣史料研究》，第 16 號，頁 22-54。
- 管中祥（2002），〈「國民黨國機器」操控媒介資訊形式的轉變（1924-1999）〉，《傳播文化》，第 9 期，頁 163-201。
- 管中祥（2009），〈台灣媒體改造運動的歷程與展望〉，《台灣傳媒再解構》，台北市：巨流，頁 279-310。
- 廖風德（1996），《台灣史探索》，台北市：台灣學生。
- 劉文慶（1977），〈序〉，《山地農村廣播書刊》第一輯，屏東市：台灣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 劉幼俐（1996），〈原住民對廣電媒體使用與滿足之調查分析〉，「原住民傳播權益與新聞報導研討會」，國立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
- 劉幼俐（1997a），《多頻道電視與觀眾》，台北：時英出版。
- 劉幼俐（1997b），〈原住民廣播節目與電台所有權之研究〉，《廣播與電視》，第 3 卷第 3 期，頁 6。
- 劉幼俐（1998），〈原住民對廣電媒體使用與滿足之調查分析〉，《台大新聞論壇》，頁 167-209。
- 鄭瑞城（1993），《解構廣電媒體》，台北：澄社。
- 鄭梓（1994），《戰後台灣的接收與重建：台灣現代史研究論集》，台北市：新化圖書。
- 鄭文吉（2002），〈山地農村農業廣播節目數位化上網之研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研究彙報》，14：1，頁 43-59。
- 薛月順（1996），《台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台北縣新店市：國史館。
- 賴祥蔚（2001），〈從電台執照身價的拉高看聯播網的趨勢發展〉，《廣電人月刊》。第七十六期，頁 20-21。
- 蕭新煌（1983），〈三十年來台灣農業政策的演變：1953-1982〉，《思與言》，第 20 卷第 6 期，527-556。
- 蘇蘅（1993），〈語言（國 / 方）政策型態〉，鄭瑞城等著，《解構廣電媒體》。台

- 北市：澄社，頁 217-278。
- 羅莊鵬（2003），〈頻譜管理政策研究---以美國頻譜管制的歷史與發展為例〉，《經社法制論叢》。第三十二期。頁 363-389。
- 羅世宏（2009），〈台灣傳媒行政管制體系的解構與重建〉，《台灣傳媒再解構》，台北市：巨流，頁 125-149。
- 藤井志津枝（2001），《台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三）》，南投市：台灣省文獻會。
- 關尚仁（1997），〈台灣廣播事業的再生〉，《90 年代我國新聞傳播事業》，台北：中國新聞學會，頁 68-69。

## 英文部分

- Albarran, A. B. (1997). *Management of Electronic Media*. Belmont, CA: Wadsworth.
- Berger, A. A. (1992)。《媒介分析方法 (Media analysis techniques)》(黃新生譯)。台北市：遠流。
- Bitter, J. R. (1994) . *Law and Regulation of Electronic Media*, 2<sup>nd</sup> edition,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 Hall.
- Durand, J. P. & Weil, R. (1996)。《當代社會學 (Sociologie contemporaine)》(蔡筱穎、郭光予譯)。台北市：遠流。
- Emory, A. G. (2006)。《傳播理論 (A first look at communication theory, 5<sup>th</sup> ed.)》(陳柏安、林宜蓁、陳蓉萱譯)。台北市：麥格羅希爾。
- Fishman, J. (1991) . *Reversing language shift: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foundations of assistance to threatened languages*. Clevedon, England: Multilingual Matters.
- Graber, D. (1984) . *Mass Media and American Politics*, 2<sup>nd</sup> edition,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Inc. pp.19-27.
- Golding, P., & Murdock, G. (1994) . *Culture, communications, and political economy*. In J. Curran & M. Gurevitch (Eds.) , *Mass media and Society* (pp.15-32) . NY: Eward Arnold.
- Gilpin, R. (1997) 。《國際關係的政治經濟分析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楊宇光等譯)。台北：桂冠圖書。
- Giddens, A. (2002) 。《社會的構成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Outline of the Theory of Structuration)》(李康、李猛譯)。台北縣新店市：左岸文化。
- Habermas, J. (1971) . *Knowledge and Human Intrests*. Boston: Beacon Press.
- Horkhrimer, M. (1972) . *Critical Theory*. New York: The Seabury Press.
- Ingram, J. K. (1923) . *A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A&C Black.
- Issac, J. C. (1987) . *Power and Marxist Theory*, Ithaca: Cornwell University Press.
- Jessop, B. (1982) . *The Capitalist State*. Oxford: Martin Robertson.
- Kocka, J. (2006) 。《社會史：理論與實踐 (景德祥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Melody, W. H. (1980) . *Radio Specturm Allocation: Role of the Market*, American

- Economic Review, 70 ( 2 ) : 393-97.
- McQuail, D. ( 1983 ). *Mass Communication Theory: An Intrduction*, Sage Publication, Inc.
- McQuail, D. ( 2003 )。 *特新大眾傳播理論 (Mass Communication Theory)* (陳芸芸、劉慧雯譯)。台北縣永和市：韋伯文化。
- McKerrow, R. E. ( 1989 ) . *Critical Rhetoric: Theory and Praxis*, Communication Monographs, 56, pp.91-111.
- MCS( *Media Culture And Society* )( 1993 ). *Media Culture And Society, July, a special issue on "public relations and media strategy"*.
- Mosco, V. ( 1998 )。 *傳播政治經濟學-再思考與再更新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mmunication: rethinking and renewal)* (馮建三、程宗明譯)。台北：五南。
- Marshall, C., Rossman, G. B. ( 2006 )。 *質性研究：設計與計劃撰寫 (Design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3<sup>rd</sup> ed.)* (李政賢譯)。台北：五南。
- Nerone, J. C. ( 1995 ) . *Last Rights: Revisiting Four Theories of the Press*. Urbana, IL: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Paulu, B. ( 1981 ) . "Television and Radio in the United Kingdom",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Porter, Vincent (1989) . *The Re-regulation of Television: Pluralism, Consituationality and the Free Market in the USA, West Germany, France and the UK*. Media, Cluture and Society II: 5-27.
- Riggins, S. H. ( 1992 ) . *The media imperative: ethnic minority media: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 pp.01-20 ) . London: Sage Publication.
- Slater, P. ( 1977 ) . *Orign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Frankfur t School*, Routledge & Kegan Paul, London, Henley and Boston.
- Siebert, F. ( 1979 ) . *Theodore Peterson, and Wilbur Schamm Four Theories of the Press*, 12<sup>th</sup> edition,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Schramm, W. ( 1994 )。 *人類傳播史 (The Story of human communication: cave painting to microchip)* (游梓翔、吳韻儀譯)。台北：遠流。
- Woolley, L. ( 1963 ) . *The Beginnings of Civilization*, New York: Harper & Row, p.379.
- Young, I. M. ( 1990 ) . *Justics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Priceton, NJ: Princeton Univ. Press. Ch6: Social Movements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 網路資料

〈山明水秀廣播電台執照遭新聞局撤銷〉原住民網路特區，詳見：  
<http://web.pts.org.tw/~abori/archives/010331/index.html>，下載日期：

2011/1/25。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扶植原住民傳播團體推動傳播事務作業要點」，詳見：  
[http://www.apc.gov.tw/chinese/laws/law\\_detail.jsp?lm\\_num=137](http://www.apc.gov.tw/chinese/laws/law_detail.jsp?lm_num=137)，下載日期：  
2011/1/25。

hi channel 廣播（高屏溪客家與原住民母語廣播電台）節目表，詳見：  
<http://hichannel.hinet.net/radio.do?id=298>，下載日期：2011/1/25。

大法官解釋釋字第364號，詳見：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364](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364)，下載  
日期：2011/1/25。

山地農村農業廣播教學節目，詳見：<http://radio.kdais.gov.tw/>，下載  
日期：2011/1/25。

王品文（2009），〈台灣母語瀕危 7 種語言已消失〉，《台灣醒報》，詳見：  
[http://www.awakeningtw.com/awakening/news\\_center/show.php?itemid=3684](http://www.awakeningtw.com/awakening/news_center/show.php?itemid=3684)，下載  
日期：2011/1/25。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0），〈99 年度原住民人口數統計年表〉，詳見：  
[http://www.apc.gov.tw/main/docDetail/detail\\_TCA.jsp?isSearch=&docid=PA000000004051&cateID=A000296&linkSelf=160&linkRoot=4&linkParent=49&url=](http://www.apc.gov.tw/main/docDetail/detail_TCA.jsp?isSearch=&docid=PA000000004051&cateID=A000296&linkSelf=160&linkRoot=4&linkParent=49&url=)，下載日期：  
2011/1/25。

府城之聲廣播電台，詳見：<http://www.fm911.com.tw/>，下載日期：  
2011/1/25。

金聲獎網站，詳見：<http://liverec.ner.gov.tw/other/goldvoice/goldvoice.htm>，下載日期：  
2011/1/25。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詳見：<http://www.ipcf.org.tw/aboutus.html>，下  
載日期：2011/1/25。

原住民美雅麥網路電台，詳見：<http://miyamay.idv.tw/miyamayradio/>，下載日期：  
2011/1/25。

第二屆的世界原住民廣電大會（World Indigenous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Conference，WITBC），詳見：<http://www.witbc2010.org/01.html>，下載日期：  
2011/1/25。

高屏溪客家與原住民母語廣播電台，詳見：<http://1204361972477.web66.com.tw/>，  
下載日期：2011/1/25。

國立東華大學東方小城，詳見：<telnet://bbs.ndhu.edu.tw>，下載日期：2011/1/25。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網站，詳見：  
<http://lci.ndhu.edu.tw/Chinese/main.php?sel=3>，下載日期：2011/1/25。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2009），〈98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  
試〉，詳見：<http://ipt.sce.ntnu.edu.tw/ipt/news.php>，下載日期：2011/1/25。

蘭嶼廣播電台，詳見：<http://www.lanan.org.tw/radeo.htm>，下載日期：2011/1/25。

## 附錄一 研究之訪談題目大綱

**受訪者：蓮友廣播電台台長-韓錫恆**

訪談題目大綱：

- 一、請問台長，對你而言，原住民族廣播是怎樣輪廓？主要服務對象為何？在廣播實務運作的理想應該為何？
- 二、請問台長，貴電台為何取名為「蓮友」廣播電台？
- 三、請問台長，目前蓮友廣播電台服務範圍及目標聽眾為何？播音語言為何？原住民族語播音比例多少？
- 四、可否談談蓮友廣播電台當初成立的歷史背景？第十梯次頻道開放後為什麼到 2008 年 12 月才取得 NCC 執照？
- 五、請問台長當初為何成立蓮友廣播電台？當初有什麼動力與願景？
- 六、請位台長，目前蓮友廣播電台有哪些類型廣播節目，廣播節目風格走向為何？主持人族別有哪些？
- 七、成立至今，貴電台的人力資源從何而來？在電台節目運作上、財政運作上有過哪些問題？
- 八、哪請問貴台經費從何而來？現在財務與營運狀況是否順利？
- 九、成立至今，是否有政府或是民間力量（民間社團等）協助提供貴電台在運作上資源？
- 十、未來貴電台對於原住民族廣播事業上將會有何具體方案執行嗎？

**受訪者：東民廣播電台台長-薛錦瑞**

訪談題目大綱：

- 一、請問台長，貴電台為何取名為「東民」廣播電台？
- 二、請問台長，目前東民廣播電台服務範圍及目標聽眾為何？播音語言為何？原住民族語播音比例多少？
- 三、可否談談東民廣播電台當初成立的歷史背景？第十梯次頻道開放後為什麼到何時才正式取得 NCC 執照？為什麼呢？
- 四、請問台長當初為何成立東民廣播電台？當初有什麼動力與願景？
- 五、請位台長，目前東民廣播電台有哪些類型廣播節目，廣播節目風格走向為何？主持人族別有哪些？節目是自製類型還是有聯播類型？
- 六、成立至今，貴電台的人力資源從何而來？在電台節目運作上、財政運作上有過哪些問題？
- 七、哪請問貴台經費從何而來？現在財務與營運狀況是否順利？
- 八、成立至今，是否有政府或是民間力量（民間社團等）協助提供貴電台在運作上資源？
- 九、未來貴電台對於原住民族廣播事業上將會有何具體方案執行嗎？

**受訪者：高屏溪廣播電台台長-薛錦瑞**

訪談題目大綱：

- 一、請問台長，貴電台為何取名為「高屏溪」廣播電台？以前電台名稱為何？為何要更名呢？
- 二、請問台長，目前高屏溪廣播電台服務範圍及目標聽眾為何？播音語言為何？原住民族族語播音比例多少？
- 三、可否談談高屏溪廣播電台當初成立的歷史背景？
- 四、請問台長當初為何成立高屏溪廣播電台？當初有什麼動力與願景？
- 五、請位台長，目前高屏溪廣播電台有哪些類型廣播節目，廣播節目風格走向為何？主持人族別有哪些？節目是自製類型還是有聯播類型？
- 六、成立至今，貴電台的人力資源從何而來？在電台節目運作上、財政運作上有過哪些問題？
- 七、哪請問貴台經費從何而來？現在財務與營運狀況是否順利？
- 八、成立至今，是否有政府或是民間力量（民間社團等）協助提供貴電台在運作上資源？
- 九、未來貴電台對於原住民族廣播事業上將會有何具體方案執行嗎？

**受訪者：美雅麥網路廣播電台台長-巴佑·阿明**

訪談題目大綱：

- 一、請問台長，對你而言，原住民族廣播是怎樣輪廓？主要服務對象為何？在廣播實務運作的理想應該為何？
- 二、請問台長，貴電台為何取名為「美雅麥網路電台」？何時開始籌備？
- 三、請問台長，目前美雅麥電台服務範圍及目標聽眾為何？播音語言為何？
- 四、請問台長當初為何成立美雅麥網路廣播電台，是否因政治經濟環境影響而發起？有什麼動力想要讓您成立網路電台？既然服務美雅麥部落，為何為想要用「網路」廣播做為傳播的平台？
- 五、請位台長，目前美雅麥有哪些類型廣播節目，廣播節目風格走向為何？主持人族別有哪些？
- 六、成立至今，貴電台的人力資源（例如部落特派員）從何而來？在電台節目運作上、財政運作上有過哪些問題？
- 七、貴電台堅持不接受營利廣告，哪請問貴台經費從何而來？現在財務與營運狀況是否順利？
- 八、成立至今，是否有國家或是民間力量（民間社團等）協助提供貴電台在運作上資源？
- 九、未來貴電台對於原住民族廣播事業上將會有何具體方案執行嗎？

**受訪者：台北廣播電台暨喔海洋頻道節目課總監-吳適義**

訪談題目大綱：

- 一、請問貴電台何時開始製播原住民族廣播節目？是哪個節目？節目主題為何？節目主持人是誰？是否為原住民籍身分？何種語言發聲？
- 二、為何台北廣播電台想要製播原住民族廣播節目？服務對象主要為何？電台定位為何？
- 三、台北廣播電台的原住民族廣播節目有受過政府的各項補助或委託製播嗎？
- 四、原住民族類型廣播節目至今是否有中斷過？
- 五、以前至現在台北廣播電台在開闢原住民族廣播節目，在人員族群背景與專業族語能力有特別要求嗎？
- 六、目前台北廣播電台是否還有原住民族廣播節目？這些節目又已製播多久？

**受訪者：喔海洋頻道暨教育廣播電台台北台節目主持人-蔡文祥**

訪談題目大綱：

- 一、請問您何時進入廣播圈？您分別在教育電台與台北電台從事廣播節目製播工作多久呢？
- 二、請問您當初為什麼想要進入廣播電台工作？
- 三、所服務的教育電台與喔海洋電台環境對原住民族廣播想法與實際運作狀況是如何？
- 四、您當初進入廣播電台工作是否為製播原住民族類型廣播節目？
- 五、是否有過外界機關（民間機關與社會團體等）提供資源給您在節目上的製播或其他資訊的支援？隸屬的主管機關是否干涉其中？
- 六、目前您還有接受這些民間團體的資源嗎？若沒有，請問到何時結束？
- 七、從以前到現在製播原住民族廣播節目，有遇到哪些困難之處？

**受訪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營運管理處科長-陳書銘**

訪談題目大綱：

- 一、當初未何會成立「營運管理處」？成立時間為何？
- 二、請問 NCC 成立以來，在廣播事務上主要有哪些工作項目？政策法規擬定？
- 三、NCC 自成立以來，在廣播事務上曾推動哪些監理政策，是否有具體事蹟？
- 四、未來貴單位對於原住民族廣播事業上將會有何具體方案執行嗎？
- 五、可否談談蓮友廣播電台與東民廣播電台核發執照事宜？為什麼第十梯次只給這兩家電台執照？為什麼到近期才開播？
- 六、以前新聞局承辦原住民族廣播業務的公報，可否提供給研究者？例如頻道開放、監理制度、年度計畫等。

**受訪者：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文化科科員-毛原挺**

訪談題目大綱：

- 一、當初未何會成立「社會教育與傳播媒體科」？成立時間為何？

- 二、請問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以來，在廣播事務上主要有哪些工作項目？獎助？政策法規擬定？
- 三、貴單位成立以來，在原住民族廣播獎助方面，目前已有哪些電台或節目受惠於貴單位的贊助（補助）？
- 四、關於「公開徵選原住民族母語廣播節目企劃案」，到 1996 年十二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簡稱原民會）成立以後，有關原住民族語廣播節目在 1998 年會計年度則轉由原民會辦理相關業務，至今是否有承辦相關業務嗎？
- 五、1998 年原民會推動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全省原住民族電台草案」為何會送到新聞局無疾而終？
- 六、原民會自成立後從 2000 年後在廣播事務上曾推動哪些政策，是否有具體事蹟？
- 七、貴單位自成立以來大約投入多少經費在原住民族廣播事業上？
- 八、貴單位除了原住民族廣播電台節目獎助外，還協辦或承辦其他原住民族廣播活動？

**受訪者：**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執行長-舞賽•古拉斯

訪談題目大綱：

- 一、當初為何成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的「傳播媒體組」？何時成立？
- 二、請問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成立以來，在廣播事務上主要有哪些工作項目？
- 三、貴單位成立以來，在原住民族廣播獎助方面，目前已有哪些電台或節目受惠於貴單位的贊助（獎助）？
- 四、請問貴單位目前是否有在廣播電台的節目主持人培育機制？有的話，請問進行多久？進行方式為何？
- 五、貴單位每年大約投入多少經費在原住民族廣播事業上？
- 六、貴單位除了原住民族廣播電台與節目補助外，還協辦或承辦其他原住民族廣播活動？
- 七、未來貴單位對於原住民族廣播事業上將會有何具體方案執行嗎？

## 附錄二 廣播金鐘獎政令節目得獎一覽表（1965 - 1978）

	相關獎項	得獎電台節目 / 節目主持人
1965 年	實況報導最佳獎	「哀悼陳副總統」(晚禱)(民防廣播電台)
1966 年	對大陸新聞節目	「萬眾歡騰慶雙十」(中央廣播電台)
	對大陸心戰節目	「一二三俱樂部」(光華廣播電台)
1967 年	新聞評論節目最佳獎	「匪情分析」(新竹復興電台)獲大型金鐘獎乙座
	新聞報導節目優等獎	「萬眾心聲」(台北軍中電台)獲小型金鐘獎乙座
	社會服務節目最佳獎	「九三俱樂部」(中國廣播公司)獲大型金鐘獎乙座
	編導獎優等獎	陳煌、金培凱：對大陸廣播節目「反抗運動—打著紅旗反紅旗」(中央廣播電台)，獲七千五百元
	播音獎優等獎	徐謙：社會服務節目「九三俱樂部」(中國廣播公司)，獲五千元
	播音獎優等獎	王倩伊：對大陸廣播節目「輕輕地講」(正義之聲電台)，獲五千元
	對大陸廣播節目最佳獎	「反抗運動—打著紅旗反紅旗」(中央廣播電台)獲大型金鐘獎乙座
	對大陸廣播節目優等獎	「輕輕地講」(正義之聲電台)獲小型金鐘獎乙座
	對大陸廣播節目優等獎	「紅旗恨」(光華金門電台)獲小型金鐘獎乙座
	對大陸廣播節目優等獎	「立志東飛」(台中空軍電台)獲小型金鐘獎乙座
	廣播劇優等獎	「蔣總統萬歲」(中央廣播電台)獲小型金鐘獎乙座
	音樂節目優等獎	「三軍祝壽音樂會」(鳳鳴廣播電台)獲小型金鐘獎乙座
	綜合節目最佳獎	「國軍新文藝」(空軍廣播電台)獲大型金鐘獎乙座
1968 年	教學節目最佳獎	「我們的園地」(軍中播音總隊，台北軍中電台)獲大型金鐘獎乙座
	教學節目優等獎	「海軍一週」(軍中播音總隊，左營軍中電台)獲小型金鐘獎乙座
	音樂節目優等獎	「愛國歌曲選播」(民防廣播電台)獲小型金鐘獎乙座
	綜合節目優等獎	「軍中晨光」(軍中播音總隊，台北軍中電台)獲小型金鐘獎乙座
	綜合節目優等獎	「澎湖夜譚」(軍中播音總隊，澎湖軍中電台)獲小型金鐘獎乙座
	新聞評論節目獎最佳獎	大眾論壇「復興中華文化大專辯論會」(中國廣播)

		公司，台中廣播電台)獲大型金鐘獎乙座
	新聞評論節目獎優等獎	「空中漫談」(軍中播音總隊，國光軍中電台)獲小型金鐘獎乙座
	新聞報導節目優等獎	新聞報導「嚴副總統訪美特別報導」(中國廣播公司)獲小型金鐘獎乙座
	新聞報導節目優等獎	「南京演習實況剪輯」(軍中播音總隊，左營軍中電台)獲小型金鐘獎乙座
1969 年	新聞報導節目優等獎	「錄音報導」(軍中播音總隊桃園軍中電台)獲小型金鐘獎乙座
	新聞評論節目優等獎	「匪情分析」(復興廣播電台)獲小型金鐘獎乙座
	教學節目最佳獎	「我愛中華」(軍中播音總隊，國光軍中電台)獲大型金鐘獎乙座
	家庭節目最佳獎	「軍眷俱樂部」(軍中播音總隊，台北軍中電台)獲大型金鐘獎乙座
	社會服務節目最佳獎	「桃園夜譚」(軍中播音總隊，桃園軍中電台)獲大型金鐘獎乙座
	綜合娛樂節目優等獎	「三軍官兵空中慶生晚會」(軍中播音總隊，台北軍中電台)獲小型金鐘獎乙座
	對大陸廣播節目獎-新聞報導節目獎	最佳獎：「馬思聰的心聲」(中央廣播電台) 優等獎：「共產集團以外的世界」(正義之聲廣播電台) 優等獎：「新聞報導」(空軍廣播電台)
	對大陸廣播節目獎-新聞評論節目獎	最佳獎：「飛向自由」(空軍廣播電台) 優等獎：「新聞分析」(光華廣播電台) 優等獎：「一週評論」(正義之聲廣播電台) 優等獎：「中華文化萬古常新」(中央廣播電台)
	對大陸廣播節目獎-綜合文藝節目獎	最佳獎：「戲曲選播」(光華廣播電台金門台) 優等獎：「自由的歡唱」(光華廣播電台) 優等獎：「空軍玫瑰」(空軍廣播電台) 優等獎：「紅旗恨」(光華廣播電台馬祖台)
	對大陸廣播節目獎-特定節目獎	最佳獎：「反抗運動—三結合」(中央廣播電台) 優等獎：「青年創造時代」(正義之聲廣播電台) 優等獎：「自由光明之路」(軍中播音總隊，澎湖軍中電台) 優等獎：「自由光明之路」(軍中播音總隊，國光軍中電台)
	編輯獎	優等獎：李伯泉「共產集團以外的世界」-「幸福家庭」(益世廣播電台)

		優等獎：張拓蕪「戲曲選播」（光華廣播電台金門台） 優等獎：馮達初「桃園夜譚」（軍中播音總隊，桃園軍中電台）
	導播獎	優等獎：馮達初「桃園夜譚」（軍中播音總隊桃園軍中電台）
	採訪獎	優等獎：陳來英「花蓮港」（軍中播音總隊花蓮軍中電台） 優等獎：劉梅「海軍一週」（軍中播音總隊，左營軍中電台） 特別獎：涂裔輝「馬思聰的心聲」（中央廣播電台）
1970 年	新聞報導節目獎	最佳獎：「新聞特寫」（空軍廣播電台） 優等獎：「新聞特寫」（軍中播音總隊，澎湖軍中電台）
	新聞評論節目獎	最佳獎：「對中共空軍談話」（空軍廣播電台）
	綜合文藝節目獎	優等獎：「紅旗恨」（光華廣播電台）
	特定節目獎	優等獎：「剝毛澤東的畫皮」（光華廣播電台）
1971 年	甄選對大陸廣播節目獎 （該年度凡獲獎節目，均獲大型金鐘獎乙座）	「每日評論」、「和共幹談問題」、「三家村夜話」、「重建大陸」、「時代青年」、「討毛救國運動」（中央廣播電台）
		「和工農朋友談天」、「青年創造時代」、「為民主自由而戰」、「藝文世界」（正義之聲廣播電台）
		「對中共黨政軍人員廣播」、「一二三俱樂部」、「剝毛澤東的畫皮」、「不是敵人便是同志」、「每日評論」、「新聞分析」（光華之聲廣播電台-包括金門馬祖台）
		「寶島台灣」、「空軍玫瑰」、「飛向自由」（空軍廣播電台）
	新聞報導及時事評論性節目-廣播節目優等獎	優等獎：「端正社會風氣請從國語歌曲著手」（民防廣播電台）
播音獎	「匪情評述」喻桂芳（基隆復興廣播電台）	
	「對大陸廣播新聞特寫」谷禎、臺益公（軍中播音總隊，澎湖軍中電台）	
1972 年	新聞報導及時事評論性節目	優等獎：財經報導（退出聯合國對我經濟發展是否構成重大妨礙？）（中國廣播公司）
		優等獎：「難忘的十月廿六日」（中國廣播公司宜蘭廣播電台）

		優等獎：新聞特寫（今天我們退出了聯合國）（中國廣播公司台南廣播電台）
		優等獎：時事評論（論毛匪澤東整肅林匪彪的問題）（光華之聲光華廣播電台）
		優等獎：復興崗短評（評我們退出聯合國之後）（復興崗廣播電台）
	教育與文化性節目	優等獎：「共匪暴行資料及大陸反共革命事蹟展覽特別報導」（中國廣播公司花蓮廣播電台）
	文藝與娛樂性節目	最佳獎：「前線戰士俱樂部」（光華之聲金門廣播電台）
		優等獎：「我愛國旗連續劇—(六)血染國旗」（軍中播音總隊，軍中國光廣播電台）
		優等獎：「反毛同心會」（光華之聲馬祖電台）
	編輯獎	白傑「前線戰士俱樂部」（光華之聲金門廣播電台）
	編採獎	潘寧東「共匪暴行資料及大陸反共革命事蹟展覽特別報導」（中國廣播公司花蓮廣播電台）
1973 年	文藝與娛樂性節目	優等獎：「九三俱樂部」（中國廣播公司）
	特定對象節目獎	最佳獎：「反毛同心會」（光華之聲馬祖廣播電臺）
		優等獎：「對中共黨政軍人員廣播」（光華廣播電臺）
		優等獎：「自由光明之路」（軍中播音總隊，澎湖軍中電臺）
1974 年	特定對象節目獎	優等獎：「紅旗恨」（光華之聲馬祖臺）
		優等獎：「自由中國之聲—祖國晨光」（中國廣播公司（海外廣播部））
1975 年	社會建設服務獎（該年度凡獲獎節目，均獲大型金鐘獎乙座）	「早晨的公園」（政令宣導）（中國廣播公司）
		「王校長的一天」（信心與愛心）（政令宣導）（中國廣播公司臺灣臺）
		「鳳鳴高崗」（政令宣導）（鳳鳴廣播電臺）
	特定對象節目獎	最佳獎：「反毛同心會」（光華之聲馬祖廣播電臺）
		優等獎：「和工農朋友談天」（正義之聲廣播電臺）
	優等獎：「四海歸心」（中國廣播公司海外部）	
	優等獎：「留學生家信時間」（中國廣播公司海外部）	
	優等獎：「特定節目時間」（光華之聲金門廣播電臺）	
	優等獎：「自由光明之路」（軍中播音總隊台中台）	
1976 年	特定對象節目獎	最佳獎：「自由光明之路」（軍中播音總隊臺北臺）獲

		大型金鐘獎 優等獎：「鐵幕夜話」（光華之聲馬祖臺） 優等獎：「紅旗恨」（光華之聲金門臺） 優等獎：「總統 蔣公百日祭」（中國廣播公司海外部） 優等獎：「反共小說「仇恨」」（中國廣播公司海外部）
	社會建設獎（該年度凡獲獎節目，均獲大型金鐘獎乙座）	「星期評論」（政令宣導）（勝利之聲廣播公司） 「復興崗短評」（政令宣導）（復興崗軍中廣播電臺） 「新聞廣播劇」（政令宣導）（民防廣播電臺）
	製作獎	陳炳淑「自由光明之路」（軍中播音總隊臺北臺）
1977 年	特定對象節目獎	優等獎：「真情實話」（空軍廣播電台） 優等獎：「自由光明之路」（軍中播音總隊花蓮台） 優等獎：「對大陸青年朋友廣播」（光華之聲光華廣播電台）
	社會建設獎（該年度凡獲獎節目，均獲大型金鐘獎乙座）	「今日鐵幕」（政府宣導）（復興廣播電台北台）
		「復興崗短評」（政令宣導）（復興崗軍中廣播電台）
		「音樂廳」（創作推廣純正歌曲）（軍中播總隊台北台）
		「百位博士談國是」（政令宣導）（軍中播總隊台北台）
		「今日短評」（政令宣導）（正聲廣播公司台北台）
		「新聞座談會」（政令宣導）（正聲廣播公司台北台）
		「新聞廣播劇」（政令宣導）（民防廣播電台）
「廣播評論」（政令宣導）（民立廣播電台）		
特別獎-對匪心理作戰績效卓著	中央廣播電台、光華之聲光華廣播電台	
1978 年	特別獎-對匪心理作戰績效卓著	中央廣播公司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新聞局網站

### 附錄三 台灣原住民族廣播詳細報導資料表（1975 - 2010）

台灣原住民族廣播發展詳細報導資料表（1975 - 2010）	
消息刊登或事蹟發生時間	事蹟
1975 年	復興廣播電台於 1975 年成立桃園縣中壢市、台東縣海端鄉、南投縣仁愛鄉、高雄縣六龜鄉、嘉義縣阿里山鄉（奮起湖）、屏東縣三地門鄉與車城鄉、花蓮縣秀林鄉與光復鄉等九台，這些位居原住民族群較多地區電台，在後來隨著「青山翠嶺」在 1984 年節目開播後，分別在每週均製播帶狀或塊狀原住民族語節目。
1984 年	復興廣播電台開闢台灣第一個原住民族語廣播節目「青山翠嶺」，該節目以原住民族族語播音，報導地方新聞與進行行政宣導（孔文吉，1998）。
1986 年 1 月	〈再接再厲談優良廣播文化節目徵選活動---得獎人談節目說期許〉「花蓮風采」（警廣交通網花蓮台），林秀霞在節目中主要介紹泰雅族、平埔族的歌謠。（資訊來源：陳筱玉（1986a），《台灣廣播雜誌》第 49 期 p.7-8）
1986 年 5 月	〈第一屆「廣播文化節目研討會」〉1986 年四月二十六日，新聞局廣電處與文建會開場「廣播文化節目研討會」，警廣交通網花蓮台「花蓮風采」節目主持人林秀霞在會中提到原住民族文化節目未來的走向。（資訊來源：陳筱玉（1986b），《台灣廣播雜誌》第 53 期 p.4-9）
1992 年 5 月	〈復興「青山翠嶺 嘉惠山胞聽眾」〉（資訊來源：趙正華（1992），《廣播月刊第 122 期》p.35）
1993 年 2 月	1993 年 2 月起，政府分十個梯次開放廣播頻道供民間申設廣播電台。
1993 年 7 月	〈世新「娜魯灣」節目傳達原住民訊息〉每週日在世新廣播電台 AM729 播出大台北地區唯一原住民廣播節目「娜魯灣」。該節目由世新大學視聽傳播學系原住民籍學生孫平輝與陳貞伶製作主持，並由北區大專原住民社團與同學聯合參加製作。節目內容分為：風俗、神話、音樂、母語與時事五大單元節目。每週選定一族，分別由北醫太魯閣族黃威軍、銘傳泰雅族林秋玉、師大泰雅族林翠玉、北醫達悟族鍾啟福，以及台大卑南族林文斌負責每一個單元，並由世新大學大眾傳播學系莊克仁教授指導。節目製播用意乃希冀傳承原住民文化，促進各族群間認識彼此，讓原住民問題受到重視與調適。（資訊來源：佚名（1993），《廣播月刊第 136 期》p.70）
1993 年 8 月	〈關懷原住民 落實本土文化〉台北廣播電台自七月四日起在週日晚間十時十分，於 AM1476 頻道，製播純原住民節目「永遠的部落」。在節目中大量使用原住民語言，探討都市原住民所面臨的困境，藉著部落與

	城市的對話，讓都市原住民不致失去與部落的淵源關係。節目分成「祖靈的呼喚」、「獵人腳踪」與「叢林資訊站」等節目，從神話故事、祭典介紹，到由都市原住民暢談生活和工作狀況，以及原住民族權益相關的資訊。(資訊來源：程日樂(1993)，《廣播月刊》第137期 p.70)
1994年	花蓮調頻廣播電台於民國八十三年(1994年)年成立，八十四(1995年)年開播，民國九十一年(2002年)十月更名為東台灣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該電台為當時東部唯一有兩處發射站的中功率電台，收聽範圍涵蓋宜蘭南澳，花蓮縣境內縣市、台東縣北部鄉鎮(池上、關山、鹿野、成功與東河等地)。(資訊來源：李世偉、許麗玲(2006)，《花蓮縣志：民國七十一年至民國九十年，文化篇》p.115-117)
1994年2月	〈新頻道傳送新風貌(中) 107.7兆赫 花蓮調頻電台 補足台灣後山的空洞〉廣播電台設立視野拓展到產業東移與兩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與慈濟大學)的設立。電台將首創設計原住民族族語(泰雅族語)廣播節目。一級主管需由資深廣播人擔任，以便帶頭引導節目製作外，其他人員，則準備在當地招考培訓。新電台初期將有70%的外製節目，且不排除在花蓮以外的地區製作。工程方面，花蓮山多陸長，產生許多廣播收聽的盲點。主要負責人為余兆波(漢族)。節目產製重心放在「地域性」與「社區性」。希冀以這類型節目，傳遞現代化資訊，讓原住民族跟上時代的腳步，並傳承原住民族文化。 ★1995年3月1日花蓮調頻廣播電台成立，在2003年改名為東台灣廣播電台，為花蓮第一家調頻民營電台，FM107.7。(資訊來源：李秋明(1994)，《廣播月刊》第143期 p.19-20)
1994年8月	〈文化建設，從廣播做起〉行政院文建會委製文化廣播節目，採「輔導為主，評鑑為輔」的方針執行。 台廣中興台「原鄉人」(介紹布農族與泰雅族/原住民族語發音)、正聲台東台「山中行」(介紹原住民族器物、音樂與歌謠/原住民族語發音)、中廣花蓮台「花蓮遊記」(介紹原住民族散居的天然景觀/閩南語發音)、漢聲花蓮台「山地風情」(探討原住民族文化的保存與發揚/原住民族語發音)、幼獅電台「原鄉之愛」(介紹原住民族母語及文化禮俗/原住民族語發音)與世新電台「娜魯灣」(介紹泰雅族文化/原住民族語發音)等節目獲文建會八十四年度委製文化廣播節目獎助。(資訊來源：吳貞宜(1994)，《廣播月刊》第149期 p.55-57)
1994年9月	〈「福爾摩莎」、「娜魯灣」讓您更了解台灣及原住民〉兩者節目皆屬於文建會所委製的節目。(資訊來源：馮文清(1994)，《廣播月刊》第150期 p.55-57)
1995年3月	1995年三月一日花蓮廣播電台 FM107.7 開始播音。同時開闢原住民族語及客語節目。(資訊來源：廣播電視編撰委員會(1996)，《廣播電視年鑑 民國79-84年》p.93-94)

<p>1995 年 6 月</p>	<p>〈來自「後山」的新聲 花蓮廣播電台〉花蓮廣播電台四大目標：a.營運企業化、b.節目多元化、c.工程專業化、d.管理人性化。電台語言設計上以國語為主，再配以閩南語、客家語與原住民族語。原住民族節目主持人陳麗珍(笛布斯·顛賚)花蓮廣播電台近期推出「原住民族新聞」，除每週日外，每天播出三十分鐘，其中以阿美族語、泰雅族語與布農族語各播十分鐘。花蓮廣播電台用原住民族主持人做帶狀節目，對台灣廣播界來說是第一項創舉。(原住民族人近用廣播來發聲)。該電台開闢「原住民族新聞」與「九族之旅」等原住民族相關節目。(資訊來源：陳濮(1995)，《廣播月刊》第 159 期 p.35-37)</p>
	<p>〈陳姿陵用心經營「花蓮鄉情」〉中國廣播公司花蓮台節目主持人陳姿陵為「花蓮鄉情」節目在每週三的「鄉土情」小單元介紹花蓮的棒球運動發展史，關心殘障者專題，以及探討面臨文化失傳危機的噶瑪蘭族等等。(資訊來源：佚名(1995a)，《廣播月刊》第 159 期 p.116-117)</p>
	<p>〈「原鄉之愛」---強調傾聽、關懷與認同〉每週日晚間八點在幼獅廣播電台 AM990 與 AM1875 播出的「原鄉之愛」節目。節目主持人為馬莉與任職於救國團的布農族青年邱福財共同主持。屬於文建會委製之節目。開闢「頭日出巡---文化篇」、「文化彰顯---省思篇」與「母語教室」等單元。「原鄉之愛」節目透過各種單元邀請各族青年、原住民族文化工作者、人類學者及關心原住民族問題的人士，共同思索原住民族的各種社會現象。(資料來源：馬莉(1995)，《廣播月刊》第 159 期 p.117-118)</p>
<p>1995 年 8 月</p>	<p>〈強調「在第」發出的聲音---桃園調頻廣播電台〉報導提到「原住民族語言節目是我們未來要增加的服務項目」，只是以原住民族語播音，能說、能編、能寫的人才難尋。(資料來源：丁蔭蓀(1995)，《廣播月刊》第 161 期 p.16-17)</p>
	<p>〈原住民族母語廣播節目獲重視〉行政院新聞局於七月十五日舉行八十四年度優等原住民族廣播節目頒獎典禮，以及十一個獲選新聞局八十五年度委製的原住民族母語廣播節目的簽約儀式。獲得八十四年度優等原住民族廣播節目的電台為：中廣台東台，山海戀台東情(卑南語)、正聲台東台，阿美生活廣角鏡(阿美語)、復興高雄台，青山翠嶺(布農語)、復興台中台，青山翠嶺(泰雅語)、復興嘉義台，青山翠嶺(鄒族語)等。(資料來源：佚名(1995b)，《廣播月刊》第 161 期 p.93)</p>
	<p>〈陳秀卿以「我愛花蓮」關心鄉內事〉中廣花蓮台節目主持人陳秀卿以「我愛花蓮」(閩南語發音)節目介紹「山地歌謠系列」入圍廣播金鐘獎，而在 1995 年則以「奇美部落」的報導獲頒文建會的「廣播文化獎佳作」。(資料來源：佚名(1995c)，《廣播月刊》第 161 期 p.96-97)</p>
<p>1995 年 11 月</p>	<p>〈在地的語言，在地的新聞〉花蓮調頻廣播電台(FM107.7)於十月份起製播「原住民族語新聞」，週一到週六下午四時二十分至四時三十分，初期使用的語言為「阿美族語」，主播為笛布斯，他將一手完成原住民</p>

	新聞的編輯、採訪及翻譯工作。往後，花蓮調頻台希望能發掘泰雅族以及布農族的優秀人才，進而播出以泰雅族語、布農族語的原住民族語新聞。(資料來源：陳麗珍(1995)，《廣播月刊》第164期 p.98)
1996年1月	〈關心原住民的「娜魯灣」〉華聲廣播電台 AM1224 每週日下午五點到六點，固定以「鷹架上的獵人」、「說山上的話」、「唱郭蓉的歌」、「保障自己的權利---法律常識講座」、「生活短波」等單元，與聽眾分享原住民在都市生活的經驗和懷鄉的動人情感等。(資料來源：佚名(1996a)，《廣播月刊》第166期 p.101)
1996年2月	〈「山海歡唱」族群大融合〉由中廣花蓮台策劃、製作，結合花蓮四大族群、十支合唱團，近五百名團員共同演出的「台灣光復五十年，山海歡唱在花蓮」聯合音樂會。中廣花蓮台節目安排「山海歡唱」單元，專門介紹原住民族歌曲的欣賞。(資料來源：佚名(1996b)，《廣播月刊》第167期 p.86)(並源自丁蔭蓀(1996)，《廣播月刊》第172期，【電台巡禮】〈中廣花蓮台讓「後山的聲音更嘹亮」〉一文)
1996年5月	〈原住民母語廣播節目座談會〉行政院新聞局依據八十四年度原住民母語廣播節目會議決議，今年度應至製播電台所在區域舉行節目研討會，並邀請原住民意見領袖及聽眾代表各十五人與會。 座談會以「原住民廣播節目檢討與展望」為題，就供給面、需求面加以探討，與會代表並就一般原住民聽眾對原住民母語廣播節目現況之看法及對未來如何改進表達意見。(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1996a)，《廣播月刊》第170期 p.93)
1996年6月	〈小功率電台的明天〉破題：小功率電台在資本與設備的要求下，它應該走出什麼樣的明天？因小功率電台可跳脫一般模式，以租用或借用辦公、播音場所，替代購屋，故所費不多；並且擁有基本製播基本設備、邀來義工協助節目製作，開銷可降至最低限度。基於上述，加上一般人對政府信心不足的慣性思考，在原本設立電台五千萬元資本額下，增加但書規定：「申請設台目的在服務特定群體、偏遠區或促進地區性的發展，經提出合理說明者，其設立廣播電台的最低資本額，得不受五千萬元設立資本額之限制。」。「財務」與「品質」是小功率電台營運首要的問題。(資料來源：洪瓊娟(1996)，《廣播月刊》第171期 p.76)
1996年8月	〈原住民母語廣播獲重視〉行政院新聞局七月十三日舉行八十五年度優良原住民母語廣播節目頒獎暨八十六屆原住民母語廣播委製節目簽約典禮。 新聞局表示，該局為了提供原住民同胞母語廣播節目服務，早於民國七十三年即委託復興廣播電台製播一系列「青山翠嶺」的節目，1993年起，更是與內政部合作，以公開甄選方式委製原住民母語廣播節目，幾乎涵蓋所有的原住民族群。(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1996b)，《廣播月刊》第173期 p.92)

	<p>〈台北電台朝公共化發展〉台北廣播電台七月推出新節目，如包括傳統與現代搖滾風的原住民音樂節目「原音繚繞」。(資訊來源：台北廣播電台(1996)，《廣播月刊》第173期 p.98)</p> <p>〈少年讀書會邀你「航向未來」〉高雄廣播電台節目「航向未來」，在節目中以「船長」與「水手」來表達主持人文妍和莘莘學子的關係密切，並且因應水手們的要求，舉辦一系列「少年讀書會」活動，其中由文化愛河協會會長范方凌導讀「少年小樹之歌」，探討原住民少年面臨文化衝擊的態度。(資訊來源：高雄廣播電台，文妍(1996)，《廣播月刊》第173期 p.98-99)</p>
1996年10月	<p>〈原住民母語廣播獲肯定〉正聲台東台(阿美語)、中廣台東台(魯凱語、達悟語)、復興台中台(泰雅語、太魯閣語)、復興花蓮台(布農語)、教育電台高雄台(排灣語)、教育電台台東台(卑南語)、天聲電台(賽夏語)，這些節目不僅是原語播出，而且也獲得新聞局的認可與獎勵。(資訊來源：陳靖怡(1996)，《廣播月刊》第175期 p.56-57)</p> <p>〈佳音節目傳蘭嶼〉蘭嶼廣播電台八月份開始試播佳音廣播電台所提供的免費節目，每天約播佳音電台製作的節目八至九個小時，播出節目為：清醒的心、佳音傳送、主婦心靈百寶箱、聽我細訴、箴言慧語、空中禮拜堂、信仰與生活、雲彩飛揚等。(資訊來源：艾麗珍(1996)，《廣播月刊》第175期 p.83)</p>
1997年	<p>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原本由新聞局委託補助原住民族節目製作(最初是內政部負責)，則轉由原委會來辦理。(資料來源：張錦華(2005)，《中華民國廣播年鑑 2003-2004》p.70-74)</p>
1997年	<p>正聲廣播電台台東台等十一家電台，以十種語言製播十二套節目，製播均以各原住民語族為訴求對象。新聞局除辦理原住民母語廣播節目評鑑外，並針對節目製播人員舉辦研習會，聘請講師講授廣播理論及實務等相關課程。(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1997)，《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廣播電視白皮書》p.4-5)</p>
1997年1月	<p>〈中廣花蓮台舉辦「原住民廣播研習班」〉由行政院文建會委辦，中廣公司花蓮台策劃承辦的「原住民廣播研習班」，去年(1996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連續四週，利用週六、週日上課，學員的背景有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等。(資訊來源：柯仁愛，《廣播月刊》第178期 p.75-76)</p>
1997年4月	<p>〈致力保存雅美文化的周宗經〉中廣台東台「山海戀台東情」的達悟族節目主持人周宗經(夏本奇伯愛亞)，對於傳承達悟族優良傳統文化不遺餘力，因此特別成立一個蘭嶼達悟族飛魚工作室。(資訊來源：稻芳(1997a)，《廣播月刊》第181期 p.77-78)</p>
1997年6月	<p>〈電台聯營、聯播處理原則〉行政院新聞局發布有關廣播電台聯合經營及聯播相關處理原則，對於部分電台採行策略聯盟合作方式，具有導引作用。內文法則提到：一、聯合經營原則，二、聯播原則。政府對於市</p>

	<p>場層面的經營問題，採取尊重自由市場機制的態度與作為，希望業者在進行聯合經營或聯播時，仍維持電台原有屬性。(資訊來源：佚名 (1997a)，《廣播月刊》第 183 期 p.76)</p>
1997 年 8 月	<p>〈傳承文化 優良原住民母語廣播節目揭曉〉行政院新聞局七月十五日舉行八十六年度「原住民母語廣播節目評鑑頒獎典禮」。「原住民母語廣播節目有存在必要」：原住民族中有識之士早已有所警覺，透過各種錄音、錄影、採訪、蒐集、紀錄等方式，設法保存原住民族這種沒有文字的語言。七月起，原住民族母語廣播的業務，從新聞局全部移轉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辦理。</p> <p>Call In 在原住民母語節目上的應用(教育廣播電台)。花蓮燕聲廣播公司「太魯閣之戀」節目所使用的語言是「德魯固」語，製播德魯固族的傳統歌謠與故事。復興廣播電台的「屋尼那恩廣場」節目完全採戶外訪問方式，結合社區進行現場母語教學。中廣台東台的「山海戀台東情」節目提供台東縣六大族(阿美、卑南、達悟、布農、魯凱與排灣)製播屬於自己的母語廣播園地，包括母語教室、歌謠傳唱、故事傳說、部落廣場、政令時間與快樂聚會等。(資訊來源：稻芳(1997b)，《廣播月刊》第 185 期 p.32-34)</p> <p>〈原住民母語廣播節目評鑑揭曉〉教育電台、燕聲電台、教育電台高雄台、復興電台花蓮台、中廣台東台、高雄廣播電台相關節目獲獎。(資訊來源：佚名(1997b)，《廣播月刊》第 185 期 p.76)</p>
1997 年 12 月	<p>〈衝出社區廣播電台的一條生路〉社區電台面臨地下電台搶奪市場與頻率干擾的問題。政府應該對於社區電台功能再加以檢討，例如規劃為地方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的政令宣傳，統一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部份相關節目製播經費，依地方特性，指定固定時段常態性製播地方政府施政情況，使各項施政清楚的呈現給民眾瞭解。(資訊來源：梁修崑(1997)，《廣播月刊》第 189 期 p.22-25)</p>
1998 年	<p>1998 年起利用委製與補助的方式設置原住民族廣播節目，至 2008 年統計共有十六個全國性與地區性的節目，希望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中賦予政府應設置原住民族專屬頻道的責任。(資訊來源：江婉如(2008)春季號，《原住民族》p.22-23)</p>
1998 年 10 月	<p>〈「原鄉物語」與「銀髮春風」開播〉「弱勢族群更需要依靠媒體的力量平衡報導」，彰化廣播公司 FM98.7 特別在週日下午四點到五點開闢宣揚原住民族文化的節目---「原鄉物語」。該節目主要以泰雅族文化宣導為主體，由高玉美主持。(資訊來源：彰化廣播，《廣播月刊》第 199 期 p.79)</p> <p>〈「太魯閣之戀」發揚原住民文化〉花蓮的燕聲廣播電台每周日中午十二點播出「太魯閣之戀」節目深受族人喜愛。該節目專訪太魯閣族牧師、長老、專家與學者，介紹太魯閣族群的文化、習俗、藝術、族群源流、</p>

	神話傳說，並另有母語教學等單元內容（保留七十歲以上長者有聲資料），該節目並且獲選原委會八十八年度原住民族語廣播節目企劃。
<b>1999 年</b>	1999 年 8 月，蘭嶼之聲廣播電台（蘭嶼廣播電台）成立，並取得廣播執照，目前屬於中功率廣播電台。
<b>1999 年 9 月</b>	1999 年 9 月歡樂廣播電台在花蓮開播，這是由一群關心花蓮地方人士共同發起，他們推舉童春發先生（任教於東華大學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排灣族）為負責人，以關懷原住民族為訴求成立歡樂廣播電台。 歡樂電台設立時以關懷原住民族為訴求，所以成立初期有服務原住民族的節目，但後來因人才不足，原住民節目佔的比例漸漸下滑。後期想要製作關於原住民族語言、歌謠等節目，也礙於人才的限制而無法實行。（資訊來源：李世偉、許麗玲（2006），《花蓮縣志：民國七十一年至民國九十年，文化篇》p.119-120）
<b>2000 年 5 月</b>	新竹地區的山明水秀廣播電台開播，但最後許可被註銷。
<b>2000 年 6 月</b>	〈燕聲廣播電台 東台灣發聲〉，成立於 1958 年的花蓮燕聲廣播電台是典型的民營廣播電台，經費來源以股東投資及工商廣告為主。在週日節目規劃上，則有「原住民好家庭」、「太魯閣之音」等節目。而「太魯閣之音」播出時間已有六年之久，邀請太魯閣族玉山神學院朱玉茹老師主持。（資訊來源：游樹湄（2000），《國際廣播雜誌》第 26 期 p.68-69）
<b>2000 年 9 月</b>	〈拯救原住民的聲音 專訪「納桑嘛谷~我的家」節目〉亞洲廣播電台「納桑嘛谷~我的家」，一星期一次的節目，播出時段在每週六清晨 6:00~7:00，時段過於冷門，加上山區基本聽眾聽不到節目。節目製作團隊之一的林榮清（答艾）提到原住民電台在沒有任何商業利基下是沒有生存空間，唯有靠政府、社會的力量，決定原住民文化在傳媒界的興衰。如果當初原委會未撥款製作節目，就沒有「納桑嘛谷~我的家」的存在（資訊來源：游雅雯（2000），《廣電人月刊》第 69 期 p.40-41）。
<b>2001 年 8 月</b>	「東華大學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成立」台灣第一間專為培育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人才的科系成立，東華大學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使學生透過大學專業課程對於原住民族語言保存與傳播媒體應用，具有一定的專業水準能力。本段參閱東華大學語傳系「細說從頭」網址為： <a href="http://lci.ndhu.edu.tw/Chinese/main.php?sel=3">http://lci.ndhu.edu.tw/Chinese/main.php?sel=3</a> 。 • 教育廣播電台花蓮台為了培訓原住民廣播人才，電台與東華大學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慈濟大學傳播系建教合作，訓練原住民志工翻譯國際原住民新聞，並培養採訪能力，於星期天上午十一點至下午四點，區隔為原住民節目時段，由培訓的原住民志工主持。（資訊來源：高碧霞（2006），《原教界》第 6 期 p.42-44）。
<b>2001 年 10 月</b>	〈後山電台•培訓原住民廣播人才〉由行政院新聞局主辦，後山電台承辦，後山文化交流協會、空中大學花蓮學習指導中心協辦的「原住民文化廣播節目人才培訓班」培訓過程從七月一日起三個月，在九月三十日

	<p>舉行結業典禮。教授課程包括廣播理論、台灣原住民文化論述、田野採集到廣播劇編寫錄製等。此次培訓課程中表現優異的學員將陸續成為後山電台的節目主持人。(資訊來源：徐秀蓉(2001),《eRadio 國際廣播雜誌》p.16)</p>
2001年12月	<p>〈原住民廣播人才培訓班 用原住民母語制播節目〉北部中央廣播電台、東部的後山 TOP 休閒台和花蓮調頻廣播電台近年來陸續舉辦原住民廣播人才培訓班。「原住民文化廣播節目人才培訓班」的特色在於結合文化與廣播，課程主要分為理論與實務操作兩部份。而由台灣原住民族振興文教基金會主辦，中央廣播電台協辦的「原住民大專青年廣播工作學習營」主要有原住民文化、廣播理論與錄音實作三大課程。電台舉辦原住民廣播人才培訓最大的困難度在於活動申請、經費、課程安排和師資選定。(資訊來源：席瑞瑛(2001),《eRadio 國際廣播雜誌》p.66-69)</p>
2002年	<p>歡樂廣播電台與東森聯播網結合，性質也轉而偏向綜合娛樂性電台。該電台與東森聯播網結合後，獲得龐大的資金挹注，解決成立初期成本虧損的問題，營運轉虧為盈。自製節目比率佔 55%，聯播節目約佔 45%。(資訊來源：李世偉、許麗玲(2006),《花蓮縣志：民國七十一年至民國九十年，文化篇》p.119-120)</p>
2002年7月	<p>2002年7月23日，高屏溪客家與原住民與廣播電台開播。</p>
2002年11月	<p>〈教育電台與大學院校建教合作〉教育廣播電台台東台與台東大學合作節目，教育廣播電台花蓮台與東華大學大眾傳播社、慈濟大學傳播系合作，而教育廣播電台高雄台與高雄師範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與第一科技大學合作。教育廣播電台建教合作促使校外廣播實務培訓開始進入校園，並開闢特定時段製播帶狀或塊狀節目，供學生發揮廣播發聲長才。(資訊來源：張雅婷,《eRadio 國際廣播雜誌》第23期p.43-45)</p>
2003年3月	<p>〈呂必賢踩著月亮的腳印 傳承原住民文化〉花蓮希望之聲電台「月亮的腳印」主持人呂必賢，其在節目中一小時是以母語發音為主的廣播節目，節目內容包括母語教學、傳統文化與故事的介紹(資訊來源：朱哲毅(2003a),《eRadio 國際廣播雜誌》第27期p.48)</p>
	<p>〈溫和柔美林智美 家人一般帶來無限溫馨〉台東之聲廣播電台主持人林智美(卑南族)在節目中以卑南族語播音，節目頗受家人、族人的認同與協助。(資訊來源：朱哲毅(2003b),《eRadio 國際廣播雜誌》第27期p.49)</p>
	<p>〈笛布斯披荊斬棘 致力培養原住民「聲」力軍〉笛布斯維台灣首位主持原住民族帶狀廣播節目，現為花蓮廣播電台每週日製播「原鄉的愛」節目。在早期笛布斯主持節目時，以國語結合母語，其中不僅介紹阿美族音樂，也對原住民族的流行文化及部落生活做介紹。(資訊來源：朱哲毅(2003c),《eRadio 國際廣播雜誌》第27期p.49-50)</p>
	<p>〈少多宣傳唱原住民文化 杳互樂團敲出最美的聲音〉台東之聲廣播電</p>

	<p>台少多宜主持人所主持的「美麗的故鄉」節目，希望藉由原住民族樂器的伴奏與歌曲的傳唱，讓原住民族文化更加的傳承與發揚。「美麗的故鄉」節目提供介紹台東縣原住民族六大族有關文化、資訊、藝術、母語歌曲及音樂，目前更計畫將傳統樂器及音樂創作能夠結合廣播對聽眾做介紹。</p> <p>少多宜建議對於原住民族人口比例占有十餘萬人的台東與花蓮地區，更應該要成立原住民的公共電台，並且提供大量機會培養廣播人。（資訊來源：朱哲毅（2003d），《eRadio 國際廣播雜誌》第 27 期 p.50）</p> <p>〈新一代 DJ 潘哈拿 懷抱夢想初試啼聲〉東華大學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學生潘哈拿在後山電台製播原住民族節目「狂享娜魯灣」，在節目中邀訪年輕原住民朋友，讓不喜歡過於制式化的原住民聽眾，有一種耳目一新的感覺（資訊來源：朱哲毅（2003e），《eRadio 國際廣播雜誌》第 27 期 p.51）</p>
2004 年 3 月	2004 年 3 月 17 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佈「九十二年輔導與訪視聽評鑑受委託製播的原住民廣播節目」結果報告。（資訊來源：中華民國廣播電視事業協會（2005），《廣播電視年鑑（2003-2004）》p.271）
2004 年 3 月	2004 年 3 月 31 日教育廣播電台辦理第一屆「金聲獎」校園廣播節目競賽。許多學生製作原住民族相關節目，在未來幾屆比賽入圍或榮獲文教節目、社區節目與非流行音樂節目等獎項殊榮。（資訊來源：中華民國廣播電視事業協會（2005），《廣播電視年鑑（2003-2004）》p.271）
2004 年 12 月	2004 年 12 月 1 日台灣第一家原住民族電視台成立開台，並於 2005 年 7 月 1 日正式開播，全亞洲首創的「原住民族電視台」16 頻道。
2005 年	2005 年起，燕聲廣播電台二十四小時都以閩南語發音，在 2004 年時有客家語節目，在 2004 年以前也有阿美族、太魯閣族、布農族語的原住民族語節目，但因人才不足，原本的客語和原住民族語節目停播，全部改為閩南語發音的節目。（資訊來源：李世偉、許麗玲（2006），《花蓮縣志：民國七十一年至民國九十年，文化篇》p.117）
2005 年 1 月	2005 年 1 月 21 日制定，2 月 5 日公佈 35 條《原住民族基本法》，其中第十二條為「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前項基金會之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2005 年 7 月	2005 年 7 月 1 日正式開播，全亞洲首創的「原住民族電視台」16 頻道。
2007 年 1 月	原住民族電視台轉由公廣集團營運，轉型成為非商性原住民族公共媒體平台。
2007 年 3 月	2007 年 3 月 13 日由花蓮縣政府教育局與教育電台花蓮台共同策劃的「推動台灣母語日廣播節目---前進校園」活動。 花蓮縣教育局自 2007 年 11 月起至 2008 年 4 月與教育電台花蓮台合作企劃「台灣母語日廣播節目」，藉由「漢文 EZ GO」與「講阿母的話」

	單元，提升鄉土語言教學之知能及落實語言平等之精神。(資料來源：林文玲(2010)，《教育之聲：飛揚 50》p.118-120)
<b>2007 年 5 月</b>	2003 年 12 月 24 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扶植原住民傳播團體推動傳播事務作業要點》，但本要點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96 年 5 月 14 日以原民教字第 09600221221 號令廢止於日期 2007 年 5 月 23 日。參考網址： <a href="http://www.apc.gov.tw/chinese/laws/law_detail.jsp?lm_num=137">http://www.apc.gov.tw/chinese/laws/law_detail.jsp?lm_num=137</a> 同一時間亦廢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暨獎勵原住民族傳播事務作業要點」。參考網址： <a href="http://www.apc.gov.tw/chinese/laws/law_detail.jsp?lm_num=135">http://www.apc.gov.tw/chinese/laws/law_detail.jsp?lm_num=135</a>
<b>2009 年 3 月</b>	在 2009 年 3 月台灣原住民族廣播節目如下：1.「摩登原始人」，國立教育電台(台北總台、台東台、花蓮台、彰化台與高雄台)、2.「原來在台北」，台北廣播電台、3.「青春娜魯灣」，桃園廣播電台與新竹新聲廣播電台、4.「城市裡的豐年祭」，山海屯電台、5.「原音嘹亮南台灣」，高雄快樂廣播電台、6.「米呼呼尚」，正聲廣播公司高雄台、7.「愛在台東~LUMA 原生態」，台東知本廣播電台、8.「原音再現」，北宜產業電台、9.「原音原舞曲」，蓮友廣播電台、10.「娜魯灣生活資訊」，正聲廣播公司台東台。上述廣播節目均播送至 2009 年 12 月月底。(資訊來源：佚名(2009)，《原住民族》2009 年 3 月刊 p.94)
<b>2009 年 8 月</b>	2009 年 8 月 23 日，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其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開啟第三部門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及經營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的新業。參考網址： <a href="http://www.ipcf.org.tw/aboutus.html">http://www.ipcf.org.tw/aboutus.html</a>
<b>2010 年 3 月</b>	第二屆的世界原住民族廣電大會 ( World Indigenous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Conference, WITBC ) 在 2010 年 3 月 9 日至 12 日於台灣台東縣舉行。原住民族電視台成為 2010 年的世界原住民族廣電大會的主辦單位。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繪製

附錄四 可供第九梯次甲類調頻廣播電台申設之廣播地區及  
頻率表

廣播區	頻率 (MHz)	建議設站 地點	使用範圍	備註
苗栗	89.3	苗栗市	一般電台	
苗栗	89.7	苗栗縣	一般電台	須距離苗栗市 5.5 公里以上
苗栗	90.1	苗栗市	一般電台	
苗栗	90.5	苗栗縣	一般電台	須距離苗栗市 5.5 公里以上
苗栗	90.9	苗栗市	一般電台	
台中	89.1	台中市	一般電台	須距離望春風廣播電台 5.5 公里以上
台中	92.5	台中縣市	客語電台	須距離城市廣播電台 10.5 公里以上
宜蘭	89.5	羅東以南	一般電台	1.須距離中原廣播電台 8.5 公里以上 2.須距離北宜產業廣播電台 8.5 公里以上
宜蘭	90.3	羅東	一般電台	1.須距離北宜產業廣播電台 8.5 公里以上 2.須距離宜蘭之聲廣播電台 8.5 公里以上
宜蘭	91.1	礁溪、 頭城	一般電台	1.須距離宜蘭之聲廣播電台 8.5 公里以上 2.須距離太平洋之聲廣播電台 8.5 公里以上
宜蘭	91.9	宜蘭	一般電台	1.須距離太平洋之聲廣播電台 8.5 公里以上 2.須距離鄉親熱線廣播電台 8.5 公里以上
花蓮	89.3	花蓮縣市	一般電台	須距離後山廣播電台 8.5 公里以上
花蓮	90.1	花蓮縣市	一般電台	1.須距離後山廣播電台 8.5 公里以上 2.須距離希望之聲廣播電台 8.5 公里以上
花蓮	90.9	花蓮縣市	一般電台	1.須距離希望之聲廣播電台 8.5 公里以上 2.須距離太魯閣廣播電台 8.5 公里以上
花蓮	91.7	花蓮縣市	客語電台	須距離太魯閣廣播電台 8.5 公里以上
花蓮	92.5	花蓮縣市	原住民語電 台	須距離中國廣播公司玉里轉播站 7.5 公里以 上
台東	88.9	台東縣市	一般電台	須距離台東 89.3MHz 廣播電台 8.5 公里以上
台東	89.3	台東縣市	一般電台	須距離台東之聲廣播電台 8.5 公里以上
台東	90.1	台東縣市	一般電台	須距離台東之聲廣播電台 8.5 公里以上
台東	90.5	台東縣市	一般電台	須距離台東 90.1MHz 廣播電台及 90.9 廣播 電台 8.5 公里以上
台東	90.9	台東縣市	一般電台	須距離台東知本廣播電台 8.5 公里以上
台東	91.7	台東縣市	一般電台	須距離台東知本廣播電台 8.5 公里以上
台東	92.5	台東縣市	一般電台	

澎湖	88.9	澎湖縣	一般電台	須距離澎湖89.3MHz 廣播電台 8.5 公里以上
澎湖	89.3	澎湖縣	一般電台	須距離澎湖社區廣播電台 8.5 公里以上
澎湖	90.1	澎湖縣	一般電台	1.須距離澎湖之聲廣播電台 8.5 公里以上 2.須距離西瀛廣播電台 8.5 公里以上
澎湖	90.9	澎湖縣	一般電台	1.須距離西瀛廣播電台 8.5 公里以上 2.須距離澎湖風聲廣播電台 8.5 公里以上
澎湖	91.7	澎湖縣	一般電台	須距離澎湖風聲廣播電台 8.5 公里以上
澎湖	92.5	澎湖縣	一般電台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1999b：19）



附錄五 可供第九梯次乙類調頻廣播電台申設之廣播地區及  
頻率表

廣播區	頻率 (MHz)	建議設站 地點	使用範圍	備註
基隆	97.7	基隆市	一般電台	
基隆	98.5	基隆市	一般電台	
桃園新竹	97.5	新竹市	一般電台	
桃園新竹	101.1	新竹縣市	原住民語電台	須距離 90.3MHz (差頻為中頻) 竹塹廣播電台 10 公里以上
苗栗	97.1	苗栗縣	客語電台	須距離 96.9MHz 台中天天廣播電台 30 公里以上及 97.5MHz 新竹縣市中功率電台 11 公里以上
苗栗	102.3	苗栗市	一般電台	須距離 91.7 (差頻為中頻) 小功率電台 10 公里以上
彰化	105.5	彰化縣市	一般電台	須距離 106.1MHz 台中全國廣播電台 10 公里以上
南投	93.1	南投縣 埔里鎮	一般電台	與 92.9MHz 彰化城市廣播電台為一鄰頻電台，為避免干擾，故建議設站地點限於埔里鎮。
雲林嘉義	89.9	嘉義縣市	一般電台	
雲林嘉義	105.7	嘉義縣市	一般電台	
雲林嘉義	107.1	嘉義縣市	一般電台	
台南	93.7	台南縣 新營市	一般電台	與 93.3MHz 嘉義雲嘉廣播電台第二鄰頻電台，與 93.1MHz 警廣高雄轉播站及 94.3MHz 高雄廣播電台為第三鄰頻電台，故建議設站地點設限。
台南	98.7	台南市	一般電台	
台南	106.5	台南縣 新營市	一般電台	台南區 106.5MHz 因 105.9MHz 中廣高雄台遷移至旗山中寮，為避免干擾，故將建議設站地點設限。
高屏	99.1	高雄市	一般電台	
高屏	106.7	屏東縣 佳冬鄉、	客語-原住民母語電台	與 107.3MHz 漢聲電台高雄轉播站第三鄰頻電台，與台南區

		枋寮鄉		106.5MHz 為第一鄰頻電台，為避免干擾，故建議設站地點設限。
宜蘭	93.9	宜蘭縣	一般電台	須距離 104.7MHz 中功率電台 10 公里以上
宜蘭	97.9	宜蘭縣	一般電台	
宜蘭	99.5	宜蘭縣	一般電台	
宜蘭	104.7	宜蘭縣	一般電台	須距離 93.9MHz 中功率電台 10 公里以上
宜蘭	106.3	宜蘭縣	一般電台	
花蓮	93.5	花蓮市	一般電台	
花蓮	99.1	花蓮縣市	原住民語電台	
花蓮	105.1	花蓮縣 光復鄉	客語電台	
台東	93.5	台東市	一般電台	
台東	97.1	台東縣市	一般電台	
台東	98.1	台東縣市	一般電台	
台東	98.7	台東縣市	原住民語電台	
澎湖	93.9	澎湖地區	一般電台	
澎湖	102.7	澎湖地區	一般電台	
金門	92.9	金門地區	一般電台	
金門	101.9	金門地區	一般電台	
金門	100.9	金門地區	一般電台	
馬祖	95.3	馬祖地區	一般電台	
馬祖	97.7	馬祖地區	一般電台	
馬祖	98.5	馬祖地區	一般電台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1999b：20）

## 附錄六 山明水秀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判決書

【裁判字號】 93,判,729 【裁判日期】 930610 【裁判案由】 廣播電視法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二九號

九十三年度判字第七

上 訴 人 山明水秀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代 表 人 甲○○

訴訟代理人 蘇錦霞 律師

被 上 訴 人 行政院新聞局

代 表 人 林佳龍

右當事人間因廣播電視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年度訴字第649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緣上訴人於民國（下同）八十八年九月一日向被上訴人申請籌設中功頻調頻指定用途（原住民語）電台，經被上訴人以第九梯次核准，並核配頻率為桃園新竹廣播區調頻一〇一·一兆赫，於申請面談時，上訴人代表人甲○○曾簽署承諾書，約定依循申設所送之電台營運計畫申請公司登記，如有變動（含股權轉讓、變更資本額、名稱或發起人代表）應先經行政院新聞局許可，再向經濟部等相關單位辦理變更登記；嗣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取得廣播電台籌設許可後，其發起人代表甲○○竟於同年八月二十九日以山明水秀廣播電台法定代理人名義與訴外人德偉工程有限公司簽訂轉讓股份百分之六十之協議書，被上訴人審認該行為應屬營運計畫之變更，並以上訴人未依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向被上訴人申請核准變更，而依同細則第七條第一款規定，以九十年四月二日（九〇）正廣二字第〇四一四九號處分書撤銷對上訴人之籌設許可，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經遭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上訴人主張：原處分所指違法事實乃發起人甲○○個人行為，非上訴人籌備處之行為，不應將其視為上訴人已變更營業計畫，而甲○○轉讓股權之行為，尚在預約階段，既未曾履行契約內容，自無發生股權變動之結果，更無構成違反廣播電視法規範目的之可能，又甲○○於未履約前，即已解除契約，應屬法律上自始客觀給付不能，而歸於無效，況其出於己意放棄繼續實行行為，屬中止未遂，而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款並無處罰未遂行為之明文。另該施行細則屬

行政命令，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應不予適用。而本件情節輕微，原處分課以重罰，亦因違反比例原則而無效等情，因而起訴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

三、被上訴人則以：查本件廣播電台籌設許可係屬附有保留廢止權附款之授益處分，而授益處分如經行政處分保留廢止權，其廢止無須法律明文規定，且由於其廢止乃相對人可預見或係由於可歸責於相對人事由所致，因此亦無信賴保護之問題。上訴人明知故違其基於正當合理政策所作成之附款之要求，未經被上訴人許可私自為轉讓百分之六十股權之協議行為，已具有法律上之拘束力，應屬營運計畫變更，勢必影響其指定用途重視族群權益特種任務之達成，經被上訴人認定違法情節重大，因此予以撤銷其籌設許可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查上訴人係被上訴人第九梯次核准籌設之中功頻調頻指定用途電台，核配頻率為桃園新竹廣播區調頻一〇一·一兆赫，上訴人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取得被上訴人廣播電台籌設許可後，於九十年二月十六日取得交通部所發廣播無線電台架設許可；嗣上訴人之發起人甲〇〇於同年八月二十九日，以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名義與訴外人德偉工程有限公司簽訂轉讓股份百分之六十之協議書，被上訴人審認該行為應屬營運計畫之變更，遂以上訴人未依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向被上訴人申請核准變更，依同細則第七條第一款規定，以九十年四月二日（九〇）正廣二字第〇四一四九號處分書撤銷對上訴人之籌設許可等情，為兩造所不爭之事實。次查被上訴人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八九）琴廣二字第第一〇五二七號准予籌設函說明四載有：「貴籌備處（指上訴人）應依核定之營運計畫進行電台籌設事宜，並履行複審面談所作之承諾」等字句，足見該籌設許可之授益處分，係附有履行面談所作承諾之負擔，而依甲〇〇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進行之複審面談時所簽署之承諾書第三點承諾：「依循申設所送之電台營運計畫申請公司登記，如有變動，應先經行政院新聞局許可，再向經濟部等相關單位辦理變更登記。」嗣甲〇〇於同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九月五日以山明水秀廣播電台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與德偉工程有限公司簽訂轉讓股份百分之六十之協議書，而上訴人所為之此等股權移轉行為，既未向被上訴人申請核准轉讓，自己違反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蓋以該條所定之股權變動，並不以實際發生股權變動之結果為必要，祇要有股權變動轉讓之合意即屬之。又上訴人所為轉讓股權之股份達百分之六十，足證原營運計畫所載之大部分發起人，均無繼續經營山明水秀廣播電台之意願，其違反上開條項情節，不得謂非屬重大，則被上訴人依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撤銷上訴人之籌設許可，自無不合。另查上訴人申請電台籌設許可，僅係申請核發電台架設許可證前之申請程序，於其取得電台架設許可證後，仍應依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取得電台執照後再申請廣播電視執照，是以申請籌設許可，亦僅係取得廣播電視執照前之一個階段之申請行為而已，則撤銷籌設許可，更僅係發給執照前審查觀察階段必要之管理行為，而非

裁罰性行為，與取得廣播執照後應受保障之工作權及財產權，迥然不同。再查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就違反籌設許可後至核發廣播執照前，申請人因各種違反事由，得予以撤銷之規定，係核發廣播執照前審核階段所必要之考核管理行為，其規定僅屬事務性及細節性，依廣播電視法整體解釋，應可推知立法者有意授權主管機關在核發執照階段，得以管理行為撤銷原為之籌設許可，應無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亦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末查籌設許可與撤銷籌設許可，均屬核發執照前之管理行為，既與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之應受保障無關，於違反上開規定時，即應予以撤銷，以達管理目的，自無所謂依情節輕重為不同處分之問題，則被上訴人依法所為之撤銷籌發許可，尚無違反比例原則可言。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以上訴人違反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依同細則第七條第一款規定，撤銷原為之籌設許可，自無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等情，因而維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

五、查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核發系爭電台籌設許可時，已附有上訴人應履行複審面談所作承諾之條件，則該籌設許可自屬附有保留廢止權附款之授益處分；次查在籌設許可階段，尚未取得廣播電視執照，則被上訴人依其管理上所必要而撤銷原籌設許可，尚無侵犯上訴人之工作權或財產權之問題，又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係根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律授權而為制定，其中第七條所定係屬事務性及細節性之考核管理行為規定，自無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更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而被上訴人為達管理之目的，依情節輕重所為之撤銷處分，亦無違比例原則，是以原判決以原處分撤銷對上訴人之籌設許可及訴願決定維持原處分，均無不合，因而維持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並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經核原判決之認事用法均無違誤，上訴論旨仍執前詞，聲明廢棄原判決，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八條第三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十 日

最高行政法院 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葉振權

法官 鍾耀光

法官 林清祥

法官 劉鑫楨

法官 吳明鴻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法院書記官 王 福 瀛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附錄七 高屏溪廣播電台與東民廣播電台 2010 年 07 月 節目時間表

高屏溪廣播電台 2010 年 07 月節目時間表 (週一至週六時段)

播出時間	東民 節目名稱	每週 節目 播出 日	節目類別 (擇一打✓)				實際播出語言			實際播出型態						節目製 作人	節目主 持人
			新聞 政令 宣導	教育 文化	公共 服務	大眾 娛樂	客語	閩南 語	原住民 族語	自製	外製	委製	轉播	聯播	主舞台		
00:00-01:00	大地歌聲	一-六				✓		✓	✓						高屏溪	節目部	節目部
01:00-02:00	大地歌聲	一-六				✓		✓	✓						高屏溪	節目部	節目部
02:00-03:00	原住民音樂祭	一-六				✓		✓	✓						高屏溪	節目部	節目部
03:00-04:00	原住民音樂祭	一-六				✓		✓	✓						高屏溪	節目部	節目部
04:00-05:00	農村曲	一-六				✓	✓		✓						高屏溪	節目部	節目部
05:00-06:00	日日春	一-六	✓				✓		✓						高屏溪	彭細妹	彭細妹
06:00-07:00	日日春	一-六			✓		✓		✓						高屏溪	彭細妹	彭細妹
07:00-08:00	大家恁早	一-六		✓			✓			✓					高屏溪	節目部	節目部
08:00-09:00	春風歌聲	一-六	✓					✓					✓	府城 電台	志明	志明	
09:00-10:00	春風歌	一-六	✓					✓					✓	府城	志明	志明	

	聲														電台		
10:00-11:00	春風歌聲	一-六	√					√						√	府城電台	志明	志明
11:00-12:00	春風歌聲	一-六	√					√						√	府城電台	志明	志明
12:00-13:00	行行出狀元	一-六			√			√						√	領袖電台	志成	志成
13:00-14:00	幸福咖啡廳	一-六		√		√		√						√	領袖電台	志成	志成
14:00-15:00	幸福咖啡廳	一-六		√		√		√						√	領袖電台	志成	志成
15:00-16:00	金色人生	一-六			√			√						√	桃園電台	傅振輝	傅振輝
16:00-17:00	金色人生	一-六		√	√			√						√	桃園電台	傅振輝	傅振輝
17:00-18:00	輕鬆生活家	一-六		√	√		√								高屏溪	節目部	節目部
18:00-19:00	春風歌聲	一-五	√					√		√					高屏溪	志明	志明
18:00-19:00	布農采風	週六		√					√	√					高屏溪	趙惠珠	趙惠珠
19:00-20:00	春風歌	一-五	√					√		√					高屏溪	志明	志明

	聲																	
19:00-20:00	布農采風	週六		√					√	√						高屏溪	趙惠珠	趙惠珠
20:00-21:00	石板屋之戀	一-五		√					√	√						高屏溪	連玉櫻	連玉櫻
20:00-21:00	六堆兒童園區	週六		√			√			√						高屏溪	鍾振斌、吳秀媛	鍾振斌、吳秀媛
21:00-22:00	客家鄉情	一-六		√			√									高屏溪	節目部	節目部
22:00-23:00	海峽之昇	一-六		√			√									高屏溪	節目部	節目部
23:00-24:00	女人新世界	週一				√				√						高屏溪	節目部	節目部
23:00-24:00	原住民音樂祭	二-五					√		√	√						高屏溪	趙惠珠、胡媯祥	趙惠珠、胡媯祥
23:00-24:00	日頭下月光光	週六		√			√		√							高屏溪	節目部	節目部
每週播音總時數(分)		10080	新聞政令宣導	教育文化	公共服務	大眾娛樂	客語	閩南語	其他(原民)	自製	外製	委製	轉播	聯播	主播電台	參與聯播電台：府城之聲廣播電台、領袖廣播電台與桃		

																		園廣播電台、東民廣播電台
說明	<p>一、本表每月填報一次，並於播放五日前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必備文）。</p> <p>二、節目類別欄內所稱之各類節目內容應以廣播電視法暨同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勾填。</p> <p>三、每週播出日欄依播出平日、週六或週日可分開填寫、各類節目比率是以各類節目分別除以一週節目播音總時數。所填內容應與實際播出相符，請電台負責人嚴予查核，並加蓋印信。</p> <p>註1：「其他」欄位請註明播出語言（客語、原住民母語、英語、他國語）或兒童及少年節目。</p> <p>註2：委製節目請註明委製單位或機關名稱</p>																	

資料來源：東民廣播電台台長薛錦瑞提供

高屏溪廣播電台 2010 年 07 月節目時間表（周日時段）																		
播出時間	東民 節目名稱	每週 節目 播出 日	節目類別（擇一打✓）				實際播出語言				實際播出型態						節目製 作人	節目主 持人
			新聞 政令 宣導	教育 文化	公共 服務	大眾 娛樂	客語	閩南 語	原住 民族	國語	自製	外製	委製	轉播	聯播	主 播 台		
00:00-01:00	大地歌聲	週日				✓		✓		✓						高屏溪 廣播電 台	節目部	節目部
01:00-02:00	大地歌聲	週日				✓		✓		✓						高屏溪 廣播電 台	節目部	節目部
02:00-03:00	原住民	週日				✓				✓						高屏溪	節目部	節目部

	音樂祭															廣播電台		
03:00-04:00	原住民音樂祭	週日				√					√					高屏溪廣播電台	節目部	節目部
04:00-05:00	農村曲	週日				√	√				√					高屏溪廣播電台	節目部	節目部
05:00-06:00	百合花家園	週日				√					√					高屏溪廣播電台	柯秋粉	柯秋粉
06:00-07:00	百合花家園	週日		√						√						高屏溪廣播電台	柯秋粉	柯秋粉
07:00-08:00	大家恁早	週日		√			√				√					高屏溪廣播電台	節目部	節目部
08:00-09:00	客家鄉音	週日		√			√				√					高屏溪廣播電台	張茂隆、古美琴	
09:00-10:00	客家鄉音	週日				√	√				√					高屏溪廣播電台	張茂隆、古美琴	

																台		
10:00-11:00	大夥房	週日		√			√				√					高屏溪 廣播電 台	彭美榮	彭美榮
11:00-12:00	大夥房	週日				√	√				√					高屏溪 廣播電 台	彭美榮	彭美榮
12:00-13:00	快樂客 家莊	週日		√			√				√					高屏溪 廣播電 台	周玉嬌	周玉嬌
13:00-14:00	快樂客 家莊	週日	√				√				√					高屏溪 廣播電 台	周玉嬌	周玉嬌
14:00-15:00	客家田 地	週日		√			√				√					高屏溪 廣播電 台	周秀琴	周秀琴
15:00-16:00	客家田 地	週日		√			√				√					高屏溪 廣播電 台	周秀琴	周秀琴
16:00-17:00	鄉村公 園	週日				√	√				√					高屏溪 廣播電 台	張茂隆、古美琴	

17:00-18:00	健康生活家	週日				√	√				√					高屏溪廣播電台	古美琴	古美琴
18:00-19:00	厝邊隔壁大家好	週日		√				√								高屏溪廣播電台	真耶穌教會	翁正晃
19:00-20:00	心靈的遊牧民族	週日		√												高屏溪廣播電台	真耶穌教會	嚴常訴
20:00-21:00	石版屋之戀	週日	√								√					高屏溪廣播電台	節目部	連玉櫻
21:00-22:00	客家鄉情	週日		√			√	√		√						高屏溪廣播電台	節目部	節目部
22:00-23:00	心靈加油站	週日		√			√	√		√	√					高屏溪廣播電台	周秀琴	周秀琴
23:00-24:00	心靈加油站	週日		√			√	√			√					高屏溪廣播電台	周秀琴	周秀琴
每週播音總時數(分)			新聞	教育	公共	大眾	國	閩南	原住	國	自製	外製	委製	轉播	聯播	高屏溪	參與聯播電台	

	政令 宣導	文化	服務	娛樂		語	民族	語						廣播電 台	
各類節目佔每週節目播出總時 數之比率(%)	120	720	0	600	900	60	60		1200	240	0	0	0	1440	無
說明	<p>1.本表每月填報一次，並於播放五日前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必備文）。</p> <p>2.節目類別欄內所稱之各類節目內容應以廣播電視法暨同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勾填。</p> <p>3.每週播出日欄依播出平日、週六或週日可分開填寫、各類節目比率是以各類節目分別除以一週節目播音總時數。所填內容應與實際播出相符，請電台負責人嚴予查核，並加蓋印信。</p> <p>註1：「其他」欄位請註明播出語言（客語、原住民母語、英語、他國語）或兒童及少年節目。</p> <p>註2：委製節目請註明委製單位或機關名稱</p>														

資料來源：東民廣播電台台長薛錦瑞提供

東民廣播電台 2010 年 07 月節目時間表（週一至週六時段）

播出時間	東民 節目名 稱	每週 節目 播出 日	節目類別（擇一打✓）				實際播出語言			實際播出型態						節目製 作人	節目主 持人
			新聞 政令 宣導	教育 文化	公共 服務	大眾 娛樂	國語	閩南 語	其它 （原住 民族）	自製	外製	委製	轉播	聯播	主播台		
00:00-01:00	娜魯灣 之音	一-六				✓		✓	✓						東民	節目部	節目部
01:00-02:00	娜魯灣 之音	一-六				✓		✓	✓						東民	節目部	節目部

02:00-03:00	原住民 音樂祭	一-六				√			√	√					東民	節目部	節目部
03:00-04:00	原住民 音樂祭	一-六				√			√	√					東民	節目部	節目部
04:00-05:00	大地歌 聲	一-六				√			√	√					東民	節目部	節目部
05:00-06:00	布農天 韻	一-六	√						√	√					東民	節目部	Aping. suhuman
06:00-07:00	布農天 韻	一-六		√					√	√					東民	節目部	Aping. suhuman
07:00-08:00	後山日 先照	一-六		√					√	√					東民	呂闕秀 梅	呂闕秀 梅
08:00-09:00	春風歌 聲	一-六	√					√					√	府城 電台	志明	志明	
09:00-10:00	春風歌 聲	一-六	√					√					√	府城 電台	志明	志明	
10:00-11:00	春風歌 聲	一-六			√			√					√	府城 電台	志明	志明	
11:00-12:00	春風歌 聲	一-六			√			√					√	府城 電台	志明	志明	
12:00-13:00	行行出 狀元	一-六			√			√					√	領袖 電台	嘉嘉	志成	

13:00-14:00	幸福咖啡廳	一-六		√				√						√	領袖 電台	嘉嘉	志成
14:00-15:00	幸福咖啡廳	一-六		√				√						√	領袖 電台	嘉嘉	志成
15:00-16:00	金色人生	一-六			√			√						√	桃園 電台	傅振輝	傅振輝
16:00-17:00	金色人生	一-六		√				√						√	桃園 電台	傅振輝	傅振輝
17:00-18:00	青山翠嶺	一-六		√					√	√					東民	節目部	連玉櫻
18:00-19:00	春風歌聲	一-六	√					√		√					東民	志明	志明
19:00-20:00	春風歌聲	一-六			√			√		√	√				東民	志明	志明
20:00-21:00	我愛拿麓鸞	一-六	√						√	√					東民	晨光	晨光
21:00-22:00	我愛拿麓鸞	一-六		√					√	√					東民	晨光	晨光
22:00-23:00	聽見原聲	一-六		√					√						東民	連玉櫻	高雨儂
23:00-24:00	天籟之音	一-六				√			√	√					東民	節目部	節目部

每週播音總時數(分)	10080	新聞 政令 宣導	教育 文化	公共 服務	大眾 娛樂	國語	閩南 語	其他 (原 民)	自製	外製	委製	轉播	聯播	主播電 台	參與聯播電台：府 城之聲廣播電台、 領袖廣播電台與桃 園廣播電台
說明	<p>四、本表每月填報一次，並於播放五日前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必備文）。</p> <p>五、節目類別欄內所稱之各類節目內容應以廣播電視法暨同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勾填。</p> <p>六、每週播出日欄依播出平日、週六或週日可分開填寫，各類節目比率是以各類節目分別除以一週節目播音總時數。所填內容應與實際播出相符，請電台負責人嚴予查核，並加蓋印信。</p> <p>註1：「其他」欄位請註明播出語言（客語、原住民母語、英語、他國語）或兒童及少年節目。</p> <p>註2：委製節目請註明委製單位或機關名稱</p>														

資料來源：東民廣播電台台長薛錦瑞提供

東民廣播電台 2010 年 07 月節目時間表（周日時段）																	
播出時間	東民 節目名 稱	每週 節目 播出 日	節目類別（擇一打✓）				實際播出語言			實際播出型態						節目製 作人	節目主 持人
			新聞 政令 宣導	教育 文化	公共 服務	大眾 娛樂	國語	閩南 語	其它 (原住 民族)	自製	外製	委製	轉播	聯播	主播台		
00:00-01:00	娜魯灣 之音	週日				✓			✓						東民	節目部	節目部
01:00-02:00	娜魯灣 之音	週日				✓			✓						東民	節目部	節目部
02:00-03:00	原住民	週日				✓			✓						東民	節目部	節目部

	音樂祭																
03:00-04:00	原住民 音樂祭	週日				√			√	√					東民	節目部	節目部
04:00-05:00	大地歌 聲	週日				√			√	√					東民	節目部	節目部
05:00-06:00	大地歌 聲	週日				√			√	√					東民	節目部	節目部
06:00-07:00	原民農 業-原來 如此	週日		√					√	√					東民	吳一言	吳一言
07:00-08:00	原民農 業-原來 如此	週日		√					√	√					東民	吳一言	吳一言
08:00-09:00	百合花 家園	週日			√				√	√					東民	節目部	柯秋粉
09:00-10:00	百合花 家園	週日		√					√	√					東民	節目部	柯秋粉
10:00-11:00	原音世 界	週日				√			√	√					東民	節目部	節目部
11:00-12:00	原音世 界	週日				√			√	√					東民	節目部	節目部
12:00-13:00	山海族	週日				√			√	√					東民	晨光	晨光

	子民																
13:00-14:00	天籟之音	週日				√			√	√				東民	節目部	節目部	
14:00-15:00	娜魯灣之音	週日				√			√	√				東民	節目部	節目部	
15:00-16:00	娜魯灣之音	週日				√			√	√				東民	節目部	節目部	
16:00-17:00	布農采丰	週日		√					√	√				東民	節目部	趙惠珠	
17:00-18:00	布農采丰	週日	√						√	√				東民	節目部	趙惠珠	
18:00-19:00	東光之聲	週日		√					√					東民	真耶穌教會	主持群	
19:00-20:00	心靈的遊牧民族	週日		√				√						東民	真耶穌教會	嚴常訴	
20:00-21:00	石版屋之戀	週日		√					√	√				東民	節目部	連玉櫻	
21:00-22:00	石版屋之戀	週日	√						√	√				東民	節目部	連玉櫻	
22:00-23:00	大地歌聲	週日				√			√	√				東民	節目部	節目部	

23:00-24:00	大地歌聲	週日				▼			▼	▼					東民	節目部	節目部
每週播音總時數(分)		10080	新聞 政令 宣導	教育 文化	公共 服務	大眾 娛樂	國語	閩南 語	其他 (原 民)	自製	外製	委製	轉播	聯播	主播電 台	參與聯播電台	
說明	<p>七、本表每月填報一次，並於播放五日前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必備文）。</p> <p>八、節目類別欄內所稱之各類節目內容應以廣播電視法暨同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勾填。</p> <p>九、每週播出日欄依播出平日、週六或週日可分開填寫，各類節目比率是以各類節目分別除以一週節目播音總時數。所填內容應與實際播出相符，請電台負責人嚴予查核，並加蓋印信。</p> <p>註1：「其他」欄位請註明播出語言（客語、原住民母語、英語、他國語）或兒童及少年節目。</p> <p>註2：委製節目請註明委製單位或機關名稱</p>																

資料來源：東民廣播電台台長薛錦瑞提供

